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陳恭博

前 言

中華民國 97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北市政府依照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1 條之規定彙編，提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於本處，本處依照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3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4 個(分支機構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4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46 個)。總計審核 161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機構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268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3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538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98 億 7 百餘萬元，約為 6.8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6 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1,481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支 39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約為 2.5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56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連同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33 億 3 百餘萬元與債務還本 66 億後，收支賸餘 23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4 百餘萬元，減列支出 9 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 187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總支出 159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純益為 28 億 3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純益 6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約為 33.13%。解繳市庫股息紅利審定為 6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4 千 1 百餘萬元，約為 6.29%。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 百餘萬元，減列支出 2 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 222 億 8 十餘萬元，總支出 168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賸餘 53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約為 32.67%，解繳市庫淨額審定為 5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2. 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480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基金用途 475 億 9 百餘萬元，賸餘 5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5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約 12,219.14%。3.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587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基金用途 572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賸餘 14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2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56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較上年度 232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減少約 75.61%，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達 1,553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尚有市庫支用集中支付特種基金存款 332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短期透支)及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之 246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暨歷年勞保局及健保局要求該府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爭議款 643 億 8 千 5 十餘萬元，顯示該府財務負擔仍屬沈重，允宜妥為籌謀因應，檢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積極控制支出規模，加強債務管理，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俾利持續改善財務狀況。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1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50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23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減列不當支出共計 1 百餘萬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有關本處對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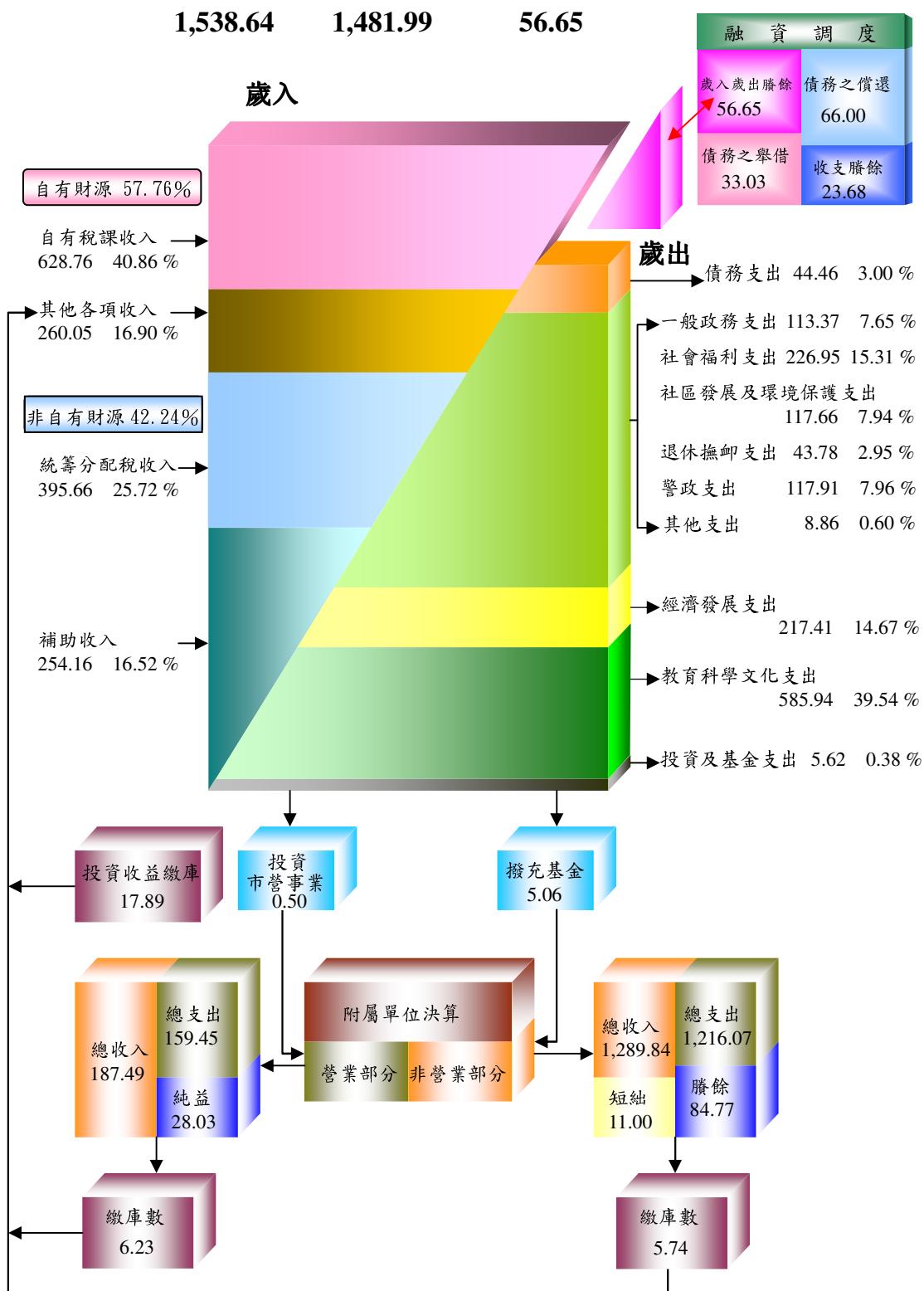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請 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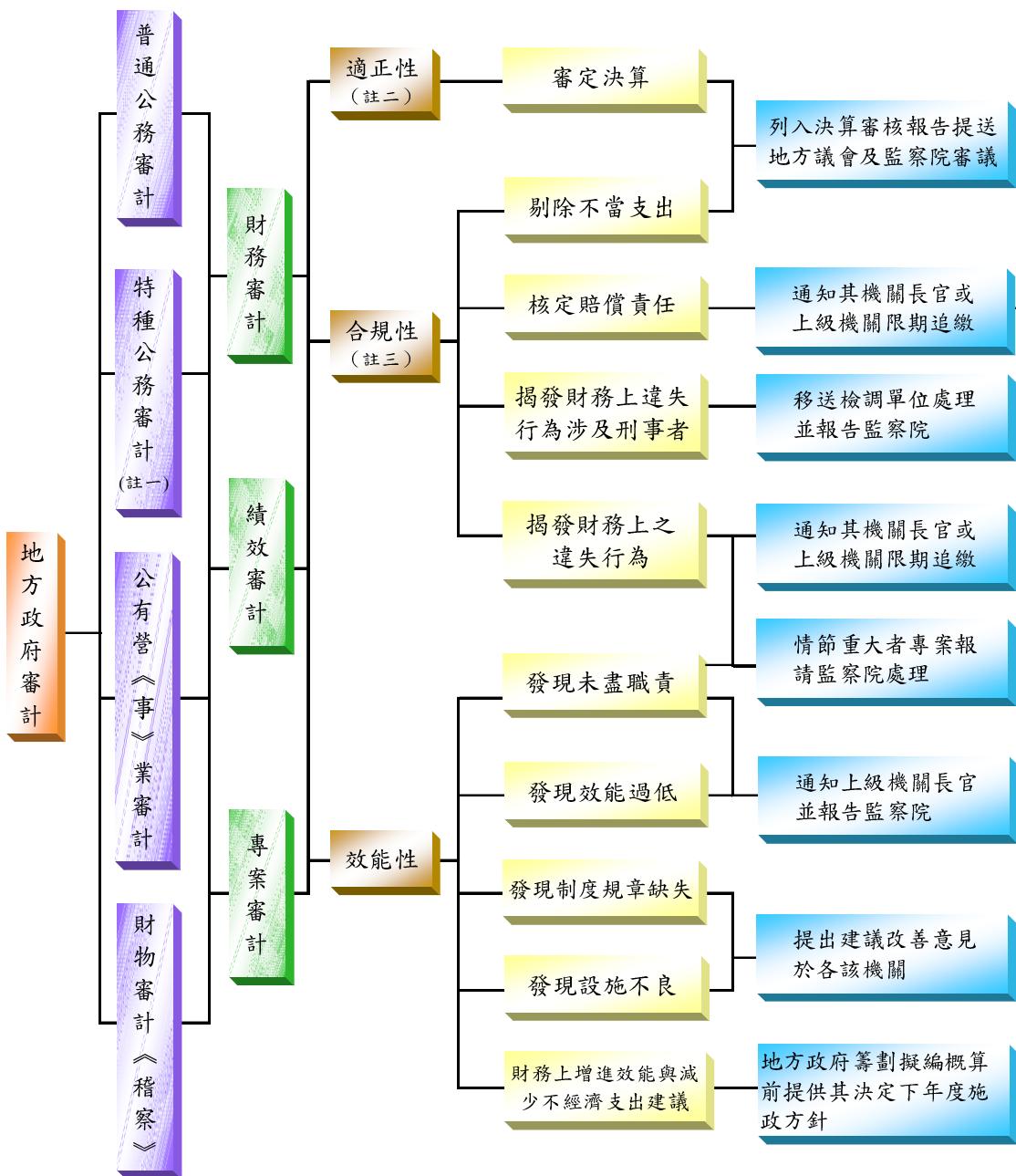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1,538.64 & & 1,481.99 & 56.65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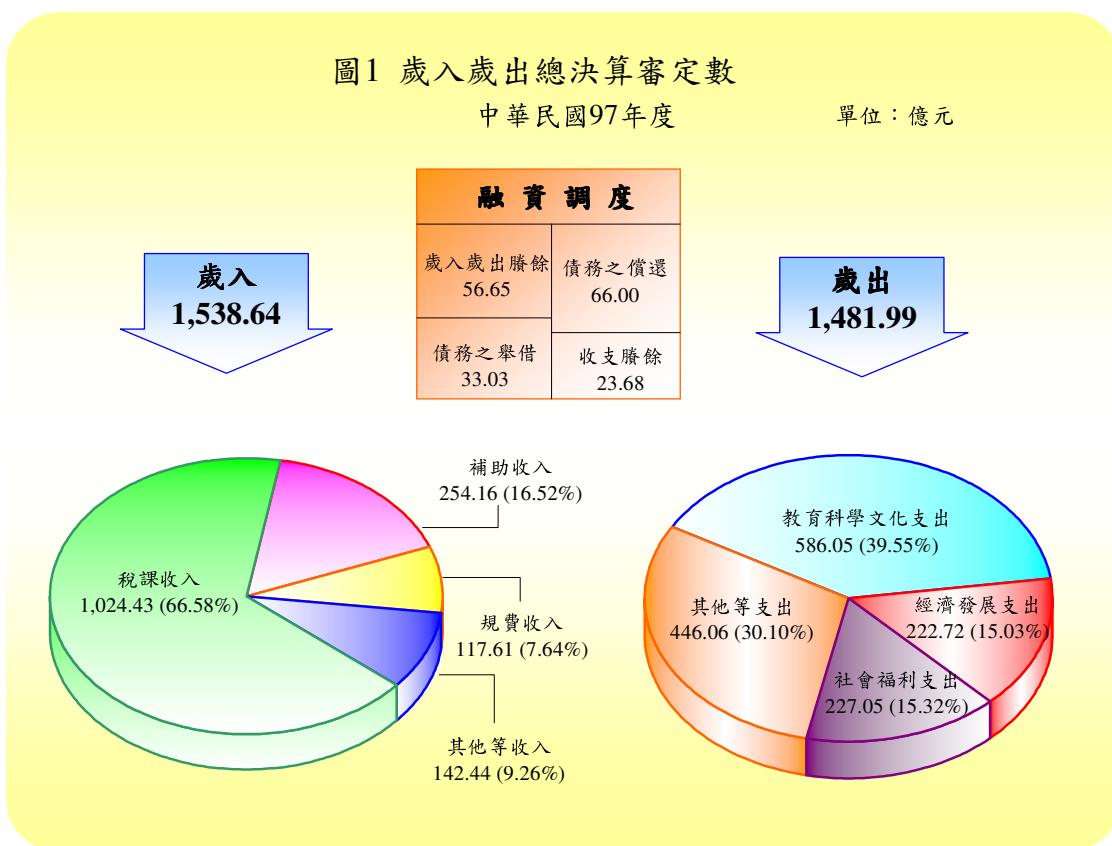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23 億 7,507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538 億 6,492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691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1,481 億 9,98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6 億 6,512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9 億 3,487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33 億 303 萬餘元，計有收支賸餘 23 億 6,816 萬餘元。至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預算 58 億 6,612 萬餘元，則全數未予移用(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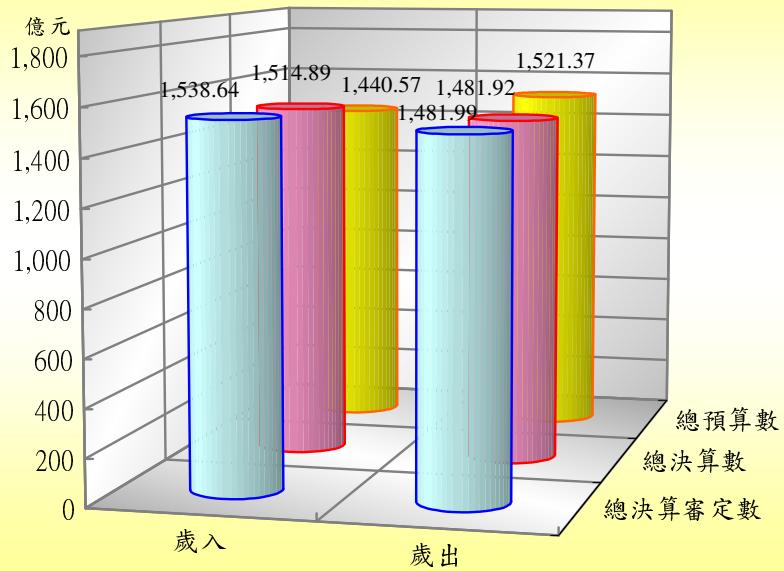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538 億 6,492 萬餘元，較預算 1,440 億 5,769 萬餘元增加 98 億 723 萬餘元，約 6.81%，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之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詳丁-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54 億 6,21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3.79%，主要係代墊臺北縣政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等工

程款之應收利息收入(詳丁-1頁)。歲出決算審定總額1,481億9,980萬餘元，較預算之1,521億3,724萬餘元減少39億3,744萬餘元，約2.59%，主要係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減少經費支出。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124億7,872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8.20%(詳丁-3頁)，主要係部分計畫期程跨越年度、採購案未完成驗收作業或履約爭議未決，須繼續執行(詳丁-33頁)，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係民國92年度以來最高，歲出預算執行績效亟待提昇。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及其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參閱圖1、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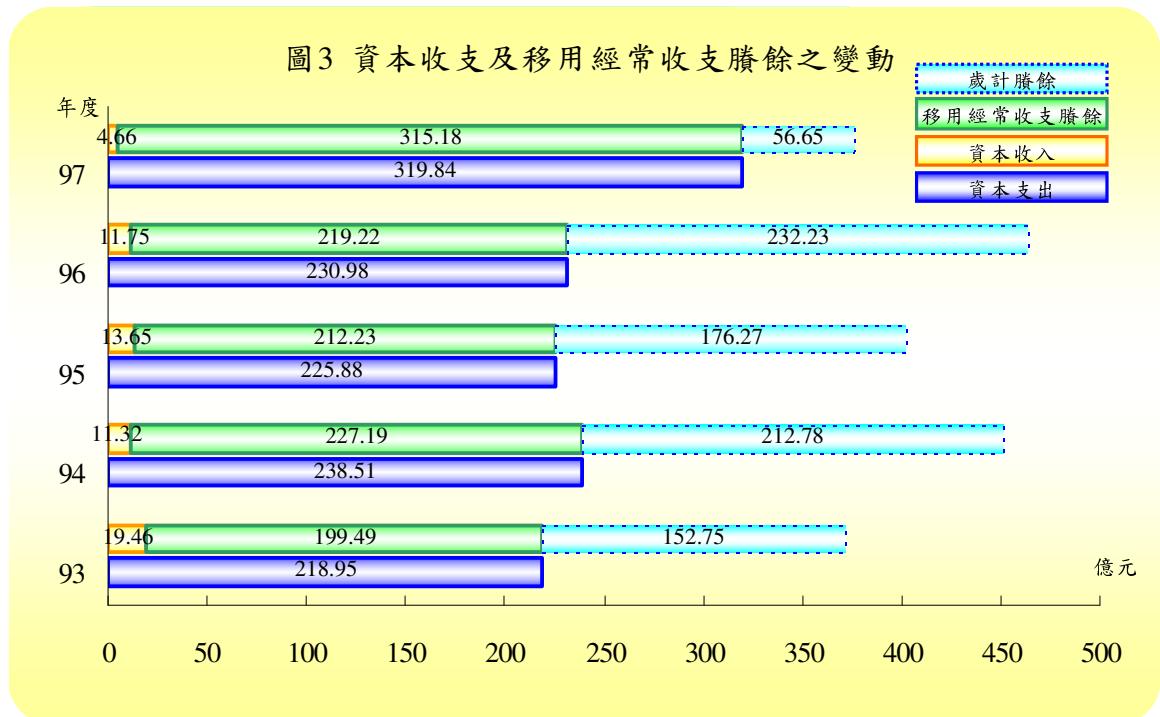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7年度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533億9,878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162億1,559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371億8,318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4億6,614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319億8,421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315億1,806萬餘元，依預算法第23條規定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尚有歲入歲出賸餘56億6,512萬餘元。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不僅足供支應經常支出所需，並得以全數支應資本收支之虧絀，產生實質歲入歲出賸

餘56億6,512萬餘元。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以前年度債務之債息達44億3,999萬餘元，連同債務基金之還本支出66億元，兩者合計高達110億3,999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審定總額加計債務還本數1,547億9,980萬餘元之7.13%，亦即臺北市政府每100元支出中，有7.13元用於償還債務本息。有關近5年度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參閱圖3。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繳仍待加強：該府所屬觀光傳播局等16個主管機關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59億28萬餘元，本年度執行收繳(含註銷減免數)38億76萬餘元(64.42%)、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以前年度)金額20億9,952萬餘元(35.58%)，較期初減少2億2,710萬餘元，約減9.76%，其中執行率低於平均值64.42%者，依序為財政局(19.75%)、民政局(33.33%)、警察局(33.96%)、都市發展局(37.93%)、工務局(40.28%)、社會局(43.03%)、產業發展局(48.39%)、勞工局(49.88%)等8個主管機關，允應督導加強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繳。(詳乙-5頁)

二、各機關學校申領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案件，處理方式未盡一致，允宜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95 至本年度發生職業傷害(病)案件計 628 件，其中未申請職業傷害(病)給付案件 475 件中之 102 件，係以被保險人已取得原有薪資，不符勞保給付規定為由，未申請保險給付；已申請(153 件)且已撥付勞保給付案件 131 件，有 24 件屬被保險人已取得原有薪資後，再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申領保險給付繳庫(含繳庫中)，另有 45 件(環境保護局主管)因被保險人未全額取得原有薪資，致勞保局已撥付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未辦理繳庫等，處理方式未盡一致。(詳乙-43 頁)

三、民政局所屬戶政事務所戶役政裁罰業務未臻確實：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19263 號函說明三略以：「戶籍法修正施行前，當事人逾法定申報期間未辦理戶籍登記，於戶籍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戶籍登記處以罰鍰者，參照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意旨，應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規定辦理。」經查大安、內湖及南港戶政所辦理戶籍登記裁罰業務，核有未確實依上開函示辦理或未確實計算戶籍登記之法定申報期限，致逾時申報日數多有計算錯誤，造成裁罰金額適用錯誤情事。(詳乙-9 頁)

四、財政局業務收支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該局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1. 應收代墊臺北縣政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等工程款之利息、廠商設置全彩電傳視訊電子展示廣告契約權利金及違約金，臺北大眾捷運系統中山地下街、東區地下街委託經營管理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等漏未列帳。2. 該局經營參與聯合開發之建物因產權登記方式涉有爭議，屬該局應負擔之房屋稅由承租人代繳漏未列報應付費用等欠妥情事，經通知修正歲入類增列應收保留數 22 億 9,228 萬餘元；經費類增列應付保留數 811 萬餘元，有關財務收支管理亟待檢討加強。(詳乙-14 頁)

五、社會局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該局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歲入應收款實現數僅 95 萬餘元，約 10.69%，催繳成效欠佳。(二)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較預算超收 353 萬餘元，約 117.85%，歲出經費之支用與結報，

有欠覈實，內部控制欠佳。(三)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執行率僅 32.99%，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執行率 65.09%，執行率偏低。(四)本年度營建工程保留數 1 億 5,003 萬餘元，約 81.74%；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結轉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 3,782 萬餘元，約 53.60%，保留率偏高等缺失。(詳乙-39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為提升與世界其他城市競爭的實力，打造新的城市願景，規劃施政綱要之主要施政目標為：一、樂山悅水、優質臺北。二、里仁為美、友善臺北。三、舞動風情、魅力臺北。四、一刻千金、效率臺北。五、從心出發、禮民臺北。六、銳意革新、活力臺北。七、兼容並蓄、人文臺北。八、多元包容、幸福臺北。九、溫暖自在、安心臺北。十、無遠弗屆、國際臺北。復依上述 10 大施政目標，訂定民政、財政、教育培育、產業發展、工務建設、交通建設、社會、勞工就業、警政、衛生保健、環境保護、都市發展、文化建設、消防、水庫維護、觀光傳播、地政、兵役、自來水事業、原住民、客家事務、資訊、法規及訴願、一般政務等 24 類政事別，計 176 項施政重點；再據以編列預算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結果，核定本年度之歲入預算 1,440 億 5,769 萬餘元、歲出預算 1,521 億 3,724 萬餘元，經就各機關預算之編列內容及分配情形等觀之，大體而言，尚能與施政目標相適應。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33 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895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財政局之土地購置計畫、市場處之投資臺北縣家禽批發市場計畫、及交通局之貓空纜車系統計畫)，其餘 892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620 項，約占 69.27%(詳丁-29 頁)，尚在執行者 272 項，約占 30.39%(詳丁-33 頁)。

另年來本處考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含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辦理各項計畫，及各項政事支出暨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

列述如次：

一、接受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為振興經濟，擴大國內需求，本年度核定補助臺北市政府 8,180 萬餘元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採購項數 387 項，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12 億 1,38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2 億 2,135 萬餘元，已完成項數 218 項，核有：(一)文化局、產業發展局等補助經費編列未考量執行能力、先期作業未盡確實，致保留金額偏高及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二)教育局、市場處、產業發展局、體育處、環境保護局等原由市府預算自行負擔之經費，改列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屬資本門逕編列經常門申請補助、採購項目與補助用途未合、為爭取補助經費，變更採購方式。(三)體育處、教育局、環境保護局、市場處等計畫提報未具急迫性或屬零星小型工程、未經核定逕先行辦理、計畫修正未重新報核、漸進停辦業務仍申請補助。(四)體育處、商業處、新建工程處、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採購作業及程序未依規定執行、未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五)市政府所屬(工務局、捷運工程局等)工程物價調整作業宜加強改善等情事。(詳乙-60、23、16、53、28、7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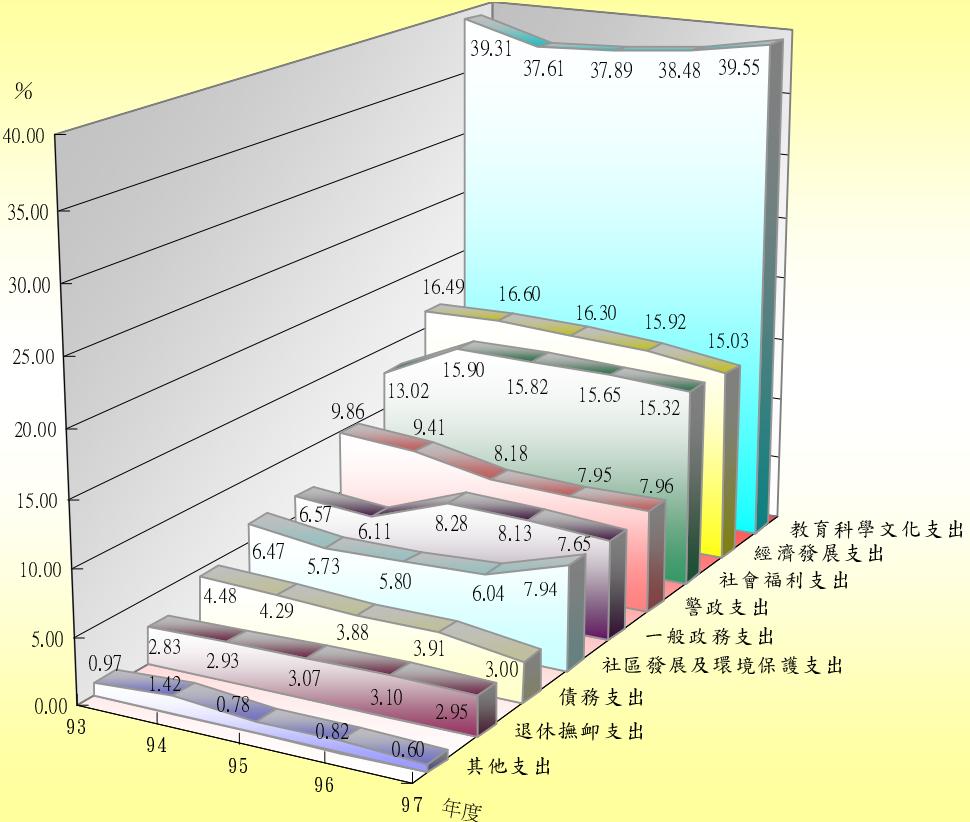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

本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經費執行情形，參閱下表，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比率，參閱圖 4。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占總數%
一般政務支出	1,173,109	1,133,722	7.65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82,597	5,861,503	39.55
經濟發展支出	2,319,240	2,227,248	15.03
社會福利支出	2,374,289	2,270,559	15.3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31,155	1,176,637	7.94
退休撫卹支出	467,344	437,824	2.95
警政支出	1,215,844	1,179,185	7.96
債務支出	445,171	444,674	3.00
其他支出	104,973	88,623	0.60

圖4 總決算審定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一)施政績效評核：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由臺北市政府列管施政計畫計 109 案，截至本年底止，已執行完成者 6 案(占 5.50%)、進度超前者 20 案(占 18.35%)、進度符合者 39 案(35.78%)、進度落後者 29 案(26.61%)、其他撤銷列管或規劃進程等 15 案(占 13.76%)。經臺北市政府年終考評結果，評核為優等者 8 案(占 7.34%)、甲等 63 案(占 57.80%)、乙等 27 案(占 24.77%)、丙等 3 案(占 2.75%)、免予考評 8 案(占 7.34%)，執行進度較民國 96 年度已有提升，惟另核有：1. 交通局為便於民眾取得公車即時乘車資訊，並有效提昇該局與公車業者之管理效率及降低稽核(經營)成本，辦理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該局及公共運輸處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7,465 萬元，執行結果，仍有未能充份發揮原系統建置功能，計畫整體執行成效不彰；部分智慧型站牌設備因遲未能供電，致長期間置；部分社區(智慧)型公車站牌裝設地點與原訂目標不合，未能充份發

揮設備原建置功能；部分設備已完成建置多時，卻因未能先行辦理部分驗收，致無法正式啓用等。2. 交通局為滿足民眾能一車快速直達最近公車轉乘點或捷運站之需求，推動市民小巴實施計畫，本年度該局及公共運輸處持續補貼公車業者經營 8 條市民小巴路線之虧損金額為 1,409 萬餘元，查各路線每班次平均載客人數為 5.46 人次，其載客量達該計畫闡述原則「每班次載客應達 10 人以上」之標準者，僅 1 條路線，另其中 3 條路線自闡述起 3 個月內連續平均班次載客不足 5 人，已達該計畫路線應檢討裁撤之門檻，計畫整體實施成效顯欠理想等情事。(詳乙-31、32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17 億 3,10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13 億 3,722 萬餘元，核有：1. 消防局消防車輛裝備之配置、使用及人力配置等核有人力配置不足問題延宕多年無法解決、消防車輛不足、救災指揮車配置、使用與規定不符等情事，亟待研謀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2. 地政處辦理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建置暨經營管理計畫，建置經費 3,170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前置作業未臻周延，肇致部分主要資料庫功能關閉及無法凸顯資料庫之特性；及未詳予研析營運欠佳之癥結原因，擬具因應改善對策，迄未有效提昇經營績效；暨未將免付費功能之瀏覽及查詢人次併入統計，致無法完整評核各項功能之營運成效。3. 民政局所屬戶政事務所近 3 年度(民國 95 至 97 年度)辦理第二代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耗材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2,194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預算單價未依市場行情逕依廠商報價為基準；底價訂定未考量以往年度訂定標準或參訪市場行情，致產生爾後年度採購單價較以往年度高之不合理情形；大額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品項，未依規定爭取優惠折扣；契約擴充期間大於有效期間，顯不合理等情事。(詳乙-62、67、9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88 億 2,59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586 億 1,503 萬餘元，核有：文化局本年度辦理藝文補助 639 件、金額 6,676 萬餘元，僅將本年度第 1、2 期申請通過案件公開於網際網路，備取遞補及緊急重要補助案

件未依規定予以公開；受補助單位未依限繳回經撤案之補助款，該局亦未積極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又擅自變更計畫完成日期者，亦未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等情事。(詳乙-60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31 億 9,24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22 億 7,248 萬餘元，核有：1. 都市發展局辦理洛陽基地開發案，因局處間未事先協調，多次政策變更停辦，浪費公帑 810 萬餘元及虛耗行政資源，另為配合市府辦理國際花卉博覽會，變更政策辦理西寧國宅立面及景觀改善工程，預估經費近 2 億元，屬重大公共工程，惟未依預算法規進行成本效益分析。2.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大同忠孝抽水站引水幹線增建工程，契約金額 8,158 萬元，施工期間監造單位二度更換工地主任，惟更換人選均未依契約規定於 28 天前向甲方提出申請，相關人員異動程序未臻嚴謹；另監測系統儀器中「支撐應變計」依契約規定應安裝 18 組，惟工地現場實際僅安裝 14 組；又交通安全設施之「警示燈」依契約規定每 1.5m 間距應設置 1 只，然實際卻以每 2.25m 間距設置 1 只等情事。(詳乙-57、27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37 億 4,28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27 億 559 萬餘元，核有：社會局因內部控制及審核未臻嚴謹，致重複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或跨直轄市、縣(市)重複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榮民就養給與，逾每月可領取補助限額；已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仍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已死亡，或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仍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未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已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 3 個月以上，仍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在監服刑、因案羈押及拘禁者，仍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總計約溢發 167 件，金額約 847 萬餘元等情事。(詳乙-39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23 億 1,15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17 億 6,637 萬餘元，核有：環境保護局辦理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總經費 13 億 8,000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1 億 9,520 萬元，對於使用私有土地補償費計付方式，未審慎檢討並與地主妥為溝通協調，且未積極督促統包商辦理土石方之處理及再利用應辦事項等情事。(詳乙-52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46 億 7,34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3 億 7,824 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21 億 5,84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17 億 9,185 萬餘元，核有：1. 警察局運用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受理民眾報案後未確實列管後續處理情形，致有誤將案件存檔至「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之暫存區，未派遣轄區分局派員處理之情事，顯示內部控制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檢討改進。2.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辦理 96 年汰換無線通信掌上型電腦 300 臺及電腦操作系統案，契約金額 1,588 萬餘元，因未覈實辦理驗收與廠商衍生履約爭議，肇致賠償收入短收 214 萬餘元等情事。(詳乙-45 頁)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分債務付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4 億 5,17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4 億 4,674 萬餘元。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8 億 8,623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業據各機關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

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382 億 7,37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82 億 9,568 萬餘元，餘紓總額為 399 億 7,805 萬餘元(詳戊、貳、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臺北市政府為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於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訂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又為統合市有資產之經營管理，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訂定臺北市統合市有資產經營管理執行要點，期能強化市有資產運用效益。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紓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土地之處理欠積極，亟待加強檢討改善：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市有土地屬未利用及低度利用之公用土地，計 148 筆，面積 12 萬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48 億 807 萬餘元，其中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計有 10 筆，多為體育場、市場用地等；未利用之非公用土地計 485 筆，面積 13 萬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41 億餘元，其中面積達 800 平方公尺以上，地目為建地且尚未妥善規劃處理者計有 8 筆，另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擬標售處分或配合都市發展局整體規劃且尚未處理結案者計有 7 筆，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土地之處理欠積極。(詳乙-12 頁)

二、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排除績效欠佳，衍生鉅額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逾期未能收繳：截至本年度止，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 552 筆，面積 3 萬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35 億 5,358 萬餘元、建物 4 筆，面積 1 百餘平方公尺，評定現值計 16 萬餘元；另依財政局(一般)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逾期未繳納明細表等，統計迄本年度止，已屆繳款期限仍未繳款者 5,746 筆，金額高達 5 億 5,400 萬餘元，其中截至 90 年 12 月底止，累計筆數計 1,232 筆，累計欠繳金額達 2 億 3,405 萬餘元，約占全部未繳金額之 42.25%，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排除績效欠佳。(詳乙-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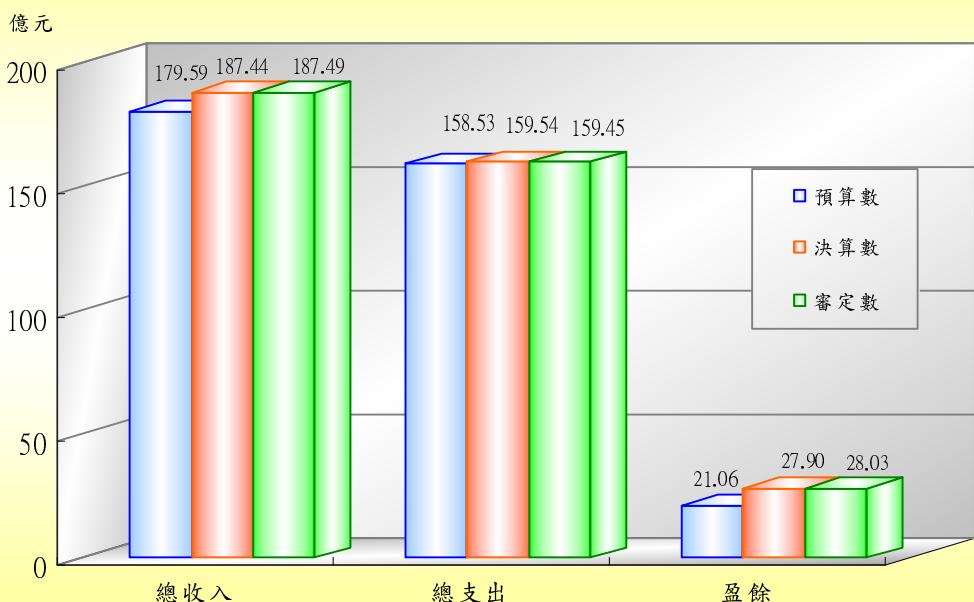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4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451 萬餘元，減列支出 92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87 億 4,920 萬餘元，總支出 159 億 4,538 萬餘元(併計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本年度稅後純益 28 億 3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稅後純益 6 億 9,774 萬餘元，約 33.13%，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聯開大樓標售狀況較預期佳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有關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5。

圖5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7年度



本年度 4 個營業基金主要產銷(營運)計畫共計 6 項，其中 4 項實施結果未達成原預計量，主要係因金價上漲，客戶贖回率高，可收繳變賣質借物品減少、或因支援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水量減少及配合政府推動節約用水政策、或因景氣低迷，承租者意願低落或租金減收所致，其餘尚能按照預定計畫辦理。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北小巨蛋經營績效尚待提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受託經營管理臺北小巨蛋(委託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該場館本年度經營結果，核有：主場館全年活動天數僅占開幕天數之 28%，難

以有效帶動主場館內或週邊附屬設施商機；附屬商業設施空間完成標(續)租比率偏低，影響營運績效；未建立經營績效指標，難以有效評估經營成效等缺失。(詳乙-33 頁)

二、水表汰換工程之水表領用、繳庫、盤點及報廢等作業，顯有疏漏：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水表汰換工程之水表領用、繳庫、盤點及報廢等作業，核有：水表汰換工程水表之裝置與領用數量差異達 1.7 萬餘只，亦有未納入物料系統控管之帳外水表；未依先進先出原則發料；汰換工程核有裝置 1 至 2 年後即屆齡之堪用水表；民國 94 至 95 年度汰換工程應報廢舊表，遲至本年度，方報請財政局核准報廢；報廢未達使用年限水表，未依審計法規定報請本處審核；未定期盤點舊表；未勾稽工程結算明細表等資料，亦未調節差異；水表存貨週轉率偏低；財產目錄與實際用戶裝置水表數之差異達 17 萬餘只等缺失。(詳乙-70 頁)

三、自來水事業財產之列帳及管理作業，未盡妥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本年度財產之列帳及管理作業，核有：帳列財產金額與財產目錄金額未符；以工程管理費購置之財產，未依規定列帳並辦理財產盤點；部分財產已不堪使用，迄未辦理報廢；資訊設備無償提供產業工會使用等缺失。(詳乙-70 頁)

四、C1、D1 聯合開發區徵求投資人作業未臻周延，延誤開發期程：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基地聯合開發，預估興建成本 357 億元，分別預計於 100 年 10 月、103 年 4 月完工啟用，該局辦理 2 次公開甄選未徵得投資人，至 97 年 12 月第 3 次公告，若仍無法徵得投資人，將由市府籌資開發。本案投資金額偏高，未能評估業界之胃納及市場行情之變化，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甄選條件一再修正，迄今土地仍閒置，延誤開發期程。(詳乙-74 頁)

五、土地開發基金預算執行率偏低，難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未完工聯開建物」科目，本年度預算編列 8 個基地建造成本 2 億 8,31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084 萬餘元，執行率僅 21.49 %，顯有偏低情事，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難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詳乙-7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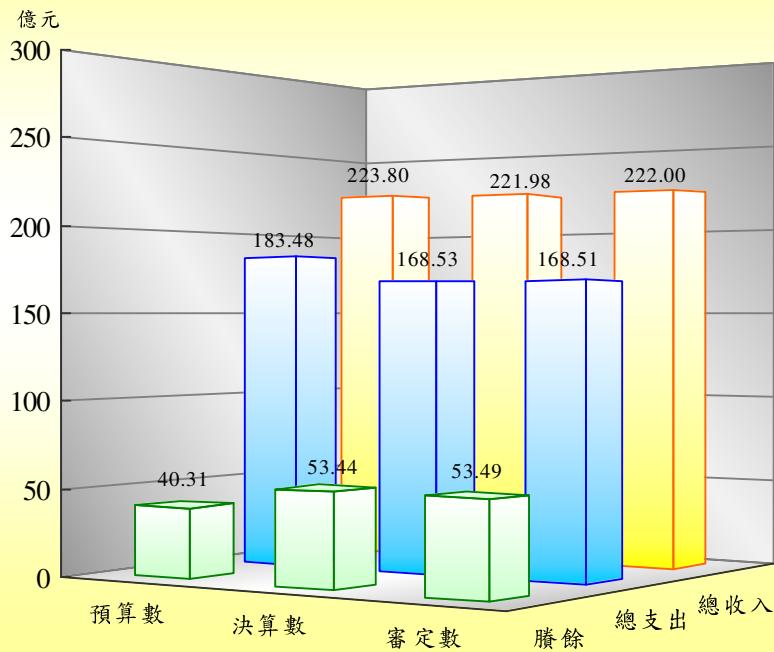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4 個單位，審核結果：

一、作業基金 12 個單位，其業務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253 萬餘元、減列支出 20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22 億 81 萬餘元，總支出 168 億 5,166 萬餘元，賸餘 53 億 4,9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3 億 1,726 萬餘元，約 32.67%，主要係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有償移轉萬芳區 1 小段 4 筆土地之相關收支未編列預算，依規定併入決算辦理所致。本年度短绌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其餘 9 個單位決算均有賸餘。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绌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6。

圖6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绌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7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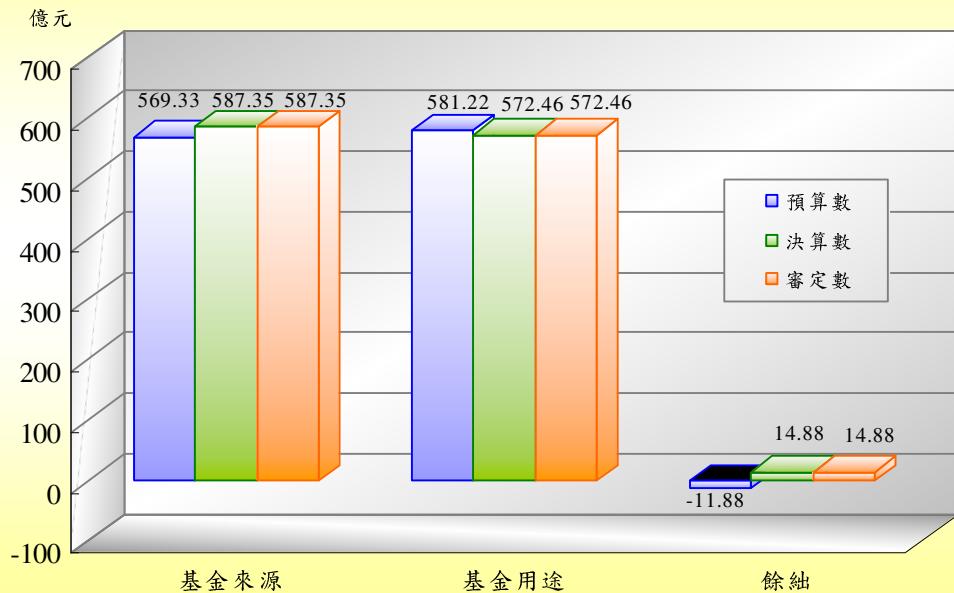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480 億 4,871 萬餘元，基金用途 475 億 921 萬餘元，賸餘 5 億 3,9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5 億 3,512 萬餘元，約 12,219.14%，主要係財務調度得宜，債息支出減少所致。有關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紕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7。

圖7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紕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7年度



三、特別收入基金 1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587 億 3,532 萬餘元，基金用途 572 億 4,681 萬餘元，賸餘 14 億 8,850 萬餘元，與預算短紕相距 26 億 7,740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補助款收入較預計增加，及人事費賸餘，與校舍興建等重大連續性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基金用途隨之大幅減少等因素所致。本年度短紕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其餘 5 個單位決算均有賸餘。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紕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8。

圖8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7年度



本年度 2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57 項，其中 39 項實施結果未達成原預計量，主要係因融資管道增加，公教人員購宅及急難貸款較預期減少、或因與東森巨蛋公司發生履約爭議，提前終止臺北小巨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奉核暫緩調高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金或部分商場延後開幕、或路邊停車場開單人力配合新增路外停車場開場調整減少、或病人回流未如預期、或校舍興建等營繕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民間申請投資案較預期減少，或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減支等因素所致，其餘尚能按照預定計畫辦理。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資金用途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之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檢討：臺北市政府為妥善運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辦理公共設施及其管理、維護之用，設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查該基金本年度補助各重劃區辦理公共建設等可支用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4,25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373 萬餘元，達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6

倍，主要係辦理內湖區市民運動中心暨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 3 項補助計畫原未編列預算，併本年度決算方式辦理所致，預算編列未臻覈實。(詳乙-13 頁)

二、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辦理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未臻嚴謹：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配合市府交通政策，改善停車環境，本年度續由所管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辦理「景美國小新增校地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及「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經費各 2 億餘元及 1 億餘元，核有：契約圖說設計及數量估列錯誤；未覈實編列施工單價預算；估驗作業欠落實，致有溢列工程款情事；細部設計階段期程冗長，延宕工程招標作業；未積極辦理變更設計及預算修正作業，亦未適時檢討招標策略等缺失。(詳乙-35、36 頁)

三、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會計制度，亟待儘速研訂：臺北市政府為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設施及其用地開發所生之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以促進該市社會福利發展，於本年度設立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並以社會局為管理機關。經查該基金成立迄本處辦理就地抽查時(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已 1 年餘，惟該局卻仍未依規定於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核定頒行之日起 9 個月內完成基金會計制度之設計，俾健全基金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詳乙-40 頁)

四、市立聯合醫院經營管理仍待加強改進：該醫院本年度營運結果，產生賸餘 4 億 7,101 萬餘元，雖較預算增加 4,724 萬餘元，約 11.15%，惟查其經營管理作業情形，核有：內部審核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醫療業務合作計畫制度未臻健全，且採購作業亦未盡妥適；藥品管理亟待檢討改善；全民健保醫療費用門住診核減率偏高情形，仍未能獲得有效改善；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效益欠佳等缺失。(詳乙-48 頁)

五、臺北藝術中心基金之存續，亟待檢討：文化局原預計於士林區陽明段之商業用地興建開發臺北藝術中心，於民國 96 年度成立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期以收取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觀光旅館用地地上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專款作為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所需，並攤還該設施興建成本，以達基金自主經營。惟查該基金嗣因開發基地位址由商業用地轉換為機關用地，致其主要資金來源消失，

且其相關興建資金亦需仰賴公務預算挹注，已無法達成基金成立之宗旨，亟待通盤檢討基金存續問題。(詳乙-61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建議改善意見

一、政府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制度，亟待落實，以強化財務效能。

(一)財政局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該局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核有：1. 應收代墊臺北縣政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等工程款之利息、廠商設置全彩電傳視訊電子展示廣告契約權利金及違約金、臺北大眾捷運系統中山及東區地下街委託經營管理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等漏未列帳；2. 經管參與聯合開發之建物，因產權登記方式涉有爭議，應負擔之房屋稅由承租人代繳，漏未列報應付費用等情事，總計金額達 22 億餘元。(詳乙-14 頁)

(二)社會局之社會福利津貼內部控制未臻嚴謹，致有濫發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經勾稽各項相關電子資料檔案，發現該局：1. 重複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或跨直轄市、縣(市)重複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榮民就養給與，逾每月可領取補助限額；3. 已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仍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4. 已死亡或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仍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5. 未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已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 3 個月以上，仍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6. 在監服刑、因案羈押及拘禁者，仍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情形，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總計約 167 件，金額約 8 百餘萬元。(詳乙-39 頁)

(三)市立聯合醫院內部審核未臻嚴謹，財務及藥品管理仍待加強：該院本年度業務執行及藥品管理，核有：1. 財務控管機制薄弱，且未落實會計審核

工作，致各院區出納管理作業未入帳情事頻仍；2. 臨時收據使用管控作業欠健全；3. 預付款項未積極稽催處理，致部分款項因人員異動或離職迄無法辦理歸墊；4. 辦理場地出租履約管理及會計審核作業未盡確實，致有短收場租或未依規定計收逾期繳款滯納金；5. 臨時攤位場地租借管理與租金收繳作業均由同一人負責，內部控制機制薄弱；6. 已實現收入久未辦理轉正，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7. 藥品庫存量及週轉天數偏高，亦未依安全庫存量控管採購量；8. 藥品盤點未盡確實，且 ERP 藥品庫存系統仍未能使用，影響藥品管理效能等缺失。(詳乙-48 頁)

(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機制，亟待檢討加強：該會辦理各項補助業務，核有：1. 原住民子女就學交通補助業務，未規範利益迴避原則，亦未覈實查驗，致有審核人員同時為申請學生之家長；2.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補助業務，未勾稽比對受補助學生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補助，或未要求申請者出具切結書；3. 該會審核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業務時，未就中途轉學、退學或喪失資格之學生，查核其是否有溢領；4. 該會審查原住民學生意津貼補助業務時，未將利息收入推算本金計入家庭收入；5. 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業務，部分案件核有短、溢付等情事。(詳乙-3 頁)

二、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亟待積極加強辦理，以提昇整體績效。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提昇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於規劃、招商及履約等階段之作業未臻周延妥適：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於民國 95、96 及 97 年 1 至 7 月完成簽約案件共計 15 件，計畫總金額 203 億餘元，經選案辦理稽察，發現部分機關未依契約或促參相關規定，於先期規劃、招商甄審及履約等階段涉有疏失，如招商公告未依核定先期計畫內容，且先期計畫未完整檢討評估；甄審委員未依招商文件標準評定分數，工作小組未依甄審項目內容擬具初審意見；廠商未依時程提送營運績效評估資料，或機關未依規定辦理績效評估；履約管理會議未定期召開；廠商未依時程提送營運財務報表；資產逾期返還，欠缺契約適當約束等。(詳乙-6 頁)

2. 臺北小巨蛋經營績效尚待提昇：臺北小巨蛋於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完工，總興建成本 47 億餘元，係多功能體育館，臺北市政府自 97 年 9 月起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本年度經營結果，核有：(1)主場館全年活動天數僅占開幕天數之 28%，難以有效帶動主場館內或週邊附屬設施商機；(2)附屬商業設施空間完成標(續)租比率偏低，影響營運績效；(3)未建立經營績效指標，難以有效評估經營成效等缺失。(詳乙-33 頁)

3. 都市發展局辦理洛陽基地開發案作業核有缺失及規劃設計案未能發揮實質效益：該局辦理洛陽基地開發案，核有：(1)洛陽基地開發案因局處間未事先協調，多次政策變更、停辦，浪費公帑 810 萬餘元及虛耗行政資源；(2)為配合市府辦理國際花卉博覽會，變更政策辦理西寧國宅立面及景觀改善工程，預估經費近 2 億元，屬重大公共工程，惟未依預算法規定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等。又該局辦理規劃設計案，核有：(1)申請中央補助款未審慎評估，亦未積極研謀有效因應措施，致停止辦理而遭撤銷補助；(2)未確實規劃查察計畫執行期程，致未如期完成；(3)未審度實際執行狀況妥擬計畫期程，致期末報告修正次數偏高；(4)機關協調費時，致圓山仔親水計畫後續工程延宕工進，甚至停工；(5)契約訂定之履約期限計算不合理，及以都市更新基金支應財源，有違預算籌編原則等缺失。(詳乙-56 頁)

4. 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水表之領用、繳庫、盤點及報廢等作業，顯有疏漏：該處本年度辦理水表領用、繳庫、盤點及報廢等作業，核有：(1)水表之裝置與領用數量差異達 1.7 萬餘只，甚有未納入物料系統控管之帳外帳水表；(2)未依先進先出原則發料，致本年度仍有裝置 93 至 95 年間購入之水表；(3)汰換僅裝置 1 至 2 年仍堪用水表，未符經濟效益；(4)未依規定定期盤點舊表；(5)應於 94 至 95 年度報廢之 10 萬餘只舊表，遲至本年度，始報請財政局核准報廢，及已於 96 至 97 年度報廢未達使用年限水表，未依審計法等規定報經本處審核；(6)報廢數量與拆回繳庫數量未符，致財產目錄與實際用戶裝置之水表數量相差達 17 萬餘只等缺失。(詳乙-70 頁)

5. C1、D1 聯合開發區徵求投資人作業未臻周延，延誤開發期程：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基地聯合開發，預估興建成本 357 億元，

預計於 100 年 10 月、103 年 4 月完工啟用，該局未能評估業界之胃納及市場行情之變化，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甄選條件一再修正，迄今土地仍閒置，延誤開發期程，亦未審慎訂定聯合開發大樓細部設計第二階段設計工作交付時程，承商可依契約要求賠償，恐衍生嗣後履約爭議及額外賠償等情事。(詳乙-74 頁)

(二)預算執行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1. 教育發展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致保留金額逐年攀升：該基金未能審慎考量工程進度及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自 93 年度至 97 年度止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須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分別為 27.9 億元、23.7 億元、24.7 億元、25.4 億元、33.1 億元，占各該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40.18%、41.85%、46.27%、44.06%、48.05%，保留金額及比率逐年遞增。(詳乙-18 頁)

2.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發揮預算管理功能：該基金「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未完工聯開建物」科目，本年度預算編列建造成本 2 億 8,31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084 萬餘元，執行率僅 21.49%；預算保留數 1 億 8,977 萬餘元，占預算數 67.02%；未完工聯開建物執行結果，連年重複發生預算執行效率偏低情事。(詳乙-75 頁)

3. 社會局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該局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歲入應收款催繳成效欠佳，本年度執行率僅 10.69%；(2)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金額龐鉅，占本年度預算約 117.85%；(3)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其中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之執行率僅 32.99%，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之執行率 65.09%；(4)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本年度僅 17.72%，保留率偏高達 81.74%。(詳乙-39 頁)

三、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一)教育局主管

1. 教育局辦理教育部補助「學校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金額 2 億餘元，核有：(1)原由基金預算編列支應之項目，改列入擴大內需方案之計畫項目，未符擴大

內需方案之目標；(2)補助預算未經審議公布前，受補助單位即先行辦理計畫之決標或驗收，程序倒置；(3)計畫項目均為零星小型工程，非屬大型公共建設計畫，與特別條例立法精神未合；(4)預期效益與擴大內需之目標未能聯結，無法考核其效益；(5)逕予調整計畫項目，未依補助作業須知之規定期限完成等缺失。(詳乙-16 頁)

2. 體育處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臺北市聽障奧運主場地競賽器材購置」等計畫，金額 25 億餘元，作為添購第 21 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場地整備及器材之用，核有：(1)部分委辦學校申購項目與補助計畫用途未合；(2)計畫未具急迫性，與擴大內需補助計畫性質未合；(3)部分購置器材預定於聽障奧運賽程之後進駐，有違計畫目標；(4)契約訂定履約期限與預計進駐時間未能銜接，亟待規劃過渡期間設備器材之保管及安置事宜；(5)未依規定將招標公告等相關資料列為契約文件；(6)承商未依約提出監造報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等缺失。(詳乙-16 頁)

(二) 產業發展局主管

1. 產業發展局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補助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 4 億餘元，核有：(1)計畫提陳草率或內容欠詳實，致須辦理修正計畫曠日費時，影響計畫核定及後續發包作業時程；(2)屬資本門預算卻以經常門預算申請計畫補助，致延宕發包時程；(3)未妥為辦理先期規劃設計作業，致決標後計畫執行涉有窒礙等缺失。(詳乙-23 頁)

2. 市場處辦理經濟部補助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 2 億餘元，核有：(1)原由該處編列預算之工程項目，改由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計畫支應；(2)部分計畫有工程先完成發包，而計畫後獲核定之情事等缺失。(詳乙-23 頁)

3. 商業處辦理經濟部補助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計畫 4,506 萬餘元，核有：(1)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及參與評選之委員名單，未依規定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公告；(2)監造單位未覈實查填監工日報，未能反映工程執行現況；(3)工地負責人未依契約規定專任且常駐工地，同時兼任另一工程之施工人員等缺失。(詳乙-23 頁)

(三) 工務局主管：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補助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 8,955 萬餘元，核有：1. 水源高架橋油漆美化工程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期

限遴派合格監造人員，且承商亦延誤提報品管人員及專業技師；2. 文山新光路 2 段東向延續道路新築工程(第 2 期)之承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品質計畫，亦未確實執行自主檢查等缺失。(詳乙-28 頁)

(四)環境保護局主管：該局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計畫 1 億餘元，核有：1. 前置規劃及採購作業未臻周延；2. 原採漸進式停止流動廁所出租業務，卻提報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繼續執行；3. 工程施作未依施工規範、契約規定辦理及未詳實記載完成數量等缺失。(詳乙-53 頁)

(五)文化局主管：該局辦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計 6 億餘元，核有：1. 未審慎考量執行能力，申請龐巨之補助經費，致保留金額偏高；2. 申請辦理紀州庵文學公園觀光意象整體營造計畫，未確實衡量執行風險，提報具有爭議，無法於短時間順利進行之計畫，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3. 辦理市定古蹟紀州庵文學公園觀光意象整體營造工程及糖廍文化觀光園區(含古蹟修繕)等 2 案，逾決標日 2 個月餘仍未開工施作，影響預算執行成效；4. 臺北偶戲館外觀及內裝之整修汰換工程契約詳細表預編保固期之養護工資費用，顯與契約第 16 條規定扞格等缺失。(詳乙-60 頁)

(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該處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 1 億餘元，核有：1. 辦理木柵動物園污水廠設置景觀水舞噴泉及週邊改善統包工程，未填具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2. 未於招標需求計畫書載明維修或營運應遵循之規定，且未包含未來維護管理計畫；3. 辦理公館自來水園區鄰汀洲路 104 巷自行車道工程第 2 次開標，廠商檢附相同標案第 1 次招標之電子領標憑據，惟該處以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非本標案，而判定為無效標之審標依據，核與投標須知規定有間等缺失。(詳乙-71 頁)

四、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預、決算之編送及監督管理制度暨效益評估標準，亟待建立。

預算法第 41 條及决算法第 22 條業分別奉 總統 97 年 5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7101 及 09700057111 號令修正公布，依修正後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

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比率達 50% 以上者，計有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病理中心、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等 4 個，其有關預、決算之編送及監督管理制度暨效益評估標準，亟待建立。（詳戊-41 頁）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增加繳庫數 23 億 7,772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應收代墊屬臺北縣政府應負擔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等工程款之利息收入、廠商設置全彩電傳視訊電子展示廣告之權利金及委託臺北捷運公司經營中山地下街、東區地下街之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應收市有土地出租予中油公司供經營加油站使用之土地租金收入及已逾年限仍未領取之工程保固金（保證金）等。

2. 刪除減列不當支出 119 萬餘元，係減列下列溢付款項：(1)公車業者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款；(2)承商未依約辦理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險之保險費；(3)原住民子女就學交通費、學生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補助款；(4)承商工程款及誤付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圍籬工程之空污費。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本處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58 件計 112 萬餘元，退稅 541 件計 503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年度對臺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茲分述如次：

1. 重大列管計畫管制考核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2. 部分重大新興計畫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3. 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監督及內控機制亟待加強。
4. 市有財產管理成效亟待提昇。
5. 公務車輛採購、管理及變賣情形均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6. 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執行情形亟待加強審核。
7. 回饋金計畫審核、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未臻覈實，管考機制未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8. 重新辦理捷運廣告租賃招商作業，因發包策略失當，造成鉅額隱藏之營業收入損失，亟待檢討改善。
9. 允宜加強察考政策性貸款業務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
1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溢付就學貸款利息，允宜妥為積極研處。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臺北市政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項次 1 於 97 年度陳報，項次 2 於總決算編審期間【98 年 6 月】陳報)，茲分述如次：

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規劃辦理「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建置計畫」，計畫總經費 9,159 萬餘元，分採 3 期實施。本案執行過程，核有因第 1 期系統建置採購案規範訂定不周，肇致採購品質未能掌握及後續計畫因而無法順利執行；未就系統功能及教育訓練確實辦理驗收檢測，肇致系統功能未達契約規範要求；未依計畫由資訊專業人員承辦，且系統建置期間疏於監督，肇致履約爭議及已建置完成資料庫移轉與再利用受限；未積極辦理系統維護案招標事宜，致維護廠商無法於

保固期限內及時接續，嗣後又因無法啟動系統，致維護案甫決標即辦理解約等情事。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為防止廠商藉特殊技術要挾，將就未盡妥善之處檢討改善、相關功能驗收測試將審慎檢視，爾後並將汲取本次經驗，並參酌政府採購法規定洽請具專業能力之機關辦理，以避免重蹈覆轍。

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辦理「校舍增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計畫總經費 6 億 9,511 萬餘元，經派員稽察結果，其辦理過程核有未依原計畫內容及經費妥適辦理合宜之校舍規模，且未適時檢討屢次流標之原委，僅反覆辦理招標作業，致本案延宕多年，仍未辦妥招標施作，影響教學環境與停車需求；工程執行任務轉移後，未積極促請代辦機關辦理接續作業委託設計監造單位之徵選作業，影響執行成效；另本案執行成效明顯偏低，惟教育局未有效督導及確實考核，亦未本於上級機關職責協助該校研謀因應措施及解決方案，亦有未盡職責等情。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臺北市政府尚在檢討中。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有 6 類 67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 8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 26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11 項。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改進意見者 1 項。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 1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7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經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各機關在財務上涉有違失之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11 件，各案皆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理定案，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茲分述如次：(詳丁-80 頁)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前身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道路預約養護工程，漏將「南港路道路工程」養護案公告於 95 年度道路更新路段

時程管控表，肇致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辦理南港路 2 段道路標線重繪工程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旋於同年 7 月 18 日至 23 日辦理道路預約養護工程，銑鉋重鋪標線，經依銑鉋之標線數量核算，計增加公帑支出 12 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

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核有未積極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及製作招標文件，延誤招標時程；開工後於尚未確定垃圾掩埋高程前，即貿然停工，致工程進度落後；辦理委託細部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評選作業，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2 人。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溢領員警超勤加班費及業務加班費，內部控制未臻周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2 人。

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重複發放土地補償費，承辦及主管人員未積極妥處，延宕追繳。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記過者 1 人、申誠者 4 人。

5. 臺北市體育處對於久懸帳上之應收權利金及廣場使用費未積極追繳，造成公帑損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2 人。

6.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營之公務機車，核有未依規定辦理報損及後續相關事宜及未依規定於員工離職前收回保管之機車。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2 人。

7.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木柵線車站屋頂及站外壁面包鈑塗裝工程」，據報施工材料審查未盡確實，且進度落後亦未積極督促承商趕工。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記過者 1 人、申誠者 1 人。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辦理產後中西醫照護病房整修工程案，核有浴廁門寬規劃欠當，未符消防安全法規，致須再耗費 40 萬元辦理病房門扇整修，且延宕營運時程之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

9.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部分停車場管理人員辦理民國 96 年度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作業行政違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3 人。

1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之「東區 C 管網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案，監工人員未察覺查承商提送之回填材料出貨單載列運送時間與工項施工時間未吻合之情形。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

11.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部分公務人員（商業管理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市立聯合醫院、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松山區公所及南港區公所），違規支領休假補助費。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9 人。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民國 96 年度臺北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98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措施，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繼續辦理者計 85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詳乙、決算審核意見)，本處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業務有關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本處均已列管查核，並就尚未依決議辦理者，注意加強追蹤列管。茲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本處查核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通案決議事項

(一) 市府單位採購特種車輛(消防用車、垃圾車等)所需經費，請於年度預算內足實編列，依會計年度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98 年度該府各機關採購特種車輛所需經費，已依決議及財政狀況辦理。

(二) 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含電腦耗材及維修)、影印機使用材料費等預算經費，市府各局處應統一編列標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納列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暨附屬單位概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三)資訊軟硬體採購除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以價格標為優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四)有關資訊系統之規劃建制、維護及功能擴增等預算項目，應予檢討分開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納列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暨附屬單位概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五)為健全本市財政債務及債務利息支出改革，市庫向市府各特種基金調借資金，除具有獨立營運特性，須自負經營管理與盈虧責任，難以將資金無償提供予市府運用之營業基金，以及部分非由市府單獨出資，或基金資金之運用涉及市府以外機關、團體或特定對象權益，市府難以全權決定資金用途之非營業基金外，不應再計付利息；並請該府財政局配合修正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提送市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研擬完成「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以府授法秘字第 09732405100 號函送市議會審議。

(六)建請市府重新評估首長座車等公務車全面改為租車之可行性。若市府基於公務實際需求，經評估檢討後認為仍有購車之必要，為響應全球節約能源政策，請市府規劃將現有之公務車改裝為瓦斯車，汰換首長座車等公務車時優先考量購置節能之油電混合車或小型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為將 38 輛首長公務車汰換成液化石油氣雙燃料車及油電複合動力車，已於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以府授秘總字第 09730278500 號函請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以府秘總字第 09730660900 號函修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七)針對電信業者行動電話基地臺之租金，請市府參考市場價格通盤檢討酌予調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財政局已依決議配合修訂調高「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附表有關行動電話基地臺之租金，經該府法規會審議會通過後，提請該府市政會議審議，經市長裁示，為配合中央穩定物價政策，仍暫維持現行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八)請市政府所有單位應確實執行「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以府財產字第 09730048500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切實照辦。

二、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考會對年度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應嚴格管制考核，並加強對各局處之督考，以提升市府整體施政成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97 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文化慶典系列活動應於臺北市原住民文化園區舉辦，並採由原住民各族組隊方式展現，否則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民政局

為確保里鄰長得到充分及正確的市政資訊，協助市府推動市政，民政局應落實執行里鄰長報紙及其他資訊補助費用途，以達補助目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以北市民二字第 09730405100 號函請各區公所依民國 96 年度報紙補助發放方式，由區公所辦理公開招標，統一訂閱報紙，落實執行「里鄰長報紙及相關資訊取得補助費」預算之目的。

(四)體育處

1. P85 補助臺北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區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推行體育活動及行政費用 12,700,000 元，照案通過。但本項預算應俟臺北市體育會章程修改成各單項委員會主任委員可為臺北市體育會之當然代表出席臺北市體育會會員代表大會始得動支，或直接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區體育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北市體育會民國 97 年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業將該會章程修訂成各單項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當然代表，並更名為臺北市體育總會。

2. P85 補助本市及全國單項協會辦理本市及全國賽會 1,000,000 元，照案通過。但本項補助應以補助本市體育團體為限，至於對全國單項協會之補助，仍應透過本市體育團體辦理，或直接補助本市各單項協會，否則本項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北市補助臺北市體育會經費明顯不足，建請考慮逐年調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處民國 98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臺北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區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推行體育活動及行政費用經費 1,397 萬元，已較民國 97 年度預算增加 127 萬元。

(五) 產業發展局

1. P89 調查本市生技產業資訊暨建置本市生技產業能量地圖 1,500,000 元，刪減 500,000 元，准列 1,000,000 元，並不得委外辦理，始得動支本項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由該府產業發展局執行相關作業，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辦理完竣。

2. 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自民國 58 年奉准解散後，財產處理歷經 39 年至今懸宕未決，影響市府形象及利益甚鉅，市府應於 97 年 11 月 6 日前完成清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帳列不動產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處理完畢，經擇定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為該公司清算完結日，並於同年月 29 日召開股東會，依各股東持股比率退還股本及分派公積及盈餘等完竣。

(六) 動物衛生檢驗所

1. 有關逾期無人認養愛心犬貓委外安樂死費，僅供危害公眾性傳染病及其他無法救治或續養之動物安樂死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鑑於目前流浪犬數已降至 3 千隻左右，動檢所對其之管理應以結紮絕育代替撲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為落實流浪動物保護與管理，請產業發展局確實執行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並請於 97 年 12 月底前將該辦法修正，並以自治條例送市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動物檢驗所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將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修正為自治條例草案等相關資料，陳請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轉送市府法規委員會審議，該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退案，該所刻正辦理修正作業，本處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以審北市三字第 0980000734 號函請產業發展局確實督促動物衛生檢驗所檢討改進並儘速依上開決議事項辦理送審事宜。

4. 環保局對於流浪動物之捕捉業務應移撥動檢所，以統一流浪動物管理權責。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經召開會議決議，分 3 階段辦理，預計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動物衛生檢驗所全面接辦流浪動物捕捉業務及編列相關預算，環境保護局將捕犬車輛、人道補犬用具全數移撥該所；另為因應業務移撥，該局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縮編 24 名職工。

(七)市場處

1. P48 辦理本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魚類批發市場污水下水道接管補助款(資本支出)19,388,000 元，照案通過；惟本項工程應由市場處自行發包施工，始得動支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有關臺北地下街使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國有土地租金支出，均不得由攤商分擔費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為加強輔導機制，對於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監事結構，市府應於 97 年本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時，積極爭取增加一名席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於該公司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中與農委會、農民團體合作，由該府取得 6 席董事、1 席監察等席次。

(八)工務局

1. 工務局所屬機關編列各項工程預算時，應確實規劃，掌握期程，預算既已審定，如經本次審議延長者，未來不得展延工期，以達如質如期完工之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之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北端引道改建工程及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等 2 項工程，因國內營建物料持續上漲

等造成工程流標數次，該處經檢討後，已於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決標，惟無法於市議會審定之計畫期程內完工，爰於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以府授工新字第 09765446900 號函請市議會同意延長計畫期程至民國 99 年度；其餘工程，該局所屬機關將掌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俾於市議會審定之計畫期程內完工。

2. 工務局辦理取得既成道路招標時，應公開資訊，廣為宣導，並研擬取消核定底價成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該府研議結果，仍維持民國 96 年度招標案，底價為土地公告現值之 1.5 成之規定，以維持政策之一致性及公平性。

(九) 水利工程處

P94-96 河川工程景美溪(萬福橋至萬芳路段)右岸堤防新建及河道整治工程係 97-101 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預算原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000 元，照案通過。總工程費 438,000,000 元，刪減 150,000,000 元，准列 288,000,000 元；但請市政府另函說明景美溪萬芳交流道至萬芳路段右岸堤防新建之需求性及與木柵路五段區段徵收範圍之預算如何切割，並說明該段堤防規劃設計費用編列 96 至 101 年度之理由後，始得動支本工程總工程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該府於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以府授工水字第 09760237400 號函說明後，市議會業於第 1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同意動支。

(十) 新建工程處

1. P65 道路養護業務費物品及材料之分批外購瀝青混凝土 30,000,000 元，照案通過。但應限制涉及瀝青弊案之廠商及股東參與投標，否則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於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以府工新字第 09760603900 號函復市議會稱，該決議事項與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函釋規定抵觸，經市議會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退回；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復：「關於涉及瀝青弊案廠商之股東，尚非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對象。」。該府復於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以府工新字第 09704944800 號函請市議會審議。

2. 本市騎樓整平業務主管為建築管理處，本項工程預算自 98 年度起應移由建築管理處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P120-122 公園工程內湖 124 號公園擴建工程係 97 至 98 年度連續工程，97 年度預算原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678,712 元，照案通過。總工程費 16,249,556 元，照案通過。但請政風處詳查本工程預算編列過程是否有弊端，並將結果提報市議會後總工程費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政風處調查結果，該項擴建工程需用土地之相關權益人恐另有經濟犯罪情事，已移請司法機關釐清中，調查報告業於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以府政二字第 09730389300 號函送市議會；另該府已暫緩執行是項工程，未於民國 98 年度續編相關工程費及補償費，經市議會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附帶決議備查。

(十二)交通局

1. P115 補助敬老愛心車隊 1,000 輛計程車安裝悠遊卡讀卡機租金暨維護費 2,748,000 元，照案通過。但相關規劃報告應於本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前 15 日送本會經同意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將北市「敬老愛心車隊試辦計畫」規劃報告，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以府授交三字第 09730475600 號函送市議會，經該會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同意。

2. 考量北市財源有限及資源合理分配，公車票價價差補貼預算，請交通局於三個月內完成檢討。並請交通局全面檢討現有公車路線以提升公車營運效率及增進市民乘車誘因。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考量公車票價 18 項營運成本中之燃油成本增加，經檢討提報市議會同意，將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核定之運價由每段次 14.9607 元調高為 15.8811 元，並溯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惟為鼓勵消費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未調整票價仍維持 15 元，價差由該府編列追加預算 4 億 3,121 萬 5,571 元補貼，經市議會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三讀通過。另公車路網整併規劃原則已納入北市公共運輸處「捷運施工時公車路線及轉乘計畫」委託研究案辦理，預訂民國 98 年 6 月底前將有初步規劃成果。

(十三)社會局

鑑於社會人口結構日趨老齡化，社會局應考量事實需要與區域平衡，積極籌設老人安養或日間照護中心，以每一行政區至少設置一所為目標，並朝老人安養在地化、社區化之方向努力，讓老人得以就近安養照護及日間照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就無老人安養中心或日間照護中心之中山區，已規劃設置新生老人住宅及中山日間照顧中心，中正區於永昌段三元街都市更新計畫用地爭取興建老人住宅及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另大安區俟有適當場所時再行爭取設置。

(十四)警察局

1. 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俟規劃設計完成經市府核定及向警政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建置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交通警察大隊至明年逾齡之大型重型機車計 155 輛，請警察局自 98 年度起分 3 年編列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預算以利汰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民國 98 年度單位預算案已編列汰換 25 輛大型重型機車所需經費。

(十五)環境保護局

1. 水質模式率定及驗證與污水廠對水質影響調查原列 8,500,000 元，照案通過，惟應將報告提送議會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將民國 96 年度「臺北市淡水河系水質改善措施評估規劃及緊急應變處理」計畫定稿本，於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以府環二字第 09731612800 號函送市議會。

2. 環保局山豬窟掩埋場職工出缺優先晉用當地里里民之回饋措施，請環保局秉公正公開原則，重新訂定遴選辦法，公告周知當地里民，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將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職工出缺優先進用當地里民遴選要點」，於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以府環四字第 09734413400 號函送市議會備查，並於該府民國 97 年

秋字第 30 期公報刊登公告周知。

3. 環保局在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期間應比照掩埋場回饋當地里、相鄰里之原則發放垃圾山相鄰各里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並依垃圾山啟用時里界與目前各里距離工區遠近分級辦理，且應俟清除工程復工後，始得繼續發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除垃圾山啟用時原當地里因同屬內湖焚化廠當地里，已領有垃圾袋抵價券，無法重複減免，改以發放與抵價券等值之回饋經費方式辦理外，其餘相鄰各里採發放抵價券方式辦理；其應發放範圍及分級規劃方案，已於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經該府核定，俟垃圾山清除工程復工後辦理發放事宜。

(十六)北投垃圾焚化廠

1. 為鼓勵市民瞭解市政建設充分使用公共設施，自 97 年度起停止收取北投垃圾焚化廠煙囪觀景臺門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北投垃圾焚化廠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起停止收取煙囪觀景臺門票。

2. 焚化規劃之 P41 物品及材料、P4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及 P48 焚化操作業務費油料，預算先行准予動支八成，俟該廠查明確實無浪費情事，其餘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該廠政風室之查明及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邀請學者專家進行之物料備品檢討作業，均未發現浪費情事，該府已將相關資料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以府環四字第 09730266200 號函送市議會。

(十七)都市發展局

五分埔商圈規劃案，請市府責成專案小組於 6 個月內檢討完成，將結果提報本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將辦理結果於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以府授都規字第 09732253300 號函送市議會，經該會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議決備查。

(十八)文化局

1. 臺北市文化基金會接受市府編定年度公務預算補助時，基金會應就公務預

算、募款預算之執行提出預算說明送議會審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北市文化基金會民國 98 年度預算書已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函送市議會，經該會完成審議。

2. 市府應儘速修訂「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要求市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章程之變更於董事會決議後，應報市府核定並送議會備查後始得行之。相關規定並應納入「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完成法制程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核定之「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修正案，已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函請該府法規會審議，該會以財團法人管理為法律保留事項，應由業務主管機關教育局綜整其他相關單位意見提報自治條例制定案後，再行審議。

(十九)市立美術館

P81 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徵購國內外美術作品費(典藏)40,000,000 元，照案通過。但美術館尚未完成現有典藏品清點作業之前，本項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館已完成現有典藏品清點作業，並將清點結果於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送請該府文化局核備。

三、附屬單位預算通案決議事項

臺北市政府針對因建置「全 IC 卡」自動收費系統，所換下未達報廢年限的磁卡設備有使用價值者，應積極循各管道供有關單位充分利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四、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財政局(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針對本市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動產質借處應研究給予質借利息減半之優惠，以落實照顧弱勢團體之用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財政局研究仍宜採浮動單一利率模式，以避免產生道德風險，另為落實服務較弱勢經濟族群，已繼續推動「協助市民職訓就業方案」，發放求職成功、職訓結業及學業成績優良等祝福金，並與社會局所屬社會福利服

務中心，横向跨機關合作聯繫，形成「社會照護網」照顧弱勢同胞，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提高質借總金額上限為 300 萬。

(二)財政局(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請市府檢討貓空纜車之功能定位及經營管理模式，以有效提升營運效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借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捷運營運經驗，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與該公司議訂「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復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續約 2 年。長期經營模式則視「貓空纜車委託臺北捷運公司營運之效益評估」之研究報告再行檢討，該府交通局已於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以北市交授運字第 098305524008 號函送前揭研究報告之效益評估予臺北市議會交通委員會。

(三)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為提高基金運作績效，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97 年度執行率應達 90% 以上，並應每 3 個月向議會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該基金民國 9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為收入執行率 93.88 %、成本與費用執行率(扣除地價稅及停止使用補助費)94.23% 及資本支出執行率(扣除不可控制因素)91%；並每 3 個月向市議會提出報告。

(四)產業發展局(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本市獎勵民間投資之補助對象，應不受資本額限制，以確實照顧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並應將補助內容廣為宣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配合北市產業發展政策推行，擴大獎勵對象，該府產業發展局業已制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提送市議會審議中，將取代現行之「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

(五)教育局(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新建活動中心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P50-51)係 90-96 年度連續工程，修正總工程費為 673,238,224 元，修正分攤工程費為 356,273,542 元，及延長工程期程至 97 年度，照案通過。但長安國小新建活動中心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其中因結構體工程中預拌混凝土圖面設計為 4,000Psi，詳細表為 3,500Psi，導致契約

變更所追加之預算金額 26,647,209 元(長安國小分攤 14,655,965 元、停管處分攤 11,991,244 元)，除非廠商主動提出申請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訟訴，並經仲裁裁定或法院判決確定須支付此筆款項，否則該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結果，該校須給付廠商 2,314 萬餘元暨自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六)文化局(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 P16-17 市定古蹟松山菸廠(辦公室及 1 至 5 號倉庫)修復與再利用工程係 97-99 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預算原列 11,310,000 元，刪減 1,310,000 元，准列規劃設計費 10,000,000 元；其他施工費用改納下(98)年度預算送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97 年度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收支，應俟「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通過後始得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七)文化局(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請文化局研議調高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撥入公共藝術基金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辦理公共藝術之費用標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捷運內湖線通車前，「全 IC 卡」自動收費系統維修人員遇缺不補、不增加員額，其多餘人力移撥至公司其它單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公司控管「全 IC 卡」自動收費系統維修人員員額，民國 97 年未增加現場維修員額，並將多餘人力 11 人移至 4 個貓空纜車車站及 17 座捷運轉乘停車場進行自動收費系統維護工作。

(九)捷運工程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捷運局土地開發基金針對土地補償及工程等費用之長期債務舉借，請優先以基金間內部借貸，以利避險、內部安全控管及減少利息負擔。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交通局(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 P130 菁光立體停車場(塔)新建工程用地倘經都市發展局檢討變更為非停車場用地，則該立體停車場不得興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為落實預算執行績效，歷年來市議會審議通過之停車場興建預算，應儘速依編列順位依序執行完畢。如有未依時限開工者，97 年度所列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規劃階段之停車場新建工程將儘速辦理，有關蘭雅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樹木移植工程已進場施作，土建工程已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以 2 億 8 千 8 百萬元決標。

(十一)工務局(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P22 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 112,940,803 元，照案通過。本工程原為 91 至 97 年度繼續性工程，同意修正計畫期程至 99 年度，但不得再展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二)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針對已出售之國宅，都市發展局應積極輔導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以提昇社區自主性，並強化管理維護功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三)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本市推動成立「都市更新開發公司」不得以都市更新基金轉投資方式成立，亦不得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補辦預算，應循正常程序編列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四)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本市無障礙設施改善績效不佳，基金運用無法發揮功能，請市府儘速研訂「臺北市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期早日達成無障礙空間之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都市發展局檢討執行有困難，已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於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以府都建字第 09763861800 號函復市議會妥為說明。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單 位 數				97 年度審核 意見(項數)	96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 营 業	合 計		已 改 善 辦 理	仍 待 繼 續 處 理	合 計
合 計	133	4	24	161	67	85 (86.73%)	13 (13.27%)	98
市 議 會 主 管	1	0	0	1	0	0	0	0
市 政 府 主 管	25	0	1	26	5	9	1	10
民 政 局 主 管	16	0	0	16	3	5	1	6
財 政 局 主 管	2	1	3	6	4	5	1	6
教 育 局 主 管	7	0	1	8	5	9	1	10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	0	3	7	3	4	0	4
工 務 局 主 管	5	0	1	6	4	8	0	8
交 通 局 主 管	8	1	1	10	9	9	2	11
社 會 局 主 管	17	0	2	19	4	5	0	5
勞 工 局 主 管	5	0	1	6	2	1	1	2
警 察 局 主 管	1	0	0	1	3	2	1	3
衛 生 局 主 管	13	0	1	14	2	3	1	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0	1	6	2	3	0	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	0	4	7	4	6	0	6
文 化 局 主 管	7	0	3	10	3	4	1	5
消 防 局 主 管	1	0	0	1	2	1	0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	0	0	1	0	0	0	0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2	0	0	2	0	3	0	3
地 政 處 主 管	8	0	1	9	2	0	2	2
兵 役 處 主 管	1	0	0	1	0	0	0	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1	0	2	5	6	0	6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0	1	1	2	5	2	1	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市政府主管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內部審核及控制機制亟待檢討加強。	乙-3
2. 各區公所共同性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進。	乙-4
3. 客家事務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亟待檢討。	乙-4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繳仍待加強。	乙-5
5. 採購作業未臻周延妥適，允宜加強督促確實檢討改進。	乙-5
民政局主管	
1. 臺北孔廟修復工程，核有未確實辦理變更設計及施工，暨未察查承商逾期提報品管人員之情事。	乙-9
2. 辦理戶役政資訊耗材採購作業，核有未盡周延之情事。	乙-9
3. 戶役政裁罰業務未臻確實。	乙-9
財政局主管	
1. 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土地之處理欠積極，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12
2. 被占用非公用土地排除績效欠佳，衍生鉅額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逾期未能收繳。	乙-13
3.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資金用途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之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檢討。	乙-13
4.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乙-14
教育局主管	
1.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16
2. 公有運動場館之使用管理及監督考核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17
3. 未能審慎考量工程進度及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致保留金額逐年攀升。	乙-18
4. 各校列支特教津貼作法不一，亟待檢討統一規範。	乙-19
5. 信義國小校舍增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乙-19
產業發展局主管	
1. 市場改建或停用收回攤(舖)位發放行政救濟金標準不一，允宜訂定一致規範。	乙-22
2. 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23
3. 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未積極辦理招標作業，且對樓層規劃反覆不定，延宕 7 年餘仍未能施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乙-24
工務局主管	
1. 玉成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執行品管制度等缺失。	乙-26
2. 大同忠孝抽水站引水幹線增建工程監測系統設置不足，且監造人員異動未依規定時限提出替換人選。	乙-2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3.「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活化工程，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4.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公共建設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執行三級品管制度等情事。	乙-27 乙-28
交通局主管 1.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執行成效欠彰，仍有待提昇。 2.推動市民小巴實施計畫之辦理成效仍欠理想。 3.敬老愛心車隊試辦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4.臺北小巨蛋經營績效尚待提昇。 5.木柵線車站屋頂及站外壁面包飯塗裝工程材料審查未盡確實，且進度落後亦未積極督促承商趕工。 6.停車場財產管理及帳務處理作業欠嚴謹妥適。 7.闢駛第二殯儀館接駁專車，未事先妥為規劃及籌編預算支應。 8.景美國小新增校地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辦理過程核有契約圖說及數量未臻確實等情事。 9.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辦理期程延宕，亟待檢討改善。	乙-31 乙-32 乙-33 乙-33 乙-34 乙-35 乙-35 乙-35 乙-36
社會局主管 1.社福津貼內部控制未臻嚴謹，致有溢發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2.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4.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會計制度亟待儘速研訂。	乙-39 乙-39 乙-40 乙-40
勞工局主管 1.罰金罰鍰之收繳作業仍欠積極，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2.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申領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案件，處理方式未盡一致，允宜檢討改善。	乙-43 乙-43
警察局主管 1.運用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受理民眾報案後未確實列管後續處理情形。 2.採購案未覈實辦理驗收與廠商衍生履約爭議，肇致賠償收入短收。 3.經管債權憑證未確實依規定辦理。	乙-45 乙-45 乙-46
衛生局主管 1.臺灣結核病人直接觀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 2.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經營管理仍待加強改進。	乙-48 乙-4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之執行情形尚待加強。	乙-5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 辦理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計畫，亟待檢討改善。	乙-5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規劃設計案未能發揮實質效益。	乙-56
2. 辦理洛陽基地開發案作業核有缺失。	乙-57
3. 辦理建造執照之核發作業核有疏失。	乙-57
4. 建築物違規使用稽查之罰鍰收繳作業核有疏漏。	乙-57
文化局主管	
1. 藝文補助業務執行未盡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60
2.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60
3.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之存續，亟待檢討。	乙-61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車輛裝備之配置、使用及人力配置，有欠妥適。	乙-62
2. 消防廳舍興建工程辦理過程核有承攬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合格品管人員等情事。	乙-63
地政處主管	
1. 辦理不動產交易之管理作業仍未盡周延。	乙-67
2. 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營運成效欠佳，迄未改善。	乙-6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水表汰換工程之水表領用、繳庫、盤點及報廢等作業，顯有疏漏。	乙-70
2. 財產之列帳及管理作業，未盡妥適。	乙-70
3. 設備受損追償之應收工程款，未積極依規定妥處。	乙-71
4. 東區 C 管網改善工程施工期間未確實監督，以致發生工料出貨單載列運送時間未符實際施作時間之情形。	乙-71
5. 擴大內需採購作業及程序，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乙-7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代辦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站至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路段招標作業不順及 D1 南側用地未能如期交地，延宕工進。	乙-74
2. C1、D1 聯合開發區徵求投資人作業未臻周延，延誤開發期程。	乙-74
3. 預算執行效率連年偏低，難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	乙-75
4. 銷貨收入未能審視業務狀況覈實編列，致產生鉅幅差異。	乙-75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興建轉乘停車塔因內部溝通協調耽誤，延宕工程執行期程。	乙-75

乙、決算審核意見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預算案及辦理人民陳情等重要施政事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該會後大門廣場整修工程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或資格不符流標 2 次，遲至 97 年 12 月始完成招標作業暨總機系統設備汰換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68 萬餘元(169.96%)，較預算超收 110 萬餘元(69.96%)，主要係員工餐廳、交誼廳等場地使用費收入及廠商逾期罰款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1,6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178 萬餘元(88.16%)，應付保留數 1,451 萬餘元(2.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62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031 萬餘元(9.81%)，主要係議員問政業務、議事錄及議會公報編印等相關經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該會後大門廣場整修工程及總機系統設備汰換工程費之標餘款等。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7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0 萬餘元(67.04%)，減免數 93 萬餘元(5.22%)，係該會大樓頂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更新暨防水工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96 萬餘元(27.74%)，係常議員中天服替代役期間之法令研究費、聘請助理補助費涉有疑義，尚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市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公務人

員訓練處、資訊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等 25 個機關單位，掌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歲計及會計、人事管理、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公務人員訓練、資訊系統設計及管制、研究發展考核、訴願及復審審議、法令諮詢及釋疑、國家賠償案件審理及消費爭議調解、都市計畫審議、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及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2 項，包括賡續市政資訊服務作業以建立辦公室無線網路環境、加強鄰里工程及公園維護管理、賡續行政中心服務空間裝修改善、辦理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興(修)建維護工程，及推動城市外交並加強經濟文化等多層面交流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41 項，尚在執行者 41 項，主要係：市政大樓 10 樓南區電腦機房增設獨立空調工程合約跨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市政大樓 10 樓至 12 樓更換節能燈具工程尚在執行中；臺北新部落裝修工程前置作業耗時未完成發包作業；中山公民會館室內裝修工程主體工程、內湖區碧山里高地區用水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驗收作業；臺灣電力公司回饋金補助辦理之南港區鄰里公園及巷弄綠美化工程、內湖區行政大樓正面外牆整修工程及社區環境改造綠美化等工程，尚在施工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2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662 萬餘元，合計 3 億 6,9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9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原住民申請經濟事業貸款經費之利息、違約金及延遲息等收入，增列應收保留數 31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應收租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3 億 6,981 萬餘元(100.13%)，應收保留數 1,381 萬餘元(3.74%)，主要係東湖 C、E 基地國宅部分承租戶尚未繳納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等收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36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30 萬餘元(3.87%)，主要係法規委員會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案件審議、調解收入及各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行政中心大禮堂等出借場地規費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 萬餘元(5.48%)，減免數 5 萬餘元(0.19%)，應收保留數 2,711 萬餘元(94.33%)，主要係臺北市議會不同意新聞處民國 8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臺北電影節展之費用，轉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處理；東湖 C、E 基地國宅部分承租戶尚未繳納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等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 億 6,989 萬餘元，追加預算 9,66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46 萬餘元，合計為 50 億 6,7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 萬餘元，主要係溢付原住民子女就學交通費、生活津貼、托育補助，及廠商工程款等，審定實現數 47 億 1,975 萬餘元(93.13%)，應付保留數 1 億 3,787 萬餘元(2.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5,76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1,035 萬餘元(4.15%)，主要係資訊處人員未足額進用，及共同性資訊系統規劃、推動及功能擴增等服務費賸餘；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辦理 2008 年城市治理國際研討會計畫，經 2 次流標後停止辦理之經費款；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客家書院龍山學園裝修工程，因配合教育局剝皮寮老街修復工程活化再利用規劃案，致計畫停辦之經費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2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76 萬餘元(60.31%)，減免數 1,308 萬餘元(7.61%)，主要係萬華區公所原規劃榮民印刷所整修為區民活動中心工程，因土地取得及財政困難，不續保留；大同區公所辦理蘭州市場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賸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5,520 萬餘元(32.08%)，主要係秘書處保留前市長特別費尚待辦理轉正；中山區公所辦理中山公民會館及行孝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驗收程序尚未完成；南港區公所舊莊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尚未完成；各區公所列付里長出國考察旅費涉有疑義，尚待權責機關釋示中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貸款、公教員工急難貸款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基金貸款利率與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利率差異不大，基金貸放優勢不再，及融資管道增加，市政府同仁急難貸款需求減少，致申貸數均較預計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5,8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340 萬餘元，約 2.20%，主要係結清預售公教住宅所提撥水電及修繕等經費，致其他業務外收入超收。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內部審核及控制機制亟待檢討加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業務，核有：1. 原住民子女就學交通補助業務，未規範相

關之利益迴避原則，致有審核人員同時為申請學生之家長，惟未能覈實查驗。2.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補助業務，未勾稽比對受補助學生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補助，或要求申請者出具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補助之切結書。3. 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業務，係由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權責審查完成後，檢附印領清冊送該會審核後將補助款匯入各級學校保管金專戶，惟未就中途轉學、退學或喪失資格之學生，查核其是否有溢領情事。4. 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業務，該會審查作業係依社會救助法所稱家庭收入之標準計算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收益、其他收入等，利息收入依規定應將其計入家庭收入，惟是項業務據以辦理之規定(生活津貼發給作業須知)未將利息收入推算本金計入家庭收入。5. 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業務，部份案件核有短、溢付情事等，內部審核及控制未盡周延，有欠允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交通補助審查應注意事項」以規範相關之利益迴避。2. 已修訂相關申請格式，如增加是否重複申請之審查欄位；並請各級學校進行勾稽比對，本會亦將主動進行相關查核作業。3. 已函請各級學校就溢付補助款部分收回。4. 將研議修正審查標準。5. 已辦理補發及追繳作業。

(二)各區公所共同性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進。

經派員辦理大安、南港、內湖及萬華等 4 區公所本年度財務收支抽查，發現：1. 各該區公所辦理場地使用管理業務，有未依「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借用及覈實計收費用；收取代辦清潔費之賸餘款，未解繳市庫，逕予退還申請借用人等。2. 各里辦公處辦理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之執行，核有：辦理合計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同性質、同品項之採購案未合併辦理；里辦公處「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存管專戶迄未計息；財務管理缺失頻仍等情事，顯示各區公所內部控制及查核機制成效亟待改進，請積極督促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彙整相關共同性缺失，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各區公所確依「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借用程序，覈實計收場地使用費，及將代辦清潔費賸餘款解繳市庫。2. 已函請區公所轉知里辦公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宣導於辦理共通性且金額較大之同質性採購(例如：各里監視系統及廣播系統維護，滅火器之購置或換藥等)，規劃合併採購之可行性；函請區公所逕洽所在地之臺北富邦銀行應予計息入帳；財務管理缺失將列入年度查核內部控制之重點項目。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亟待檢討。

客家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編列預算 598 萬元，供辦理各類客語教材、文史研究暨季刊等出版品之編印費用，同時歲入預算編列該等出版品之販售收入 4 萬餘元。執行結果，發現該會未就出版品之印製、銷售、贈送及控存量等訂定相關之管理辦法以資遵行，且未編製出版品之明細

帳，亦未定期施以盤點查核，致無法知悉出版品之庫存、銷售數量，內部控制管理機制顯欠完備，亟待檢討改進；復查出版品儲放場所，經實地查核結果，核有分類規劃及標示未清，同一品項分散錯置找尋不易，各類出版品任意堆放雜亂無章，致盤點困難，另因防潮、防蟲措施欠佳，部分印製品受潮及遭蟲蛀，儲放安全措施核未盡完善等缺失，案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自 97 年遷移至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合併辦公且不再租用私人場地，因空間及設備預算不足，致無法立即改善儲放場所之規劃、標示、防潮、防蟲措施，將逐年視預算情形予以改善，另明細帳之管理將自 98 年 7 月起按月作統計表改善，並定期實施盤點。

(四)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繳仍待加強。

市政府所屬觀光傳播局等 16 個主管機關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59 億 28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收繳(含註銷減免數)38 億 76 萬餘元(64.42%)、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以前年度)金額 20 億 9,952 萬餘元(35.58%)，較期初減少 2 億 2,710 萬餘元，約減 9.76%，其中執行率低於平均值 64.42% 者，依序為財政局(19.75%)、民政局(33.33%)、警察局(33.96%)、都市發展局(37.93%)、工務局(40.28%)、社會局(43.03%)、產業發展局(48.39%)、勞工局(49.88%)等 8 個主管機關；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有效控管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並積極催收。據復：已函文督促所屬機關注意檢討改進提報改進措施，並持續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俾提昇執行績效。

(五) 採購作業未臻周延妥適，允宜加強督促確實檢討改進。

本年度查核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情事：

1. 允宜確實執行契約所訂營造保險事項，俾利落實風險管理

書面調查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4 至 96 年巨額工程(金額 2 億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工程營造保險情形，共計 66 件，契約金額合計為 924 億 1,448 萬餘元，調查結果發現工程保險之保險期間未依規定涵蓋開工日至驗收合格日止之期間者共計 7 件工程、未依契約有關工程保險之自負額額度或項目投保者共計 27 件、理賠申請作業宜積極辦理者共計 5 件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部分案件未適時督導承商辦理展期續保，嗣後將檢討改進；未依契約規定項目投保部分，已檢討補正或追繳保險費差額共計 6 萬餘元；理賠作業尚餘 1 件未完成，亦將積極辦理。

2. 允宜加強改善工程採購物價調整作業，以維護公平合理原則

市政府各機關民國 96 至 97 年度在建巨額工程採購案計有 72 件，經派員稽察其中 10 件之

營建物價調整作業情形，該 10 件工程契約金額合計為 117 億 667 萬餘元，稽察結果發現未進行變更契約即逕行變動物價指數之參據，有失公允者共計 3 件；承商管理費、規費等費用是否列入營建物價調整之排除項目，未有一致作法；工程估驗計價時未併同辦理物價調整作業，影響廠商權益；未依契約規定之預付款還款金額核計物價調整款等，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及督導所屬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就履約過程中變動物價調整方式時，應另以契約變更方式為之；並明確說明辦理物價調整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及「品管費」應計入直接工程費內一併調整，另規費應依規定納入營建物價調整之排除項目；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物價調整作業，應依規定由廠商提出估驗計價款時一併計入；已函請所屬確依契約規定方式辦理物價調整作業等改正措施。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於規劃、招商及履約等階段作業未臻周延妥適，允宣督促注意檢討並加強改善

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於 95、96 及 97 年 1~7 月完成簽約案件共計 15 件，計畫規模合計為 203 億 3,794 萬餘元，經選案辦理稽察，發現部分機關未依契約或促參相關規定，於先期規劃、招商甄審及履約等階段涉有疏失。例如，招商公告未依核定先期計畫內容，且先期計畫未完整檢討評估；甄審委員未依招商文件標準評定分數，工作小組未依甄審項目內容擬具初審意見；廠商未依時程提送營運績效評估資料，或機關未依規定辦理績效評估；履約管理會議未定期召開；廠商未依時程提送營運財務報表；資產逾期返還欠缺契約適當約束等，經函請該府妥適檢討改進。據復：已轉知所屬督促加強促參作業之相關規定，包括：(1)先期規劃階段：各機關招商公告如有修正之需要，而無法依核定先期計畫內容，則於修正招商文件後，如無涉及甄審委員會權責部分，應依行政程序陳報上級機關核定後辦理。(2)招商甄審階段：各機關工作小組應先行摘錄廠商所提投資文件重點，依招商文件規定，以書面擬具初步意見，提供甄審委員參考；且為避免審甄委員未依招商文件規定標準評定分數之情形，嗣後工作小組應先向與會委員說明案件評分標準。(3)履約管理階段：除加強所屬承辦促參人員專業訓練外，並督促各機關確實注意並落實依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履約管理相關事宜(含營運績效評估)；且應確實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定期召開會議，及注意個案特性明訂違約金額，俾利契約雙方依循辦理；並確實建立財產清冊，以利財產移交及後續返還點交等相關事宜，以茲公正。

4. 限制性招標作業之採購稽核監督待加強，以強化建構政府採購環境並促進公開競爭

本處經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政府採購資訊系統，擷取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於民國 95 及 96 年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共 258 件，決標金額合計為

37 億 9,783 萬餘元，其中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或同條項第 6 款「變更追加契約以外工程」之事由辦理者共計 227 件，占全部案件(258 件)之 87.98 %。顯示該府所屬機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工程採購，多數案件並非屬於災害修復或因緊急事故，為加強考核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並建構公開競爭之政府採購環境，經函請該府加強採購稽核監督，注意類似案件採限制性招標之適法性及必要性，並督促所屬在相容或互通性之基礎上，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原有採購後續維修等以利採購競爭，並妥適辦理規劃設計以免契約變更頻仍。據復：業已轉知所屬機關加強注意辦理，並擬具因應措施，包括：(1)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有限制性招標必要者，應注意適法性及必要性，並以上網公告為原則，必要時亦需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俾促採購競爭。(2)若經考量有後續擴充之必要，應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俾後續據以辦理契約變更。(3)機關應妥適辦理規劃設計以避免契約變更頻仍，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將加強類似案件之查察等改正措施。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其中：各項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部分未確依相關規定辦理等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審核未臻嚴謹；(二)委外研究案件之管控、監督及查證核有缺失；(三)部分重大新興計畫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四)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監督及內控機制有待加強；(五)公務車輛採購、管理及變賣情形均有缺失；(六)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場地規費收繳管理情形均待加強研謀改善；(七)未能積極辦理原住民創業貸款之催收作業；(八)客家文化節慶活動執行成效不彰；(九)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設置功能及目的與實際執行業務未相契合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參、民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及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

大同區、萬華區第一、萬華區第二、文山區第一、文山區第二、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等戶政事務所共 16 個機關單位，主要負責督導 12 行政區之區務工作、推行自治行政，督導基層建設、輔導宗教團體業務運作、辦理各項節慶民俗祭典、戶籍業務、推展基層藝文民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1 項，下分工作計畫 63 項，包括強化區里緊急通報機制，推動區公所社政、保健業務合併及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活化公民會館及區民活動中心，提高使用效能；健全宗教組織及財產合理制度，落實宗教輔導業務，辦理孔廟祭典禮儀；推動戶政業務及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民政局辦理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及香枝減量推廣活動暨國際宗教博覽會，廠商未依約完成；各區鄰里公園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3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6 萬餘元，合計 1 億 4,6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001 萬餘元(102.12%)，應收數 9 萬餘元(0.07%)，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金尚未收繳入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01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21 萬餘元(2.19%)，主要係民眾申請各項戶籍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元(0.13%)，應收保留數 1,545 萬餘元(99.87%)，主要係民政局 85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核四市民投票，經市議會審議結果不同意動支，轉列應收以前年度歲出款，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2,0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532 萬餘元，合計 12 億 3,9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484 萬餘元(97.24%)，保留數 478 萬餘元(0.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96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942 萬餘元(2.37%)，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9 萬餘元(89.02%)，減免數 117 萬餘元(7.38%)，主要係萬華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組織合併案保留已屆滿 5 年，惟尚未經市議會通過，奉核與廠商解約不再保留；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辦理蘭州市場大樓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賸餘款，保留數 57 萬餘元(3.60%)，主要係民政局委託辦理編纂大同區區志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臺北孔廟修復工程，核有未確實辦理變更設計及施工，暨未察查承商逾期提報品管人員之情事。

孔廟管理委員會辦理三級古蹟臺北孔廟修復工程金額 4,638 萬元，經派員抽查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契約詳細表所列大成殿、東廡、西廡、饗門、禮門、義路、泮宮之勾頭滴水增補及饗門、禮門、義路、泮宮之屋脊 2mm 自黏式防水毯新作(頭尾各留 50cm)等工項，契約變更新增之數量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追加，致多計 10% 之數量；儀門 H 棟架大門油漆面凸起且有裂縫、禮門內外兩側新作壽梁梁身出現裂縫、大成殿正脊剪黏部分漏未修復、大成殿簷前坡屋頂部分銅板瓦與水泥砂漿間有縫隙、大成殿北側西邊戧脊卷草泥塑未緊密接合等現場缺失；設計圖說屢有漏列工項之情事(諸如：大成殿、東廡、西廡、饗門、禮門、義路、泮宮之椽子油漆繪虎皮紋新作；東廡、西廡之素燒勾頭新作)；承商逾期提報品管人員；施工鷹架第一層及部分鷹架未依規定裝置。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現場缺失已改善完成。另契約變更新新增之數量未盡確實，結算時將減帳 7 萬餘元；設計單位漏列部分工項契約數量之疏失計扣減服務費用 3 萬餘元；品管人員逾期提報計扣罰 5 萬餘元；防塵網未依規定設置，則減帳 6 萬餘元。

(二)辦理戶役政資訊耗材採購作業，核有未盡周延之情事。

民政局所屬戶政事務所民國 95 至 97 年度辦理第二代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耗材採購案，金額分為 931 萬餘元、633 萬餘元及 629 萬餘元，經查辦理結果，核有：1. 預算單價未依市場行情逕依廠商報價為基準；2. 底價訂定未考量以往年度訂定標準或參訪市場行情，致產生採購單價不合理情形；3. 大額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品項，未依規定爭取優惠折扣；4. 契約擴充期間大於有效期間，顯不合理等情事。案經函請主管機關民政局檢討妥處。據復：1. 有關採購價格及底價訂定部分，未來擬參考歷年採購情形及市場行情審慎研訂；2. 大額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品項，嗣後採購將依規定向廠商爭取優惠折扣；3. 契約有效期間少於後續擴充期間不合理情形，亦併檢討改進。

(三)戶役政裁罰業務未臻確實。

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19263 號函說明三略以：「戶籍法修正施行前，當事人逾法定申報期間未辦理戶籍登記，於戶籍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戶籍登記處以罰鍰者，參照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意旨，應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規定辦理。」經查大安、內湖及南港戶政所辦理戶籍登記裁罰業務，核有未確實依上開函示辦理或未確實計算戶籍登記之法定申報期限，致逾時申報日數多有計算錯誤，造成裁罰金額適用錯誤之情事。經函請主管機關民政局檢討妥

處。據復：針對裁處案件未確實計算法定申報期限，造成金額適用錯誤之部分，將列入 98 年內控督導項目，俾確實督考依規定填具罰鍰處分。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違反戶籍法之裁罰處分作業未臻確實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建置計畫，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二)中山公民會館興建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未按圖施工並有超估之情事；(三)社區鄰里公園工程預算經費編列及執行間有缺失；(四)宗教團體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審查作業未落實監督管理；(五)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與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內容重複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肆、財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市政府財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監督、債券及債務管理、市有財產管理、賦稅稽徵、集中支付作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繼續加強賦稅稽徵、強化既有支付制度、積極財務管理並擴大推動各項財務策略、有效管理市有財產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除財政局之土地購置 1 項，因未發生公私有土地調整地形互補價差之情事，致未執行，其餘已經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財政局接受中央補助辦理公有空地美化及簡易運動設施改善工程辦理驗收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41 億 6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56 萬餘元，合計 1,241 億 5,6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2 億 9,228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漏列應收代墊捷運後續路網等屬臺北縣政府應負擔工程款之利息及廠商設置全彩電傳視訊電子展示廣告契約權利金、違約金等，審定實現數 1,302 億 1,809 萬餘元(104.88%)，應收保留數 23 億 8,121 萬餘元(1.92%)，主要係上述修正事項，及非公用財產之地租、土地售價及權利金等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25 億 9,9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4 億 4,283 萬餘元(6.8%)，主要係中央撥付遺產及贈與稅較預計增加暨加強地價稅之欠稅清理及稅籍清查作業等，致稅課收入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 億 3,9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151 萬餘元(94.56%)，減免數 1,561 萬餘元(0.62%)，主要係註銷誤列、重複建檔、已出售房地等之土地地租，應收保留數 1 億 2,244 萬餘元(4.82%)，主要係地租暨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 億 8,9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6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69 萬餘元，合計 59 億 2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811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漏列應付房屋稅，審定實現數 58 億 3,939 萬餘元(98.93%)，應付保留數 1,697 萬餘元(0.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及上述修正事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 億 5,63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609 萬餘元(0.78%)，主要係人事費及採購案件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23 萬餘元(80.56%)，減免數 52 萬餘元(3.48%)，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42 萬餘元(15.96%)，主要係南港經貿園區公共停車場及廠辦大樓 BOT 招商等案預訂地，因勞健保補助款爭議，於民國 93 年 6 月間遭臺北行政執行處查封，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88 億 1,3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保留數 33 億 303 萬餘元(37.48%)，配合本年度預算融資調度，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較預算減少舉借 55 億 1,038 萬餘元(62.52%)，主要係原預計歲入歲出差短，執行結果，產生實質收支賸餘，相對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億元(100%)。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85 億 1,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728 萬餘元(0.09%)；未結清數 85 億 937 萬餘元(99.91%)，係配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第 1 期、第 2 期等特別預算歲出保留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短期擔保放款及質借物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質借物品處理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金價上漲，客戶贖回率高，可收繳變賣質借物品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3,36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益 174 萬餘元，約 4.92%。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臺北市債務基金；(三)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還本付息、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等 4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或因該府於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與東森巨蛋公司終止小巨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及光復東村舊址遭臺北行政執行處查封無法辦理招標、或因財務調度得宜，債息支出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紕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9,3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1 億 1,713 萬餘元，約 19.18%，主要係該府於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與東森巨蛋公司終止小巨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履約爭議及光復東村舊址遭臺北行政執行處查封無法辦理招標等，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3,9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5 億 3,512 萬餘元，主要係財務調度得宜，債息支出減少所致。

3.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紕 6 億 6,2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紕 4 億 8,303 萬餘元，約 269.72%，主要係執行內湖區市民運動中心暨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 3 項以前年度未完成之補助計畫，原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支出，併本年度決算辦理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土地之處理欠積極，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臺北市市有土地仍有多筆閒置、低度利用尚待清理。1. 公用

土地部分：未利用、低度利用土地 148 筆(面積 122,337.33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48 億 807 萬餘元)，其中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計有 10 筆，多為體育場、市場用地等，各該管理機關迄未開發、妥善利用。2. 非公用土地部分：未利用土地(含土地開發總隊及都發局經營部分)485 筆(面積 134,188.78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41 億餘元)，其中面積達 800 平方公尺以上，地目為建地且尚未妥善規劃處理者計有 8 筆；另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擬標售處分或配合都市發展局整體規劃且尚未處理結案者計有 7 筆，為避免大面積土地閒置，迭遭外界非議市有土地有未充分使用開發情事，允宜儘速規劃、督促辦理結案。經函請該府財政局研謀改善。據復：上開土地屬山坡地，或部分為原生林且高低差大或地上設置有高壓電塔，不利開發利用，暫依現況管理；或已納入都市計畫或配合區域發展情形通盤檢討辦理中；或將辦理標售；或辦理細部設計中等，該局將持續督促各管理機關，在未依計畫規劃利用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前，儘速辦理標租，以增益市庫收入；或辦理綠美化、設置公用停車場等，避免閒置浪費。

(二)被占用非公用土地排除績效欠佳，衍生鉅額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逾期未能收繳。

依據該局經營之非公用房地占用處理情形統計表顯示，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土地仍有 552 筆(面積 32,013.43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35 億 5,358 萬餘元)；建物 4 筆(面積 141.27 平方公尺，評定現值計 16 萬餘元)遭占用；另依該局(一般)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逾期未繳納明細表等，統計迄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屆繳款期限仍未繳款者計 5,746 筆，金額達 5 億 5,400 萬餘元，其中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底止，累計筆數計 1,232 筆，累計欠繳金額高達 2 億 3,405 萬餘元，約占全部未繳金額之 42.25%，顯示該局未積極排除被無權占用土地。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案件清理工作計畫」，由清理小組積極辦理。2. 上開未繳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5 億 5,400 萬餘元中，有 2 億 1,355 萬餘元屬已取得債權憑證，因是類占用人名下並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欠款金額較高，將由清理小組積極催繳，並簽辦委聘律師追討後列管，以免請求權罹於 5 年之消滅時效。

(三)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資金用途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之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檢討。

該基金設立宗旨為妥善運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辦理公共設施及其管理、維護之需要，以充實地方建設。查該基金本年度於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各重劃區辦理公共建設等可用預算計 1 億 3,88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4,25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373 萬餘元，達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3.6 倍，主要係執行內湖區市民運動中心暨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 3 項以前年度未完成之補助計畫，原預算未編列，採併決算方式辦理，顯示未能覈實編列預算。經函請該府財政局檢討改善。據復：上開 3 案係以前年度即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連續性計畫，受補助機關工程進度延誤及物價調整等，須併決算方式辦理，嗣後將敦促各機關配合年度預算期程提報需求並列管其執行進度。

(四)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財政局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1. 應收代墊臺北縣政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等工程款之利息、廠商設置全彩電傳視訊電子展示廣告契約權利金、違約金及臺北大眾捷運系統中山地下街、東區地下街委託經營管理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等漏未列帳。2. 該局經管參與聯合開發之建物因產權登記方式涉有爭議，屬該局應負擔之房屋稅由承租人代繳漏未列報應付費用等欠妥情事，經通知修正歲入類增列應收保留數 22 億 9,228 萬餘元；經費類增列應付保留數 811 萬餘元，有關財務收支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一)市有財產管理成效亟待提昇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辦理開源節流方案未積極研訂作業計畫，管考機制未臻周延；(二)辦理非公用土地作為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租賃作業未臻周延；(三)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相關條例及會計制度，亟待檢討修正；(四)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未落實管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五)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有待提昇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伍、教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臺北市教育行政，與高等職業教育、中等教育、國民小學及幼稚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教育、學生保健及保險、學校軍訓及護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指導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55 項，包括發展全人優質教育、加強學校行政規劃、推動課程改革，精進創意教學、營造前瞻的幼兒教育、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39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圖書館辦理太陽圖書館暨節能展示館室內裝修工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地下停車場改善工程、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工程，與體育處辦理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主場館臺北市田徑場整建工程、主場地競賽器材購置、配合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相關展演活動、媒體宣傳活動，或因承商問題、或因變更設計、或因履約爭議、或因進度落後等因素，致計畫未能依進度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9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 億 7,734 萬餘元，合計 36 億 9,6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7,246 萬餘元(85.82%)，應收保留數 4 億 6,962 萬餘元(12.70%)，主要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各項計畫經費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4,20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466 萬餘元(1.48%)，主要係體育處辦理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各項計畫有賸餘，致中央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9 萬餘元(70.50%)，減免數 2 萬餘元(0.15%)，主要係註銷已逾強制執行期間之違反幼稚教育法案件，應收保留數 507 萬餘元(29.35%)，主要係體育處天母運動場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等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40 億 1,1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 億 6,05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386 萬餘元，合計 562 億 4,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7 億 5,923 萬餘元(95.58%)，應付保留數 23 億 4,945 萬餘元(4.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1 億 86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3,713 萬餘元(0.24%)，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支用結餘、工程及採購結餘、暨計畫停辦或縮減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9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783 萬餘元(61.90%)，減免數 430 萬餘元(1.34%)，主要係各項工程、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1,747 萬餘元(36.76%)，主要係圖書館石牌、舊莊等 2 分館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程序、體育處北投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與承商訴訟中、臺北市體育場整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含教育局、教育大學、體育學

院、26 個高級中學、7 個職業學校、59 個國民中學、141 個國民小學、2 個幼稚園、4 個特殊教育學校及教師研習中心等 243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軍訓教育業務、高等及高職教育業務、中等教育業務、國民教育業務、幼稚教育業務、特殊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體育教育業務、工程及財產管理業務、訓練教育業務、其他教育業務、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13 項，實施結果，有 6 項或因學校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各項經費賸餘等因素，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5,74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21 億 3,135 萬餘元，相距 24 億 8,88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校舍興建等重大連續性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1. 該局辦理教育部補助「學校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金額 2 億 3,750 萬元，核有：(1)原由基金預算編列支應之項目，改列入擴大內需方案之計畫項目，未符擴大內需方案之目標；(2)補助預算未經審議公布前，受補助單位即先行辦理計畫之決標或驗收，程序倒置；(3)計畫項目均為零星小型工程，非屬大型公共建設計畫，與特別條例立法精神未合；(4)預期效益與擴大內需之目標未能聯結，無法考核其效益；(5)逕予調整項目，未依補助作業須知之規定期限完成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申請擴大內需經費計畫時，將以符合擴大內需方案目標為主；(2)嗣後辦理補助預算時，依程序辦理；(3)嗣後申請相關經費時，將注意符合公共建設計畫之立法精神；(4)嗣後申請擴大內需經費計畫時，應與該計畫目標聯結，以達最大效益；(5)嗣後依補助作業須知之規定期限辦理，以符規定。

2. 體育處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臺北市聽障奧運主場地競賽器材購置」等計畫，金額 25 億 9,220 萬元，作為添購第 21 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場地整備及器材之用，核有：(1)部分委辦學校申購項目與補助計畫用途未合；(2)計畫未具急迫性，與擴大內需補助計畫性質未合；(3)部分購置器材預定於聽障奧運賽程之後進駐，有違計畫目標；(4)契約訂定履約期限與預計進駐時間未能銜接，亟待規劃過渡期間設備器材之保管及安置事宜；(5)未依規定將招標公告等相關資料列為契約文件；(6)承商未依約提出監造報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等缺失，經函請

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博愛國民小學桌球練習場地整修工程申購吊畫軌道，原規劃為桌球比賽得獎實績展示用，後經建築師細部規劃後，在招標時已將軌道刪除；(2)若於 98 年度辦理採購恐未及於賽前點交驗收，考量器材到位急迫性，改列補助款項下支應；(3)所購置器材原擬提供參加本次聽奧賽會各國選手訓練及休閒使用，惟 98 年 1 月維安部提出增加使用空間需求，致器材無放置空間，俟聽奧賽事結束方能進場；(4)該處已與新建工程處完成田徑場空間點交事宜，器材皆於該館安置無虞；(5)嗣後製作契約，將加列目錄，以免漏列文件；(6)已依約通知建築師補提監造報告，嗣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公有運動場館之使用管理及監督考核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體育處本年度公有運動場館之使用管理及監督考核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1. 委外案件辦理程序未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該處委託遠東鐵櫃鋼鐵廠公司營運管理內湖市民運動中心，核有：(1)權利金設定未有分析評估資料，逕以會議決議方式辦理；(2)公告內容與招商文件不一致，及甄審前變更招商文件內容；或甄審會未審慎評審投資計畫書；或綜合評審結果之公告內容與實際情況未盡相符；(3)迄未依契約期限成立協調委員會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財務可行性分析評估數據有誤，當檢討並於契約屆滿續約前，重新評估權利金金額；(2)招商文件內容日期與實際甄選日期不符，惟確實日期應依公告內容為準；或甄審會未審慎評審投資計畫書，爾後工作小組先行告知；或甄審委員會委員 10 人與評審結果公告內容僅 9 人，係登錄作業疏失；(3)已增補契約條文內容為「當爭議發生時組成協調委員會。」

2. 場地出租收入未編列歲入預算或未依規定收費：(1)臺北體育館桌球室租金收入未編列歲入預算；(2)天母運動園區之契約收費標準與場地收費基準不符；(3)新生棒球場、青年棒球場，部分案件有使用單位未依規定期限繳費，或該處通知繳款作業遲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擬於編列 99 年度概算時檢討改進；(2)該處概括承受原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與體育學院簽訂之契約，其與場地收費基準不符部分，已於 98 年度重新簽訂契約中修正；(3)已清查未依限繳款單位，並發函催繳。

3. 督導考核機制未落實：(1)中正、南港、萬華、士林等 4 個市民運動中心之營運督導委員會停擺，未發揮監督管理功能；(2)新生棒球場、青年棒球場、百齡運動場、大佳、迎風、美堤、彩虹、雙園(華中)河濱公園及道南河濱公園場地，場地認養評核表僅為電腦列印文書，並無相關人員核章或簽辨陳核資料，考核作業未臻嚴謹及資料證據力尚欠完備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配合市府政策指示整合成立單一窗口之聯合營運督導委員會，並於 98 年 2

月 24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為加強稽核管理，97 年 12 月 1 日成立「臺北市 97 學年度運動中心輔導團」，以協助輔導、監督各運動中心；(2)河濱公園運動場地通則性規範，係由水利工程處主政，俟簽奉認養制度及契約核准後，依約辦理。

4. 契約條款訂定未周延：(1)中山市民運動中心未將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納入契約規範；(2)百齡運動場網球場、槌球場、橄欖球場、雙園(華中)河濱公園、道南河濱公園之場地認養契約書，該處對同一認養事實，簽訂不同的訴訟管轄法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中山市民運動中心 98 年 2 月 27 日與救國團續約，已將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條款列入；(2)已與水利工程處修訂認養契約，俟簽奉核准後，依約辦理。

5. 財產未驗收即先使用或管理未落實：(1)內湖市民運動中心尚未完成驗收即於 97 年 8 月 16 日開幕供市民使用，截至查核日(97 年 12 月 29 日)止尚有缺失未改善；(2)中山市民運動中心未報經同意，受託人逕行販售商品；(3)內湖、中山等市民運動中心、及百齡運動場、天母運動園區、青年棒球場部分財產或未列帳管理、或未移撥、或未立即修復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新建工程處 98 年 4 月 2 日召開缺失改善現場會勘，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業責請統包商於 1 週內完成改善；(2)中山運動中心販售健康食品部分，已要求撤櫃；(3)財產或已補列帳或已修復。

(三)未能審慎考量工程進度及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致保留金額逐年攀升。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 93 年度至 97 年度止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須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分別為 27 億 9,014 萬餘元、23 億 7,798 萬餘元、24 億 7,805 萬餘元、25 億 4,424 萬餘元、33 億 1,759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40.18%、41.85%、46.27%、44.06%、48.05%，保留金額及比率逐年遞增，其中體育學院本年度保留(92~97 年度)金額達 19 億 9,310 萬餘元，占該局保留數約 60%，係因環境評估疑義及民眾抗爭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又保留金額逾 1 億元者，計有老松國小 1 億 9,233 萬餘元、永春高中 1 億 6,527 萬餘元、教育局 1 億 167 萬餘元，主要係老松國小剝皮寮老街修復再利用工程，天候影響各工項施作，且現場實際狀況與原設計落差太大，區內既有建築物崩塌嚴重；永春高中第一教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因承包商兩度財務危機致工程進度受阻；和平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因臥龍街 60 巷廢巷居民抗爭及颱風豪雨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教育局雖針對預算執行不力或進度落後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惟未依規定審慎考量工程進度及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致保留金額逐年攀升，經函請該局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預算編列階段：統計歷年新建工程實際進度執行及考量不可抗力因素，作為連續性工程預算編列參考依據，以免保留金額逐年攀升；(2)規劃階段：要求各校辦理先期規劃時，應確實評估周遭環境調查，並詳實探討建築法令，避免

上開因素，導致預算執行不力；(3)施工階段：設定停檢點，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落實二級品質制度，即時反應及瞭解各校面臨困境，協助召開會議排除困難。

(四)各校列支特教津貼作法不一，亟待檢討統一規範。

教育部民國 86 年 10 月 8 日台(86)特教字第 86111363 號函略以：「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其實際擔任課程節數核發特教津貼，應不包含已支領鐘點費之兼課節數。」又依教育局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北市教五字第 8824276900 號函：「二、…凡擔任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師，均可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另依教育部前揭函示：『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師一指視障輔導員、啟智班、啟能班、資源班、集中式及分散式資優班之專任教師…。』三、本市各市立高中，自 87 學年度起成立『資源班』…專任教師(於該班授課時數達應授課時數半數以上)得比照上述說明及本局 81 年 5 月 26 日北市教人字第 22299 號函規定，支領特教津貼…。」經查核有：(1)大理高中資源班教師於該班授課時數未達應授課時數半數以上，仍核發特教津貼，且核計特教津貼時，未扣除已支領鐘點費之兼課節數；(2)中正高中資源班、英資班、音樂班、舞蹈班等教師於該班授課時數未達應授課時數半數以上，仍核發特教津貼，且核計特教津貼時，未扣除已支領鐘點費之兼課節數；(3)內湖高中資優班皆未支領特教津貼，且資源班教師於該班授課時數未達應授課時數半數以上，亦不核發特教津貼，上開學校列支標準不一，經函請教育局查明妥處。據復：教育部 98 年 4 月 24 日台特教字第 0980061150 號函發「研商特教班專任教師兼領特教津貼及其他職務加給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由教育部彙整各縣市訂定之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標準後，再行研議特教津貼發放標準。

(五)信義國小校舍增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信義國小為增加教學使用空間、提供學生完善活動場地，自民國 91 年度起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信義國小項下編列預算(2 億 5,792 萬餘元，列 91~93 年度連續工程)辦理「校舍增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參建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亦因臺北世貿展覽館周邊停車需求迫切，自民國 91 年度起於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編列預算(2 億 4,238 萬餘元，列 91~94 年度連續工程)配合辦理，總工程費合計 5 億 30 萬餘元，後因工程材料物價高漲，於 94 年度追加至 6 億 9,511 萬餘元，且停管處於 95 年間調查該校附近地區停車需求與供給間之差額達 389 席小汽車停車位，顯示該地區仍存有嚴重之停車需求，應持續推動停車場興建事宜。經派員調查其辦理過程，發現該校未依原計畫內容及經費妥適辦理，致設計成果較臺北市議會原審議定案之量體(總樓地板面積為 22,922 平方公尺)大幅增加近 5 成，總樓地板面積擴增為 33,724 平方公尺，且未適時檢討屢次流標之原委，僅反覆辦理招標作業，致本案

迄本年度本處派員調查時（民國 97 年 8 月 2 日），仍未辦妥招標施作，影響教學環境與停車需求；工程興建任務由該校轉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後，未積極促請代辦機關辦理接續委託設計監造單位之徵選作業，另教育局亦涉有未善盡上級機關督導之責，致截至 98 年 4 月預算執行率僅為 4.5%，執行成效明顯偏低等，全案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通知臺北市政府查處。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其中(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未能有效提昇預算執行能力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增加政府就學貸款利息負擔而未積極研謀改善，核欠妥適；(二)辦理社區大學委辦業務，未訂定相關補助、獎勵基準並落實監督管理；(三)列支工作費、導師費、巡查費等未經專案核准經費，核與相關規定未合；(四)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招生費、使用費等項收入未依規定辦理，核欠妥適；(五)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未能落實監督管理，影響經營品質；(六)體育處補(捐)助私人、團體及公設財團法人計畫審查作業未盡落實，補助經費結案審查及核銷亦欠嚴謹；(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過程核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八)辦理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過程核有缺失；(九)體育處未積極處理本處審核通知應辦事項，亟待檢討改善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產業發展局、動物衛生檢驗所、市場處、商業處等 4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商業行政、工礦業行政、生物科技產業推動、農林漁牧、公用事業、水土保持與產業道路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工商科技產業輔導及管理、水電煤氣事業輔導

及市場業務督導、農民福利、動物防疫及保護、動物衛生檢驗研究、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商業登記管理及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除市場處之投資支出 1 項，係投資臺北縣政府家禽批發市場興建計畫，因臺北縣政府購置土地經費遲遲未能取得，致未執行，其餘已經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辦理中央「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之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新生公園夢想館、未來館及生活館等展館新建工程與展館展示專業服務費等經費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購地經費及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款尚未核定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71 萬餘元，合計 13 億 9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2,987 萬餘元(170.24%)，應收保留數 2 億 7,759 萬餘元(21.19%)，主要係應收中央「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地方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7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 億 9,763 萬餘元(91.43%)，主要係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清算完成後退回股本及分配公積、盈餘，原預算未編列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6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02 萬餘元(14.74%)，減免數 6,848 萬餘元(34.76%)，主要係保留已屆滿 5 年仍未能實現，依決算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948 萬餘元(50.50%)，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商業登記法等規定裁定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或分期繳納中，仍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6,79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23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91 萬餘元，合計 33 億 7,9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8,723 萬餘元(64.72%)，應付保留數 10 億 5,118 萬餘元(31.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3,84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4,082 萬餘元(4.17%)，主要係(1)產業發展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辦理之各項營繕工程、購置設備之標餘款。(2)市場處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等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5,6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03 萬餘元(17.69%)，減免數 3,300 萬餘元(9.26%)，主要係經濟部補助家禽攤商轉型設備計畫終止執行，相關經費停止支用，應付保留數 2 億 6,027 萬餘元(73.05%)，主要係市場處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分 3 階段執行，刻正辦理附屬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及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工程係屬連續性預算，補助款尚未核定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及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等共3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管理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農業發展及獎勵民間投資等5項，實施結果，或因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地下2樓收回後，為活絡商場，核准自民國97年7月起優惠免收管理費；或因係將屬雜項收入之坡心、光復及北投自強市場無權占用補償金預算編列為土地租金收入；或因光華數位新天地延後6個月開幕及2至5樓樓層以5折之優惠價格計收租金、部分公有超市重新標租後租金收入低於預期、雙溪超市因颱風毀損租金免收及提早收回東湖超市2樓；或因租賃公務車輛之標餘款及補助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供農業使用證明之結餘款暨實際受理申請案件與獎勵補貼金額未如預期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206萬餘元、減列業務外費用5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211萬餘元，係修正增列應收漏列無權占用補償金及減列未符規定之呆帳轉銷數；審定賸餘7,28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6,999萬餘元，主要係辦理中央民國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相關計畫之補助收入原預算未編列，西湖商場臨時攤棚未能如期拆除及臺北地下街民國96年度使用臺鐵土地經與臺鐵局協商同意減收部分租金，雜項費用減少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084萬餘元，與預算短紓2,248萬餘元，相距5,333萬餘元，主要係民眾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超出預期，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市有房地出售案件超出預期，政府撥入收入增加及實際受理申請案件與獎勵補貼金額未如預期，及獎勵民間投資計畫經費支出減少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市場改建或停用收回攤(舖)位發放行政救濟金標準不一，允宜訂定一致規範。

市場處管理之市場發展基金辦理建成圓環及朱雀市場收回攤(舖)位發放行政救濟金案，因各攤(舖)位收回時間點不同，產生同一市場發放行政救濟金不一情事，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依本處通知，責由該處研處。據復：市場處已於民國98年3月9日邀集市府法規會、主計處及產業發展局等相關單位開會決議，請市場處重新檢視修訂上開補助費標準立法意旨，於條文中增

訂市場改建、整建或停止使用之涵蓋範圍應包括市場全部、整層及部分攤位停止使用及攤商配合市場改建、整建或停止使用減免租金等，並依程序提報產業發展局局務會議審議。

(二)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1. 產業發展局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補助之加強地方擴大內需相關計畫，截至民國 97 年度 12 月底止執行結果，累計分配預算數 4 億 5,881 萬餘元，實支數 3,255 萬餘元(7.10 %)，應付保留數 4 億 2,625 萬餘元(92.90%)，核有：(1)計畫提陳草率或內容欠詳實致須辦理修正計畫曠日費時，影響計畫核定及後續發包作業時程；(2)屬資本門預算卻以編列經常門預算申請計畫補助，致延宕發包時程；(3)未妥為辦理先期規劃設計作業，致決標後計畫執行涉有窒礙等，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1)因計畫承辦人員係為花博專案之新進臨時人員，公務經驗不足，導致計畫初期規劃與作業欠周，延宕辦理時程；(2)計畫初期規劃時，係依過去綠美化施作之經驗評估，於本年度與民國 98 年度編列經常門預算執行，自民國 99 年度起，已就實際執行需要改列資本門相關預算，且本年度為計畫執行第一年，承辦人員經驗不足，致延宕發包時程，以上未完計畫刻正積極儘速趕辦中；(3)因計畫執行對象為社區民眾等，執行過程中需與民眾協商溝通，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經展延計畫辦理期限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已如期完成。

2. 市場處辦理經濟部補助之加強地方擴大內需計畫，截至民國 97 年度 12 月底止執行結果，累計分配預算數 2 億 2,390 萬元，實支數 1 億 7,162 萬元(76.65%)，應付保留數 5,228 萬元(23.35 %)，核有：(1)原由該處編列預算之工程項目，改由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計畫支應；(2)部分計畫有工程先完成發包，而計畫後獲核定欠合理情事等，經函請該處研謀改善。據復：(1)因提報需求計畫時程緊迫，且考量市場整修整體成效，經由引入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計畫支援後，對改善市場營業環境、促進消費商機，可達更大效應，鑑於原編列預算不敷，爰納入合併辦理；(2)部分計畫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召開研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建設 583 億元節餘款再運用等各縣市待協助事項事宜會議結論，於同月 9 日下班前將相關資料提報經濟部審核，因作業時間較短，且尚需考量案件能否於民國 97 年底前發生權責，乃有擇定已完成發包案件，申請補助計畫獲核定情事。爾後辦理中央補助計畫，當注意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3. 商業處辦理經濟部補助之加強地方擴大內需計畫，截至民國 97 年度 12 月底止執行結果，累計分配預算數 4,506 萬餘元，實支數 118 萬餘元(2.62%)，應付保留數 4,388 萬餘元(97.38 %)，核有：(1)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及參與評選之委員名單，未依規定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公

告；(2)監造單位未覈實查填監工日報，未能反映工程執行現況；(3)工地負責人未依契約規定專任且常駐工地，同時兼任另一工程之施工人員等，經函請該處研謀改善。據復：(1)本案係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雖邀請評選委員評定優勝廠商，惟因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評選委員之名單因採購公告系統之限制，致未能公告於決標公告；(2)已責令監造廠商確實填報監工日誌，現已改善，並於辦理各月份估驗計價程序中檢送；(3)已責令承造廠商需派任專任且常駐工地之工地負責人，現已改善，並檢附調整後施工計畫之人員組織表。

(三)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未積極辦理招標作業，且對樓層規劃反覆不定，延宕 7 年餘仍未能施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市場處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以 4 億 5,900 萬元決標，該處於規劃設計階段，對於市場經營型態及樓層規劃反覆不定，復未積極辦理招標作業，影響整體計畫作業時程；工程決標後，因基地內占用戶尚未完成拆遷，致得標廠商遲遲無法開工，而依合約規定辦理解約；該處於占用戶強制拆除後，亦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而重新檢討規劃設計，並將原規劃設計廢棄，延宕 7 年餘改建工程仍無法施作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於民國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本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97 年 11 月糾正在案(監察院公報第 2630 期)，據臺北市政府函復監察院略以，該府已從中汲取經驗，嗣後將加強建設之督導與推動，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為(一)應收未收罰鍰之催繳清理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二)老農福利津貼補助經費之核撥機制未臻完善；(三)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委託經營成效迄未改善；(四)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未依程序，且遲延完工並衍生爭議及設備閒置，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柒、工務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

程處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工務行政及採購稽核監督，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共建築等相關工程，河川工程及管理，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等水利工程之興建與維護，以及公園綠化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持續配合辦理鐵路地下化、促進道路通暢，建構安全防洪排水建設與維護，繼續辦理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橋等橋樑改善工程、人行道及騎樓整平等道路改善工程、公園綠地建設及各項主題花卉展示活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 1. 社子大橋新建工程、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北端引道改建工程、市區道路維護改善、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橋涵改善工程、及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山北路 3 段臺北故事館前及酒泉街口至玉門街立體交叉穿越道路新建等道路橋樑工程、基隆河右岸大直橋下游護岸整建工程、河濱及聯外自行車道整建新建工程、及新生、玉成及長春抽水站等擴建工程，因都市審議過程冗長、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天候因素、變更設計、配合交通維持計畫等影響工程進度，且屬連續性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等。2. 北投及士林分管網工程因地質不佳需特殊機具等，投標意願低致多次流標；第 2 期各行政區分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因屬連續性計畫且規劃設計作業耗時等因素，尚未完成。3. 道路銑鋪及路基改善工程、零星排水及中山新生北路 1、2 段排水幹線等改善工程之驗收作業尚未完成。4. 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等工程案、中正八德路 1 段 82 巷及大安和平東路 2 段 107 巷 16 弄等道路拓寬工程，或工程尚在進行中、或因民眾抗爭等，致用地尚未完成徵收作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3,5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1,216 萬餘元，合計 30 億 4,8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797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新建工程處已逾保管年限仍未領取之工程保固金(保證金)，增列應收保留數 7,137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應收未收之土地租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25 億 3,259 萬餘元(83.09%)，應收保留數 7 億 5,005 萬餘元(24.6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需依工程進度撥付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8,26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3,456 萬餘元(7.70%)，主要係依據內政部頒布之「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道路使用費申報件數較預計增加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9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442 萬餘元(43.42%)，減免數 1,758 萬餘元(5.68%)，主要係保留已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依決算法辦理註

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5,755 萬餘元(50.90%)，主要係違反水利法、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建築法等行政罰鍰，及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與無權占用土地補償金等財產收入，暨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隨水費代徵之廢棄物清理費收入等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7 億 7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1,21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908 萬餘元，合計 193 億 2,8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8 億 1,219 萬餘元(66.29%)，應付保留數 55 億 3,588 萬餘元(28.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3 億 4,80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 億 8,031 萬餘元(5.07%)，主要係工程徵收土地計畫停辦、公共用地補償費、各項營繕工程等之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 億 4,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670 萬餘元(52.34%)，減免數 3 億 8,209 萬餘元(6.65%)，主要係各項工程及用地補償費執行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3 億 5,578 萬餘元(41.01%)，主要係多項水利及道路工程，因居民抗爭、合約期程跨年度、土地徵收作業尚未完成，及廠商提出爭議訴訟中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共同管道工程、管理維護費用等 2 項，實施結果，主要係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因承商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又鋼鐵等營建物價上漲，致多次流標，發包期程延宕，未及完成；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第 1 期工程因需配合捷運主體工程施工進度；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因與承商履約爭議仲裁中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7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333 萬餘元，約 39.55%，主要係因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業務費用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玉成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執行品管制度等缺失。

新建工程處辦理玉成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5,100 萬元，

經派員抽查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連續壁工程實際使用之鋼筋量，較契約數量約少 40 噸；車輛沖洗設備漏施作 1 座沉澱池，惟已全數估驗；預留筋漏未預留、部分連續壁鋼筋裸露、柱鋼筋續接器之保護套部分脫落、B2FC1 柱繫筋之彎鉤直線部分長度不足等現場缺失；大底 PC 漆置使用之 140kg/cm^2 預拌混凝土依圖說數量計算約為 675m^3 ，惟估驗數量為 775m^3 ；單價分析編列之中間樁長度為 25m，惟實際打設之中間樁長度僅約為 13~25m；施作於連續壁公母接頭之止水樁，依契約詳細表，其打設深度應深入岩盤 1m，長度約 20m，惟實際灌漿長度約 10.6m 且未深入岩盤 1m，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據復：現場缺失已改善完成。另中間樁及止水樁等假設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施作、契約數量及估驗不實等情事，已扣減施工費 800 萬餘元。

(二)大同忠孝抽水站引水幹線增建工程監測系統設置不足，且監造人員異動未依規定時限提出替換人選。

水利工程處辦理「大同忠孝抽水站引水幹線增建工程」，契約金額 8,158 萬元，經派員抽查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施工期間監造單位二度更換工地主任，惟更換人選均未依契約規定於 28 天前向甲方提出申請，第一次監造單位於自行更換人選後始提出申請，第二次監造單位於自行更換人選之前 1 天提出申請，相關人員異動程序未臻嚴謹；另監測系統儀器中「支撐應變計」依契約規定應安裝 18 組，惟工地現場實際僅安裝 14 組；又交通安全設施之「警示燈」依契約規定每 1.5m 間距應設置 1 只，然實際卻以每 2.25m 間距設置 1 只(註：工地現場之圍籬上方)。據復：有關監造人員異動未依契約規定時限提出替換人選部分，已扣減委託監造服務費 8 萬餘元；另監測系統不足及圍籬警示燈施工不足部分，已扣減承商施工費 9 萬餘元，並加強工程管理督促承商依契約圖說確實施工。

(三)「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活化工程，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審計部及本處聯合派員調查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活化執行情形 1 案，該案之建造費為 43 億元，活化之工程費及顧問費各為 1 億 5,459 萬餘元及 3,900 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辦理過程延宕及未確實辦理規劃設計等情事，查本活化案件原預定於 91 年 3 月與中興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顧問契約後 18 個月內，完成蛋形消化槽設備清點、性能校核、設備維修、試車運轉、人員訓練、設備移交啟用等改善措施，該顧問公司依約於訂約後 3 個月內提出設備維修及功能試車招標文件草案，惟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與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審核等事宜，費時長達 22 個月(91 年 7 月迄 93 年 5 月)，迄 93 年 6 月始完成試車廠商招標作業，已逾全案原預定招標及啟用期程；復查，本活化工程招標後，又因內政部營建署欠缺原設備防爆證明文件，及蛋形消化槽頂部錨定施作不佳致生漏氣等問題，未能於規劃

設計階段即時發現，致停工 8 個月辦理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 9 個月餘，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並由本處通知臺北市政府查處。據復：顧問公司於規劃設計不當及清點校核作業未臻確實，致停工變更設計，業依合約規定處以上限百分之二十損害賠償責任 780 萬元。另有開發包延宕之責任，經檢討，本案為全國第一座大型厭氧消化槽之設備整修及試車工程，且其設備多為進口且具專業技術等特殊性質，不論政府機關或民間顧問公司均無此經驗，辦理過程容或有改進之處，惟為求周延，廣徵多方意見，並經多次研商，故費時 22 個月辦理招標作業等，辦理過程容或有改進之處。本處爾後將加強考核類似工程設施使用情形，並注意查核相關活化辦理情形。

(四)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公共建設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執行三級品管制度等情事。

新建工程處本年度接受交通部補助「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公共建設」，其中辦理水源高架橋油漆美化工程、文山新光路 2 段東向延續道路新築工程(第 2 期)等 2 項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8,955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水源高架橋油漆美化工程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期限遴派合格監造人員，且承商亦延誤提報品管人員及專業技師；文山新光路 2 段東向延續道路新築工程(第 2 期)之承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品質計畫，亦未確實執行自主檢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水源高架橋油漆美化工程之承商及監造單位等相關工程人員逾期提報之情事，計扣罰承商 61 萬餘元及監造單位 2 萬餘元；文山新光路 2 段東向延續道路新築工程(第 2 期)之品質計畫逾期提報依約合計扣罰承商 18 萬餘元，另自主檢查部分已要求承商檢討改進，監造單位及該處亦將加強督查。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為(一)預算執行率偏低，致巨額經費辦理保留；(二)共同管道基金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機關與業務執行機關不一；(三)採購調解案件調解費計收程序及委員審查費之發放，未臻嚴謹；(四)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用戶接管筆數核與已收費筆數不符，且用戶接管卡提報期程不一；(五)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繳作業未臻周延；(六)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因決標後未能順利施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七)工程採購案核有未依契約核處、或財產設備未依規定登帳列管且妥善維護管理等缺失；(八)工程

處辦理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等各項新建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執行品管制度等缺失。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捌、交通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監理處、停車管理處(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配合組織變革更名為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於同年 7 月 1 日裁撤)、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於同年 7 月 1 日裁撤)、交通事件裁決所及公共運輸處(於同年 7 月 1 日成立)等 8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臺北市交通運輸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公路監理及大眾捷運運輸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65 項，包括持續建置 ITS 整合應用暨先進交通資訊系統、推動市區短程接駁腳踏車道路網、落實大眾運輸優先政策、強化公路監理業務服務機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係交通局價購貓空纜車系統財產計畫，因為配合議會審議結果，奉准不予執行，並改以折減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基金方式辦理財產移轉事宜所致。已執行完成者 48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交通管制工程處之公館親水通廊腳踏車道工程及自行車道工程，與公共運輸處建置松山機場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貓空纜車動物園站鄰近地區整體景觀工程，及臺北市推動低底盤公車實施計畫等，因未屆完工期限或未達計畫補助期程，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7 億 4,7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576 萬餘元，合計 50 億 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2,839 萬餘元(80.52%)，應收保留數 8 億 7,658 萬餘元(17.52%)，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及公共運輸處「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開發權利金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49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825 萬餘元(1.96%)，主要係監理處汽車牌照選號收入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交通部發布修正之「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須半數解繳國庫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億 1,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573 萬餘元(26.01%)，減免數 1 億 2,782 萬餘元(5.77%)，主要係保留已屆滿 5 年仍未能實現，依

決算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 億 1,038 萬餘元(68.22%)，主要係交通局「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第 1 階段第 3 期開發權利金，及監理處與交通事件裁決所罰鍰等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 億 6,3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57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237 萬餘元，合計 47 億 9,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3 萬餘元，係修正減列溢支公車業者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款，審定實現數 43 億 3,464 萬餘元(90.45%)，應付保留數 3 億 4,636 萬餘元(7.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8,10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105 萬餘元(2.3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改善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與公共運輸處未能依預定期程於本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乘坐計程車補助業務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7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070 萬餘元(72.83%)，減免數 4,051 萬餘元(11.32%)，主要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改善工程採購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673 萬餘元(15.85%)，主要係交通局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採購期程跨年度，暨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既有快速道路交通監控系統工程承商發生財務困難，遭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工程款，仍待法院審理中，致遲未能依規定辦理工程尾款核銷作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旅客運送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尚能按照預定計畫辦理。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451 萬餘元、減列支出 1,411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1,86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低估之受贈資產收入，及減列高估或溢列之投資損失、職工福利費、票卡使用成本、維修(護)費用與水電費等；審定稅後純益 6 億 1,0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稅後純益 9,209 萬餘元，約 13.11%，主要係捷運與公車雙向轉乘之政策性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經營停車場、違規停車拖吊、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停車場及取締違規停車等 4 項，實施結果，除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停車場計畫外，其餘 3 項計畫，因受路邊停車場開單人力配合新增路外停車場開場調整減少，及經濟不景氣與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比例增加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46 萬餘元、減列業務外費用 203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249 萬餘元，係修正減列溢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審定賸餘 18 億 6,5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1 億 5,230 萬餘元，約 7.55%，主要係受路邊停車場開單人力配合新增路外停車場開場調整減少，及經濟不景氣與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比例增加等影響。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執行成效欠彰，仍有待提昇。

交通局為便於民眾取得公車即時乘車資訊，提昇其搭乘意願，並有效提昇該局與公車業者之管理效率及降低稽核(經營)成本，自民國 93 年起，辦理「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第 1 及 2 期)」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建置該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監控中心及公車資訊便民服務系統，執行結果，核有該系統自民國 94 年 5 月完成建置後，實際僅運用作為民眾檢舉(申訴)公車路線誤點、漏(脫)班查證作業之輔助工具，其餘車隊監控及服務品質查核多項主要系統原建置功能均未使用，計畫執行成效不彰 1 項缺失，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由於目前系統僅包含四分之一車輛數，且公車業者車輛調度頻繁，致系統穩定度及正確性尚無法作為稽核考評及補貼審核作業之直接依據，短期內該局會將系統各項稽核功能作為稽核輔助工具，中長期將制定「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管理辦法」，規範公車業者等改善措施。本年度該局及公共運輸處依循原訂之計畫目標，續予辦理第 3 期建置工作，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7,465 萬元，執行結果，核仍有：1. 該系統第 1 至 3 期計畫雖已完成 6 成公車數量及 7 成 2 路線之建置作業，惟截至抽查日(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止，實際仍僅能運用作為民眾檢舉(申訴)公車路線誤點、漏(脫)班查證作業之輔助工具，並未能充份發揮原系統建置功能；且經本處於民國 98 年 4 月 27 及 28 日派員實地至關渡國小站、捷運劍潭站及捷運北投站等 3 處候車亭觀察該系統運作狀況結果，其公車預估到站準確率尚不及 5 成，計畫整體執行成效不彰；2. 部分智慧型站牌設備因遲未能供電，致長期間置，造成設備資源浪費；3. 部分社區(智慧)型公車站牌裝設地點與原訂目標不合，未能充份發揮設備原建置功能；4. 部分設備已完成建置多時，卻因未能先行辦理部分驗收，

致無法正式啓用；5. 未落實辦理維運作業之履約管理，以確保系統設備妥善率及提昇維運績效；6. 已完成建置之設備，未依規定登錄納管，且部分設備提供公車業者免費使用，或借用業者設施建置系統設備，迄未訂定相關財產管理作業規範，以明雙方權責等缺失，經再函請公共運輸處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為確保系統準確性，已指派 2 位專責稽查人員每日進行智慧型站牌查察作業，如有發現站牌通訊異常及準確率偏低者，即請維護廠商查明原因及處理；已請建置廠商每日製作各路線車輛上線率報表，並針對上線率較低之公車業者，加以檢討；嗣後遇有路線異動時，將嚴格追蹤系統資料庫更新情形；已完成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管理要點草案擬定作業，並修訂「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新增「行車前無故未開啟車機設備及設定正確路線者，處新台幣玖仟元罰鍰」之規定，以強制規範公車業者配合使用該系統。2. 已積極協調新建工程處及台電公司，期能儘速完成供電，提供公車動態資訊服務；並加強管控第 4 期計畫建置承商申辦智慧型站牌用電事宜，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3. 目前社區(智慧)型公車站牌設置地點與原訂計畫未符者，將檢討另擇適當地點移置。4. 未來履約標的如已完成建置且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將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5. 已指派 1 人，專責該計畫採購履約管理工作，並將於民國 98 年 6 月底前邀集各公車業者及系統建置廠商，擬定各項設備報修標準流程、工單填報型式、維修時效時間定義等，以作為履約管理依據，爾後廠商維運作業如有延誤或欠佳情事，將依契約相關規定處分。6. 將依規定辦理設備財產產籍登錄作業；另已將本案相關財產管理規範納入「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管理要點」草案中明定，預計於民國 98 年底前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實施。

(二)推動市民小巴實施計畫之辦理成效仍欠理想。

交通局為滿足民眾能一車快速直達最近公車轉乘點或捷運站之需求，自民國 96 年度起，推動市民小巴實施計畫，以提供社區「最後一哩」的運輸服務，執行結果，核有市民小巴 1 路線每班次平均載客營運量低於預期目標 1 項缺失，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多多使用，並適時檢討發班次數等改善措施。本年度該局及公共運輸處持續補貼公車業者經營 8 條市民小巴路線之虧損金額為 1,409 萬餘元，經賡續追蹤計畫執行結果，各路線每班次平均載客人數為 5.46 人次，其載客量已達該計畫闢駛原則「每班次載客應達 10 人以上」之標準者，僅市民小巴 1 路一個路線，計畫整體實施成效顯仍欠理想；復查其中市民小巴 3、9 及 8 路線本年度每班次平均載客人數分別為 0.83、0.47 及 2.59 人次，幾無載客量，雖曾經公共運輸處於民國 97 年 9 及 11 月間調整班次服務水準以為因應，惟經統計前開 3 路線民國 98 年 1 及 2 月營運量結果，每班次平均載客人數仍未達 2 或 3 人次，顯未見改善成效，且已達該計畫路線自闢駛起 3 個月內連續平均班次載客不足 5 人者，應檢討裁撤標準門檻，經函請積極通盤檢討各路線營運量偏低原因並研謀改善。據復：針對營運不佳路線，將持續透過調整路線、增

設站位、調整服務水準及轉乘優惠等方式，鼓勵民眾搭乘；未來亦將納入該市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第4期計畫，於車輛裝設車機(GPS)設備，讓民眾透過智慧型站牌、手機查詢公車預估到站時間及位置，縮短候車時間，提升各線運輸效率。

(三)敬老愛心車隊試辦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交通局及社會局為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暨其家屬更多元之交通服務，本年度編列預算1億442萬餘元辦理敬老愛心車隊試辦計畫，與民間無線電或衛星派遣計程車隊合作，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以敬老、愛心悠遊卡付費搭乘計程車，每月補貼渠等搭車費用480元，依計畫本年度交通局應完成敬老愛心車隊悠遊卡扣款系統設備租賃採購，及示範計程車車隊之評選作業(配合組織修編，計畫後續執行作業改由公共運輸處辦理)，經查該局辦理「租用敬老愛心示範悠遊卡扣款系統」租賃採購案，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預算2,748萬元(分5年編列，本年度編列預算274萬8千元，按月給付租金)，經於民國97年9月2日由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臺每月租金134元得標承作，計租用悠遊卡扣款設備3,417臺，該公司依契約規定於民國97年11月14日完成設備量產，惟查公共運輸處辦理之示範車隊評選作業雖於民國97年11月12日完成評選作業，計有臺灣大車隊等13家業者獲選，依評選規定各獲選車隊應於同年11月26日前與該處簽訂契約，惟迄抽查日(同年12月11日)止，已逾簽約期限15天，僅8家業者與該處簽約，共2,400輛(其中友好計程車衛星車隊、大愛及婦協計程車無線電臺等3家車隊【共900輛】，遲未配合辦理悠遊卡扣款系統試運轉測試暨安裝驗證作業)，預估實際參與該計畫車輛數，僅為原計畫數3,417輛之70.24%，顯未能達成計畫目標，且將造成租用之設備閒置，經函請注意檢討妥為處理。據復：截至民國98年1月9日止，共有8家計程車車隊參與敬老愛心示範車隊計畫，惟參與車輛總數僅為2,190輛，為增加車隊總車輛數達3,417輛，預計於民國98年2月底前辦理敬老愛心示範車隊評選第2次公告作業。

(四)臺北小巨蛋經營績效尚待提昇。

臺北小巨蛋於民國94年8月23日完工，總興建成本為47億8,592萬餘元，為一可容納15,000席(主館)觀眾之多功能體育館，臺北市政府係自民國97年9月1日起將其委託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委託期限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計2年4個月)，經查該場館本年度經營結果，核有缺失如下：

1. 主場館全年活動天數僅占開幕天數之2成8，難以有效帶動主場館內或週邊附屬設施商機：經統計臺北小巨蛋主場館本年度活動天數103天，僅占開幕天數(366天)之28.14%，不到3成，並未能充分發揮人潮匯集功能，無法有效帶動主場館內或週邊附屬設施商

機，影響場館經營成效與收益甚巨，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以充分發揮該體育館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功能。據復：已研議下列改善措施，以增進主場館經營效益：(1)年度檔期審查後，若有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簽約，或有空餘檔期，或遇有申請單位變更檔期或撤案時，即刻將該檔期釋出，公告於小巨蛋網站，並主動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聯繫曾遞件之申請單位；(2)主動協調有檔期申請衝突之單位共用檔期或舞台設備，以有效利用及提昇場館使用率。

2.附屬商業設施空間完成標(績)租比率偏低，影響營運績效：臺北小巨蛋目前規劃之附屬商業設施空間販賣店計有 22 間，總面積 2,137.67 坪，自委託該公司營運迄抽查日(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止，已逾 6 個月餘，尚有 13 間店舖(其中 4 間尚未正式移交該公司經營)，面積 1,955.41 坪，占總面積 91.47%，因重新辦理標租未果，或因發生履約爭議，或因遲未能與廠商談妥續約條件，致發生部分販賣店長期間置，造成潛藏營業收入損失；或遭廠商持續無權占用，謀取不當利益，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財政局及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已積極循相關法律及規定，儘速與廠商完成續約簽訂作業，及收回被占用房地，或向廠商追討不當得利及其他相關費用中；(2)重新檢討各販賣店之租金單價及招商策略，以符合市場需求，提高廠商投標率；另部分販賣店並配合主場活動，以臨時櫃出租方式運用，提昇營運績效。

3.未建立經營績效指標，難以有效評估經營成效：該公司本年度經營臺北小巨蛋結果，審定決算稅後純益 2,390 萬餘元，總資產報酬率為 1.50%，僅較目前中華郵政儲金 1 年期機動利率 1.05%，略高 0.45 個百分點，經營績效仍屬偏低，惟因該公司迄仍未針對主、副場館各項業務建立相關績效指標，致評核結果難以有效反映該場館經營成效欠佳原因，並適時予以課責，以提昇營運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民國 98 年起已初擬臺北小巨蛋相關經營績效指標(如：場館使用率、設備不良率、遊客受傷率)納入品質管理及責任中心制度控管，並將持續追蹤經營成效。

(五)木柵線車站屋頂及站外壁面包鋁塗裝工程材料審查未盡確實，且進度落後亦未積極督促承商趕工。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木柵線車站屋頂及站外壁面包鋁塗裝工程」，契約金額為 3,190 萬元，經派員抽查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主辦單位未積極督促承商提送外牆塗裝色卡，對承商噴塗試作亦未確實比對是否符合背景原色，導致色差不同而重新修改塗料顏色；施工期間進度落後承商遲延提送趕工計畫，且未依趕工計畫進度趕工進，對契約規定應送審文件亦有延宕，另有品質計畫未敘明檢驗抽樣頻率、品管報表未依品質計畫製作、品質證明文件未依契約提送，及品質自主檢查未經品管人員簽認等情事，顯示施工品質及進度管理未盡確實，經

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承辦單位(北投機場)場長及承辦人員，分別核予申誡 2 次、記過 1 次之處分，另工務處土木廠長未善盡督導責任，核予缺點 2 次之記點；至趕工計畫逾期提送一節，並依契約規定扣罰承商違約金計 197 萬 7,800 元；且將檢討契約品管表格制定，及加強督促相關人員訓練，並於契約中明定色卡或樣品之提送時程，及分段管制承商工期進度，以釐清契約責任，避免承商延遲提送文件或施工。

(六)停車場財產管理及帳務處理作業欠嚴謹妥適。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截至本年度止，房屋及建築等 4 類固定資產金額計 102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314 億餘元之 33%，經查財產管理及帳務處理作業情形，核有：1. 青年公園棒球場附建地下停車場等 12 處停車場已開場營運多年，惟相關建置成本卻未及時登帳並據以計提折舊，核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不合；2. 平衡表所列累計折舊金額與財產總目錄所載金額差異達 2.5 億餘元，迄未確實查明原因並妥為處理；3. 分年採購同規格路外停車場悠遊卡停車收費系統設備，其財產產籍及耐用年限之登錄卻有不一致情事，影響折舊費用計列之正確性；4. 成淵高中地下停車場已有償移轉予成淵高中近 1 年，惟迄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註銷產籍，並辦理異動登記等缺失，經分別函請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訂內部控制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停車場開場啟用時應檢附工程結算資料送會計室，以健全固定資產之入帳流程；2. 將建置財產折舊軟體，以避免發生差異、落實業務移交，避免因財產管理人員異動，致資料缺漏、俟軟體設計完成後更正折舊費用；3. 已統合相同財產之編號及耐用年限；4. 已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註銷及異動登記。

(七)關駛第二殯儀館接駁專車，未事先妥為規劃及籌編預算支應。

交通局為解決第二殯儀館停車壅塞問題，自民國 96 年 12 月 15 日起試辦「捷運公館站至第二殯儀館」免費接駁專車，經費總需求為 748 萬元，其中 352 萬元係動支民國 97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餘 396 萬元則以該項支出用途，符合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4 款：「促進捷運、公車及計程車等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之規定為由，由該基金併本年度決算方式辦理，惟查前開免費接駁專車之開辦目的，主要係為解決第二殯儀館停車壅塞問題，顯與該基金前開資金用途範圍並無高度關聯性，卻仍由該基金支應相關經費，核欠合宜妥適，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有關接駁專車是否固定行駛，將併第二殯儀館整建計畫做整體考量，自民國 98 年度起由殯葬管理處編列預算辦理。

(八)景美國小新增校地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辦理過程核有契約圖說及數量未臻確實等情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景美國小新增校地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期工

程)」，契約金額 2 億 4,380 萬元，經派員抽查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本工程地下二、三樓之 SS3 甲種防火鐵捲門，因圖說設計錯誤，致需更換位置且寬度減少 1 公尺；連續壁挖掘工資重複列計導溝所佔範圍之數量；施工構台支撑及構台柱等相關費用租金，未覈實編列；抗硫混凝土及澆置之契約數量錯誤，較實際數量多 146m^3 ；部分有利用價值之回收土方資源，未依契約規定每 m^3 扣減承商 93 元之估驗款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地下二、三樓之 SS3 甲種防火鐵捲門未能依設計圖說施作，合計扣減施工費 7 萬 8,935 元；2. 連續壁挖掘工資重複列計導溝所佔範圍之數量，經計算應核減施工費 40 萬 2,503 元，並核扣設計費 1 萬 6,302 元；3. 施工構台支撑及構台柱等相關費用租金，依承商所提之施工計畫期程應予核減 4 個月，計核減施工費 40 萬 4,336 元，並扣減設計費 2 萬 9,183 元；4. 抗硫混凝土及澆置之契約數量多計 146m^3 ，計核減施工費 36 萬 1,496 元，並扣減設計費 1 萬 1,081 元；5. 回收之有利用價值土方資源 $4,800\text{m}^3$ ，則扣減承商估驗款 44 萬 6,400 元，嗣後並將加強工程案件設計及施工過程之品質控管。

(九)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辦理期程延宕，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8,782 萬餘元，經派員查核執行情形，發現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及細部設計階段期程冗長，延宕工程招標作業，土建工程開工後，承商依地質鑽探結果及其分析資料，認依圖說開挖方式施工恐有安全性之疑慮，即停工並辦理變更設計，變更設計完成後，又因承商不願進場施作致土建工程終止契約，嗣後該處亦未積極辦理修正預算作業，及未適時檢討招標策略，延宕後續工程標辦事宜，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經檢討細部設計逾期 126 日，扣罰服務費用 29 萬 9,009 元；未積極辦理修正預算作業部分，已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懲處代理科長及承辦人員等 3 人各申誡 1 次處分；有關設計單位地質鑽探作業未盡覈實肇致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衍生後續爭議及終止契約部分已進入司法程序審理中，將俟判決後據以辦理後續損害求償事宜。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1 項，其中：(一)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執行成效欠彰；(二)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周延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汽車定期檢驗業務委外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二)辦理交通監控系

統工程，未盡嚴謹周延；（三）交通違規罰鍰之裁處作業管理機制，未臻完備；（四）重新辦理捷運廣告租賃招商作業，因發包策略失當，造成鉅額隱藏之營業收入損失；（五）未積極處理電扶梯踏階未符契約規格問題，肇致驗收延宕；（六）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作業未盡周延妥適；（七）停車資訊導引系統等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執行作業，未臻完善健全；（八）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之營運與管理作業仍待改進；（九）地下停車場工程估驗付款作業未臻周延，影響執行成效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玖、社會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殯葬管理處、松山等 12 所托兒所共 17 個機關單位，掌理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業務，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收容並照顧失怙老人、不幸婦女、無依孤苦幼兒、智障者業務，辦理公墓、靈(納)骨塔(堂)之設置、規劃與管理，辦理年滿 2 至 6 歲兒童教養保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0 項，下分工作計畫 88 項，包括參與社會福利工作、強化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持續建構多元且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配合中央執行幼托整合政策、推動弱勢家庭支持方案、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更新殯葬設施及倡導合宜之喪葬儀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48 項，尚在執行者 40 項，主要係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因考量物價波動及使用需求，重新調整樓層數及工程總經費，正依施工進度執行中；新生老人住宅整修工程，因該工程公開招標 6 次始決標；陽明教養院永福院區整修工程因原物料上漲，招標多次未決，除增列總工程費外，並延後發包及施工期程等因素，致計畫未能依進度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0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3,864 萬餘元，合計 9 億 7,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6,826 萬餘元(88.66%)，應收保留數 143 萬餘元(0.15 %)，主要係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96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962 萬餘元(11.19%)，主要係內政部各項補助計畫執行結果，個案申請數未如預期，賸餘款繳還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8 萬餘元(12.83%)，減免數 126 萬餘元(13.71%)，主要係保留已屆滿 5 年仍未能實現，依決算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79 萬餘元(73.46%)，主要係違反各項福利法案罰鍰、占用市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等尚待持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2 億 4,6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3,86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877 萬餘元，合計 127 億 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6 億 4,160 萬餘元(91.64%)，應付保留數 2 億 9,533 萬餘元(2.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9 億 3,69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 億 6,649 萬餘元(6.03%)，主要係經濟安全、老人福利、社會保險及內政部補助等各項福利業務，因申請補助案件減少，覈實支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 億 5,8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6 萬餘元(3.60%)，減免數 1,436 萬餘元(0.26%)，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及各項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3 億 4,357 萬餘元(96.14%)，主要係(1)敬老津貼發放標準與市議會審議預算附帶意見及但書內容不符，需俟協調結果再憑核辦；(2)殘障津貼因實施計畫未經市議會決議備查，需俟協調結果再憑核辦；(3)火化爐汰換工程尚未驗收完成；(4)興建靈骨塔因另選取適當地點重新規劃，目前申請建照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業務費用、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之福德平宅現住戶，接受輔導進住安養護機構之意願不足，安置補助費用執行未如預期；或因健保費補助及多元福利服務方案，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6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336 萬餘元，約 34.82%，主要係「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之福德平宅現住戶，因個人生活機能、醫療照護及環境熟悉等因素，接受輔導進住安養護機構之意願不足，安置補助費用執行未如預期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2,4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5 億 9,682 萬

餘元，約 96.08%，主要係因受彩券發行機構銷售計畫與整體銷售狀況影響，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社福津貼內部控制未臻嚴謹，致有濫發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同時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並應符合請領之相關規定，如有未符請領資格或死亡者，應停止發給津貼或生活補助費。該局本年度 7 月份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情形，經勾稽該局各項津貼發放檔與審計部函請內政部戶政司等各機關提供之相關電子資料檔結果，發現該局因內部控制及審核未臻嚴謹，致重複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或跨直轄市、縣(市)重複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榮民就養給與，逾每月可領取補助限額；已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仍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已死亡，或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仍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未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已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 3 個月以上，仍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在監服刑、因案羈押及拘禁者，仍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並研謀改進。據復：臺北市原於每年總清查前，向相關單位進行全年度比對，期間異動者未能即時發現，自 97 年 11 月起改採每月比對方式，將可減少此類情況發生，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總計約 167 件，金額約 8 百餘萬元，並已積極就溢領個案發文追繳，部分已繳回或分期繳還中。

(二)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歲入應收款催繳成效欠佳：該局歲入應收款 891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僅 95 萬餘元，約 10.69%，成效欠佳，且與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6 點規定未符。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金額龐鉅：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係為各項支出跨年度收回者，應屬例外情事，非事前所能預期，惟該局卻預估可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經費，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5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53 萬餘元，約 117.85%，顯示年度歲出經費之支用與結報，有欠覈實，內部控制亦欠佳。3. 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本年度追加預算 4 億 3,671 萬餘元，辦理中央補助各項計畫，其中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

出預算數 44 萬元，決算數 14 萬餘元，執行率僅 32.99%；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預算數 4 億 3,622 萬餘元，決算數 2 億 8,399 萬餘元，執行率 65.09%，執行率偏低，影響施政效能。

4. 營建工程保留率偏高：本年度營建工程預算數 1 億 8,35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52 萬餘元，僅 17.72%；保留數 1 億 5,003 萬餘元，約 81.74%。又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7,056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3,193 萬餘元，僅 45.26%；結轉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 3,782 萬餘元，約 53.60%，保留率偏高，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以前年度罰金罰鍰持續進行催繳中，如未繳款，將依規定進行強制執行；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待查明債務人有財產可執行時，再移送強制執行。2. 各項福利補助項目均係由民眾主動提出申請，該局每月、每季及每年與其他機關以比對方式進行查核，如不符資格者，除註銷資格外，並請繳還溢領之補助。3. 中央補助各項計畫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因實際使用居家服務補助人數與預期人數有所落差，及原先使用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舊制之補助個案，持續由該局預算支應，至 98 年 1 月 1 日轉銜為新制後，再改由中央補助款支應所致。4. 大龍綜合福利中心新建工程目前施工進度已較預計進度超前，工程款項將依估驗計價結果撥付；新生老人住宅整修工程業於 98 年 4 月 27 日完工，俟驗收合格後，付訖尾款。

(三)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1. 當年度行政罰鍰收繳率與執行率未達計畫之預訂目標：該局本年度行政罰鍰金額收繳率為 66.46%，行政罰鍰件數執行率為 60%，與計畫目標行政罰鍰金額收繳率 85%，行政罰鍰件數執行率 80%，相距 18 至 20 個百分點。2. 債權憑證尚待積極追蹤清理：本年度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未以執行名義再移送之件數比率為 68.18%、金額比率為 68.51%；又仍有部分得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於 89 年間取得債權憑證，迄未清查財產後再移送強制執行，待全面清查妥處。3.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尚待加強：本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件數清理率為 28.43%，金額清理率為 29.33%，以前年度待處理餘額仍逾 70%，尚待加強清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查察戶籍辦理寄存送達、公示送達及加強財稅資料查察；另為提升收繳率及體恤受處分人因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有誠意繳納卻無能力繳款者，准予採分期付款之繳納方式。2. 除加強列管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行政罰鍰案件，並每月提報局務會議，檢討執行成果、落後原因及因應改進措施，查有財產者，移送強制執行；另已定期(每季)召開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專案會議，全面清查並稽催以前年度應收未收案件。

(四)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會計制度亟待儘速研訂。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一：「各機關訂定或修訂其會計制度時，應依下列

原則辦理：…(二)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設計以一個基金訂定一個會計制度，並依各基金有無分基金及其業務性質訂定其會計制度…3. 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應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辦法)奉核定頒行之日起九個月內完成基金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審核，並函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查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於97年2月18日制定公布，該局雖於97年11月函送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會計制度(草案)予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並於98年1月針對審查意見陸續修正，惟截至抽查日(98年3月25日)止，該基金成立已年餘，迄未核定頒行會計制度，經通知注意積極溝通協調，俾利遵循。據復：該府主計處業於98年5月6日以北市主會決字第09830527000號函核定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會計制度。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9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5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一)社會福利機構興建需求未能審慎評估，並積極規劃，致計畫延宕；(二)殯儀館回饋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編列未盡周延；(四)浩然敬老院對於老人入住資格、死亡喪葬費用歸墊、遺物保管等作業未盡嚴謹；(五)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情形缺失頻仍，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勞工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中心、勞工教育中心、勞動檢查處等5個機關單位，掌理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業務、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工保險及勞工教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0項，下分工作計畫34項，包括維護勞工權益、促進弱勢勞工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勞工福利、擴大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推展勞工教育與文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33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永樂市場大樓搬遷及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因該項工程未屆完工期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應收特定對象小本創業貸款未屆攤還期限之本金，審定實現數 1 億 6,397 萬餘元(95.79%)，應收保留數 3,456 萬餘元(20.19%)，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裁定之罰鍰尚在催繳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85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36 萬餘元(15.98%)，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裁定之罰鍰及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報名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6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減免數 264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收保留數，主要係貸款尚未屆攤還期限，予以減免，應予轉回，審定實現數 1,879 萬餘元(14.83%)，減免數 1,898 萬餘元(14.99%)，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裁定之罰鍰，依勞工權益基金條例提撥 30% 供作勞工權益基金資金來源爰予註銷，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應收保留數 8,893 萬餘元(70.18%)，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裁定之罰鍰尚待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6 億 1,57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68 萬餘元，合計 56 億 2,4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5,321 萬餘元(98.73%)，應付保留數 96 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 億 5,41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022 萬餘元(1.25%)，主要係勞工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費用及人事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2 萬餘元(70.13%)，減免數 212 萬餘元(17.24%)，主要係身心障礙庇護工場先期規劃費於民國 98 年度改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應付保留數 155 萬餘元(12.63%)，主要係尚待支付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市應負擔補助款之行政訴訟律師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保障勞工權益 1 項，實施結果，尚能按照預定計畫辦理。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53 萬餘元，約 3.83%，主要係

以前年度暫付之補助勞工裁判費、生活費於本年度陸續轉正及本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超出預期，支付調解委員出席費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罰金罰鍰之收繳作業仍欠積極，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勞工局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裁定之各項罰金罰鍰收繳作業，執行結果，核有：1. 以前年度(民國 92 至 96 年度)應收未收罰鍰之待處理案件，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仍高達 732 件，金額 4,497 萬餘元，主要係分期繳納中、義務人搬遷或為外籍人士已離境及公司已清算、歇業等未合法送達所致。2. 本年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裁定之罰鍰未繳納案件，其中 26 件，已逾繳納期限屆滿 60 日，仍未移送強制執行。3.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對中太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裁定之罰鍰 150 萬元，郵寄遭退回後，迨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始發函催繳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1. 未繳納之分期繳納案件，於彙整相關資料後，移送強制執行；外籍人士已離境或義務人行蹤不明案件，依法公示送達、公司歇業以代表人戶籍地為送達，公司已依法清算，確實無法執行者，註銷結案。2. 本年度未繳納案件，已依序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爾後每月將加強清理。3. 經取得該公司財稅及負責人戶籍資料，已移送強制執行。

(二)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申領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案件，處理方式未盡一致，允宜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95 至本年度發生職業傷害(病)案件計 628 件，其中未申請職業傷害(病)給付案件 475 件中之 102 件，係以被保險人已取得原有薪資，不符勞保給付規定為由，未申請保險給付；已申請(153 件)且已撥付勞保給付案件 131 件，有 24 件屬被保險人已取得原有薪資後，再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申領保險給付繳庫(含繳庫中)，另有 45 件(環境保護局主管)因被保險人未全額取得原有薪資，致勞保局已撥付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未辦理繳庫等，處理方式未盡一致。經函請該府審慎研酌適法及一致之處理。據復：已函知所屬如職工及聘僱人員發生職業災害致不能工作，其傷病期間仍按月支給薪俸，尚不宜再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一)罰金罰鍰之收繳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撥機制未臻完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壹、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連同所屬分局及各大隊(隊)為 1 單位預算，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治安風水師方案、整合監視系統成立數位監控中心、加強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建立社區自衛體系、持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全面肅竊、肅槍、緝毒、淨化捷運周邊交通，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持續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計畫、婦幼 24 小時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因規劃設計、審查費時，致建置工程期程較預計落後；士林分局、大同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等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因變更設計，致進度落後，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3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3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已逾年限仍未兌領之民眾溢繳交通罰鍰，審定實現數 1 億 7,983 萬餘元(92.74%)，應收保留數 5,119 萬餘元(26.40%)，主要係違規人未繳納之交通違規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10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711 萬餘元(19.14%)，主要係(1)對交通違規大戶加強催收及道路障礙舉發案件增加。(2)變賣報廢之警用車輛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3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410 萬餘元(8.49%)，減免數 10 萬元(0.04%)，主要係保留已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依決算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5,971 萬餘元(91.47%)，主要係違規人未繳納之交通違規罰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1 億 4,2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9 萬餘元，合計為 121 億 5,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1 億 3,726 萬餘元(91.60 %)，應付保留數 6 億 5,459 萬餘元(5.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 決算審定數為 117 億 9,18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6,658 萬餘元(3.02%)，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8,3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79 萬餘元 (32.40%)，減免數 755 萬餘元(2.66%)，主要係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款註銷所致，應付保留數 1 億 8,399 萬餘元(64.94%)，主要係(1)文山第 1 分局木新派出所興建工程因承商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終止契約後，重新辦理招標。(2)中正第 2 分局廈門街派出所興建工程終止契約重新辦理招標後，又因連續壁越界問題影響工程進度。(3)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興建工程歷經多次流標，嗣經檢討調增總工程費，致未能依預定進度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運用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受理民眾報案後未確實列管後續處理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為使各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提昇民眾報案案件管制等功能，於 97 年 1 月 10 日修訂「警察機關受理民眾電話報案作業規定」以資遵行。經下載該局運用「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於民國 97 年 1 至 11 月受理民眾報案案件，查該局各於 1 月及 5 至 9 月受理報案有關交通事件、社會秩序及為民服務等類別案件共計 7 件(經排除他轄轄區及無出聲、未回應電話等無效案件)，未依上開作業規定列管後續回報情形及結案時間。經查係該局受理報案後，誤將案件存檔至「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之暫存區，未派遣轄區分局派員處理，致案件無後續列管回報情形及結案時間(其中 2 件雖被置於暫存區內，嗣後立即發現，完成派遣，尚未影響案件派遣任務)。顯示內部控制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檢討改進，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失職人員依規定核予 2 人各申誡 2 次，及 1 人申誡 1 次之處分，另相關疏失雖未釀成嚴重後果，惟影響民眾報案權益重大，該局將加強員警教育，另協請「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維護承商修改相關程式設計，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二)採購案未覈實辦理驗收與廠商衍生履約爭議，肇致賠償收入短收。

該局所屬交通警察大隊辦理「96 年汰換無線通信掌上型電腦 300 臺及電腦操作系統」案契約金額 1,588 萬餘元，經查本案於 9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複驗時驗收紀錄記載略以：「掌上型電腦原廠充電器，承商尚未交貨齊全請儘速交齊，另違約金之起算至該項貨品送至該大隊(齊全)為止。」，惟查該大隊於辦理第 1 次(96 年 5 月 18 日)驗收之驗收紀錄記載略以：「初步驗收結果，

尚符合契約規範，俟教育訓練全部辦理完成，即同意驗收付款。」綜上，顯示第 1 次辦理驗收時廠商即未交貨齊全而有違約之事實，復因未覈實辦理驗收作業，衍生廠商違約罰款逾期天數之爭議，案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結果，係以驗收紀錄開始記載時間，即 96 年 10 月 12 日之複驗日起核算違約日數(違約金共計 61 萬餘元)，而非以履約期限 96 年 5 月 13 日起核算違約金(共計 276 萬餘元)，肇致賠償收入短收 214 萬餘元，核有欠當，經函請查明檢討。據復：承辦人核予申誠 1 次之處分，另將於定期會議嚴正申明，均應依契約內容逐項清點，不得有任何便宜行事之情事，並責成主管加強督導所屬同仁採購法令教育與實務訓練，避免類似狀況再發生。

(三) 經管債權憑證未確實依規定辦理。

該局所屬交通警察大隊為清理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罰金罰鍰之債權，於 97 年 7 月 10 日函請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清查經管債權憑證之 300 位違規人各項財產及所得資料，嗣經稅捐處於同年 7 月 14 日即函復清查結果，惟該大隊並未於稅捐處提供相關資料後，儘速積極將其中 138 位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再申請予以強制執行，以維政府權益，核有未當，相關人員顯有疏怠，且對於債權之維護徒具形式，內部控制亦有疏漏，亟待研謀檢討改進，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承辦組長核予申誠 1 次之處分，另業於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將 138 位可供執行之財產者全數再次移送執行在案；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制訂「債權憑證管理作業流程圖」以資遵行，律定爾後重新清查財產之案件應與尚未移送案件同時執行，並按月於相關會議提報執行狀況，俾利即時稽核辦理情形，不致延誤移送時程。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委辦業務及採購案之辦理情形缺失頻仍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收入收繳作業及出納事務之管理有欠妥適；(二)車輛及油料之使用管理機制未予落實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貳、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等 13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公共衛生業務，

致力於全民健康管理與服務，掌理防疫、保健、營業衛生、職業衛生、醫政、醫院、醫護、藥政之管理、護理行政、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教育、食品衛生、醫護技術人員訓練、市民傷病診治、衛生指導等業務，主要係依據中央政策，繼續加強國民保健、防疫措施、增擴建醫療院所及設備，並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加強醫療保健福利。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7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護管理、藥物食品管理及醫療保健福利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4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部分疫苗需配合疾管局購買，因採分批交貨致無法如期辦理驗收；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採購合約期程跨年度；部分人員考績尚未經銓敘審定等因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7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832 萬餘元(107.11 %)，應收保留數 1,127 萬餘元(7.62%)，係違反衛生保健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95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77 萬餘元(14.73%)，主要係積極催繳各項罰鍰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0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92 萬餘元(31.32 %)，減免數 980 萬餘元(19.28%)，主要係保留已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依決算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511 萬餘元(49.40%)，係各項違反衛生保健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3 億 2,4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2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361 萬餘元，合計為 43 億 6,2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億 6,531 萬餘元(97.78%)，應付保留數 4,960 萬餘元(1.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1,49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724 萬餘元(1.08%)，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45 萬餘元(95.65 %)，減免數 3 萬餘元(0.05%)，主要係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94 萬餘元(4.30%)，主要係尚未經銓敘審定人員考績獎金，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及衛生保健醫療服務等 3 項，實施結果，因服務量成長幅度未如預期，及因經濟活動減緩，新增就業人數減少與國家考試錄取取消體格檢查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7,10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4,724 萬餘元，約 11.15%，主要係健保局調高病房費及診察費等，致醫療收入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臺灣結核病人直接觀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

衛生局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委託辦理臺灣結核病人直接觀察計畫，核有：1. 支出憑證未檢附受領人收據，且未經內部審核；2. 提貨券收據之簽收情形異常；3. 關懷員年節加班費報支情形未盡覈實；4. 部分關懷員訪視個案數未達合約規定人數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為符合支出憑證管理要點規定及防疫考量，爾後將以個案提領單據簽收影本辦理核銷；2. 針對提貨券收據簽收，將加強稽核與管理，且簽收收據將註記提貨券編號；3. 爾後將請關懷員確依實際到離時間簽到退；4. 目前關懷員之關懷個案數統一集中由專人分配，以避免過度集中於特定人員，並將訂定考核要點，作為獎懲之依據。

(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經營管理仍待加強改進。

1. 內部審核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仍待加強。

該院本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財務控管機制薄弱，且未落實會計審核工作，致各院區出納管理作業未入帳情事頻仍；(2)臨時收據使用管控作業欠健全；(3)預付款項未積極稽催處理，致部分款項因人員異動或離職迄無法辦理歸墊；(4)辦理場地出租履約管理及會計審核作業未盡確實，致有短收場租或未依規定計算逾期繳款滯納金；(5)臨時攤位場地租借管理與租金收繳作業均由同一人負責，內部控制機制薄弱；(6)本年度已實現收入久未辦理轉正，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等缺失，經函請該院查明妥處或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公告轉知嗣後對經營之款項，均應依規定存款，不得再有未經核准或以其他名義自行開立帳戶存款之情事，並將不定期辦理各院區零用金查核；(2)已停止使用臨時收據，並將落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5 點之規定；(3)將加強會計帳務清理作業，以減少懸帳；(4)將訂定該院收款相關作業流程，並加強承辦人員及會計人員審核作業；(5)將

修正該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並擬訂相關場地收費使用 SOP 流程圖；(6)已作正列收。

2. 醫療業務合作計畫制度未臻健全，採購作業未盡妥適。

該院 95 至 97 年度醫療業務合作經營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合作案所作之成本效益分析未盡確實，且未覈實估算醫療業務量及其成長情形，審慎研訂報酬之分配比率，藉以研析各方案之預期效益；部分合作經營案營運成效欠佳，未適時檢討，亦未建立追蹤考核機制；各案契約所訂健保項目酬金計付方式未盡一致且未明訂病患欠費之計付方式。(2)採購作業：部分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時，未優先自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聘外聘專家學者；決定最有利標之程序未臻周延；於辦理前未分析確認異質差異情形大小，亦未確實按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辦理；採購案件決標方式之審核標準，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等缺失，經函請該院檢討改進。據復：(1)已請會計室成會小組及醫事室人員加入評估醫療設備小組並修正相關表單；醫療管理資訊系統預定於 98 年 9 月啟用，屆時對於各院區大型設備之使用情形，可建立妥善查核機制；除將依查核意見檢討辦理外，並將參酌其他公私立醫院契約內容，研擬適當之契約；(2)相關採購缺失業已檢討改進。

3. 藥品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進。

該院 97 年底藥品存貨金額 1 億 4,249 萬餘元，其管理情形，核有：(1)藥品庫存量及周轉天數偏高；(2)未依安全庫存量控管採購量；(3)藥品盤點未盡確實；(4)ERP 藥品庫存系統仍未能使用，影響藥品管理效能等缺失，經函請該院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擬簡化 ERP 請採購流程，並建立合理經濟訂購量及安全存量；(2)已要求各院區確依安全庫存量控管藥品採購量；(3)爾後各院區均一致依規定每月辦理藥品盤點；(4)將解決 ERP 藥品庫存管理系統與醫療資訊系統整合問題。

4. 全民健保醫療費用門住診核減率偏高情形仍未改善。

該院自 94 年整併以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核減率均有偏高情形，迭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經該院研擬各項改善措施。惟本次追蹤結果，該院 96 年第 3 季門診核減率 9.05%、97 年第 1 季門診核減率 10.87%；96 年第 3 季住診核減率 12.34%、97 第 1 季住診核減率 14.13%，核減率偏高情形不僅未見改善，且較 94、95 年有提高之趨勢，所擬改善措施均未見成效，經再函請該院檢討改進。據復：將每季召開健保策略因應委員會會議，檢討醫療費用申報策略；正研議將健保核減情形與績效獎金評核機制聯結，採總額責任分配方式，期有效改善核減情形。

5. 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效益欠佳。

該院於 96 年 3 月購置之達文西機器人手術系統，購置金額 3,715 萬元，使用年限 10 年，

經查本設備自 96 年 3 月購入後，除提供對內訓練使用外，對外計費部分收入金額僅 4 萬餘元，與計畫書所列預計每年收入 246 萬餘元差異甚大，且不足以支應每年 371 萬餘元之折舊費用，前經函請該院檢討改善在案。惟本年度追蹤結果，97 年度之訓練收入僅 8 萬元，連同 96 年度收入 20 萬元，總計自購入迄今收入金額僅 28 萬元，投資效益欠佳，經函請該院檢討改進。據復：已將該儀器移入開刀房，以利實行臨床手術，並收取適當手術費用。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經營管理仍待加強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餘(一)幼兒 A 肝疫苗購置量超逾需求量達 3.67 倍，計畫規劃未盡審慎；(二)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及關渡醫院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有欠妥適；(三)醫療獎勵金統籌款管理及運用情形尚待加強改進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叁、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公害防治、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垃圾處理、資源垃圾回收、水肥與禽畜污染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家戶廚餘回收再利用、提昇環境品質及防制公害污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補助費，部分使用計畫因核銷程序迭有爭議而暫緩編列、或尚未執行、或已執行尚未完成及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環境保護局辦理「民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部分計畫因採購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程序，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1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392 萬餘元，合計 9 億 578 萬

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109 萬餘元(99.48%)，應收保留數 4,492 萬餘元(4.96%)，主要係(1)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環境保護局辦理「民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部分款項尚未撥付。(2)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遭衛生稽查大隊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4,6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023 萬餘元(4.44%)，主要係內湖、木柵及北投等 3 座垃圾焚化廠之廢棄物進廠量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95 萬餘元(27.69%)，減免數 1,740 萬餘元(25.43%)，主要係保留已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依決算法辦理註銷或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或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209 萬餘元(46.88%)，主要係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款，因工程進度未達 50%，尚未撥付。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 億 4,2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44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901 萬餘元，合計 63 億 1,6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億 9,410 萬餘元(93.31%)，應付保留數 2 億 7,971 萬餘元(4.4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 億 7,38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4,249 萬餘元(2.26%)，主要係(1)北投焚化廠之土地購置案因地主不願出售土地而無法執行。(2)環境保護局市民臨時工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等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1,8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851 萬餘元(44.03%)，減免數 833 萬餘元(1.61%)，主要係民國 94 年度區隊整建工程施工費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8,209 萬餘元(54.36%)，主要係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及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等施工費，因各該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基金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 3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廢棄物清理、建築及設備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廢棄物清理、建築及設備等 2 項，或因係委外處理垃圾焚化後底渣再利用處理量及單價均較預計為低，或因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水土保持、圍籬及景觀綠化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期程跨

越年度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7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846 萬餘元，相距 1,922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各項補助計畫，原預算未編列，併本年度決算辦理之實撥收入較支出為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之執行情形尚待加強。

該局辦理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工程總經費計 13.8 億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9,520 萬元預算經費(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應付保留數 1 億 1,734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

1. 使用私有土地補償費計付方式，允宜再審慎檢討並積極與地主溝通協調：民國 59 年啟用之內湖垃圾山涉有部分面積使用私有土地(計 20 位地主)，該局曾與各地主簽訂按公告現值 7% 計付年使用補償費之協議書，後垃圾山關閉，該局續給付土地使用補償費至民國 79 年。迨 90 年間，其中某王姓地主以該局片面終止契約為由，提起 2 次返還不當得利民事訴訟，均經法院判決該局敗訴。嗣該局為免其餘 19 位地主亦提起訴訟，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7% 計付 5 年使用補償費作為和解條件，另於民國 94 年與渠等地主簽訂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 8% 計付年租金之租賃契約，並據以編列相關預算，惟該王姓地主仍續提 2 次返還不當得利民事訴訟，亦均經法院於本年度判決該局敗訴，致該局仍須按土地公告現值 7% 計付年租金、延遲支付利息予該地主總計 1,940 萬餘元及補足其他 19 位地主租金差額 2,298 萬餘元，原編預算已不敷支應，須該局動支本年度市府第二預備金 2,950 萬餘元補足不足數額。迄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該局仍未與王姓地主簽訂相關租賃契約，勢將再興訟累，徒增律師費、延遲支付利息及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等，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該局仍將持續與該王姓地主協商簽約，並與其他 19 位地主修約，於垃圾山清除期間以公告現值 7% 支付租金，自民國 99 年度起編列是項預算，以避免須再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之情事發生。

2. 允宜積極督促統包商辦理土石方之處理及再利用應辦事項：該清除工程預估將篩分後之 99 萬餘立方公尺土石方運離工區處理，查該工程於民國 95 年 10 月開工，統包商已覓妥 5 家土資場收容第 1 期計畫應產出土石方數量 14 萬餘立方公尺，並均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處理證明文件，因土石方再利用計畫未經市議會同意，經篩分後暫存工區存放之土石方已飽和，於民國 96 年停工，迨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市議會同意土石方再利用計畫，囿於該局未於停工期間積極

督促統包商應適時檢視土石方承諾收容證明文件是否仍具效力，其中 3 家土資場出具之證明文件早已於民國 96 及 97 年失效，已不足支應第 1 期計畫應處理之數量，須耗時另覓其他土資場收容；復查修正後之計畫，第 2 期工程將於民國 99 年 3 月開始施作，預計陸續產出高達 85 萬餘立方公尺土石方待處理，經函請該局允應督促統包商儘速覓妥配合清運處理土資場，避免影響工進。據復：目前統包商已提送第 2 期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收容數量 4 萬立方公尺)，該局將持續督促統包商配合工程進度儘速覓妥土資場及提報計畫送審，以免影響工程進度。

(二)辦理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計畫，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前置規劃及採購作業未臻周延：該局辦理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綠美化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補助計畫，決標金額 3,22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為爭取補助經費，由分別招標變更為統包方式辦理；(2)經核定補助計畫之部分工作內容因前置規劃階段未納入，須修正計畫，卻未依規定重新報核，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1)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該計畫必須於民國 97 年底完成發包作業，確有辦理壓力，致考量未盡周延，該局將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2)該局業將修正後之計畫函報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同意辦理。

2. 原採漸進式停止流動廁所出租業務，卻提報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繼續執行：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該局經營流動廁所(以下簡稱流廁)計有 7 台，其中 5 台民國 84 年度購置，因已逾耐用年限且無修復價值，爰於本年度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辦流動公廁汰換補助計畫，汰換流廁 3 台，決標金額 1,282 萬元。查該局於民國 96 年度編列汰換流廁 1 台預算 405 萬元，卻全數未執行，主要係考量流廁出租業務之年度收入已不敷相關成本費用支出，民間亦有相同活動廁所出租業務可滿足市民需求，若停止流廁業務，每年將可節省人事費及機具燃料等支出 789 萬餘元，經簽奉市長核可，以漸進式停止流廁出租業務，以達全面民營化；復查該局本年度流廁業務，出租予民間者計 375 車次，較民國 96 年度減少 68 車次，入不敷出窘況更甚，惟該局卻提報汰換流廁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繼續執行，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該局於民國 96 年變更流廁業務政策訊息釋出後，經租用該局流廁之民眾反映能維持該項租用業務，基於為民服務，經多方面考量後，乃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辦理是項補助計畫，汰換老舊流廁，未來擬定政策當更加審慎評估。

3. 工程施作未依施工規範、契約規定辦理及未詳實記載完成數量等缺失，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

(1)舊宗、大直及新湖一路停車場工程，決標金額為 606 萬餘元，經派員稽察結果，核有：混凝土抗壓抗彎強度試驗，未依施工規範規定辦理；品管計畫書未明訂停檢點且自主檢查表未經施工人員查填等。據復：已請監造單位確實查證計算，將針對不足部分檢討予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已要求承商另行修正品質計畫，明確訂定檢驗停留點，另自主檢查表業經施工人員查填，並由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簽認。

(2)福德坑復育公園景觀式活動廁所工程，決標金額 228 萬元，經派員稽察結果，核有：品管計畫書未訂定停檢點，承商未查填自主檢查表；承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乙種施工圍籬，監造單位亦未要求改善；有關 RC 蓄水池之設計圖，未標示其牆身厚度及碎石級配鋪設之位置、範圍及厚度，又詳細表編列之 2 處乙種圍籬，未於契約圖說規定其施作之位置及範圍，致有部分工項之設計圖說及規範未盡詳實等。據復：有關承商未按時提送相關自主檢查表事宜，將依契約規定扣罰承商品管費用總額之 5%，品管計畫書未依規定訂定施工之停檢點及自主檢查表部分，係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核承商所提送資料，將扣罰監造服務費 1% 之違約金；考量工區風勢較為強勁，改以鐵絲網圍籬設置取代，惟材料差異，將扣減計價金額 30%，而監造單位未適時反映及調整現場施工圍籬狀況，則扣罰監造服務費 1% 之違約金；部分工項契約圖說未盡詳實部分，該局於後續執行工程採購案，將配合設計單位提供設計圖說時詳加審查，以改善提昇設計施工圖說品質。

(3)天母分隊資源回收及環境安全設施改善工程，決標金額 436 萬餘元，經派員稽察結果，核有：施工日報及監工日報未詳實記載完成數量，辦理結算允宜覈實估驗；未依規定每月辦理估驗及檢討是否需辦理物價指數調整等。據復：該工程 A 區部分，該局已扣除 3 千餘元、B 區部分，將要求監造單位於工程結算時，修正實際完成數量；嗣後辦理工程採購案時當提請承商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並依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一)社區環保服務團計畫執行效益有待加強改進；(二)垃圾處理回饋金計畫之審核及經費之運用未臻覈實；(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未依規定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延誤招標時程及貿然停工，致延誤工程進度。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處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擬定或修訂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計畫、開發許可研擬審議管制工作暨現況圖修測，全市道路中心樁、公共設施保留地邊樁測量、居住政策及服務、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都市發展規劃、都市更新及建管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北投親水公園週邊環境改善計畫及信義路人行道拓寬景觀美化計畫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貓空地區入口意象改善工程因投標廠商資格不符等因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中央補助之「擴大鼓勵地方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案邀請國際建築師來台指導計畫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857 萬元，經追加預算 4,504 萬餘元，合計 1 億 8,3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350 萬餘元(72.71%)，應收保留數 4,964 萬餘元(27.03%)，主要係違反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罰鍰，尚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31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7 萬餘元(0.2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億 5,4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8,411 萬餘元(94.42%)，減免數 990 萬餘元(0.79%)，主要係保留已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依決算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006 萬餘元(4.79%)，主要係執行正俗專案及違反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罰鍰已依法移送執行尚未收取之收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4,6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7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082 萬餘元，合計 10 億 2,2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654 萬餘元(88.68%)，應付保留數 6,146 萬餘元(6.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6,80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423 萬餘元(5.3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05 萬餘元(78.10%)，減免數 224 萬餘元(3.37%)，主要係林森北路七條通特色景觀街區環境改善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235 萬餘元(18.53%)，主要係洛陽停車場基地開發計畫等案件，雖政策已變更執

行方向，惟屬施政白皮書項目，故續就長期發展改善目標，簽報市府繼續推動辦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出售國民住宅、出租國民住宅(含商業設施)、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費、舉辦促進地區產業再生等相關活動費、公共環境改善工程、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設計經費補助、國宅管理維護計畫、國宅補助款維修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有 6 項或因年底部份承租戶退租尚須維修及未辦理續約；或因整建住宅居民參與共識不高及對申請程序較不熟悉；或因國宅社區陸續辦理轉型為社區管理委員會，致申請檢修費較預期減少；或因議案較少相關委員會僅召開 1 次會議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 億 7,09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1 億 9,553 萬餘元，約 177.01%，主要係基隆河一至三期及萬隆里專案國住宅工程決算結餘款轉雜項收入及萬芳區 1 小段 63 地號等 4 筆土地於 91 年度移轉公園路燈管理處，依當年度公告現值補列成本及認列雜項收入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3 億 9,33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紓 3,182 萬餘元，主要係國宅管理維護費結餘款核撥給社區管理委員會較預算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規劃設計案未能發揮實質效益。

都市發展局民國 97 年度(含以前年度)辦理規劃設計案計有 27 案金額 4,579 萬餘元，經核有如下缺失：1. 申請中央補助款未能審慎評估，亦未能積極研謀有效因應措施，致停止辦理並撤銷補助；2. 未確實規劃查察計畫執行期程，致未能如期完成；3. 未審度實際執行狀況妥擬計畫期程，致期末報告修正次數偏高；4. 機關協調費時，致圓山仔親水計畫後續工程(總經費 242 萬餘元)延宕工進並停止施作，浪費行政資源；5. 契約訂定之履約期限計算不合理，及以都市更新基金支應財源有違預算籌編原則，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翱後當注意改進，以

利計畫推動；2. 爾後除審慎規劃工期，加強辦理事前之協調事宜外，並將再加強府內橫向聯繫，或提報市府重要工作列管，以掌握時效；3. 已研訂契約注意事項規範；4. 爾後辦理規劃設計階段當即進行協調確認，必要時提報市府層級或「臺北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裁決，以利工進；5. 爾後當及早整合以縮短作業期程，並確實掌握時效，若有需要則循預算籌編程序以謀財源為宜。

(二)辦理洛陽基地開發案作業核有缺失。

都市發展局辦理洛陽基地開發案，經核有如下缺失：1. 洛陽基地開發案因局處間未事先協調，多次政策變更停辦，浪費公帑 810 萬餘元及虛耗行政資源；2. 為配合市府辦理國際花卉博覽會，變更政策辦理西寧國宅立面及景觀改善工程，預估經費近 2 億元，屬重大公共工程，惟未依預算法規定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該府辦理 4 件委辦案，係為整體改善河濱公園及西區公有建築物，並引入產業振興西區經濟，期間辦理多次地區說明會、產業及學界說明會，並邀集相關局處成立專案小組加強溝通協調，其他涉及水利及交通改善等工程問題將一併納入未來細部設計委辦案辦理；2. 將要求主辦局處依規定辦理成本效益分析。

(三)辦理建造執照之核發作業核有疏失。

建築管理處辦理建造執照之核發作業，經本處查核結果，核有：1. 對違反建築師法及建管法令之建築師獎懲與管理鬆散欠嚴謹；(1)對違反建築師法之建築師未移送懲戒；(2)對違反建築管理法令之建築師未予列管續處，法令形同虛設；(3)對審查建築師簽證違規項目之記點規則尚乏明確且審查作業欠嚴謹；2. 長期忽視建照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之正確性；(1)建照尚未審查即已核發使用執照；(2)部分抽中應審查案件實際未予調案審查；(3)審查記錄內容資料欠缺勾稽核對，致應辦與實辦案件脫勾，相關數據散總不符；(4)應予審查之未調出案件未列管續處即逕予銷案；(5)已審查竣事，惟於次月再重覆抽件審查，控管不良，經函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督促所屬研謀改進。據復：1. 將依規定將違規之建築師移送抽查會議審查，若確實不符規定，擬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移送懲戒；將檢討重新修正違規記點規則；2. 業已嚴加列管並於更正不符規定項目後再核發執照；將派員核對調案單內容；業已重新設計表格勾稽並加派人員重複查核；業已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溝通檢討，並請該會續調抽查；將於日後嚴加注意。

(四)建築物違規使用稽查之罰鍰收繳作業核有疏漏。

建築管理處辦理建築物違規使用稽查之罰鍰收繳作業，經本處查核結果，核有：1. 罰鍰收

繳率偏低，執行成效不彰；2. 撤銷件數偏高且諸多屬行政疏忽，迄未檢討妥擬善策；3. 行政罰鍰催繳作業仰賴人工辦理，亟應加強電子化作業；4. 違建代拆應收歲入款與會計單位帳列數不合；5. 懸帳會議亟待依規定加強辦理，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業已強化稽催人員內控並縮短作業時程；2. 業已加強內部控管流程指導及法令說明訓練；3. 刻正建置建管系統中，將研提新增流程提示功能；4. 業已加強內部橫向聯繫，每個月定期核對帳務；5. 爾後當每季開懸帳檢討會議並列管加強清理。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為(一)委外規劃設計案未能發揮實質效益；(二)中繼國宅完工多年仍閒置未利用；(三)廣告物違規案件查報、拆除作業核有疏失；(四)違章建築強制拆除作業執行核有疏失；(五)預算編列未周延考量實際需要，致併決算及總帳科目調整數額過高；(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伍、文化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中山堂管理所、文獻委員會、市立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市立社會教育館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文化行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7 項，包括辦理珍貴文化資產保存、藝文補助申請業務、文博館所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設施之相關營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30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糖廍文化觀光園區整體營造計畫、臺北市文化觀光景點設施改善工程、市定古蹟紀州庵觀光意象整體營造工程、剝皮寮文化觀光整體營造計畫、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大稻埕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寶藏巖共生聚落整建工程等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費用、藝術文化補助業務、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維護計畫等合約跨年度或單據

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因素，致計畫未能依進度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1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9,666 萬餘元，合計 7 億 6,8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856 萬餘元(51.89%)，應收保留數 3 億 7,892 萬餘元(49.3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7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37 萬餘元(1.22%)，主要係場地出借收入及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5 萬餘元(85.98%)，減免數 37 萬餘元(5.3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執行賸餘，應收保留數 60 萬元(8.6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3,5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9,66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168 萬餘元，合計 20 億 6,3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2,869 萬餘元(59.54%)，應付保留數 7 億 9,632 萬餘元(38.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2,50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852 萬餘元(1.87%)，主要係員額未補足、實支薪俸較預計低；業務依實際需要減支及各項營繕工程、購置設備之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44 萬餘元(68.53%)，減免數 761 萬餘元(2.57%)，主要係各項工程、採購結餘款，及補助北投溫泉博物館開辦裝修設備費因政策改變不辦理委外事宜，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8,581 萬餘元(28.90%)，主要係寶藏巖共生聚落整建工程、臺北城市博物館新建工程委託協辦國際競圖技術服務工作及展示工程規劃設計、市定古蹟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製菸工廠修復工程、鍋爐房與機械修理場修復及週邊景觀等工程，及補助私有古蹟維護計畫等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臺北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公共藝術推動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有 3 項或因臺北藝術中心配合政策更換基地位址及調整計畫內容、或因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與再利用工程、地景藝術裝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因燈節裝置公共藝術計畫依執行結果改由其他計畫列支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20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34 萬餘元，約 14.24 %，主要係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於本(97)年度始成立，相關經費配合原訂計畫調整或暫緩辦理而減支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1,12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322 萬餘元，相距 1,449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政策執行各項公共藝術計畫併決算辦理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藝文補助業務執行未盡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核定藝文補助案件 639 件，合計補助金額 6,676 萬餘元，經查核有：1. 僅將本年度第 1、2 期申請通過案件公開於網際網路，備取遞補及緊急重要補助案件未予公開，核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7 條規定未合；2. 受補助單位未依限繳回經撤案補助款，未符本年度藝文補助申請須知三、(一)之規定，該局亦未積極依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3. 補助計畫申請者未報經同意，擅自變更計畫完成日期，該局未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核與本年度藝文補助申請須知第 11、15 條規定未合；4. 評審委員會對於核定補助金額逾本年度藝文補助申請須知第 5 條規定補助上限之案件，未於會議紀錄中記載提高補助額度之理由，易生爭議；5. 未明確規範本年度藝文補助申請須知第 10 條規定之停權起算時點，易生爭議，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日後將注意改進；已自 98 年第 2 期起於評審會議紀錄中記載提高補助額度之理由；停權起算日以結案次日起算，並將於 99 年藝文補助申請須知內註明。

(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計 6 億 2,140 萬元，截至本年底止執行結果，實支數計 3,905 萬餘元(6.28%)，應付保留數 5 億 7,961 萬餘元(93.28%)，賸餘數 273 萬餘元(0.44%)，經查核有：1. 未審慎考量執行能力，申請龐巨之補助經費，致保留金額偏高；2. 申請辦理紀州庵文學公園觀光意象整體營造計畫，未確實衡量執行風險，提報具有爭議，無法於短時間順利進行之計畫，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3. 辦理市定古蹟紀州庵文學公園觀光意象整體營造工程及糖廍文化觀光園區(含古蹟修繕)等 2 案，逾決標日 2 個月餘仍未開工施作，影響預算執行成效；4. 臺北偶戲館外觀及內裝之整修汰換工程契約詳細表預編保固期之養護工資費用，顯與契約第 16 條規定扞格，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或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申請補助經

費將審慎評估是否能於時程內執行完畢；2. 將請住戶表示搬遷之意見，並據以調整計畫續予執行；3. 工程已進行施工作業中；4. 爾後將詳實確定廠商所提之經費明細內容。

(三)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之存續，亟待檢討。

該局原預計於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之商業用地興建開發臺北藝術中心，以分區開發方式辦理，興建 3 廳 1 館之文化設施。民國 96 年度成立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期以收取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觀光旅館用地地上權權利金及逐年之土地租金，專款作為文化設施每年所需之經營管理費用，並攤還該設施興建成本，以達基金自主經營。復評估考量原預定地之現況後，經將該中心移址至士林區光華段之機關用地，原計畫之 3 廳 1 館修正為以戲劇表演為主軸之 3 座戲劇廳。綜上，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地點之變更，致土地由商業用地轉換為機關用地，亦將使原預定以土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支應文化設施之各項開發營運成本之基金主要資金來源隨之消逝，基金頓失自主經營能力，相關興建資金均將仰賴公務預算挹注，顯示該基金將無法達成其成立之宗旨，經建請考量基金存續之必要性。據復：該基金將於 98 年度終止，臺北藝術中心建設經費未來以公務預算支應為原則。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處理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補助私人團體經費執行情形缺失仍多，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專案保留比率偏高及重大計畫執行績效不彰，影響施政計畫推展；(二)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情形缺失頻仍，亟待檢討改善；(三)寶藏巖共生聚落整建工程未落實施工自主檢查，且未依品質計畫執行品管作業；(四)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檢討改進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陸、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

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加強災害指揮及救災訓練，精實消防設施及火災鑑定設備並普設消防據點，提升消防安全及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成德及大同二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及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暨消防相關設備採購案，未完成驗收程序，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74 萬餘元，合計 3,9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43 萬餘元(120.39%)，應收保留數 17 萬餘元(0.45%)，係裁處違反消防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6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21 萬餘元(20.84%)，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之罰款收入及提供電信業者架設基地臺之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萬餘元(24.89%)，減免數 35 萬餘元(27.02%)，主要係保留已屆滿 5 年仍未能實現，依決算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2 萬餘元(48.09%)，主要係民國 93-96 年度裁處違反消防法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1,7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53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696 萬餘元，合計 24 億 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7,282 萬餘元(90.53%)，應付保留數 1 億 9,105 萬餘元(7.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6,38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631 萬餘元(1.51%)，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永吉高級救護分隊用地購置案，因土地取得困難而停辦。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696 萬餘元(56.28%)，減免數 1,525 萬餘元(5.14%)，主要係舊莊、福安、景美及雙溪等消防分隊興建工程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1,444 萬餘元(38.58%)，主要係成德及福安二消防分隊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智慧型消防勤務輔助派遣系統之相關設備，尚未完成驗收程序，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消防車輛裝備之配置、使用及人力配置，有欠妥適。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措施，中央政府對於消防(救護)之車輛、裝備及人力

配置標準，於相關法令均有明文規定，以為地方政府遵循。經查消防局消防車輛裝備之配置、使用及人力配置，核有下列情事：1.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之規定，該局本年度總員額低限應有 2,657 人，與該局編制員額 1,761 人(不含職工)相較，不足 896 人；另查該局本年度預算員額 1,597 人，惟實際員額 1,540 人，顯示實際員額較上揭設置基準規定之低限應有配置員額短缺 1,117 人(約 42%)，復查預算員額自 86 年以來迄未能補足。2.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之規定，該局應配置 262 輛消防車，惟實際配置數量為 259 輛，尚不足 3 輛。3. 依消防車輛配置標準之規定，該局應配置 18 至 35 輛救災指揮車，經查該局共配置 27 輛，惟其中 17 輛配置於局本部(多配置 14 輛)，而未依規定配置於各中隊，且多供各科、室作為公務車輛使用，核其配置之單位及用途均與規定不符。經函請研謀檢討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據復：1. 內政部為解決地方消防人力不足困境，業將各消防機關現有編制(或擴編)缺額納入官、警二校招生規劃及擴大警察特考一般生錄取名額，預定於 99 年補足各消防機關編制缺額；該局並將辦理員額修編事宜。2. 該局於 98 年 2 月 24 日接受捐贈消防車 1 輛，消防車數已提昇至 260 輛，不足車輛數將積極編列預算購置或向社會熱心公益團體勸募。3. 將依規定重新檢討救災指揮車數量之配置。

(二) 消防廳舍興建工程辦理過程核有承攬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合格品管人員等情事。

消防局辦理「成德分隊新建工程(第 1 標土木建築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3,800 萬餘元，經派員抽查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承攬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合格品管人員；施工自主檢查表未經工地代表及品管人員簽認；抽查現場施作項目，發現地下 1 層車道牆主筋間距、車道樑主筋設置數目及連續壁邊樑箍筋間距等項目，核與契約圖說不符，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承攬廠商未依限提報合格品管人員部分，經檢討共逾期 14 日，計扣罰金額 32 萬餘元；連續壁外牆防水工程檢查表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確實漏簽，經檢討品管人員查核缺失改善成效不佳，已要求撤換品管人員；現場施作與圖說不符部分業已依圖說規定改善完成。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為消防廳舍興建工程(延平、舊莊、莊敬及西湖等 4 分隊新建工程)辦理過程核有監造人員未依契約規定派任等情事，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水資源保育宣導，建立民眾愛護水源共識，大壩及附屬設施之安全檢查與維護、監測評析與維護，水庫操作系統之維護，水文氣象、水質、水庫淤積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自來水原水之供應及加強翡翠電廠之營運，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污染水源之行為，維護行水區之安全及水庫邊坡水土保持，及加強颱洪期間之聯合運轉及通報聯繫作業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穩定水庫大壩與各項設施，加強水庫週邊水土保育，確保大臺北地區水質、水量、發電及颱洪期間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環境生態教育展示區設計及建置案，因承商未能如期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1,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621 萬餘元(105.22%)，較預算超收 2,164 萬餘元(5.22%)，主要係雨量豐沛，電廠發電量增加致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4,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562 萬餘元(91.41%)，應付保留數 1,026 萬餘元(2.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58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41 萬餘元(5.62%)，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各項採購標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3,6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80 萬餘元(18.94%)，應付保留數 1 億 1,046 萬餘元(81.06%)，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負責執行之污水下水道未納戶污水處理工程，因奉內政部核定修正實施計畫並展延執行期程至 98 年，相關配合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觀光傳播局主管包括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臺北市施政及觀光行銷、參與各類旅展及爭取協助重大會展、輔導觀光產業、規劃推廣旅遊行程及經營管理旅服

中心、發行定期刊物、辦理平面媒體及錄影帶查察，輔導管理有線電視、建置觀光行銷活動視聽資料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市政建設及觀光旅遊活動宣傳推廣、平面書刊之編印及發行、定期辦理臺北市旅館及溫泉場所檢查、辦理臺北市風景區各項設施整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之木柵動物園污水處理廠設置景觀水舞噴泉及周邊改善統包工程，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入口意象施工案，暨臺北城市電影片製作案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圓山風景區設施整修工程，因前置作業費時，遲至 97 年 12 月始完成招標作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0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426 萬餘元，合計 2 億 5,4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368 萬餘元(48.56%)，應收保留數 1 億 2,041 萬餘元(47.28%)，主要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依工程進度辦理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41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59 萬餘元(4.16%)，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888 萬餘元，合計 6 億 2,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648 萬餘元(63.10%)，應付保留數 1 億 7,846 萬餘元(28.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49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341 萬餘元(8.50%)，主要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入口意象施工案、陽明山風景中繼驛站整修等工程賸餘款，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54 萬餘元(96.97%)，減免數 14 萬餘元(0.38%)，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周邊環境暨內部空間整合規劃設計案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97 萬餘元(2.65%)，係上開規劃設計案因民眾抗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上年度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一)辦理勞務委託契約，未妥適擬定計畫依約辦理；(二)市政叢書印製數量未妥適規劃、委託代售收入未辦理歲入保留；(三)租賃契約書未規範租金繳納期限及逾期罰則，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玖、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地政處、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等地政事務所共 8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測量、重劃、徵收等有關之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1 項，包括改進土地登記業務、加強地籍圖重測成果管理、辦理民國 98 年公告土地現值、受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5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土地及建物登記損害賠償案件尚未發生，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提撥之賠償準備卻全數轉列實現數，涉有疑義，有待權責機關釋示，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2,9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7 萬餘元，合計 18 億 3,0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5,120 萬餘元(101.12%)，應收保留數 56 萬餘元(0.03%)，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等規定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5,1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14 萬餘元(1.15%)，主要係不動產交易頻繁，地政電傳資訊及網路申請電子謄本等服務量超出預期，致資料使用規費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萬餘元(11.29%)，減免數 38 萬餘元(7.96%)，主要係罰鍰案件罹於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致無法繼續催收，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389 萬餘元(80.75%)，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等規定裁定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2,5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41 萬餘元，合計 11 億 2,8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6,305 萬餘元(85.35%)，應付保留數 1 億 4,517 萬餘元(12.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8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07 萬餘元(1.78%)，主要係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1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 億 2,180 萬元(100.00%)，主要係土地及建物登記損害賠償案件尚未發生，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提撥之賠

償準備卻全數轉列實現數，涉有疑義，未獲權責機關釋示，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 2 項，實施結果，因南港經貿園區 PC06 人行地下道工程因機電設施安裝及裝修工程須俟結構體完成後始能施作，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處理及奇岩新社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程延宕，相關遷移費、工作費及登記費無法支用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7,87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2 億 5,348 萬餘元，約 202.41 %，主要係讓售位於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138 地號屬日據時期重劃區土地，原預算未編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不動產交易之管理作業仍未盡周延。

該處本年度為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編列預算 85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截至本年度止，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到期未換證，計有 74 人，較民國 96 年度止人數增加 1 倍，惟該處遲至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始予辦理註銷，且其中 15 人，仍從事不動產經紀相關業務，該處亦未依規定處罰。2. 截至本年度止，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已辦理組織解散，而未依規定向該處陳報個人資料銷毀或移轉等處理方法，申請終止登記者，計有 50 家，經函請該處研謀改善。據復：1. 自民國 98 年 3 月起按月清理，並將未依規定辦換證者予以註銷證書，另 15 人證書到期未換證仍從事不動產經紀相關業務，經該處輔導後業已完成換證手續，嗣後如發生類似情形，將通知仍續予執業之經紀人換證及其所任職之公司不得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2. 47 家業者業已申請終止登記，餘 3 家已通知儘速辦理中，嗣後將每季定期清理通知，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二)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營運成效欠佳，迄未改善。

該處於民國 9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畫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辦理「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

庫(以下簡稱不動產資料庫)建置暨經營管理計畫」，建置經費 3,170 萬元，自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營運至民國 100 年底止，其執行情形，核有：1. 前置作業未臻周延，肇致部分主要資料庫功能關閉及無法凸顯資料庫之特性。2. 未詳予研析營運欠佳之癥結原因，擬具因應改善對策，迄未有效提昇經營績效。3. 未將免付費功能之瀏覽及查詢人次併入統計，致無法完整評核各項功能之營運成效，經函請該處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當注意系統發展時機及需求者意見，以符實際；已請承商檢討改進系統操作方式及使用介面，並增加線上教學功能，持續行銷推廣與輔導教育訓練，以凸顯其特性。2. 營運廠商已於民國 98 年 6 月底邀集不動產業者及該府相關機關等會商檢討並研採系統改版功能面、資料庫備份機制建置、舉辦教育訓練與說明會、行銷活動、新增功能規劃與建置等改善措施。3. 該系統將增加各項免費功能之瀏覽次數及人數統計，俾完整評量各項功能之營運成效。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一)辦理不動產交易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二)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營運管理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再檢討改善。

貳拾、兵役處主管

兵役處主管僅兵役處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兵役行政業務之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兵役徵集、訓練、管理、權益維護及推動軍人墓園景觀公園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06 萬餘元，合計 5,2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16 萬餘元(97.97%)，較預算短收 106 萬餘元(2.03%)，主要係中央單

位役男進住本府替代役中心人數較預計減少，致場地使用費收入短收。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7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0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37 萬餘元，合計 2 億 2,2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36 萬餘元(94.17%)，較預算賸餘 1,296 萬餘元(5.83%)，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15 萬餘元(97.74%)，減免數 46 萬餘元(2.26%)，主要係臺北市忠烈祠左右烈士祠暨貴賓室長廊琉璃瓦修繕工程賸餘款。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係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該處組織規程設置，主要職掌為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發展，並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工作計畫 2 項，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大湖維生配水池案因配合捷運大湖公園站作整體規劃及合約期程跨越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8,4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562 萬餘元(100.36%)，較預算超收 137 萬餘元(0.36%)，主要係收回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樁位測定計畫之賸餘款。

2. 歲出預算數 6,7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56 萬餘元(82.44%)，應付保留數 1,183 萬餘元(17.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40 萬元(100.00%)。

二、營業基金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產水及售水 2 項，實施結果，因支援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水量減少及配合政

府推動節約用水政策，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益為 8 億 5,07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純益 2 億 6,411 萬餘元，約 45.02%，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水表汰換工程之水表領用、繳庫、盤點及報廢等作業，顯有疏漏。

該處本年度水表汰換工程之水表領用、繳庫、盤點及報廢等作業，核有：1. 水表汰換工程水表之裝置與領用數量差異達 1.7 萬餘只，亦有未納入物料系統控管之帳外水表；2. 未依先進先出原則發料，致 97 年仍有裝置 93 至 95 年間所購入之水表；3. 汰換工程核有裝置 1 至 2 年後即屆齡之堪用水表，未符經濟效益；4. 民國 94 至 95 年度汰換工程應報廢之 10 萬餘只舊表，遲至本年度，方報請財政局核准報廢，顯有延宕，及民國 96 至 97 年度報廢未達使用年限水表，未依審計法報請本處審核；5. 未定期盤點舊表，核與材料管理要點未符；6. 未勾稽工程結算明細表、結算書、決算書之水表施工數量，亦未調節差異；7. 水表存貨週轉率偏低，部分口徑水表需 6 個月以上方能消耗完畢；8. 財產報廢數量與拆回繳庫數未符，肇致財產目錄與實際用戶裝置水表數之差異達 17 萬餘只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嗣後物料系統將以就源輸入方式，控管領用水表之表號，並拋轉資料至水費水表營收資訊系統，使各系統資料一致；另未納入物料系統控管之水表計 6 千餘只，將依規定辦理保固或報廢，爾後工程拆回水表均須繳回集中管理；2. 將依先進先出原則，產製領用表號清單，並於物料系統註記實際領用情形後，更新水表系統；3. 訂定堪用表發放原則，且系統將對逾時未發出堪用表，予以警示；4. 將全面清查並依規定報廢，亦規劃財產減損單由系統產製，以利表單管制及資料勾稽。另未依審計法規定辦理案件，刻正清查中；5. 已將舊表納入每年定期盤點及不定期盤點；6. 新開發之水表系統中，將設計統一表格，由系統自行彙出資料，施工單位需作差異調整及說明，以利勾稽及佐證；7. 以開口合約方式配合各月份用料需求及工程進度通知交貨，以提升存貨週轉率；8. 將全面清查數量，並整合物料、水表及財產系統，以利勾稽管制。

(二)財產之列帳及管理作業，未盡妥適。

該處本年度財產之列帳及管理作業，核有：1. 帳列財產金額與財產目錄金額未符；2. 以工程管理費購置之財產，未依規定列帳並辦理財產盤點；3. 部分財產已不堪使用，迄未辦理報廢；4. 資訊設備無償提供產業工會使用，核欠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調整差異，並增加財產帳與會計帳對帳頻率；2. 刻正依規定將工程管理費購置之財產盤點後，補列

財產帳；3. 已依規定辦理財產報廢；4. 將函請產業工會歸還相關設備。

(三)設備受損追償之應收工程款，未積極依規定妥處。

該處對於他機關因道路施工、管線挖埋等挖損自來水管線情形，係先墊款修復，再向損壞人求償。該處囿於未訂立嚴謹之應收工程款控管機制，致損壞人多有延遲付款或不付款情形，遂於 93 年度函訂發布供水相關設備受損追償作業程序，併於 95 年度制定催收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經查該處未依上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應收工程款催收作業，致應收工程款罹於請求時效而消滅，並轉銷呆帳 79 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辦理及督導工程配合款催收作業核有疏失，計處予申誡者 5 人；另建置應收工程款管理系統，採電腦化管控，並開發主動資訊提醒功能，輔助承辦人員及主管避免違反相關時程規定，並每季召開懸帳清理會議，主動掌控催收時效。

(四)東區 C 管網改善工程施工期間未確實監督，以致發生工料出貨單載列運送時間未符實際施作時間之情形。

該處辦理「東區 C 管網改善工程」(預約式契約)，契約金額 3,386 萬元，經派員抽查其執行情形，發現依第 31 號施工通報單辦理臺北市五常街 11 巷給水管線更新工項，於 97 年 4 月 24 日施作期間已完成道路瀝青面層鋪設，然依承商提具出貨單顯示當日仍有運送高性能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之情形，查監工人員未切實查察承商提送回填材料之出貨單載列內容，致有出貨單載列運送時間未符現場實際施作時間之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該處監工人員未察覺承商提送出貨單載列內容未符實際施作時間之情形，核有疏失，已依「自來水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予申誡 1 次處分，並檢討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規範中，有關 CLSM 之運送、檢測、澆置等程序，配合納入嗣後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由工程司現場人員或承包商工地品管人員予以簽證，並註明施工地段以為將來追查依據，且嚴格要求簽收出料單時務必仔細核對，以符實際施作情形。

(五)擴大內需採購作業及程序，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該處辦理本年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經費共 1 億 3,200 萬元，經查其採購作業，核有：1. 辦理木柵動物園污水廠設置景觀水舞噴泉及週邊改善統包工程，未依臺北市政府函釋規定，填具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亦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規定，於招標需求計畫書載明維修或營運應遵循之規定，且未包含未來維護管理計畫；2. 辦理公館自來水園區鄰汀洲路 104 巷自行車道工程第 2 次開標，廠商檢附相同標案第 1 次招標之電子領標憑據，惟該處以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非本標案，而判定為無效標之審標依

據核與投標須知規定有間，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因擴大內需執行時間緊迫，故漏未填具異質採購自我檢核表，爾後將注意改善。另未來辦理其他統包工程時，將依規定增列維護管理需求規定；2. 爾後將於開標紀錄書明，領標電子憑據非屬本標案第2次開標電子領標明細，避免引起爭議。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9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6項，為（一）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尚待加強；（二）管線資產之報廢、繳庫及變賣作業程序未盡妥適；（三）材料領用、退料、庫存之管理未盡周延完善；（四）溫泉、自來水園區等附屬事業長期虧損，形同以一般水費收入挹注其他附業，顯欠合理；（五）自來水園區擴建統包工程設計遲延且未製作數量計算書，致影響施工管理作業並逾完工期限；（六）直潭淨水場區淤泥餅儲存場遷建工程預算編列數量超過設計圖說，且估驗計價及品質管理未落實執行，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貳拾貳、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機電系統工程處等6個機關單位，負責執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執行部分，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南港線東延段、信義線、松山線等5個特別預算，其審核情形詳見本審核報告戊、附錄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之審核，及附錄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總決算部分

該局為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規劃，辦理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臺北市東側地區南北向捷運及民生汐止線環境影響評估，及捷運民生汐止線走廊研究規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故未列有業務計畫。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4 萬元(21.29%)；減免數 266 萬餘元(13.39%)，係配合計畫執行不須支用，註銷補助收入，應收保留數 1,300 萬餘元(65.32%)，係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向交通部請款。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5 萬餘元(29.92%)；減免數 266 萬餘元(13.39%)，係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已獲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無須執行第 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應付保留數 1,128 萬餘元(56.69%)，主要係捷運民生汐止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行政院審核中，及臺北市東側地區南北向捷運及民生汐止線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環境保護署審查中，俟核定後始付尾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 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建物租金收入 1 項，實施結果，因景氣低迷，承租者意願低落或租金減收等情，致租金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支出 121 萬餘元，並減列純益，係增列萬芳社區站(交 12)聯開大樓瓦斯外管線費用；審定本期純益為 13 億 8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純益 5 億 2,747 萬餘元，約 67.50%，主要係聯開大樓標售狀況較預期佳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捷運設備重置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建築及設備計畫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委託機電系統工程處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採購案，因驗收未完成或履約期限跨年度等所致。

(二)餘紳之審定

審定賸餘 21 億 7,8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8,753 萬餘元，約 4.19%，主要係定期存

款利率較預期高，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代辦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站至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路段招標作業不順及 D1 南側用地未能如期交地，延宕工進。

交通部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站至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路段，截至本年度止預算數 57 億 3,302 萬餘元，實支數 33 億 9,609 萬餘元，執行率僅 59.24%，顯屬偏低，經查該局辦理臺北車站 CA450 標，公告預算金額 106.2 億元，預定 96 年 12 月開工，分別於 96 年 11 月至 97 年 7 月間辦理 6 次招標作業，惟因超過底價流標、未達法定家數或無廠商投標流標。因工料價格上漲幅度過劇，公告預算金額調整為 115.8 億元，並將 CA450 標拆標，土木結構及鋼結構、電梯、電扶梯先招標，至建築裝修、水電環控標俟預算到位時再辦發包，於 97 年 11 月以 93 億 5,800 萬元決標；又 CA441A 標 C1 及 D1 東半廓街連續壁工程(地下段)，因 D1 南側用地目前作為國道客運總站，原預定於 97 年 12 月國道客運總站搬遷至交九轉運中心(萬達通公司 BOT 案)，惟因交九轉運中心各項營運設備尚在測試中，無法如期交地，復因 D1 用地為整體計畫之要徑項目，故自 97 年 12 月辦理停工迄今。綜上，該局未能確實檢討流標問題及積極協調交地事宜，研擬有效對策，耽延工進，經函請研謀因應措施妥處。據復：因物價上漲，致每次招標條件更動均需重新依法再完成採購程序，等程序完成開標時，又與當時物價有所差距，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惟自決標後要求廠商儘速開工，催促廠商全力趕趕，每週及每月召開進度會議，嚴密控管工程進度，俾符行政院控管通車時程；已積極協調儘速交地，另展延天數之歸責，將依協調結論及契約第 26 條規定辦理。

(二)C1、D1 聯合開發區徵求投資人作業未臻周延，延誤開發期程。

該局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基地聯合開發，預估興建成本 357 億元，分別預計於 100 年 10 月、103 年 4 月完工啟用，該局在 95 年 11 月、96 年 11 月辦理 2 次公開甄選投資人，惟無合於資格或無廠商申請參與投資。檢討未能徵得投資人主因為開發金額龐大，所需資格條件甚高、回收期程長、成本風險過高、保險業者無法參與投資等，故重新研擬簽報市府，97 年 12 月第 3 次公告徵求投資人，已有 1 家繳交保證金，若審查通過預計 98 年 11 月與投資人簽約，若仍無法徵得投資人，將由市府籌資開發。本案投資金額偏高，未能評估業界之胃納及市場行情之變化，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甄選條件一再修正，迄今土地仍閒置，延誤開發期程；又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 DA115 設計標，因尚未徵得投資人，97 年 1 月該局要求暫停聯合開發大樓細部設計第二階段設計工作，俟投資人確認後再重新啟動，顯未審慎訂定交付時程，

承商可依契約要求賠償，恐衍生嗣後履約爭議及額外賠償，經函請研謀因應措施妥處。據復：為提高計畫之可行性，經市府成立專案小組審慎查核後，報府核定據以辦理，刻正積極辦理 C1、D1 基地徵求投資人作業中；因尚未徵得投資人將其開發構想納入，而延緩設計時程，經協調細部設計顧問後，同意將設計工作暫延至 98 年底徵得投資人後復工，並承諾不另要求變更設計費用。

(三)預算執行率偏低，難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未完工聯開建物」科目，本年度預算編列 8 個基地建造成本 2 億 8,31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084 萬餘元(不含併決算)，執行率僅 21.49%，主要係行天宮站(捷 7)、南勢角站、菜寮站、南京三民站(捷 10)等 4 個基地因尚未達成權益分配共識、工程預算未能確定等因所致；預算保留數 1 億 8,977 萬餘元，占預算數 67.02%，因聯開大樓基地以樓地板面積折抵，建造成本未支用及權益分配調整所致。未完工聯開建物執行結果連年重複發生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迭經本處提出審核意見，惟仍未見改善，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難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基地開發時程，確實管控聯開大樓施工進度，配合編列預算及如期支付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之建造成本。

(四)銷貨收入未能審視業務狀況覈實編列，致產生鉅幅差異。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近 3 年度(民國 95 至 97 年度)銷貨收入科目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4,309 萬餘元、10 億 4,489 萬餘元及 15 億 9,53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分別為 4,822 萬餘元(24.75%)、7 億 4,072 萬餘元(243.53%)及 7 億 7,334 萬餘元(94.08%)，實際執行數與預算數差異過大；另大坪林站(捷 6)及永安市場站(捷 1,2)基地之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處分案同時於 97 年 6 月 9 日經臺北市議會同意出售，惟查本年度漏未編列大坪林站(捷 6)銷貨收入，顯示該局未能審視業務狀況，覈實編列預算，前經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查核發現促請檢討，惟仍未見改善，經再函請確實檢討注意改善。據復：爾後年度編列銷貨收入預算時，將就不動產市場景氣、經濟變化等因素作確切預估，俾利覈實編列。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興建轉乘停車塔因內部溝通協調耽誤，延宕工程執行期程。

該局於 89 年 10 月簽經市府同意捷運木柵線萬芳社區站轉乘停車塔(經費 2 億 1,500 萬元)委由投資人興建，投資人在 94 年 1 月提送工程估價總表及設備規範，該局審核至 95 年 9 月方予定案，之後相關預算及圖說至 97 年 11 月始審查通過，前後耗時 3 年餘之久，復因政府採購法適用疑義及合約規範修正，迄未與投資人議價簽約，延宕工程執行期程，經函請檢討注意改

善。據復：已辦理議價作業，又為加強控管內部審核流程，已研訂相關改善措施。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聯合開發大樓銷售及投資，預算與計畫執行差異頗巨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建物出租業務存有疏漏；(二)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辦理捷運設備重置計畫，設備建置不久即報廢或更新，增耗公帑支出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貳拾叁、其他支出

一、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46 億 7,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7,824 萬餘元(93.68%)，較預算賸餘 2 億 9,520 萬餘元(6.32%)。

二、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歲出預算數 8 億 1,9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19 萬餘元(85.88%)，較預算賸餘 1 億 1,579 萬餘元(14.12%)。

三、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 1 億 7,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931 萬餘元(93.21%)，較預算賸餘 1,160 萬餘元(6.79%)。

四、國家賠償金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00 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0 萬元，合計為 2,2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73 萬餘元(99.71%)，較預算賸餘 6 萬餘元(0.29%)。

五、災害準備金

(一)歲出預算數 7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782 萬餘元(32.54%)，應付保留數 3 億 4,690 萬餘元(49.56%)，主要係災害整治工程案，因工程採購合約期程跨年度、或驗收程序未完成，尚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47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2,526 萬餘元(17.90%)。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 億 6,8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88 萬餘元(67.54%)，減免數 1,071 萬餘元(6.35%)，主要係水利工程處辦理河川災後復原維修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402 萬餘元(26.11%)，主要係水利工程處辦理士林延平北路 7、8 段排水改善等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程序，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計有臺北市政府主管等 1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7 億 397 萬餘元(95.13%)，較預算賸餘 3,602 萬餘元(4.87%)。其動支事由主要有：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辦理市政大樓 10 樓電腦機房增設獨立空調案；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話務中心電信與相關電訊設施、「1999 市民熱線優化專案」運作費用及辦公室維護費等經費；資訊處辦理臺北市光纖網路建置規劃服務費；內湖區內溝里大湖街坡地崩坍修復工程款；法規會配合辦公空間重整規劃裝修相關經費；各區公所辦理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辦公空間調整、環境改善，及北投公民會館及永春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或裝設等相關經費；民政局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經費不足款及購置里長公務用多功能電子通訊機等經費；財政局辦理文山區 4 筆市有土地水土保持及更換臺北新世界地下街出入口標誌設施等工程費；市立動物園為辦理大熊貓引進展示，辦理相關保育研究與學術交流活動、配合增設遊客服務設施、保育觀念之宣導及行銷規劃、園外服務中心地下停車場改善工程等經費；體育處於中正區及大同區設置簡易運動設施、辦理「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興建計畫」案、委請法律事務所辦理「中山足球場屢約爭議」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契約文件內容研擬」等案之相關法律工作經費；產業發展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作業、圓山公園區流行館基地報廢建物拆除，及「北投區編號 A273 土石流潛勢溪流上游集水區邊坡崩塌災害防治工程」等案經費；商業處辦理「2009 臺北年貨大街」經費；水利工程處辦理北投中央南路、承德路、明德路及文林北路等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委託監造及第二標等案屢約爭議，經仲裁及調解結果支付之工程款、辦理道路維修及緊急搶修坑洞所需分批外購瀝青混凝土不足等經費；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青年公園付費使

用設施、玉泉公園、陽明山公園、椰城、萬芳、木柵、北投溫泉等多處泳、浴池自行經營管理期間所需經費、支付新得標廠商承受前廠商經營公園游泳池相關票券之費用、負擔路燈電費不足款、辦理路燈工程隊北區分隊辦公房舍及萬華 409 號公園等新建工程所需經費；交通局各處、所因應組織修編，辦理辦公場所整修、調整、搬遷等費用；交通局辦理第二殯儀館及大稻埕水岸專車闢駛、新建制式公車候車亭，及貓空纜車動物園站前土地公廟遷移等經費；監理處辦理北區分處行政大樓修繕及補強工程經費；社會局辦理遊民一日型住宿服務中心所需設施設備、裝修工程及營運所需經費；辦理安康平宅藝術中心、陽明教養院歡喜工坊、殯葬管理處富德靈骨樓及市立文山、內湖托兒所等辦理無障礙升降機、電梯、廁所等設施修建工程經費；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新增聘用人力相關經費、新增聘用人力辦公場所相關設施設備及辦公室隔間經費，及辦理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環保局儲備清潔隊員甄試作業等經費；警察局辦理松山分局借用臺北市憲兵隊東區分隊部分空間作為臨時辦公廳舍之整修工程及員警單身宿舍「桃源國中思賢樓整修工程」等經費；衛生局為因應疑似添加三聚氰胺奶粉及奶製品事件，採購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附屬設備、免費為民提供三聚氰胺檢驗服務、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特定民眾實施優免掛號費及篩檢服務等經費；環境保護局辦理專用垃圾袋及清潔車輛油料費經費之不足款、支付內湖垃圾山地主賠償款及 19 位地主租金差額，及辦理「垃圾焚化飛灰再利用技術示範驗證計畫」之採樣檢測及健康風險評估經費；都市發展局及都市更新處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都會區熱島效應退燒策略計畫」等，辦理南京東西路、迪化街、艋舺大道、捷運(士林-北投站)沿線，及臺北萬華廣照宮廣場等之公共環境(景觀)更新改善規劃計畫等之配合款；建築管理處辦理東星大樓國賠案和解金、補助海砂屋拆除重建經費，及聲請法院對不法利益所得人執行財產假扣押之擔保金；文化局補助文化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及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市電影製作行銷案，暨藝響空間網計畫所需修繕等費用；市立美術館辦理美術館停車場通往廣場無障礙坡道工程經費等；消防局西湖分隊新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整不足經費，及辦理明倫訓練基地設置車庫臨時遮雨棚經費；地政處配合內政部辦理人工登記簿掃瞄建檔作業經費；兵役處購置電控移動式檔案公文儲櫃設備經費；臺北市政府零星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金等所需經費。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以府主公預字第 09830200301 號函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額	
			金	額
一、歲入部分				
1. 稅 課 收 入	97,074,173,000	102,443,338,076	102,443,338,076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94,390,890	3,954,736,984	3,956,257,166	
3. 規 費 收 入	12,165,255,325	11,759,717,960	11,761,107,910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62,000,000	225,951,211	225,951,211	
5. 財 產 收 入	2,424,322,326	2,819,166,555	5,181,157,292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598,393,811	2,987,740,782	2,987,740,782	
7. 補 助 收 入	25,617,865,274	25,416,351,583	25,416,351,583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17,500	832,437	832,437	
9. 其 他 收 入	220,877,875	1,882,015,290	1,892,193,072	
合 計	144,057,696,001	151,489,850,878	153,864,929,529	
二、歲出部分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1,731,095,916	11,329,131,122	11,337,225,849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8,825,972,274	58,615,087,778	58,615,039,453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3,192,405,614	22,273,611,318	22,272,481,155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3,742,890,563	22,705,595,292	22,705,595,292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311,550,001	11,766,376,916	11,766,376,916	
6.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4,673,447,868	4,378,246,336	4,378,246,336	
7. 警 政 支 出	12,158,442,416	11,791,855,846	11,791,855,846	
8. 債 務 支 出	4,451,710,085	4,446,744,085	4,446,744,085	
9. 其 他 支 出	1,049,732,299	886,238,565	886,238,565	
合 計	152,137,247,036	148,192,887,258	148,199,803,497	
三、歲入歲出餘額	- 8,079,551,035	3,296,963,620	5,665,126,032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66.58	5,369,165,076	5.53	-	-
2.57	161,866,276	4.27	1,520,182	0.04
7.64	- 404,147,415	3.32	1,389,950	0.01
0.15	63,951,211	39.48	-	-
3.37	2,756,834,966	113.72	2,361,990,737	83.78
1.94	389,346,971	14.98	-	-
16.52	- 201,513,691	0.79	-	-
0.00	414,937	99.39	-	-
1.23	1,671,315,197	756.67	10,177,782	0.54
100.00	9,807,233,528	6.81	2,375,078,651	1.57
7.65	- 393,870,067	3.36	8,094,727	0.07
39.55	- 210,932,821	0.36	- 48,325	0.00
15.03	- 919,924,459	3.97	- 1,130,163	0.01
15.32	- 1,037,295,271	4.37	-	-
7.94	- 545,173,085	4.43	-	-
2.95	- 295,201,532	6.32	-	-
7.96	- 366,586,570	3.02	-	-
3.00	- 4,966,000	0.11	-	-
0.60	- 163,493,734	15.57	-	-
100.00	- 3,937,443,539	2.59	6,916,239	0.00
-	13,744,677,067	170.12	2,368,162,412	71.83

貳、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58,737,247,036	100.00	154,792,887,258	100.00	157,167,965,909	100.00	- 1,569,281,127	0.99
(一)歲入	144,057,696,001	90.75	151,489,850,878	97.87	153,864,929,529	97.90	9,807,233,528	6.81
(二)債務之舉借	8,813,425,854	5.55	3,303,036,380	2.13	3,303,036,380	2.10	- 5,510,389,474	62.52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5,866,125,181	3.70	-	-	-	-	- 5,866,125,181	100.00
二、支出合計	158,737,247,036	100.00	154,792,887,258	100.00	154,799,803,497	98.49	- 3,937,443,539	2.48
(一)歲出	152,137,247,036	95.84	148,192,887,258	95.74	148,199,803,497	94.29	- 3,937,443,539	2.59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4.16	6,600,000,000	4.26	6,600,000,000	4.20	-	-
三、收支餘緝	-	-	-	-	2,368,162,412	1.51	2,368,162,412	-

參、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813,425,854	3,303,036,380	-	3,303,036,380	3,303,036,380	- 5,510,389,474	62.52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	6,600,000,000	-	-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5,866,125,181	-	-	-	-	- 5,866,125,181	100.00

肆、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收入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959,719,456	18,744,688,526	18,749,207,59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93,994,500	201,264,281	201,264,281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24,876,609	11,226,999,181	11,231,518,25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366,821,200	5,347,765,518	5,347,765,518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174,027,147	1,968,659,546	1,968,659,546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789,488,139	-	4.40	4,519,069	-	0.02
-	92,730,219	31.54	-	-	-
106,641,641	-	0.96	4,519,069	-	0.04
-	19,055,682	0.36	-	-	-
794,632,399	-	67.68	-	-	-

肆、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支出部分

機關（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5,853,651,434	15,954,621,054	15,945,389,82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58,629,334	167,639,448	167,639,448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22,237,390	10,631,423,352	10,620,978,11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780,201,577	4,497,031,836	4,497,031,836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92,583,133	658,526,418	659,740,430

註：支出審定數 15,945,389,827 元係含決算(會計)盈餘依稅法規定調整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13,224,828 元。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1,738,393	-	0.58	-	9,231,227	0.06
-	90,989,886	35.18	-	-	-
198,740,723	-	1.91	-	10,445,239	0.10
-	283,169,741	5.92	-	-	-
267,157,297	-	68.05	1,214,012	-	0.18

肆、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盈餘(或虧損)部分

機關(基金)名稱	純益或純損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106,068,022	2,790,067,472	2,803,817,768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35,365,166	33,624,833	33,624,833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02,639,219	595,575,829	610,540,13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86,619,623	850,733,682	850,733,682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781,444,014	1,310,133,128	1,308,919,116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97,749,746	-	33.13	13,750,296	-	0.49
-	1,740,333	4.92	-	-	-
-	92,099,082	13.11	14,964,308	-	2.51
264,114,059	-	45.02	-	-	-
527,475,102	-	67.50	-	1,214,012	0.09

伍、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2,380,477,438	22,198,286,579	22,200,816,913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280,418,736	302,377,607	302,377,60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113,680,820	840,428,153	840,428,153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95,789,439	653,181,897	655,244,325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42,209,702	52,861,934	52,861,934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852,230,563	4,492,186,692	4,492,654,598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7,419	7,419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2,422,891,742	12,591,236,358	12,591,236,358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1,547,150,289	2,447,899,030	2,447,899,03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56,161,583	391,646,481	391,646,481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	11,440	11,44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	-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9,944,564	426,449,568	426,449,568

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79,660,525	0.80	2,530,334	-	0.01
21,958,871	-	7.83	-	-	-
-	1,273,252,667	60.24	-	-	-
-	40,545,114	5.83	2,062,428	-	0.32
10,652,232	-	25.24	-	-	-
-	359,575,965	7.41	467,906	-	0.01
7,419	-	-	-	-	-
168,344,616	-	1.36	-	-	-
900,748,741	-	58.22	-	-	-
135,484,898	-	52.89	-	-	-
11,440	-	-	-	-	-
-	-	-	-	-	-
256,505,004	-	150.93	-	-	-

伍、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8,348,591,951	16,853,754,865	16,851,669,209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25,745,250	144,299,954	144,299,95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502,993,864	346,878,351	346,878,351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92,930,537	582,449,387	582,395,385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8,477,943	5,790,422	5,790,422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834,634,951	2,629,397,908	2,627,366,254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9,667,520	6,309,005	6,309,005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1,999,123,554	12,120,223,943	12,120,223,943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1,042,806,063	893,199,797	893,199,797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85,106,612	75,408,156	75,408,156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610,360	1,499,272	1,499,272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783,160	564,844	564,844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4,712,137	47,733,826	47,733,826

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96,922,742	8.16	-	2,085,656	0.01
18,554,704	-	14.76	-	-	-
-	1,156,115,513	76.92	-	-	-
-	110,535,152	15.95	-	54,002	0.01
-	2,687,521	31.70	-	-	-
-	207,268,697	7.31	-	2,031,654	0.08
-	3,358,515	34.74	-	-	-
121,100,389	-	1.01	-	-	-
-	149,606,266	14.35	-	-	-
-	9,698,456	11.40	-	-	-
888,912	-	145.64	-	-	-
-	1,218,316	68.32	-	-	-
3,021,689	-	6.76	-	-	-

伍、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純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031,885,487	5,344,531,714	5,349,147,704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54,673,486	158,077,653	158,077,653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10,686,956	493,549,802	493,549,802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2,858,902	70,732,510	72,848,940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33,731,759	47,071,512	47,071,512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017,595,612	1,862,788,784	1,865,288,344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9,667,520	- 6,301,586	- 6,301,586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423,768,188	471,012,415	471,012,415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504,344,226	1,554,699,233	1,554,699,233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71,054,971	316,238,325	316,238,325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 610,360	- 1,487,832	- 1,487,832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1,783,160	- 564,844	- 564,844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5,232,427	378,715,742	378,715,742

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17,262,217	-	32.67	4,615,990	-	0.09
3,404,167	-	2.20	-	-	-
-	117,137,154	19.18	-	-	-
69,990,038	-	2,448.14	2,116,430	-	2.99
13,339,753	-	39.55	-	-	-
-	152,307,268	7.55	2,499,560	-	0.13
3,365,934	-	34.82	-	-	-
47,244,227	-	11.15	-	-	-
1,050,355,007	-	208.26	-	-	-
145,183,354	-	84.88	-	-	-
-	877,472	143.76	-	-	-
1,218,316	-	68.32	-	-	-
253,483,315	-	202.41	-	-	-

陸、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4,989,656,949	106,784,038,378	106,784,038,378
債務基金	48,056,194,137	48,048,714,401	48,048,714,40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48,056,194,137	48,048,714,401	48,048,714,401
特別收入基金	56,933,462,812	58,735,323,977	58,735,323,97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48,852,000	210,284,207	210,284,207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2,537,864,448	53,586,866,620	53,586,866,620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28,000,000	49,932,508	49,932,508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200,000	3,351,566	3,351,566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64,946,522	1,417,801,531	1,417,801,531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9,686,030	20,472,809	20,472,809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524,580,331	595,009,820	595,009,820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79,747,848	78,007,852	78,007,852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000	60,000	60,00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30,475,406	27,276,704	27,276,7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697,750,227	2,746,260,360	2,746,260,360

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794,381,429	-	1.71	-	-	-
-	7,479,736	0.02	-	-	-
-	7,479,736	0.02	-	-	-
1,801,861,165	-	3.16	-	-	-
61,432,207	-	41.27	-	-	-
1,049,002,172	-	2.00	-	-	-
21,932,508	-	78.33	-	-	-
2,151,566	-	179.30	-	-	-
552,855,009	-	63.92	-	-	-
786,779	-	4.00	-	-	-
70,429,489	-	13.43	-	-	-
-	1,739,996	2.18	-	-	-
-	300,000	83.33	-	-	-
-	3,198,702	10.50	-	-	-
48,510,133	-	1.80	-	-	-

陸、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6,174,177,890	104,756,029,804	104,756,029,804
債務基金	48,051,814,765	47,509,213,501	47,509,213,50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48,051,814,765	47,509,213,501	47,509,213,501
特別收入基金	58,122,363,125	57,246,816,303	57,246,816,303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327,942,376	872,409,469	872,409,469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4,669,219,168	53,229,391,498	53,229,391,498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50,222,470	21,142,642	21,142,642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466,006	1,299,413	1,299,413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86,118,932	1,442,146,152	1,442,146,152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758,340	7,078,714	7,078,714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506,110,491	595,765,526	595,765,526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41,396,461	471,224,702	471,224,702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14,000	173,082	173,082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7,252,464	38,546,579	38,546,579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606,662,417	567,638,526	567,638,526

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18,148,086	1.34	-	-	-
-	542,601,264	1.13	-	-	-
-	542,601,264	1.13	-	-	-
-	875,546,822	1.51	-	-	-
544,467,093	-	166.03	-	-	-
-	1,439,827,670	2.63	-	-	-
-	29,079,828	57.90	-	-	-
-	166,593	11.36	-	-	-
-	43,972,780	2.96	-	-	-
1,320,374	-	22.93	-	-	-
89,655,035	-	17.71	-	-	-
29,828,241	-	6.76	-	-	-
-	40,918	19.12	-	-	-
11,294,115	-	41.44	-	-	-
-	39,023,891	6.43	-	-	-

陸、中華民國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餘紹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184,520,941	2,028,008,574	2,028,008,574
債務基金	4,379,372	539,500,900	539,500,900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4,379,372	539,500,900	539,500,900
特別收入基金	- 1,188,900,313	1,488,507,674	1,488,507,67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179,090,376	- 662,125,262	- 662,125,262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131,354,720	357,475,122	357,475,122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 22,222,470	28,789,866	28,789,866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266,006	2,052,153	2,052,153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621,172,410	- 24,344,621	- 24,344,621
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3,927,690	13,394,095	13,394,095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8,469,840	- 755,706	- 755,706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361,648,613	- 393,216,850	- 393,216,85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46,000	- 113,082	- 113,082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3,222,942	- 11,269,875	- 11,269,875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091,087,810	2,178,621,834	2,178,621,834

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212,529,515	-	-	-	-	-
535,121,528	-	12,219.14	-	-	-
535,121,528	-	12,219.14	-	-	-
2,677,407,987	-	-	-	-	-
-	483,034,886	269.72	-	-	-
2,488,829,842	-	-	-	-	-
51,012,336	-	-	-	-	-
2,318,159	-	-	-	-	-
596,827,789	-	96.08	-	-	-
-	533,595	3.83	-	-	-
-	19,225,546	-	-	-	-
-	31,568,237	8.73	-	-	-
-	259,082	-	-	-	-
-	14,492,817	-	-	-	-
87,534,024	-	4.19	-	-	-

其他附表

壹、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44,057,696,001	148,391,882,213	3,087,168,665	10,800,000	151,489,850,878
1	稅 課 收 入	97,074,173,000	102,443,338,076	-	-	102,443,338,076
1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3,300,000,000	4,694,806,133	-	-	4,694,806,133
2	印 花 稅	3,700,000,000	4,575,045,907	-	-	4,575,045,907
3	使 用 牌 照 稅	6,592,000,000	6,557,721,371	-	-	6,557,721,371
4	土 地 稅	32,000,000,000	33,280,588,550	-	-	33,280,588,550
5	房 屋 稅	9,800,000,000	10,147,929,725	-	-	10,147,929,725
6	契 稅	1,700,000,000	2,373,419,350	-	-	2,373,419,350
7	娛 樂 稅	242,000,000	221,995,693	-	-	221,995,693
8	九 年 國 民 教 育 附 徵 教 育 經 費	-	755,593	-	-	755,593
9	中 央 統 筹 分 配 稅	38,630,520,000	39,566,496,512	-	-	39,566,496,512
10	菸 酒 稅	1,109,653,000	1,024,579,242	-	-	1,024,579,242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94,390,890	3,245,658,454	709,078,530	-	3,954,736,984
4	規 費 收 入	12,165,255,325	11,681,215,659	78,502,301	-	11,759,717,960
5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62,000,000	207,586,603	18,364,608	-	225,951,211
6	財 產 收 入	2,424,322,326	2,462,370,708	356,795,847	-	2,819,166,555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598,393,811	2,987,740,782	-	-	2,987,740,782
8	補 助 收 入	25,617,865,274	23,493,441,731	1,922,909,852	-	25,416,351,583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17,500	832,437	-	-	832,437
10	其 他 收 入	220,877,875	1,869,697,763	1,517,527	10,800,000	1,882,015,290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审 定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48,402,813,794	5,451,150,735	10,965,000	153,864,929,529	100.00	9,807,233,528	6.81	2,375,078,651	1.57	
102,443,338,076	-	-	102,443,338,076	66.58	5,369,165,076	5.53	-	-	
4,694,806,133	-	-	4,694,806,133	3.05	1,394,806,133	42.27	-	-	
4,575,045,907	-	-	4,575,045,907	2.97	875,045,907	23.65	-	-	
6,557,721,371	-	-	6,557,721,371	4.26	- 34,278,629	0.52	-	-	
33,280,588,550	-	-	33,280,588,550	21.63	1,280,588,550	4.00	-	-	
10,147,929,725	-	-	10,147,929,725	6.60	347,929,725	3.55	-	-	
2,373,419,350	-	-	2,373,419,350	1.54	673,419,350	39.61	-	-	
221,995,693	-	-	221,995,693	0.14	- 20,004,307	8.27	-	-	
755,593	-	-	755,593	0.00	755,593	-	-	-	
39,566,496,512	-	-	39,566,496,512	25.72	935,976,512	2.42	-	-	
1,024,579,242	-	-	1,024,579,242	0.67	- 85,073,758	7.67	-	-	
3,246,542,636	709,714,530	-	3,956,257,166	2.57	161,866,276	4.27	1,520,182	0.04	
11,682,538,859	78,519,051	-	11,761,107,910	7.64	- 404,147,415	3.32	1,389,950	0.01	
207,586,603	18,364,608	-	225,951,211	0.15	63,951,211	39.48	-	-	
2,461,641,019	2,719,516,273	-	5,181,157,292	3.37	2,756,834,966	113.72	2,361,990,737	83.78	
2,987,740,782	-	-	2,987,740,782	1.94	389,346,971	14.98	-	-	
23,493,441,731	1,922,909,852	-	25,416,351,583	16.52	- 201,513,691	0.79	-	-	
832,437	-	-	832,437	0.00	414,937	99.39	-	-	
1,879,101,651	2,126,421	10,965,000	1,892,193,072	1.23	1,671,315,197	756.67	10,177,782	0.54	

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52,137,247,036	135,722,282,720	795,373,484	11,675,231,054	148,192,887,258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716,610,840	631,783,654	-	14,510,163	646,293,817
2	行 政 支 出	1,611,487,746	1,436,828,163	10,012,984	57,483,847	1,504,324,994
3	民 政 支 出	7,952,244,714	7,381,861,816	46,665,144	348,473,838	7,777,000,798
4	財 務 支 出	1,450,752,616	1,392,655,197	5,107,741	3,748,575	1,401,511,513
5	教 育 支 出	50,846,757,397	50,835,901,889	-	2,095,000	50,837,996,889
6	文 化 支 出	7,979,214,877	4,621,710,472	98,935,719	3,056,444,698	7,777,090,889
7	農 業 支 出	6,416,824,483	4,085,621,189	64,499,426	2,029,783,276	6,179,903,891
8	工 業 支 出	1,285,127,965	1,188,619,468	-	40,585,663	1,229,205,131
9	交 通 支 出	14,230,981,407	10,501,144,506	184,478,422	3,016,117,310	13,701,740,238
10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259,471,759	876,787,188	20,313,886	265,660,984	1,162,762,058
1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5,640,747,398	5,536,958,334	-	-	5,536,958,334
1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7,693,042,980	6,952,218,870	4,525,134	342,380,872	7,299,124,876
1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5,889,686,047	5,125,318,673	40,138,596	256,460,993	5,421,918,262
1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62,492,809	325,606,336	-	-	325,606,336
1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156,921,329	4,072,686,471	-	49,301,013	4,121,987,484
16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785,050,465	1,660,428,587	1,317,521	32,915,141	1,694,661,249
17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0,526,499,536	8,247,658,226	319,378,911	1,504,678,530	10,071,715,667
18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4,673,447,868	4,378,246,336	-	-	4,378,246,336
19	警 政 支 出	12,158,442,416	11,137,264,695	-	654,591,151	11,791,855,846
2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4,439,994,085	4,439,994,085	-	-	4,439,994,085
22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11,716,000	6,750,000	-	-	6,750,000
23	其 他 支 出	1,013,703,956	886,238,565	-	-	886,238,565
24	第 二 預 備 金	36,028,343	-	-	-	-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35,721,082,732	803,489,711	11,675,231,054	148,199,803,497	100.00	- 3,937,443,539	2.59	6,916,239 0.00
631,783,654	-	14,510,163	646,293,817	0.44	- 70,317,023	9.81	- -
1,436,828,163	10,012,984	57,483,847	1,504,324,994	1.01	- 107,162,752	6.65	- -
7,381,840,316	46,665,144	348,473,838	7,776,979,298	5.25	- 175,265,416	2.20	- 21,500 0.00
1,392,655,197	13,223,968	3,748,575	1,409,627,740	0.95	- 41,124,876	2.83	8,116,227 0.58
50,835,901,889	-	2,095,000	50,837,996,889	34.30	- 8,760,508	0.02	- -
4,621,662,147	98,935,719	3,056,444,698	7,777,042,564	5.25	- 202,172,313	2.53	- 48,325 0.00
4,085,621,189	64,499,426	2,029,783,276	6,179,903,891	4.17	- 236,920,592	3.69	- -
1,188,619,468	-	40,585,663	1,229,205,131	0.83	- 55,922,834	4.35	- -
10,500,014,343	184,478,422	3,016,117,310	13,700,610,075	9.24	- 530,371,332	3.73	- 1,130,163 0.01
876,787,188	20,313,886	265,660,984	1,162,762,058	0.78	- 96,709,701	7.68	- -
5,536,958,334	-	-	5,536,958,334	3.74	- 103,789,064	1.84	- -
6,952,218,870	4,525,134	342,380,872	7,299,124,876	4.93	- 393,918,104	5.12	- -
5,125,318,673	40,138,596	256,460,993	5,421,918,262	3.66	- 467,767,785	7.94	- -
325,606,336	-	-	325,606,336	0.22	- 36,886,473	10.18	- -
4,072,686,471	-	49,301,013	4,121,987,484	2.78	- 34,933,845	0.84	- -
1,660,428,587	1,317,521	32,915,141	1,694,661,249	1.14	- 90,389,216	5.06	- -
8,247,658,226	319,378,911	1,504,678,530	10,071,715,667	6.80	- 454,783,869	4.32	- -
4,378,246,336	-	-	4,378,246,336	2.95	- 295,201,532	6.32	- -
11,137,264,695	-	654,591,151	11,791,855,846	7.96	- 366,586,570	3.02	- -
4,439,994,085	-	-	4,439,994,085	3.00	- -	-	- -
6,750,000	-	-	6,750,000	0.00	- 4,966,000	42.39	- -
886,238,565	-	-	886,238,565	0.60	- 127,465,391	12.57	- -
-	-	-	-	-	- 36,028,343	100.00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44,057,696,001	148,391,882,213	3,087,168,665	10,800,000	151,489,850,878
1		市議會主管	1,581,600	2,688,011	-	-	2,688,011
1	1	市 議 會	1,581,600	2,688,011	-	-	2,688,011
2		市政府主管	369,317,998	369,219,787	2,701,154	10,800,000	382,720,941
	1	秘 書 處	1,067,180	2,736,610	-	-	2,736,610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9,607,476	41,610,617	-	-	41,610,617
	3	主 計 處	288,700	463,526	-	-	463,526
	4	人 事 處	120,225,725	120,246,922	-	-	120,246,922
	5	政 風 處	-	66,030	-	-	66,030
	6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處	39,000,000	34,462,316	-	-	34,462,316
	7	資 訊 處	1,013,080	1,402,775	-	-	1,402,775
	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400	88,520	-	-	88,520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37,800	87,898	-	-	87,898
	10	法 規 委 員 會	5,243,400	13,374,558	-	-	13,374,558
	11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32,400	32,260	-	-	32,260
	1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8,771,931	24,167,229	2,551,154	-	26,718,383
	13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2,123,000	2,043,789	150,000	-	2,193,789
	14	松 山 區 公 所	9,197,018	10,964,616	-	-	10,964,616
	15	信 義 區 公 所	12,269,970	14,411,932	-	-	14,411,932
	16	大 安 區 公 所	9,865,023	9,710,176	-	-	9,710,176
	17	中 山 區 公 所	8,831,875	8,970,595	-	-	8,970,595
	18	中 正 區 公 所	8,269,800	8,817,577	-	-	8,817,577
	19	大 同 區 公 所	8,899,300	8,857,392	-	-	8,857,392
	20	萬 華 區 公 所	19,517,178	20,313,204	-	-	20,313,204
	21	文 山 區 公 所	11,043,600	11,598,333	-	-	11,598,333
	22	南 港 區 公 所	12,630,324	7,250,155	-	5,400,000	12,650,155
	23	內 湖 區 公 所	14,960,420	10,590,183	-	5,400,000	15,990,183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审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8,402,813,794	5,451,150,735	10,965,000	153,864,929,529	100.00	9,807,233,528	6.81	2,375,078,651	1.57
2,688,011	-	-	2,688,011	0.00	1,106,411	69.96	-	-
2,688,011	-	-	2,688,011	0.00	1,106,411	69.96	-	-
369,810,600	3,014,169	10,800,000	383,624,769	0.25	14,306,771	3.87	903,828	0.24
2,736,610	-	-	2,736,610	0.00	1,669,430	156.43	-	-
41,610,617	-	-	41,610,617	0.03	2,003,141	5.06	-	-
463,526	-	-	463,526	0.00	174,826	60.56	-	-
120,246,922	-	-	120,246,922	0.08	21,197	0.02	-	-
66,030	-	-	66,030	0.00	66,030	-	-	-
34,462,316	-	-	34,462,316	0.02	- 4,537,684	11.64	-	-
1,402,775	-	-	1,402,775	0.00	389,695	38.47	-	-
88,520	-	-	88,520	0.00	80,120	953.81	-	-
87,898	-	-	87,898	0.00	50,098	132.53	-	-
13,374,558	-	-	13,374,558	0.01	8,131,158	155.07	-	-
32,260	-	-	32,260	0.00	- 140	0.43	-	-
24,758,042	2,864,169	-	27,622,211	0.02	- 1,149,720	4.00	903,828	3.38
2,043,789	150,000	-	2,193,789	0.00	70,789	3.33	-	-
10,964,616	-	-	10,964,616	0.01	1,767,598	19.22	-	-
14,411,932	-	-	14,411,932	0.01	2,141,962	17.46	-	-
9,710,176	-	-	9,710,176	0.01	- 154,847	1.57	-	-
8,970,595	-	-	8,970,595	0.01	138,720	1.57	-	-
8,817,577	-	-	8,817,577	0.01	547,777	6.62	-	-
8,857,392	-	-	8,857,392	0.01	- 41,908	0.47	-	-
20,313,204	-	-	20,313,204	0.01	796,026	4.08	-	-
11,598,333	-	-	11,598,333	0.01	554,733	5.02	-	-
7,250,155	-	5,400,000	12,650,155	0.01	19,831	0.16	-	-
10,590,183	-	5,400,000	15,990,183	0.01	1,029,763	6.88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4	士林區公所	8,771,250	9,694,377	-	-	9,694,377
	25	北投區公所	7,643,148	7,258,197	-	-	7,258,197
3	民政局主管		146,898,096	150,014,621	99,938	-	150,114,559
	1	民政局	36,372,388	33,789,862	99,938	-	33,889,800
	2	孔廟管理委員會	150,000	112,685	-	-	112,685
	3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9,767,108	10,384,385	-	-	10,384,385
	4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9,232,000	9,312,938	-	-	9,312,938
	5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622,250	13,896,557	-	-	13,896,557
	6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520,850	10,058,234	-	-	10,058,234
	7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7,847,420	8,365,750	-	-	8,365,750
	8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6,213,800	6,512,458	-	-	6,512,458
	9	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4,825,400	4,114,408	-	-	4,114,408
	10	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6,378,950	5,190,169	-	-	5,190,169
	11	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3,935,550	5,237,214	-	-	5,237,214
	12	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5,358,220	6,380,308	-	-	6,380,308
	13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751,750	4,224,837	-	-	4,224,837
	14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8,239,900	11,571,049	-	-	11,571,049
	15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2,848,060	11,759,526	-	-	11,759,526
	16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8,834,450	9,104,241	-	-	9,104,241
4	財政局主管		124,156,469,679	130,218,094,321	88,923,287	-	130,307,017,608
	1	財政局	69,904,031,679	72,851,787,073	88,923,287	-	72,940,710,360
	2	稅捐稽徵處	54,252,438,000	57,366,307,248	-	-	57,366,307,248
5	教育局主管		3,696,754,101	3,172,460,059	469,629,478	-	3,642,089,537
	1	教育局	436,825,082	436,945,513	-	-	436,945,513
	2	市立圖書館	10,863,156	13,876,871	-	-	13,876,871
	3	市立動物園	135,075,713	129,827,850	5,871,731	-	135,699,581
	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37,194,880	29,069,744	-	-	29,069,744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收 數	審 留 數	定 計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9,694,377	-	-	9,694,377	0.01	923,127	10.52	-	-
7,258,197	-	-	7,258,197	0.00	- 384,951	5.04	-	-
150,014,621	99,938	-	150,114,559	0.10	3,216,463	2.19	-	-
33,789,862	99,938	-	33,889,800	0.02	- 2,482,588	6.83	-	-
112,685	-	-	112,685	0.00	- 37,315	24.88	-	-
10,384,385	-	-	10,384,385	0.01	617,277	6.32	-	-
9,312,938	-	-	9,312,938	0.01	80,938	0.88	-	-
13,896,557	-	-	13,896,557	0.01	2,274,307	19.57	-	-
10,058,234	-	-	10,058,234	0.01	- 462,616	4.40	-	-
8,365,750	-	-	8,365,750	0.01	518,330	6.61	-	-
6,512,458	-	-	6,512,458	0.00	298,658	4.81	-	-
4,114,408	-	-	4,114,408	0.00	- 710,992	14.73	-	-
5,190,169	-	-	5,190,169	0.00	- 1,188,781	18.64	-	-
5,237,214	-	-	5,237,214	0.00	1,301,664	33.07	-	-
6,380,308	-	-	6,380,308	0.00	1,022,088	19.08	-	-
4,224,837	-	-	4,224,837	0.00	- 526,913	11.09	-	-
11,571,049	-	-	11,571,049	0.01	3,331,149	40.43	-	-
11,759,526	-	-	11,759,526	0.01	- 1,088,534	8.47	-	-
9,104,241	-	-	9,104,241	0.01	269,791	3.05	-	-
130,218,094,321	2,381,213,167	-	132,599,307,488	86.18	8,442,837,809	6.80	2,292,289,880	1.76
72,851,787,073	2,381,213,167	-	75,233,000,240	48.90	5,328,968,561	7.62	2,292,289,880	3.14
57,366,307,248	-	-	57,366,307,248	37.28	3,113,869,248	5.74	-	-
3,172,460,059	469,629,478	-	3,642,089,537	2.37	- 54,664,564	1.48	-	-
436,945,513	-	-	436,945,513	0.28	120,431	0.03	-	-
13,876,871	-	-	13,876,871	0.01	3,013,715	27.74	-	-
129,827,850	5,871,731	-	135,699,581	0.09	623,868	0.46	-	-
29,069,744	-	-	29,069,744	0.02	- 8,125,136	21.84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77,342,424	64,272,839	-	-	-	64,272,839
	6	體 育 處	2,999,372,846	2,498,354,742	463,757,747	-	-	2,962,112,489
	7	家庭 教育 中心	80,000	112,500	-	-	-	112,500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1,309,840,150	2,229,876,581	277,593,849	-	-	2,507,470,430
	1	產業發展局	519,300,250	1,630,976,087	98,427,392	-	-	1,729,403,479
	2	動物衛生檢驗所	7,836,400	5,937,695	554,000	-	-	6,491,695
	3	市 場 處	639,221,500	482,935,096	172,754,612	-	-	655,689,708
	4	商 業 處	143,482,000	110,027,703	5,857,845	-	-	115,885,548
7	工務局主管		3,048,083,756	2,524,617,233	678,673,717	-	-	3,203,290,950
	1	工 務 局	10,093,260	2,982,484	-	-	-	2,982,484
	2	水 利 工 程 處	493,439,957	398,587,897	103,263,973	-	-	501,851,870
	3	新 建 工 程 處	1,462,824,493	1,093,031,326	494,499,817	-	-	1,587,531,143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6,023,926	133,584,686	1,433,102	-	-	135,017,788
	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75,702,120	896,430,840	79,476,825	-	-	975,907,665
8	交通局主管		5,003,241,492	4,028,399,966	876,589,007	-	-	4,904,988,973
	1	交 通 局	116,686,085	117,737,678	272,670	-	-	118,010,348
	2	監 理 處	607,237,300	489,762,494	54,768,620	-	-	544,531,114
	3	停車管理(工程)處	461,534,089	461,360,147	1,304,000	-	-	462,664,147
	4	交通管制工程處	97,375,240	87,814,011	16,254,000	-	-	104,068,011
	5	公 共 運 輸 處	805,201,778	464,377,862	312,260,698	-	-	776,638,560
	6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	4,232	-	-	-	4,232
	7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230,000	992,590	-	-	-	992,590
	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913,977,000	2,406,350,952	491,729,019	-	-	2,898,079,971
9	社會局主管		979,320,322	868,263,999	1,431,746	-	-	869,695,745
	1	社 會 局	533,726,456	389,194,443	1,098,100	-	-	390,292,543
	2	陽 明 教 養 院	12,162,256	13,157,900	303,646	-	-	13,461,546
	3	浩 然 敬 老 院	651,000	4,342,059	-	-	-	4,342,059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收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64,272,839	-	-	64,272,839	0.04	- 13,069,585	16.90	-	-	-	-
2,498,354,742	463,757,747	-	2,962,112,489	1.93	- 37,260,357	1.24	-	-	-	-
112,500	-	-	112,500	0.00	32,500	40.63	-	-	-	-
2,229,876,581	277,593,849	-	2,507,470,430	1.63	1,197,630,280	91.43	-	-	-	-
1,630,976,087	98,427,392	-	1,729,403,479	1.12	1,210,103,229	233.03	-	-	-	-
5,937,695	554,000	-	6,491,695	0.00	- 1,344,705	17.16	-	-	-	-
482,935,096	172,754,612	-	655,689,708	0.43	16,468,208	2.58	-	-	-	-
110,027,703	5,857,845	-	115,885,548	0.08	- 27,596,452	19.23	-	-	-	-
2,532,591,648	750,052,892	-	3,282,644,540	2.13	234,560,784	7.70	79,353,590	2.48	-	-
2,982,484	-	-	2,982,484	0.00	- 7,110,776	70.45	-	-	-	-
398,947,897	103,872,867	-	502,820,764	0.33	9,380,807	1.90	968,894	0.19	-	-
1,100,645,741	565,270,098	-	1,665,915,839	1.08	203,091,346	13.88	78,384,696	4.94	-	-
133,584,686	1,433,102	-	135,017,788	0.09	28,993,862	27.35	-	-	-	-
896,430,840	79,476,825	-	975,907,665	0.63	205,545	0.02	-	-	-	-
4,028,399,966	876,589,007	-	4,904,988,973	3.19	- 98,252,519	1.96	-	-	-	-
117,737,678	272,670	-	118,010,348	0.08	1,324,263	1.13	-	-	-	-
489,762,494	54,768,620	-	544,531,114	0.35	- 62,706,186	10.33	-	-	-	-
461,360,147	1,304,000	-	462,664,147	0.30	1,130,058	0.24	-	-	-	-
87,814,011	16,254,000	-	104,068,011	0.07	6,692,771	6.87	-	-	-	-
464,377,862	312,260,698	-	776,638,560	0.50	- 28,563,218	3.55	-	-	-	-
4,232	-	-	4,232	0.00	4,232	-	-	-	-	-
992,590	-	-	992,590	0.00	- 237,410	19.30	-	-	-	-
2,406,350,952	491,729,019	-	2,898,079,971	1.88	- 15,897,029	0.55	-	-	-	-
868,263,999	1,431,746	-	869,695,745	0.57	- 109,624,577	11.19	-	-	-	-
389,194,443	1,098,100	-	390,292,543	0.25	- 143,433,913	26.87	-	-	-	-
13,157,900	303,646	-	13,461,546	0.01	1,299,290	10.68	-	-	-	-
4,342,059	-	-	4,342,059	0.00	3,691,059	566.98	-	-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967, 000	1, 359, 300	-	-	-	1, 359, 300
	5	殯葬管理處	330, 640, 390	358, 149, 475	30, 000	-	-	358, 179, 475
	6	市立松山托兒所	10, 003, 000	10, 055, 680	-	-	-	10, 055, 680
	7	市立信義托兒所	12, 958, 000	12, 131, 926	-	-	-	12, 131, 926
	8	市立大安托兒所	10, 787, 000	10, 673, 203	-	-	-	10, 673, 203
	9	市立中山托兒所	10, 327, 140	10, 387, 392	-	-	-	10, 387, 392
	10	市立中正托兒所	6, 943, 000	7, 149, 479	-	-	-	7, 149, 479
	11	市立大同托兒所	8, 237, 000	8, 488, 101	-	-	-	8, 488, 101
	12	市立萬華托兒所	5, 055, 280	5, 936, 884	-	-	-	5, 936, 884
	13	市立文山托兒所	7, 907, 000	8, 417, 434	-	-	-	8, 417, 434
	14	市立南港托兒所	5, 350, 000	5, 220, 375	-	-	-	5, 220, 375
	15	市立內湖托兒所	12, 752, 200	12, 860, 759	-	-	-	12, 860, 759
	16	市立士林托兒所	5, 783, 400	6, 495, 437	-	-	-	6, 495, 437
	17	市立北投托兒所	4, 070, 200	4, 244, 152	-	-	-	4, 244, 152
10	勞工局主管		171, 181, 304	163, 972, 640	34, 404, 065	-	-	198, 376, 705
	1	勞 工 局	115, 337, 944	99, 910, 795	34, 404, 065	-	-	134, 314, 860
	2	就業服務中心	232, 460	320, 551	-	-	-	320, 551
	3	職業訓練中心	53, 799, 000	61, 006, 759	-	-	-	61, 006, 759
	4	勞工教育中心	1, 204, 000	1, 989, 190	-	-	-	1, 989, 190
	5	勞動檢查處	607, 900	745, 345	-	-	-	745, 345
11	警察局主管		193, 912, 447	177, 466, 062	51, 197, 600	-	-	228, 663, 662
	1	警 察 局	193, 912, 447	177, 466, 062	51, 197, 600	-	-	228, 663, 662
12	衛生局主管		147, 817, 337	158, 320, 881	11, 271, 931	-	-	169, 592, 812
	1	衛 生 局	147, 793, 337	157, 703, 431	11, 271, 931	-	-	168, 975, 362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43, 519	-	-	-	43, 519
	3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32, 290	-	-	-	32, 290
	4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75, 745	-	-	-	75, 745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實 現 數	算 應 收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359,300	-	-	1,359,300	0.00	- 607,700	30.89	-	-
358,149,475	30,000	-	358,179,475	0.23	27,539,085	8.33	-	-
10,055,680	-	-	10,055,680	0.01	52,680	0.53	-	-
12,131,926	-	-	12,131,926	0.01	- 826,074	6.38	-	-
10,673,203	-	-	10,673,203	0.01	- 113,797	1.05	-	-
10,387,392	-	-	10,387,392	0.01	60,252	0.58	-	-
7,149,479	-	-	7,149,479	0.00	206,479	2.97	-	-
8,488,101	-	-	8,488,101	0.01	251,101	3.05	-	-
5,936,884	-	-	5,936,884	0.00	881,604	17.44	-	-
8,417,434	-	-	8,417,434	0.01	510,434	6.46	-	-
5,220,375	-	-	5,220,375	0.00	- 129,625	2.42	-	-
12,860,759	-	-	12,860,759	0.01	108,559	0.85	-	-
6,495,437	-	-	6,495,437	0.00	712,037	12.31	-	-
4,244,152	-	-	4,244,152	0.00	173,952	4.27	-	-
163,972,640	34,404,065	165,000	198,541,705	0.13	27,360,401	15.98	165,000	0.08
99,910,795	34,404,065	165,000	134,479,860	0.09	19,141,916	16.60	165,000	0.12
320,551	-	-	320,551	0.00	88,091	37.90	-	-
61,006,759	-	-	61,006,759	0.04	7,207,759	13.40	-	-
1,989,190	-	-	1,989,190	0.00	785,190	65.22	-	-
745,345	-	-	745,345	0.00	137,445	22.61	-	-
179,832,415	51,197,600	-	231,030,015	0.15	37,117,568	19.14	2,366,353	1.03
179,832,415	51,197,600	-	231,030,015	0.15	37,117,568	19.14	2,366,353	1.03
158,320,881	11,271,931	-	169,592,812	0.11	21,775,475	14.73	-	-
157,703,431	11,271,931	-	168,975,362	0.11	21,182,025	14.33	-	-
43,519	-	-	43,519	0.00	43,519	-	-	-
32,290	-	-	32,290	0.00	32,290	-	-	-
75,745	-	-	75,745	0.00	75,745	-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5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12,000	138,272	-	-	-	138,272
	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29,754	-	-	-	29,754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4,286	-	-	-	24,286
	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7,967	-	-	-	37,967
	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79,216	-	-	-	79,216
	10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39,811	-	-	-	39,811
	1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35,048	-	-	-	35,048
	1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3,709	-	-	-	43,709
	1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37,833	-	-	-	37,833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905,785,350	901,096,652	44,926,965	-	-	946,023,617
	1	環境保護局	510,527,295	481,175,935	23,364,050	-	-	504,539,985
	2	衛生稽查大隊	85,044,064	80,113,722	21,562,915	-	-	101,676,637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52,969,694	66,168,135	-	-	-	66,168,135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92,735,451	81,495,290	-	-	-	81,495,290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164,508,846	192,143,570	-	-	-	192,143,570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83,618,000	133,500,823	49,642,035	-	-	183,142,858
	1	都市發展局	61,177,960	31,711,318	26,384,964	-	-	58,096,282
	2	都市更新處	5,543,680	5,554,476	-	-	-	5,554,476
	3	建築管理處	116,896,360	96,235,029	23,257,071	-	-	119,492,100
15	文化局主管		768,103,339	398,560,696	378,922,217	-	-	777,482,913
	1	文化局	653,882,408	315,129,998	347,422,217	-	-	662,552,215
	2	中山堂管理所	10,206,000	7,495,410	-	-	-	7,495,410
	3	文獻委員會	40,000	138,756	-	-	-	138,756
	4	市立美術館	64,148,028	30,245,715	31,500,000	-	-	61,745,715
	5	市立交響樂團	4,717,000	6,863,946	-	-	-	6,863,946
	6	市立國樂團	6,551,000	5,623,246	-	-	-	5,623,246
	7	市立社會教育館	28,558,903	33,063,625	-	-	-	33,063,625
16	消防局主管		39,404,418	47,439,293	177,000	-	-	47,616,293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定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38,272	-	-	138,272	0.00	138,272	-	-	-	-
29,754	-	-	29,754	0.00	17,754	147.95	-	-	-
24,286	-	-	24,286	0.00	24,286	-	-	-	-
37,967	-	-	37,967	0.00	37,967	-	-	-	-
79,216	-	-	79,216	0.00	79,216	-	-	-	-
39,811	-	-	39,811	0.00	27,811	231.76	-	-	-
35,048	-	-	35,048	0.00	35,048	-	-	-	-
43,709	-	-	43,709	0.00	43,709	-	-	-	-
37,833	-	-	37,833	0.00	37,833	-	-	-	-
901,096,652	44,926,965	-	946,023,617	0.61	40,238,267	4.44	-	-	-
481,175,935	23,364,050	-	504,539,985	0.33	- 5,987,310	1.17	-	-	-
80,113,722	21,562,915	-	101,676,637	0.07	16,632,573	19.56	-	-	-
66,168,135	-	-	66,168,135	0.04	13,198,441	24.92	-	-	-
81,495,290	-	-	81,495,290	0.05	- 11,240,161	12.12	-	-	-
192,143,570	-	-	192,143,570	0.12	27,634,724	16.80	-	-	-
133,500,823	49,642,035	-	183,142,858	0.12	- 475,142	0.26	-	-	-
31,711,318	26,384,964	-	58,096,282	0.04	- 3,081,678	5.04	-	-	-
5,554,476	-	-	5,554,476	0.00	10,796	0.19	-	-	-
96,235,029	23,257,071	-	119,492,100	0.08	2,595,740	2.22	-	-	-
398,560,696	378,922,217	-	777,482,913	0.51	9,379,574	1.22	-	-	-
315,129,998	347,422,217	-	662,552,215	0.43	8,669,807	1.33	-	-	-
7,495,410	-	-	7,495,410	0.00	- 2,710,590	26.56	-	-	-
138,756	-	-	138,756	0.00	98,756	246.89	-	-	-
30,245,715	31,500,000	-	61,745,715	0.04	- 2,402,313	3.74	-	-	-
6,863,946	-	-	6,863,946	0.00	2,146,946	45.52	-	-	-
5,623,246	-	-	5,623,246	0.00	- 927,754	14.16	-	-	-
33,063,625	-	-	33,063,625	0.02	4,504,722	15.77	-	-	-
47,439,293	177,000	-	47,616,293	0.03	8,211,875	20.84	-	-	-

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6	1	消 防 局	39,404,418	47,439,293	177,000	-	47,616,293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414,571,112	436,218,352	-	-	436,218,352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14,571,112	436,218,352	-	-	436,218,352	
18		觀光傳播局主管	254,693,592	123,687,873	120,414,844	-	244,102,717	
	1	觀 光 傳 播 局	254,233,592	123,357,415	120,414,844	-	243,772,259	
	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460,000	330,458	-	-	330,458	
19		地 政 處 主 管	1,830,627,542	1,851,200,257	569,832	-	1,851,770,089	
	1	地 政 處	163,082,480	208,533,972	569,832	-	209,103,804	
	2	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744,472	1,184,183	-	-	1,184,183	
	3	松山地政事務所	329,338,400	330,331,716	-	-	330,331,716	
	4	大安地政事務所	257,777,016	234,351,567	-	-	234,351,567	
	5	中山地政事務所	473,497,010	461,830,801	-	-	461,830,801	
	6	古亭地政事務所	149,488,400	176,203,622	-	-	176,203,622	
	7	建成地政事務所	199,750,780	179,222,679	-	-	179,222,679	
	8	士林地政事務所	256,948,984	259,541,717	-	-	259,541,717	
20		兵 役 處 主 管	52,222,800	51,161,740	-	-	51,161,740	
	1	兵 役 處	52,222,800	51,161,740	-	-	51,161,740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384,251,566	385,622,366	-	-	385,622,366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384,251,566	385,622,366	-	-	385,622,366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7,439,293	177,000	-	47,616,293	0.03	8,211,875	20.84	-	-
436,218,352	-	-	436,218,352	0.28	21,647,240	5.22	-	-
436,218,352	-	-	436,218,352	0.28	21,647,240	5.22	-	-
123,687,873	120,414,844	-	244,102,717	0.16	- 10,590,875	4.16	-	-
123,357,415	120,414,844	-	243,772,259	0.16	- 10,461,333	4.11	-	-
330,458	-	-	330,458	0.00	- 129,542	28.16	-	-
1,851,200,257	569,832	-	1,851,770,089	1.20	21,142,547	1.15	-	-
208,533,972	569,832	-	209,103,804	0.14	46,021,324	28.22	-	-
1,184,183	-	-	1,184,183	0.00	439,711	59.06	-	-
330,331,716	-	-	330,331,716	0.21	993,316	0.30	-	-
234,351,567	-	-	234,351,567	0.15	- 23,425,449	9.09	-	-
461,830,801	-	-	461,830,801	0.30	- 11,666,209	2.46	-	-
176,203,622	-	-	176,203,622	0.11	26,715,222	17.87	-	-
179,222,679	-	-	179,222,679	0.12	- 20,528,101	10.28	-	-
259,541,717	-	-	259,541,717	0.17	2,592,733	1.01	-	-
51,161,740	-	-	51,161,740	0.03	- 1,061,060	2.03	-	-
51,161,740	-	-	51,161,740	0.03	- 1,061,060	2.03	-	-
385,622,366	-	-	385,622,366	0.25	1,370,800	0.36	-	-
385,622,366	-	-	385,622,366	0.25	1,370,800	0.36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52,137,247,036	135,722,282,720	795,373,484	11,675,231,054	148,192,887,258	
1		市議會主管	716,610,840	631,783,654	-	14,510,163	646,293,817	
1	1	市議會	716,610,840	631,783,654	-	14,510,163	646,293,817	
2		市政府主管	5,067,989,595	4,719,829,641	10,678,078	127,192,831	4,857,700,550	
2	1	秘書處	317,622,770	296,857,996	-	665,000	297,522,996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28,675,244	295,337,404	-	27,936,138	323,273,542	
	3	主計處	164,486,908	150,869,367	-	-	150,869,367	
	4	人事處	112,958,045	105,798,821	-	-	105,798,821	
	5	政風處	67,546,204	65,896,841	-	544,600	66,441,441	
	6	公務人員訓練處	138,096,285	128,308,308	-	2,095,000	130,403,308	
	7	資訊處	386,576,821	299,509,376	10,012,984	25,721,934	335,244,294	
	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28,700,870	119,400,348	-	1,022,675	120,423,023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58,831,067	56,298,998	-	-	56,298,998	
	10	法規委員會	78,629,062	74,031,644	-	2,258,500	76,290,144	
	11	都市計畫委員會	17,658,553	16,913,004	-	-	16,913,004	
	1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94,857,216	151,148,527	270,000	22,902,400	174,320,927	
	13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7,554,966	93,756,268	-	4,498,584	98,254,852	
	14	松山區公所	236,264,832	233,525,020	-	-	233,525,020	
	15	信義區公所	246,637,048	241,912,865	-	583,981	242,496,846	
	16	大安區公所	290,397,154	283,729,999	-	2,279,867	286,009,866	
	17	中山區公所	259,454,597	246,901,339	-	11,707,389	258,608,728	
	18	中正區公所	207,812,603	204,595,880	-	151,338	204,747,218	
	19	大同區公所	173,634,472	169,344,878	395,094	750,710	170,490,682	
	20	萬華區公所	220,308,815	216,098,228	-	419,722	216,517,950	
	21	文山區公所	287,987,156	274,774,519	-	1,743,642	276,518,161	
	22	南港區公所	164,486,997	153,277,469	-	7,484,267	160,761,736	
	23	內湖區公所	295,043,954	274,085,761	-	11,599,956	285,685,717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35,721,082,732	803,489,711	11,675,231,054	148,199,803,497	100.00	- 3,937,443,539	2.59	6,916,239	0.00
631,783,654	-	14,510,163	646,293,817	0.44	- 70,317,023	9.81	-	-
631,783,654	-	14,510,163	646,293,817	0.44	- 70,317,023	9.81	-	-
4,719,759,816	10,678,078	127,192,831	4,857,630,725	3.28	- 210,358,870	4.15	- 69,825	0.00
296,857,996	-	665,000	297,522,996	0.20	- 20,099,774	6.33	-	-
295,337,404	-	27,936,138	323,273,542	0.22	- 5,401,702	1.64	-	-
150,869,367	-	-	150,869,367	0.10	- 13,617,541	8.28	-	-
105,798,821	-	-	105,798,821	0.07	- 7,159,224	6.34	-	-
65,896,841	-	544,600	66,441,441	0.04	- 1,104,763	1.64	-	-
128,308,308	-	2,095,000	130,403,308	0.09	- 7,692,977	5.57	-	-
299,509,376	10,012,984	25,721,934	335,244,294	0.23	- 51,332,527	13.28	-	-
119,400,348	-	1,022,675	120,423,023	0.08	- 8,277,847	6.43	-	-
56,298,998	-	-	56,298,998	0.04	- 2,532,069	4.30	-	-
74,031,644	-	2,258,500	76,290,144	0.05	- 2,338,918	2.97	-	-
16,913,004	-	-	16,913,004	0.01	- 745,549	4.22	-	-
151,127,027	270,000	22,902,400	174,299,427	0.12	- 20,557,789	10.55	- 21,500	0.01
93,707,943	-	4,498,584	98,206,527	0.07	- 9,348,439	8.69	- 48,325	0.05
233,525,020	-	-	233,525,020	0.16	- 2,739,812	1.16	-	-
241,912,865	-	583,981	242,496,846	0.16	- 4,140,202	1.68	-	-
283,729,999	-	2,279,867	286,009,866	0.19	- 4,387,288	1.51	-	-
246,901,339	-	11,707,389	258,608,728	0.17	- 845,869	0.33	-	-
204,595,880	-	151,338	204,747,218	0.14	- 3,065,385	1.48	-	-
169,344,878	395,094	750,710	170,490,682	0.12	- 3,143,790	1.81	-	-
216,098,228	-	419,722	216,517,950	0.15	- 3,790,865	1.72	-	-
274,774,519	-	1,743,642	276,518,161	0.19	- 11,468,995	3.98	-	-
153,277,469	-	7,484,267	160,761,736	0.11	- 3,725,261	2.26	-	-
274,085,761	-	11,599,956	285,685,717	0.19	- 9,358,237	3.17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4	士林區公所	306,977,375	301,329,940	-	120,072	301,450,012	
	25	北投區公所	276,790,581	266,126,841	-	2,707,056	268,833,897	
3	民政局主管		1,239,058,271	1,204,846,020	-	4,789,355	1,209,635,375	
	1	民政局	449,155,511	430,366,456	-	4,012,740	434,379,196	
	2	孔廟管理委員會	47,761,238	46,075,047	-	705,865	46,780,912	
	3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60,814,284	58,610,383	-	-	58,610,383	
	4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64,362,658	63,416,613	-	-	63,416,613	
	5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90,126,207	89,077,130	-	-	89,077,130	
	6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62,923,966	62,359,506	-	-	62,359,506	
	7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54,618,209	53,453,966	-	-	53,453,966	
	8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3,944,362	43,627,532	-	45,000	43,672,532	
	9	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28,130,329	26,811,603	-	-	26,811,603	
	10	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34,085,554	33,658,944	-	-	33,658,944	
	11	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30,306,064	29,813,389	-	25,750	29,839,139	
	12	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37,459,609	36,932,011	-	-	36,932,011	
	13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5,162,759	34,554,560	-	-	34,554,560	
	14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55,326,771	54,190,389	-	-	54,190,389	
	15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75,695,426	74,400,969	-	-	74,400,969	
	16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9,185,324	67,497,522	-	-	67,497,522	
4	財政局主管		5,902,462,701	5,839,399,282	5,107,741	3,748,575	5,848,255,598	
	1	財政局	4,978,574,946	4,944,926,349	5,107,741	3,177,310	4,953,211,400	
	2	稅捐稽徵處	923,887,755	894,472,933	-	571,265	895,044,198	
5	教育局主管		56,245,818,508	53,759,233,080	98,935,719	2,250,516,723	56,108,685,522	
	1	教育局	50,708,661,112	50,707,593,581	-	-	50,707,593,581	
	2	市立圖書館	549,394,312	530,923,622	-	14,582,382	545,506,004	
	3	市立動物園	493,098,928	433,286,737	-	45,368,504	478,655,241	
	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46,324,566	143,078,329	-	-	143,078,329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01,329,940	-	120,072	301,450,012	0.20	- 5,527,363	1.80	-	-
266,126,841	-	2,707,056	268,833,897	0.18	- 7,956,684	2.87	-	-
1,204,846,020	-	4,789,355	1,209,635,375	0.82	- 29,422,896	2.37	-	-
430,366,456	-	4,012,740	434,379,196	0.29	- 14,776,315	3.29	-	-
46,075,047	-	705,865	46,780,912	0.03	- 980,326	2.05	-	-
58,610,383	-	-	58,610,383	0.04	- 2,203,901	3.62	-	-
63,416,613	-	-	63,416,613	0.04	- 946,045	1.47	-	-
89,077,130	-	-	89,077,130	0.06	- 1,049,077	1.16	-	-
62,359,506	-	-	62,359,506	0.04	- 564,460	0.90	-	-
53,453,966	-	-	53,453,966	0.04	- 1,164,243	2.13	-	-
43,627,532	-	45,000	43,672,532	0.03	- 271,830	0.62	-	-
26,811,603	-	-	26,811,603	0.02	- 1,318,726	4.69	-	-
33,658,944	-	-	33,658,944	0.02	- 426,610	1.25	-	-
29,813,389	-	25,750	29,839,139	0.02	- 466,925	1.54	-	-
36,932,011	-	-	36,932,011	0.03	- 527,598	1.41	-	-
34,554,560	-	-	34,554,560	0.02	- 608,199	1.73	-	-
54,190,389	-	-	54,190,389	0.04	- 1,136,382	2.05	-	-
74,400,969	-	-	74,400,969	0.05	- 1,294,457	1.71	-	-
67,497,522	-	-	67,497,522	0.05	- 1,687,802	2.44	-	-
5,839,399,282	13,223,968	3,748,575	5,856,371,825	3.95	- 46,090,876	0.78	8,116,227	0.14
4,944,926,349	13,223,968	3,177,310	4,961,327,627	3.35	- 17,247,319	0.35	8,116,227	0.16
894,472,933	-	571,265	895,044,198	0.60	- 28,843,557	3.12	-	-
53,759,233,080	98,935,719	2,250,516,723	56,108,685,522	37.86	- 137,132,986	0.24	-	-
50,707,593,581	-	-	50,707,593,581	34.22	- 1,067,531	0.00	-	-
530,923,622	-	14,582,382	545,506,004	0.37	- 3,888,308	0.71	-	-
433,286,737	-	45,368,504	478,655,241	0.32	- 14,443,687	2.93	-	-
143,078,329	-	-	143,078,329	0.10	- 3,246,237	2.22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5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177,397,660	167,239,584	-	-	-	167,239,584
	6	體 育 處	4,142,755,663	1,759,347,555	98,935,719	2,190,565,837	4,048,849,111	
	7	家庭教 育 中 心	28,186,267	17,763,672	-	-	-	17,763,672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3,379,240,481	2,187,237,797	14,396,000	1,036,784,944	3,238,418,741	
	1	產業發展局	1,511,038,242	850,137,928	-	581,999,448	1,432,137,376	
	2	動物衛生檢驗所	77,959,918	70,925,169	-	559,267	71,484,436	
	3	市 場 處	1,528,852,587	1,086,021,565	-	409,567,284	1,495,588,849	
	4	商 業 處	261,389,734	180,153,135	14,396,000	44,658,945	239,208,080	
	7	工務局主 管	19,328,397,785	12,812,194,689	563,858,220	4,972,028,635	18,348,081,544	
7	1	工務局	1,292,001,418	896,229,833	142,018,420	15,566,132	1,053,814,385	
	2	水 利 工 程 處	3,625,405,324	2,380,730,589	64,499,426	1,042,454,488	3,487,684,503	
	3	新 建 工 程 處	7,948,007,419	5,085,309,010	39,074,081	2,632,326,457	7,756,709,548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252,792,547	2,096,367,126	3,562,329	52,042,220	2,151,971,675	
	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4,210,191,077	2,353,558,131	314,703,964	1,229,639,338	3,897,901,433	
	8	交 通 局 主 管	4,792,063,689	4,335,778,686	1,141,113	345,223,992	4,682,143,791	
8	1	交 通 局	1,892,344,459	1,868,757,865	-	10,381,262	1,879,139,127	
	2	監 理 處	477,830,727	435,385,383	-	29,995,335	465,380,718	
	3	停車管理(工程)處	76,646,772	76,526,156	-	-	76,526,156	
	4	交通管制工程處	624,849,741	460,967,796	1,141,113	118,233,816	580,342,725	
	5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21,797,326	20,742,531	-	-	20,742,531	
	6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7,297,674	6,864,156	-	-	6,864,156	
9	7	交通事件裁決所	229,310,512	222,500,292	-	-	222,500,292	
	8	公 共 運 輸 處	1,461,986,478	1,244,034,507	-	186,613,579	1,430,648,086	
	9	社 會 局 主 管	12,703,440,159	11,641,609,695	40,138,596	255,192,993	11,936,941,284	
	1	社 會 局	11,368,846,399	10,468,843,460	29,622,581	152,900,846	10,651,366,887	
	2	陽 明 教 養 院	301,183,109	249,013,400	-	44,923,818	293,937,218	
	3	浩 然 敬 老 院	250,772,940	236,412,863	-	3,134,839	239,547,702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7,239,584	-	-	167,239,584	0.11	- 10,158,076	5.73	-	-
1,759,347,555	98,935,719	2,190,565,837	4,048,849,111	2.73	- 93,906,552	2.27	-	-
17,763,672	-	-	17,763,672	0.01	- 10,422,595	36.98	-	-
2,187,237,797	14,396,000	1,036,784,944	3,238,418,741	2.18	- 140,821,740	4.17	-	-
850,137,928	-	581,999,448	1,432,137,376	0.96	- 78,900,866	5.22	-	-
70,925,169	-	559,267	71,484,436	0.05	- 6,475,482	8.31	-	-
1,086,021,565	-	409,567,284	1,495,588,849	1.01	- 33,263,738	2.18	-	-
180,153,135	14,396,000	44,658,945	239,208,080	0.16	- 22,181,654	8.49	-	-
12,812,194,689	563,858,220	4,972,028,635	18,348,081,544	12.38	- 980,316,241	5.07	-	-
896,229,833	142,018,420	15,566,132	1,053,814,385	0.71	- 238,187,033	18.44	-	-
2,380,730,589	64,499,426	1,042,454,488	3,487,684,503	2.35	- 137,720,821	3.80	-	-
5,085,309,010	39,074,081	2,632,326,457	7,756,709,548	5.24	- 191,297,871	2.41	-	-
2,096,367,126	3,562,329	52,042,220	2,151,971,675	1.45	- 100,820,872	4.48	-	-
2,353,558,131	314,703,964	1,229,639,338	3,897,901,433	2.63	- 312,289,644	7.42	-	-
4,334,648,523	1,141,113	345,223,992	4,681,013,628	3.16	- 111,050,061	2.32	- 1,130,163	0.02
1,868,757,865	-	10,381,262	1,879,139,127	1.27	- 13,205,332	0.70	-	-
435,385,383	-	29,995,335	465,380,718	0.31	- 12,450,009	2.61	-	-
76,526,156	-	-	76,526,156	0.05	- 120,616	0.16	-	-
460,967,796	1,141,113	118,233,816	580,342,725	0.39	- 44,507,016	7.12	-	-
20,742,531	-	-	20,742,531	0.01	- 1,054,795	4.84	-	-
6,864,156	-	-	6,864,156	0.01	- 433,518	5.94	-	-
222,500,292	-	-	222,500,292	0.15	- 6,810,220	2.97	-	-
1,242,904,344	-	186,613,579	1,429,517,923	0.97	- 32,468,555	2.22	- 1,130,163	0.08
11,641,609,695	40,138,596	255,192,993	11,936,941,284	8.05	- 766,498,875	6.03	-	-
10,468,843,460	29,622,581	152,900,846	10,651,366,887	7.19	- 717,479,512	6.31	-	-
249,013,400	-	44,923,818	293,937,218	0.20	- 7,245,891	2.41	-	-
236,412,863	-	3,134,839	239,547,702	0.16	- 11,225,238	4.48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79,271,436	78,250,780	-	-	-	78,250,780
	5	殯葬管理處	435,966,225	371,890,538	10,516,015	39,255,030	421,661,583	
	6	市立松山托兒所	23,463,504	21,885,396	-	406,920	22,292,316	
	7	市立信義托兒所	29,175,986	26,844,467	-	756,180	27,600,647	
	8	市立大安托兒所	26,694,976	23,338,204	-	1,086,955	24,425,159	
	9	市立中山托兒所	22,578,946	20,808,315	-	489,968	21,298,283	
	10	市立中正托兒所	17,948,001	17,020,781	-	657,695	17,678,476	
	11	市立大同托兒所	23,510,475	19,578,438	-	3,895,657	23,474,095	
	12	市立萬華托兒所	16,924,977	15,235,450	-	533,690	15,769,140	
	13	市立文山托兒所	24,122,243	20,718,293	-	2,237,800	22,956,093	
	14	市立南港托兒所	17,420,506	15,765,634	-	441,788	16,207,422	
	15	市立內湖托兒所	28,935,555	24,561,430	-	3,366,635	27,928,065	
	16	市立士林托兒所	19,344,671	16,457,281	-	800,489	17,257,770	
	17	市立北投托兒所	17,280,210	14,984,965	-	304,683	15,289,648	
10		勞工局主管	5,624,393,495	5,553,210,993	-	960,000	5,554,170,993	
	1	勞 工 局	5,126,090,676	5,094,338,508	-	960,000	5,095,298,508	
	2	就業服務中心	87,302,695	81,476,056	-	-	81,476,056	
	3	職業訓練中心	240,649,069	212,906,872	-	-	212,906,872	
	4	勞工教育中心	63,723,430	58,922,365	-	-	58,922,365	
	5	勞動檢查處	106,627,625	105,567,192	-	-	105,567,192	
11		警察局主管	12,158,442,416	11,137,264,695	-	654,591,151	11,791,855,846	
	1	警 察 局	12,158,442,416	11,137,264,695	-	654,591,151	11,791,855,846	
12		衛生局主管	4,362,167,816	4,265,315,238	-	49,609,013	4,314,924,251	
	1	衛 生 局	3,942,644,678	3,874,645,404	-	37,142,593	3,911,787,997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2,705,047	31,447,867	-	-	31,447,867	
	3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37,457,432	34,850,391	-	1,945,662	36,796,053	
	4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54,425,387	42,180,539	-	6,271,740	48,452,279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78,250,780	-	-	78,250,780	0.05	- 1,020,656	1.29	-	-
371,890,538	10,516,015	39,255,030	421,661,583	0.28	- 14,304,642	3.28	-	-
21,885,396	-	406,920	22,292,316	0.02	- 1,171,188	4.99	-	-
26,844,467	-	756,180	27,600,647	0.02	- 1,575,339	5.40	-	-
23,338,204	-	1,086,955	24,425,159	0.02	- 2,269,817	8.50	-	-
20,808,315	-	489,968	21,298,283	0.01	- 1,280,663	5.67	-	-
17,020,781	-	657,695	17,678,476	0.01	- 269,525	1.50	-	-
19,578,438	-	3,895,657	23,474,095	0.02	- 36,380	0.15	-	-
15,235,450	-	533,690	15,769,140	0.01	- 1,155,837	6.83	-	-
20,718,293	-	2,237,800	22,956,093	0.01	- 1,166,150	4.83	-	-
15,765,634	-	441,788	16,207,422	0.01	- 1,213,084	6.96	-	-
24,561,430	-	3,366,635	27,928,065	0.02	- 1,007,490	3.48	-	-
16,457,281	-	800,489	17,257,770	0.01	- 2,086,901	10.79	-	-
14,984,965	-	304,683	15,289,648	0.01	- 1,990,562	11.52	-	-
5,553,210,993	-	960,000	5,554,170,993	3.75	- 70,222,502	1.25	-	-
5,094,338,508	-	960,000	5,095,298,508	3.44	- 30,792,168	0.60	-	-
81,476,056	-	-	81,476,056	0.05	- 5,826,639	6.67	-	-
212,906,872	-	-	212,906,872	0.15	- 27,742,197	11.53	-	-
58,922,365	-	-	58,922,365	0.04	- 4,801,065	7.53	-	-
105,567,192	-	-	105,567,192	0.07	- 1,060,433	0.99	-	-
11,137,264,695	-	654,591,151	11,791,855,846	7.96	- 366,586,570	3.02	-	-
11,137,264,695	-	654,591,151	11,791,855,846	7.96	- 366,586,570	3.02	-	-
4,265,315,238	-	49,609,013	4,314,924,251	2.91	- 47,243,565	1.08	-	-
3,874,645,404	-	37,142,593	3,911,787,997	2.64	- 30,856,681	0.78	-	-
31,447,867	-	-	31,447,867	0.02	- 1,257,180	3.84	-	-
34,850,391	-	1,945,662	36,796,053	0.03	- 661,379	1.77	-	-
42,180,539	-	6,271,740	48,452,279	0.03	- 5,973,108	10.97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5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6,216,630	36,014,494	-	-	-	36,014,494
	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29,231,970	27,220,800	-	-	-	27,220,800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4,701,017	23,035,196	-	1,146,959	24,182,155	
	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3,628,947	29,542,584	-	1,199,628	30,742,212	
	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5,535,618	33,532,704	-	1,689,886	35,222,590	
	10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5,251,891	24,170,114	-	-	24,170,114	
	1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34,957,794	34,525,554	-	-	34,525,554	
	1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0,224,851	39,377,914	-	-	39,377,914	
	1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35,186,554	34,771,677	-	212,545	34,984,222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6,316,308,459	5,894,100,095	4,674,947	275,039,192	6,173,814,234	
	1	環境保護局	5,323,588,544	4,984,559,065	4,674,947	271,524,468	5,260,758,480	
	2	衛生稽查大隊	162,014,497	161,108,688	-	-	161,108,688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211,223,566	209,802,933	-	-	209,802,933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12,038,883	209,603,621	-	-	209,603,621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407,442,969	329,025,788	-	3,514,724	332,540,512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022,240,134	906,548,080	156,433	61,305,081	968,009,594	
	1	都市發展局	427,384,957	345,290,971	156,433	48,938,099	394,385,503	
	2	都市更新處	86,502,001	77,845,442	-	2,124,500	79,969,942	
	3	建築管理處	508,353,176	483,411,667	-	10,242,482	493,654,149	
15	文化局主管		2,063,536,819	1,228,692,480	-	796,323,526	2,025,016,006	
	1	文化局	1,211,278,785	441,483,630	-	754,484,207	1,195,967,837	
	2	中山堂管理所	58,596,487	55,392,094	-	-	55,392,094	
	3	文獻委員會	28,673,359	23,333,421	-	1,944,000	25,277,421	
	4	市立美術館	326,163,737	281,538,236	-	39,115,319	320,653,555	
	5	市立交響樂團	155,776,894	153,723,080	-	600,000	154,323,080	
	6	市立國樂團	114,172,827	108,787,103	-	180,000	108,967,103	
	7	市立社會教育館	168,874,730	164,434,916	-	-	164,434,916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36,014,494	-	-	36,014,494	0.02	- 202,136	0.56	-	-
27,220,800	-	-	27,220,800	0.02	- 2,011,170	6.88	-	-
23,035,196	-	1,146,959	24,182,155	0.02	- 518,862	2.10	-	-
29,542,584	-	1,199,628	30,742,212	0.02	- 2,886,735	8.58	-	-
33,532,704	-	1,689,886	35,222,590	0.02	- 313,028	0.88	-	-
24,170,114	-	-	24,170,114	0.02	- 1,081,777	4.28	-	-
34,525,554	-	-	34,525,554	0.02	- 432,240	1.24	-	-
39,377,914	-	-	39,377,914	0.03	- 846,937	2.11	-	-
34,771,677	-	212,545	34,984,222	0.02	- 202,332	0.58	-	-
5,894,100,095	4,674,947	275,039,192	6,173,814,234	4.17	- 142,494,225	2.26	-	-
4,984,559,065	4,674,947	271,524,468	5,260,758,480	3.55	- 62,830,064	1.18	-	-
161,108,688	-	-	161,108,688	0.11	- 905,809	0.56	-	-
209,802,933	-	-	209,802,933	0.14	- 1,420,633	0.67	-	-
209,603,621	-	-	209,603,621	0.14	- 2,435,262	1.15	-	-
329,025,788	-	3,514,724	332,540,512	0.23	- 74,902,457	18.38	-	-
906,548,080	156,433	61,305,081	968,009,594	0.65	- 54,230,540	5.31	-	-
345,290,971	156,433	48,938,099	394,385,503	0.27	- 32,999,454	7.72	-	-
77,845,442	-	2,124,500	79,969,942	0.05	- 6,532,059	7.55	-	-
483,411,667	-	10,242,482	493,654,149	0.33	- 14,699,027	2.89	-	-
1,228,692,480	-	796,323,526	2,025,016,006	1.37	- 38,520,813	1.87	-	-
441,483,630	-	754,484,207	1,195,967,837	0.81	- 15,310,948	1.26	-	-
55,392,094	-	-	55,392,094	0.04	- 3,204,393	5.47	-	-
23,333,421	-	1,944,000	25,277,421	0.02	- 3,395,938	11.84	-	-
281,538,236	-	39,115,319	320,653,555	0.22	- 5,510,182	1.69	-	-
153,723,080	-	600,000	154,323,080	0.10	- 1,453,814	0.93	-	-
108,787,103	-	180,000	108,967,103	0.07	- 5,205,724	4.56	-	-
164,434,916	-	-	164,434,916	0.11	- 4,439,814	2.63	-	-

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6	消 防 局 主 管	2,400,195,824	2,172,826,970	46,000,050	145,055,806	2,363,882,826
1	消 防 局	2,400,195,824	2,172,826,970	46,000,050	145,055,806	2,363,882,826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45,306,399	315,627,699	-	10,261,944	325,889,643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45,306,399	315,627,699	-	10,261,944	325,889,643
18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628,360,686	396,488,167	5,761,453	172,699,440	574,949,060
1	觀 光 傳 播 局	580,938,323	355,773,761	5,761,453	172,699,440	534,234,654
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47,422,363	40,714,406	-	-	40,714,406
19	地 政 處 主 管	1,128,304,926	963,053,073	-	145,179,142	1,108,232,215
1	地 政 處	356,547,459	207,626,548	-	145,179,142	352,805,690
2	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154,411,614	145,419,958	-	-	145,419,958
3	松山地政事務所	117,778,431	115,582,678	-	-	115,582,678
4	大安地政事務所	91,664,421	90,427,858	-	-	90,427,858
5	中山地政事務所	107,399,219	106,842,743	-	-	106,842,743
6	古亭地政事務所	95,753,254	93,708,265	-	-	93,708,265
7	建成地政事務所	86,399,555	85,351,919	-	-	85,351,919
8	士林地政事務所	118,350,973	118,093,104	-	-	118,093,104
20	兵 役 處 主 管	222,327,866	209,367,105	-	-	209,367,105
1	兵 役 處	222,327,866	209,367,105	-	-	209,367,105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67,400,000	55,562,324	-	11,837,676	67,400,000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7,400,000	55,562,324	-	11,837,676	67,400,000
41	其 他 支 出	6,387,151,824	5,492,313,257	4,525,134	342,380,872	5,839,219,263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4,673,447,868	4,378,246,336	-	-	4,378,246,336
2	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819,985,484	704,193,554	-	-	704,193,554
3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170,918,472	159,310,089	-	-	159,310,089
4	國 家 賠 償 金	22,800,000	22,734,922	-	-	22,734,922
5	災 害 準 備 金	700,000,000	227,828,356	4,525,134	342,380,872	574,734,362
42	第 二 預 備 金	36,028,343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36,028,343	-	-	-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172,826,970	46,000,050	145,055,806	2,363,882,826	1.59	- 36,312,998	1.51	-	-
2,172,826,970	46,000,050	145,055,806	2,363,882,826	1.59	- 36,312,998	1.51	-	-
315,627,699	-	10,261,944	325,889,643	0.22	- 19,416,756	5.62	-	-
315,627,699	-	10,261,944	325,889,643	0.22	- 19,416,756	5.62	-	-
396,488,167	5,761,453	172,699,440	574,949,060	0.39	- 53,411,626	8.50	-	-
355,773,761	5,761,453	172,699,440	534,234,654	0.36	- 46,703,669	8.04	-	-
40,714,406	-	-	40,714,406	0.03	- 6,707,957	14.15	-	-
963,053,073	-	145,179,142	1,108,232,215	0.75	- 20,072,711	1.78	-	-
207,626,548	-	145,179,142	352,805,690	0.24	- 3,741,769	1.05	-	-
145,419,958	-	-	145,419,958	0.10	- 8,991,656	5.82	-	-
115,582,678	-	-	115,582,678	0.08	- 2,195,753	1.86	-	-
90,427,858	-	-	90,427,858	0.06	- 1,236,563	1.35	-	-
106,842,743	-	-	106,842,743	0.07	- 556,476	0.52	-	-
93,708,265	-	-	93,708,265	0.06	- 2,044,989	2.14	-	-
85,351,919	-	-	85,351,919	0.06	- 1,047,636	1.21	-	-
118,093,104	-	-	118,093,104	0.08	- 257,869	0.22	-	-
209,367,105	-	-	209,367,105	0.14	- 12,960,761	5.83	-	-
209,367,105	-	-	209,367,105	0.14	- 12,960,761	5.83	-	-
55,562,324	-	11,837,676	67,400,000	0.04	-	-	-	-
55,562,324	-	11,837,676	67,400,000	0.04	-	-	-	-
5,492,313,257	4,525,134	342,380,872	5,839,219,263	3.94	- 547,932,561	8.58	-	-
4,378,246,336	-	-	4,378,246,336	2.95	- 295,201,532	6.32	-	-
704,193,554	-	-	704,193,554	0.47	- 115,791,930	14.12	-	-
159,310,089	-	-	159,310,089	0.11	- 11,608,383	6.79	-	-
22,734,922	-	-	22,734,922	0.02	- 65,078	0.29	-	-
227,828,356	4,525,134	342,380,872	574,734,362	0.39	- 125,265,638	17.90	-	-
-	-	-	-	-	- 36,028,343	100.00	-	-
-	-	-	-	-	- 36,028,343	100.00	-	-

伍、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主 管 機 關	單 位 預 算 數	核 定 項 計 數	未 執 行 計 數	已 完 成 計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畫 項 數
合 計	133	895	3	620	272
市議會主管	1	7	-	6	1
市政府主管	25	182	-	141	41
民政局主管	16	63	-	56	7
財政局主管	2	26	1	18	7
教育局主管	7	55	-	39	16
產業發展局主管	4	42	1	24	17
工務局主管	5	39	-	12	27
交通局主管	8	65	1	48	16
社會局主管	17	88	-	48	40
勞工局主管	5	34	-	33	1
警察局主管	1	31	-	22	9
衛生局主管	13	57	-	34	23
環境保護局主管	5	34	-	18	16
都市發展局主管	3	24	-	12	12
文化局主管	7	47	-	30	17
消防局主管	1	16	-	7	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	4	-	3	1
觀光傳播局主管	2	18	-	8	10
地政處主管	8	51	-	50	1
兵役處主管	1	10	-	10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2	-	1	1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3 個機關 3 項工作計畫係：1. 財政局土地購置計畫，因未發生公私有土地調整地形互補價差之情事，致未執行。2. 市場處投資臺北縣家禽批發市場計畫，因臺北縣政府購置土地經費未能取得，而未執行。3. 交通局貓空纜車系統計畫，因原編列價購貓空纜車系統財產預算為配合市議會審議結果，奉准不予執行，改以折減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基金方式辦理財產移轉事宜。

陸、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修正營業基 金盈餘應繳 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738	352	1	236,415	237,507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56	1	32	90
財政局		-	-	-	-	229,228	229,228
水利工程處		-	36	-	-	60	96
新建工程處		-	702	59	-	7,077	7,838
勞工局		-	-	-	-	16	16
警察局		-	-	236	-	-	236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修正增列合計數(不含帳務處理錯誤數 136 萬餘元，同額修正增減列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入保留部分之修正增列數 264 萬餘元，總計為 23 億 7,772 萬餘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合計為 23 億 6,679 萬餘元。

柒、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保留款與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列支費用與預算不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合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 計		-	-	-	-	-	-	-	119	-	119	119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	-	-	-	-	2	-	2	2	
客家事務委員會		-	-	-	-	-	-	-	4	-	4	4	
交通局		-	-	-	-	-	-	-	113	-	113	113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3,937	100.00
1.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等。			2,267	57.59
2. 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804	20.42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505	12.84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50	3.81
5. 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70	1.79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63	1.61
7.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53	1.36
8.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22	0.56
9.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0	0.02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
合 計	152,137	3,937	2.59
市議會 主管	716	70	9.81
市政府 主管	5,067	⑤ 210	4.15
民政局 主管	1,239	29	2.37
財政局 主管	5,902	46	0.78
教育局 主管	56,245	137	0.24
產業發展局 主管	3,379	140	4.17
工務局 主管	19,328	① 980	5.07
交通局 主管	4,792	111	2.32
社會局 主管	12,703	② 766	6.03
勞工局 主管	5,624	70	1.25
警察局 主管	12,158	④ 366	3.02
衛生局 主管	4,362	47	1.08
環境保護局 主管	6,316	142	2.26
都市發展局 主管	1,022	54	5.31
文化局 主管	2,063	38	1.87
消防局 主管	2,400	36	1.5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主管	345	19	5.62
觀光傳播局 主管	628	53	8.50
地政處 主管	1,128	20	1.78
兵役處 主管	222	12	5.8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主管	67	-	-
其他 支出	6,387	③ 547	8.58
第二預備金	36	36	100.00

註：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或計畫名稱。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工程採購 (78.73%)	財物採購 (3.23%)	其他 (18.04%)	合計	
				金額	%
合 計	9,824	403	2,251	12,478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6,093	310	1,252	7,656	61.35
2. 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緩慢、或規劃作業延宕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747	55	408	2,211	17.73
3.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因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未支付而辦理保留。	1,509	23	240	1,773	14.21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辦理，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仍需繼續執行。	346	6	157	509	4.09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暫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53	-	128	182	1.46
6.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67	8	54	130	1.05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而予保留。	0	-	7	7	0.06
8.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6	-	-	6	0.05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52,137	12,478	8.20
市議會主管	716	14	2.02
市政府主管	5,067	137	2.72
民政局主管	1,239	4	0.39
財政局主管	5,902	16	0.29
教育局主管	56,245	② 2,349	4.18
產業發展局主管	3,379	③ 1,051	31.11
工務局主管	19,328	① 5,535	28.64
交通局主管	4,792	346	7.23
社會局主管	12,703	295	2.32
勞工局主管	5,624	0	0.02
警察局主管	12,158	⑤ 654	5.38
衛生局主管	4,362	49	1.14
環境保護局主管	6,316	279	4.4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022	61	6.01
文化局主管	2,063	④ 796	38.59
消防局主管	2,400	191	7.96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45	10	2.97
觀光傳播局主管	628	178	28.40
地政處主管	1,128	145	12.87
兵役處主管	222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67	11	17.56
其他支出	6,387	346	5.43
第二預備金	36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

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7,148,874,546	293,483,201	4,429,663,251	-	2,425,728,094
	合 計	7,142,713,833 6,160,713	290,783,201 2,700,000	4,428,847,538 815,713	-	2,423,083,094 2,645,000
96	稅 課 收 入	2,244,959,472 -	-	2,244,959,472 -	-	-
88下及 89-9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67,054,606 -	237,093,105 -	697,137,984 -	-	1,432,823,517 -
88下及 89-96	規 費 收 入	107,214,073 -	3,926,420 -	73,330,133 -	-	29,957,520 -
96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2,085,120 -	115,200 -	1,969,920 -	-	-
86-96	財 產 收 入	989,837,531 -	17,171,529 -	144,184,777 -	-	828,481,225 -
9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187,790,915 -	-	1,187,790,915 -	-	-
93-96	補 助 收 入	172,498,028 -	31,874,681 -	78,140,487 -	-	62,482,860 -
86-96	其 他 收 入	71,274,088 6,160,713	602,266 2,700,000	1,333,850 815,713	-	69,337,972 2,645,000

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645,000	-	-	+2,645,000	290,838,201	4,429,663,251	-	2,428,373,094
-	-	-	-	290,783,201	4,428,847,538	-	2,423,083,094
-2,645,000	-	-	+2,645,000	55,000	815,713	-	5,290,000
-	-	-	-	-	2,244,959,472	-	-
-	-	-	-	-	-	-	-
-	-	-	-	237,093,105	697,137,984	-	1,432,823,517
-	-	-	-	-	-	-	-
-	-	-	-	3,926,420	73,330,133	-	29,957,520
-	-	-	-	-	-	-	-
-	-	-	-	115,200	1,969,920	-	-
-	-	-	-	-	-	-	-
-	-	-	-	17,171,529	144,184,777	-	828,481,225
-	-	-	-	-	-	-	-
-	-	-	-	-	1,187,790,915	-	-
-	-	-	-	-	-	-	-
-	-	-	-	31,874,681	78,140,487	-	62,482,860
-	-	-	-	-	-	-	-
-	-	-	-	602,266	1,333,850	-	69,337,972
-2,645,000	-	-	+2,645,000	55,000	815,713	-	5,290,000

拾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計	7,148,874,546	293,483,201	4,429,663,251	2,425,728,094
90-96	市政府主管	28,749,295	55,000	1,575,852	27,118,443
95	新聞處	15,276,650	-	-	15,276,650
96	公務人員訓練處	16,172	-	16,172	-
90-9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450,760	-	1,253,967	9,196,793
96	內湖區公所	2,700,000	55,000	-	2,645,000
95	士林區公所	305,713	-	305,713	-
93-96	民政局主管	15,477,267	-	19,616	15,457,651
93-96	民政局	15,477,267	-	19,616	15,457,651
86-96	財政局主管	2,539,582,448	15,617,678	2,401,514,956	122,449,814
86-96	財政局	2,539,553,114	15,617,678	2,401,485,622	122,449,814
96	稅捐稽徵處	29,334	-	29,334	-
86-96	教育局主管	17,303,373	25,867	12,198,746	5,078,760
86-96	教育局	6,625,867	25,867	6,600,000	-
96	動物園	1,432,079	-	1,432,079	-
94-96	體育處	9,245,427	-	4,166,667	5,078,760
88下及 89-96	產業發展局主管	196,996,375	68,484,162	29,028,544	99,483,669
92-96	產業發展局	66,537,975	20,395,012	14,961,013	31,181,950
95-96	動物衛生檢驗所	556,400	2,000	245,888	308,512
88下及 89-96	市場處	54,488,633	27,304,713	4,000,000	23,183,920
92-96	商業處	75,413,367	20,782,437	9,821,643	44,809,287
92-96	工務局主管	309,560,374	17,583,754	134,421,398	157,555,222
96	工務局	30,000	30,000	-	-

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2,645,000	-	+2,645,000	290,838,201	4,429,663,251	2,428,373,094
-	-	-	55,000	1,575,852	27,118,443
-	-	-	-	-	15,276,650
-	-	-	-	16,172	-
-	-	-	-	1,253,967	9,196,793
-	-	-	55,000	-	2,645,000
-	-	-	-	305,713	-
-	-	-	-	19,616	15,457,651
-	-	-	-	19,616	15,457,651
-	-	-	15,617,678	2,401,514,956	122,449,814
-	-	-	15,617,678	2,401,485,622	122,449,814
-	-	-	-	29,334	-
-	-	-	25,867	12,198,746	5,078,760
-	-	-	25,867	6,600,000	-
-	-	-	-	1,432,079	-
-	-	-	-	4,166,667	5,078,760
-	-	-	68,484,162	29,028,544	99,483,669
-	-	-	20,395,012	14,961,013	31,181,950
-	-	-	2,000	245,888	308,512
-	-	-	27,304,713	4,000,000	23,183,920
-	-	-	20,782,437	9,821,643	44,809,287
-	-	-	17,583,754	134,421,398	157,555,222
-	-	-	30,000	-	-

拾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轉入前年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3-96	水利工程處	29,466,034	14,701	14,390,896	15,060,437
96	新建工程處	2,825,720	366,400	2,429,320	30,000
93-96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70,656,478	65,498	1,058,232	69,532,748
95-96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46,191,186	2,837,560	111,749,636	31,603,990
92-94	建築管理處	60,390,956	14,269,595	4,793,314	41,328,047
92-96	交通局主管	2,213,940,349	127,823,849	575,735,734	1,510,380,766
92-96	交通局	670,402,862	178,419	5,393,454	664,830,989
92-96	監理處	323,467,960	75,415,271	26,027,613	222,025,076
94-96	停車管理(工程)處	172,000	3,000	12,000	157,000
92-96	交通事件裁決所	1,219,897,527	52,227,159	544,302,667	623,367,701
91-96	社會局主管	9,255,853	1,268,534	1,187,666	6,799,653
92-96	社會局	8,919,085	1,268,534	953,505	6,697,046
91-96	陽明教養院	306,768	-	204,161	102,607
96	殯葬管理處	30,000	-	30,000	-
91-96	勞工局主管	126,716,835	21,634,588	18,790,582	86,291,665
91-96	勞工局	126,716,835	21,634,588	18,790,582	86,291,665
88下及 89-96	警察局主管	283,920,361	100,000	24,109,474	259,710,887
88下及 89-96	警察局	283,920,361	100,000	24,109,474	259,710,887
92-96	衛生局主管	50,844,656	9,801,647	15,925,726	25,117,283
92-96	衛生局	50,844,656	9,801,647	15,925,726	25,117,283
88下及 89-96	環境保護局主管	68,448,103	17,406,897	18,950,081	32,091,125
90-96	環境保護局	28,146,235	8,052	395,423	27,742,760
92-96	衛生稽查大隊	36,344,708	13,513,677	18,554,658	4,276,373

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14,701	14,390,896	15,060,437
-	-	-	366,400	2,429,320	30,000
-	-	-	65,498	1,058,232	69,532,748
-	-	-	2,837,560	111,749,636	31,603,990
-	-	-	14,269,595	4,793,314	41,328,047
-	-	-	127,823,849	575,735,734	1,510,380,766
-	-	-	178,419	5,393,454	664,830,989
-	-	-	75,415,271	26,027,613	222,025,076
-	-	-	3,000	12,000	157,000
-	-	-	52,227,159	544,302,667	623,367,701
-	-	-	1,268,534	1,187,666	6,799,653
-	-	-	1,268,534	953,505	6,697,046
-	-	-	-	204,161	102,607
-	-	-	-	30,000	-
-2,645,000	-	+2,645,000	18,989,588	18,790,582	88,936,665
-2,645,000	-	+2,645,000	18,989,588	18,790,582	88,936,665
-	-	-	100,000	24,109,474	259,710,887
-	-	-	100,000	24,109,474	259,710,887
-	-	-	9,801,647	15,925,726	25,117,283
-	-	-	9,801,647	15,925,726	25,117,283
-	-	-	17,406,897	18,950,081	32,091,125
-	-	-	8,052	395,423	27,742,760
-	-	-	13,513,677	18,554,658	4,276,373

拾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0-91	內湖垃圾焚化廠	2,045,220	2,045,220	-	-
88下及 89-95	木柵垃圾焚化廠	1,344,961	1,272,969	-	71,992
91	北投垃圾焚化廠	566,979	566,979	-	-
92-96	都市發展局主管	1,254,088,389	9,909,447	1,184,111,361	60,067,581
92-96	都市發展局	1,199,247,412	7,717,823	1,168,988,436	22,541,153
95-96	建築管理處	54,840,977	2,191,624	15,122,925	37,526,428
95-96	文化局主管	6,928,260	371,421	5,956,839	600,000
95-96	文化局	6,928,260	371,421	5,956,839	600,000
92-96	消防局主管	1,296,706	350,456	322,725	623,525
92-96	消防局	1,296,706	350,456	322,725	623,525
96	觀光傳播局主管	1,029,096	-	1,029,096	-
96	觀光傳播局	1,029,096	-	1,029,096	-
90-96	地政處主管	4,826,166	384,201	544,855	3,897,110
90-96	地政處	4,826,166	384,201	544,855	3,897,110
93-95	捷運工程局主管	19,910,640	2,665,700	4,240,000	13,004,940
93-95	捷運工程局	19,910,640	2,665,700	4,240,000	13,004,940

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2,045,220	-	-	-
-	-	-		1,272,969	-	71,992	
-	-	-		566,979	-	-	-
-	-	-		9,909,447	1,184,111,361	60,067,581	
-	-	-		7,717,823	1,168,988,436	22,541,153	
-	-	-		2,191,624	15,122,925	37,526,428	
-	-	-		371,421	5,956,839	600,000	
-	-	-		371,421	5,956,839	600,000	
-	-	-		350,456	322,725	623,525	
-	-	-		350,456	322,725	623,525	
-	-	-		-	1,029,096	-	-
-	-	-		-	1,029,096	-	-
-	-	-		384,201	544,855	3,897,110	
-	-	-		384,201	544,855	3,897,110	
-	-	-		2,665,700	4,240,000	13,004,940	
-	-	-		2,665,700	4,240,000	13,004,940	

拾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4,605,047,047	547,150,691	4,889,141,038	-	9,168,755,318
	合 計	1,110,490,355 13,494,556,692	85,080,039 462,070,652	778,452,767 4,110,688,271	- 250,123,041 - 250,123,041	497,080,590 8,671,674,728
93-96	市 議 會 主 管	4,966,764 12,940,000	935,747	12,004,253	-	4,966,764 -
88-96	市 政 府 主 管	28,234,915 143,821,817	13,946 13,074,014	1,010,843 102,753,980	- 21,571,820 - 21,571,820	48,781,946 6,422,003
92-96	民 政 局 主 管	15,941,846	-	14,191,895	-	573,009
93-96	財 政 局 主 管	15,181,235	-	12,230,674	-	2,422,237
90-96	教 育 局 主 管	58,592,454 261,017,683	357,297 3,943,183	41,931,342 155,904,407	- 324,086 - 324,086	16,627,901 100,846,007
92-96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54,684 356,249,346	54,684 32,946,376	63,031,487	-	260,271,483
84-96	工 務 局 主 管	876,533,090 4,868,058,947	71,802,360 310,294,151	627,267,208 2,379,441,332	- 172,938,087 - 172,938,087	350,401,609 2,005,385,377
94-96	交 通 局 主 管	10,425,494 347,533,443	4,522,715 35,992,708	5,902,779 254,803,748	- 1,519,592 - 1,519,592	1,519,592 55,217,395
85-96	社 會 局 主 管	53,649,819 5,504,749,486	4,329,934 10,033,108	40,531,118 159,931,278	- 6,181,936 - 6,181,936	14,970,703 5,328,603,164
93-96	勞 工 局 主 管	2,066,230 10,235,334	120,480 2,000,000	1,945,750 6,681,334	-	1,554,000
90-96	警 察 局 主 管	13,179,200 270,160,153	152,531 7,399,481	5,819,820 85,976,509	-	7,206,849 176,784,163
95-96	衛 生 局 主 管	-	32,485	65,456,041	-	2,945,801
88-9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5,367,833 483,573,384	1,406,255 6,926,600	32,326,868 196,186,813	- 1,634,710 1,634,710	- 282,094,681
93-9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049,972 64,603,155	49,972 2,192,897	2,000,000 50,058,258	-	12,352,000
92-96	文 化 局 主 管	1,999,123 294,884,296	-	1,999,123 201,449,264	-	85,817,052
88 下及 89-96	消 防 局 主 管	20,996,895 275,672,621	2,269,865 12,989,384	15,728,230 151,236,819	- 48,259,658 - 48,259,658	51,258,458 63,186,760
94-96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球 局 主 管	-	136,270,071	-	25,804,100	- 110,465,971
96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	36,659,552	-	35,547,352	- 972,000
96	地 政 處 主 管	-	121,800,000	-	-	- 121,800,000
96	兵 役 處 主 管	-	20,619,503	-	20,153,917	- -
93-95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19,900,640	-	5,953,660	- 11,281,280
94-96	其 他 支 出	2,373,882 166,249,853	-	1,989,686 111,891,150	- 962,572 - 962,572	1,346,768 42,680,345

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47,150,691	4,889,141,038	-	9,168,755,318
-	-	-	-	85,080,039	778,452,767	250,123,041	497,080,590
-	-	-	-	462,070,652	4,110,688,271	- 250,123,041	8,671,674,728
-	-	-	-	935,747	12,004,253	-	4,966,764
-	-	-	-	13,946	1,010,843	21,571,820	48,781,946
-	-	-	-	13,074,014	102,753,980	- 21,571,820	6,422,003
-	-	-	-	1,176,942	14,191,895	-	573,009
-	-	-	-	528,324	12,230,674	-	2,422,237
-	-	-	-	357,297	41,931,342	324,086	16,627,901
-	-	-	-	3,943,183	155,904,407	- 324,086	100,846,007
-	-	-	-	54,684	-	-	-
-	-	-	-	32,946,376	63,031,487	-	260,271,483
-	-	-	-	71,802,360	627,267,208	172,938,087	350,401,609
-	-	-	-	310,294,151	2,379,441,332	- 172,938,087	2,005,385,377
-	-	-	-	4,522,715	5,902,779	1,519,592	1,519,592
-	-	-	-	35,992,708	254,803,748	- 1,519,592	55,217,395
-	-	-	-	4,329,934	40,531,118	6,181,936	14,970,703
-	-	-	-	10,033,108	159,931,278	- 6,181,936	5,328,603,164
-	-	-	-	120,480	1,945,750	-	-
-	-	-	-	2,000,000	6,681,334	-	1,554,000
-	-	-	-	152,531	5,819,820	-	7,206,849
-	-	-	-	7,399,481	85,976,509	-	176,784,163
-	-	-	-	32,485	65,456,041	-	2,945,801
-	-	-	-	1,406,255	32,326,868	- 1,634,710	-
-	-	-	-	6,926,600	196,186,813	1,634,710	282,094,681
-	-	-	-	49,972	2,000,000	-	-
-	-	-	-	2,192,897	50,058,258	-	12,352,000
-	-	-	-	7,617,980	1,999,123	-	-
-	-	-	-	-	201,449,264	-	85,817,052
-	-	-	-	2,269,865	15,728,230	48,259,658	51,258,458
-	-	-	-	12,989,384	151,236,819	- 48,259,658	63,186,760
-	-	-	-	-	25,804,100	-	110,465,971
-	-	-	-	140,200	35,547,352	-	972,000
-	-	-	-	-	-	-	-
-	-	-	-	465,586	20,153,917	-	-
-	-	-	-	2,665,700	5,953,660	-	-
-	-	-	-	-	1,989,686	962,572	11,281,280
-	-	-	-	10,715,786	111,891,150	- 962,572	42,680,345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計	14,605,047,047	547,150,691	4,889,141,038	9,168,755,318
93-96	市議會主管	17,906,764	935,747	12,004,253	4,966,764
93-96	市議會	17,906,764	935,747	12,004,253	4,966,764
88-96	市政府主管	172,056,732	13,087,960	103,764,823	55,203,949
95	秘書處	4,003,209	-	-	4,003,209
96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748,252	-	748,252	-
96	人事處	194,282	-	194,282	-
96	政風處	47,500	-	47,500	-
95-96	公務人員訓練處	982,114	189,696	792,418	-
96	資訊處	9,570,000	187,503	9,145,000	237,497
9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291,230	1,160,173	19,131,057	-
9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6,750	69,500	47,250	-
96	客家事務委員會	2,895,800	95,120	2,800,680	-
95-96	松山區公所	8,390,033	225,826	6,571,407	1,592,800
95-96	信義區公所	4,486,389	74,305	2,105,767	2,306,317
95-96	大安區公所	2,836,390	-	10,154	2,826,236
88-96	中山區公所	47,516,312	-	23,586,980	23,929,332
95-96	中正區公所	1,116,700	-	-	1,116,700
94-96	大同區公所	4,483,000	1,031,845	2,218,973	1,232,182
95-96	萬華區公所	10,397,094	8,641,294	-	1,755,800
95-96	文山區公所	4,583,415	626,824	2,195,241	1,761,350
93-96	南港區公所	15,527,797	80,000	10,964,851	4,482,946
93-96	內湖區公所	18,547,106	609,341	12,903,211	5,034,554

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547,150,691	4,889,141,038	9,168,755,318	
-	-	-		935,747	12,004,253	4,966,764	
-	-	-		935,747	12,004,253	4,966,764	
-	-	-		13,087,960	103,764,823	55,203,949	
-	-	-		-	-	4,003,209	
-	-	-		-	748,252	-	
-	-	-		-	194,282	-	
-	-	-		-	47,500	-	
-	-	-		189,696	792,418	-	
-	-	-		187,503	9,145,000	237,497	
-	-	-		1,160,173	19,131,057	-	
-	-	-		69,500	47,250	-	
-	-	-		95,120	2,800,680	-	
-	-	-		225,826	6,571,407	1,592,800	
-	-	-		74,305	2,105,767	2,306,317	
-	-	-		-	10,154	2,826,236	
-	-	-		-	23,586,980	23,929,332	
-	-	-		-	-	1,116,700	
-	-	-		1,031,845	2,218,973	1,232,182	
-	-	-		8,641,294	-	1,755,800	
-	-	-		626,824	2,195,241	1,761,350	
-	-	-		80,000	10,964,851	4,482,946	
-	-	-		609,341	12,903,211	5,034,554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轉入前年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5-96	士林區公所	3,008,943	-	305,713	2,703,230	
95-96	北投區公所	2,473,657	81	409,732	2,063,844	
96	資訊中心	9,840,759	96,452	9,586,355	157,952	
92-96	民政局主管	15,941,846	1,176,942	14,191,895	573,009	
94-96	民政局	7,948,568	62,820	7,601,036	284,712	
96	孔廟管理委員會	6,670,440	38,463	6,343,680	288,297	
94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294,080	76,901	217,179	-	
92	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998,758	998,758	-	-	
96	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30,000	-	30,000	-	
93-96	財政局主管	15,181,235	528,324	12,230,674	2,422,237	
95-96	財政局	9,813,435	68,273	7,322,925	2,422,237	
93-96	稅捐稽徵處	5,367,800	460,051	4,907,749	-	
90-96	教育局主管	319,610,137	4,300,480	197,835,749	117,473,908	
96	教育局	6,600,000	-	-	6,600,000	
90	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687,337	-	294,913	392,424	
90-96	市立圖書館	141,487,136	2,747,806	70,906,262	67,833,068	
94-96	市立動物園	28,682,240	1,344,074	22,166,573	5,171,593	
96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60,000	-	60,000	-	
94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212,416	-	212,416	-	
93-96	體育處	79,520,691	208,600	49,355,397	29,956,694	
92	市立體育場	62,360,317	-	54,840,188	7,520,129	
92-96	產業發展局主管	356,304,030	33,001,060	63,031,487	260,271,483	
94-96	產業發展局	57,431,423	5,213,255	42,218,168	10,000,000	

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	305,713	2,703,230	
-	-	-		81	409,732	2,063,844	
-	-	-		96,452	9,586,355	157,952	
-	-	-		1,176,942	14,191,895	573,009	
-	-	-		62,820	7,601,036	284,712	
-	-	-		38,463	6,343,680	288,297	
-	-	-		76,901	217,179	-	
-	-	-		998,758	-	-	
-	-	-		-	30,000	-	
-	-	-		528,324	12,230,674	2,422,237	
-	-	-		68,273	7,322,925	2,422,237	
-	-	-		460,051	4,907,749	-	
-	-	-		4,300,480	197,835,749	117,473,908	
-	-	-		-	-	6,600,000	
-	-	-		-	294,913	392,424	
-	-	-		2,747,806	70,906,262	67,833,068	
-	-	-		1,344,074	22,166,573	5,171,593	
-	-	-		-	60,000	-	
-	-	-		-	212,416	-	
-	-	-		208,600	49,355,397	29,956,694	
-	-	-		-	54,840,188	7,520,129	
-	-	-		33,001,060	63,031,487	260,271,483	
-	-	-		5,213,255	42,218,168	10,000,000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轉前年入度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6	動物衛生檢驗所	649,641	35,707	613,934	-
92-96	市場處	294,995,506	27,625,030	17,098,993	250,271,483
96	商業處	3,227,460	127,068	3,100,392	-
84-96	工務局主管	5,744,592,037	382,096,511	3,006,708,540	2,355,786,986
92-96	工務局	138,794,606	39,797,068	55,862,862	43,134,676
94	建築管理處	34,666	19,316	15,350	-
87-96	水利工程處	1,214,484,484	81,788,466	858,756,973	273,939,045
84-96	新建工程處	2,529,044,396	96,134,579	933,600,715	1,499,309,102
88-96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83,639,636	4,863,587	59,809,173	18,966,876
84-96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778,594,249	159,493,495	1,098,663,467	520,437,287
94-96	交通局主管	357,958,937	40,515,423	260,706,527	56,736,987
94-96	交通局	150,603,473	5,859,921	129,093,313	15,650,239
96	監理處	8,753,013	71,027	8,681,986	-
94-96	交通管制工程處	198,602,451	34,584,475	122,931,228	41,086,748
85-96	社會局主管	5,558,399,305	14,363,042	200,462,396	5,343,573,867
85-96	社會局	5,307,530,323	5,137,998	65,210,760	5,237,181,565
96	陽明教養院	17,713,220	415,244	12,738,716	4,559,260
96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19,339	-	1,019,339	-
87-96	殯葬管理處	227,914,007	8,194,944	118,041,021	101,678,042
96	市立大安托兒所	183,288	118,529	64,759	-
96	市立大同托兒所	199,500	-	130,600	68,900
96	市立文山托兒所	169,100	106,700	62,400	-
95	市立南港托兒所	1,329,300	1,196	1,328,104	-

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35,707	613,934	-	
-	-	-		27,625,030	17,098,993	250,271,483	
-	-	-		127,068	3,100,392	-	
-	-	-		382,096,511	3,006,708,540	2,355,786,986	
-	-	-		39,797,068	55,862,862	43,134,676	
-	-	-		19,316	15,350	-	
-	-	-		81,788,466	858,756,973	273,939,045	
-	-	-		96,134,579	933,600,715	1,499,309,102	
-	-	-		4,863,587	59,809,173	18,966,876	
-	-	-		159,493,495	1,098,663,467	520,437,287	
-	-	-		40,515,423	260,706,527	56,736,987	
-	-	-		5,859,921	129,093,313	15,650,239	
-	-	-		71,027	8,681,986	-	
-	-	-		34,584,475	122,931,228	41,086,748	
-	-	-		14,363,042	200,462,396	5,343,573,867	
-	-	-		5,137,998	65,210,760	5,237,181,565	
-	-	-		415,244	12,738,716	4,559,260	
-	-	-		-	1,019,339	-	
-	-	-		8,194,944	118,041,021	101,678,042	
-	-	-		118,529	64,759	-	
-	-	-		-	130,600	68,900	
-	-	-		106,700	62,400	-	
-	-	-		1,196	1,328,104	-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6	市立內湖托兒所	165,700	-	79,600	86,100	
96	市立士林托兒所	171,300	75,570	95,730	-	
95	市立北投托兒所	2,004,228	312,861	1,691,367	-	
93-96	勞工局主管	12,301,564	2,120,480	8,627,084	1,554,000	
93-96	勞工局	3,674,480	2,120,480	-	1,554,000	
96	就業服務中心	3,996,000	-	3,996,000	-	
95-96	職業訓練中心	688,334	-	688,334	-	
95-96	勞動檢查處	3,942,750	-	3,942,750	-	
90-96	警察局主管	283,339,353	7,552,012	91,796,329	183,991,012	
90-96	警察局	283,339,353	7,552,012	91,796,329	183,991,012	
95-96	衛生局主管	68,434,327	32,485	65,456,041	2,945,801	
95-96	衛生局	30,598,431	24,235	29,438,930	1,135,266	
95-96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823,447	8,250	2,815,197	-	
95-96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3,940,254	-	3,940,254	-	
95-96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4,569,153	-	4,193,193	375,960	
95-96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739,019	-	2,739,019	-	
95-9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2,650,878	-	2,650,878	-	
95-9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396,035	-	2,396,035	-	
95-96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135,110	-	1,983,515	1,151,595	
95-96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257,497	-	3,257,497	-	
95-96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126,801	-	2,126,801	-	
95-96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3,348,970	-	3,348,970	-	
95-96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2,997,584	-	2,997,584	-	

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	79,600	86,100	
-	-	-		75,570	95,730	-	
-	-	-		312,861	1,691,367	-	
-	-	-		2,120,480	8,627,084	1,554,000	
-	-	-		2,120,480	-	1,554,000	
-	-	-		-	3,996,000	-	
-	-	-		-	688,334	-	
-	-	-		-	3,942,750	-	
-	-	-		7,552,012	91,796,329	183,991,012	
-	-	-		7,552,012	91,796,329	183,991,012	
-	-	-		32,485	65,456,041	2,945,801	
-	-	-		24,235	29,438,930	1,135,266	
-	-	-		8,250	2,815,197	-	
-	-	-		-	3,940,254	-	
-	-	-		-	4,193,193	375,960	
-	-	-		-	2,739,019	-	
-	-	-		-	2,650,878	-	
-	-	-		-	2,396,035	-	
-	-	-		-	1,983,515	1,151,595	
-	-	-		-	3,257,497	-	
-	-	-		-	2,126,801	-	
-	-	-		-	3,348,970	-	
-	-	-		-	2,997,584	-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5-96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3,851,148	-	3,568,168	282,980
88-96	環境保護局主管	518,941,217	8,332,855	228,513,681	282,094,681
88-96	環境保護局	515,975,535	7,648,172	226,232,682	282,094,681
96	衛生稽查大隊	74,153	41,029	33,124	-
96	北投垃圾焚化廠	2,891,529	643,654	2,247,875	-
93-96	都市發展局主管	66,653,127	2,242,869	52,058,258	12,352,000
93-96	都市發展局	55,019,847	1,735,504	40,982,343	12,302,000
96	都市更新處	1,350,000	-	1,350,000	-
95-96	建築管理處	10,283,280	507,365	9,725,915	50,000
92-96	文化局主管	296,883,419	7,617,980	203,448,387	85,817,052
92-96	文化局	279,016,077	7,476,053	198,308,242	73,231,782
96	中山堂管理所	957,995	8,965	949,030	-
94-96	文獻委員會	13,321,504	80,000	740,237	12,501,267
96	市立美術館	3,587,843	52,962	3,450,878	84,003
88下及 89-96	消防局主管	296,669,516	15,259,249	166,965,049	114,445,218
88下及 89-96	消防局	296,669,516	15,259,249	166,965,049	114,445,218
94-96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36,270,071	-	25,804,100	110,465,971
94-96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36,270,071	-	25,804,100	110,465,971
96	觀光傳播局主管	36,659,552	140,200	35,547,352	972,000
96	觀光傳播局	34,559,552	140,200	33,447,352	972,000
96	臺北廣播電臺	2,100,000	-	2,100,000	-
96	地政處主管	121,800,000	-	-	121,800,000
96	地政處	121,800,000	-	-	121,800,000

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	3,568,168	282,980	
-	-	-		8,332,855	228,513,681	282,094,681	
-	-	-		7,648,172	226,232,682	282,094,681	
-	-	-		41,029	33,124	-	
-	-	-		643,654	2,247,875	-	
-	-	-		2,242,869	52,058,258	12,352,000	
-	-	-		1,735,504	40,982,343	12,302,000	
-	-	-		-	1,350,000	-	
-	-	-		507,365	9,725,915	50,000	
-	-	-		7,617,980	203,448,387	85,817,052	
-	-	-		7,476,053	198,308,242	73,231,782	
-	-	-		8,965	949,030	-	
-	-	-		80,000	740,237	12,501,267	
-	-	-		52,962	3,450,878	84,003	
-	-	-		15,259,249	166,965,049	114,445,218	
-	-	-		15,259,249	166,965,049	114,445,218	
-	-	-		-	25,804,100	110,465,971	
-	-	-		-	25,804,100	110,465,971	
-	-	-		140,200	35,547,352	972,000	
-	-	-		140,200	33,447,352	972,000	
-	-	-		-	2,100,000	-	
-	-	-		-	-	121,800,000	
-	-	-		-	-	121,800,000	

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數 轉入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6	兵役處主管	20,619,503	465,586	20,153,917	-
96	兵役處	20,619,503	465,586	20,153,917	-
93-95	捷運工程局主管	19,900,640	2,665,700	5,953,660	11,281,280
93-95	捷運工程局	19,900,640	2,665,700	5,953,660	11,281,280
94-96	其他支出	168,623,735	10,715,786	113,880,836	44,027,113
94-96	天然災害準備	168,623,735	10,715,786	113,880,836	44,027,113

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465,586	20,153,917		-
-	-	-		465,586	20,153,917		-
-	-	-		2,665,700	5,953,660	11,281,280	
-	-	-		2,665,700	5,953,660	11,281,280	
-	-	-		10,715,786	113,880,836	44,027,113	
-	-	-		10,715,786	113,880,836	44,027,113	

拾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43,733,276,819	100.00	153,398,780,218	100.00	9,665,503,399	6.72
1. 直接稅收入	46,800,000,000	32.56	50,497,479,380	32.92	3,697,479,380	7.90
2. 間接稅收入	50,274,173,000	34.98	51,945,858,696	33.86	1,671,685,696	3.33
3. 賦稅外收入	46,659,103,819	32.46	50,955,442,142	33.22	4,296,338,323	9.21
(二)歲出	119,089,062,798	100.00	116,215,593,075	100.00	- 2,873,469,723	2.41
1. 一般經常支出	114,387,743,702	96.05	111,634,007,881	96.06	- 2,753,735,821	2.41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451,710,085	3.74	4,446,744,085	3.83	- 4,966,000	0.11
3. 預備金	249,609,011	0.21	134,841,109	0.11	- 114,767,902	45.98
(三)經常門賸餘	24,644,214,021	-	37,183,187,143	-	12,538,973,122	50.88
(四)減：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數額	24,644,214,021	-	31,518,061,111	-	6,873,847,090	27.89
(五)歲計賸餘	-	-	5,665,126,032	-	5,665,126,032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324,419,182	100.00	466,149,311	100.00	141,730,129	43.69
減少資產	324,419,182	100.00	466,149,311	100.00	141,730,129	43.69
(二)歲出	33,048,184,238	100.00	31,984,210,422	100.00	- 1,063,973,816	3.22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31,985,809,237	96.79	30,981,942,169	96.87	- 1,003,867,068	3.14
2. 增加投資	562,375,001	1.70	562,375,000	1.76	- 1	0.00
3. 預備金	500,000,000	1.51	439,893,253	1.37	- 60,106,747	12.02
(三)資本門差短	- 32,723,765,056	-	- 31,518,061,111	-	1,205,703,945	3.68
(四)彌補：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額	24,644,214,021	-	31,518,061,111	-	6,873,847,090	27.89
三、歲入歲出餘绌	- 8,079,551,035	-	5,665,126,032	-	13,744,677,067	170.12

拾柒、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83	公債及賒借收入	5,050,376,043	7,289,431	-	5,043,086,612	7,289,431	-	5,043,086,612
93	公債及賒借收入	3,466,291,229	-	-	3,466,291,229	-	-	3,466,291,229

拾捌、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盈餘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6,101,650,923	7,358,346,228	1,256,695,305	20.60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505,242,190	503,501,857	- 1,740,333	0.34
本期純益	35,365,166	33,624,833	- 1,740,333	4.92
累積盈餘	469,877,024	469,877,024	-	-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824,511,344	1,605,870,337	- 218,641,007	11.98
本期純益	702,639,219	610,540,137	- 92,099,082	13.11
累積盈餘	1,121,872,125	995,330,200	- 126,541,925	11.2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960,846,441	2,459,698,533	498,852,092	25.44
本期純益	586,619,623	850,733,682	264,114,059	45.02
累積盈餘	1,374,226,818	1,608,964,851	234,738,033	17.08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811,050,948	2,789,275,501	978,224,553	54.01
本期純益	781,444,014	1,308,919,116	527,475,102	67.50
累積盈餘	1,029,606,934	1,480,356,385	450,749,451	43.78

拾捌、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分配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6,101,650,923	7,358,346,228	1,256,695,305	20.60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505,242,190	503,501,857	- 1,740,333	0.34
留存事業機關者	505,242,190	503,501,857	- 1,740,333	0.34
未分配盈餘	505,242,190	503,501,857	- 1,740,333	0.34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824,511,344	1,605,870,337	- 218,641,007	11.98
中央政府所得者	65,381,375	55,643,532	- 9,737,843	14.89
股(官)息紅利	65,381,375	55,643,532	- 9,737,843	14.89
地方政府所得者	314,629,988	267,770,587	- 46,859,401	14.89
股(官)息紅利	314,629,988	267,770,587	- 46,859,401	14.89
轉投資機關所得者	1,376,811	1,173,151	- 203,660	14.79
股(官)息紅利	1,376,811	1,173,151	- 203,660	14.79
留存事業機關者	1,443,123,170	1,281,283,067	- 161,840,103	11.21
法定公積	84,752,927	72,098,735	- 12,654,192	14.93
未分配盈餘	1,358,370,243	1,209,184,332	- 149,185,911	10.9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960,846,441	2,459,698,533	498,852,092	25.44
地方政府所得者	384,251,566	384,251,566	-	-
股(官)息紅利	384,251,566	384,251,566	-	-
留存事業機關者	1,576,594,875	2,075,446,967	498,852,092	31.64
特別公積	482,266,798	482,266,798	-	-
未分配盈餘	1,094,328,077	1,593,180,169	498,852,092	45.59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811,050,948	2,789,275,501	978,224,553	54.01
留存事業機關者	1,811,050,948	2,789,275,501	978,224,553	54.01
未分配盈餘	1,811,050,948	2,789,275,501	978,224,553	54.01

註：地方政府所得者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臺北縣政府 28,401,386 元。

拾玖、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中華民國 97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89,447,790,159	100.00	86,309,183,526	100.00	3,138,606,633	3.64
流動資產						
現金	10,625,545,374	11.88	10,272,059,915	11.90	353,485,459	3.44
流動金融資產	4,351,827,277	4.87	4,100,533,447	4.75	251,293,830	6.13
應收款項	2,895,103,736	3.24	2,934,455,769	3.40	- 39,352,033	1.34
存貨	482,839,080	0.54	431,557,217	0.50	51,281,863	11.88
預付款項	2,355,505,807	2.63	2,284,149,520	2.65	71,356,287	3.12
押匯貼現及放款	540,269,474	0.60	521,363,962	0.60	18,905,512	3.63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685,758,350	1.88	1,483,080,000	1.72	202,678,350	13.67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基金	2,656,974,132	2.97	2,386,444,440	2.76	270,529,692	11.34
長期投資	1,013,355	0.00	778,730	0.00	234,625	30.13
固定資產						
土地	2,655,960,777	2.97	2,385,665,710	2.76	270,295,067	11.33
房屋及建築	71,212,532,496	79.61	68,805,778,729	79.72	2,406,753,767	3.50
機械及設備	36,168,558,237	40.44	36,014,338,579	41.73	154,219,658	0.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8,178,234	0.28	132,620,421	0.15	115,557,813	87.13
什項設備	3,632,090,544	4.06	3,221,139,179	3.73	410,951,365	12.76
租賃權益改良	21,352,478,801	23.87	21,217,338,753	24.58	135,140,048	0.64
購建中固定資產	4,040,230,699	4.52	3,839,969,140	4.45	200,261,559	5.22
什項設備	176,638,483	0.20	168,905,152	0.20	7,733,331	4.58
租賃權益改良	1,059,512,798	1.18	1,014,157,903	1.18	45,354,895	4.47
購建中固定資產	2,281,032,557	5.07	3,197,309,602	3.70	1,337,535,098	41.8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985,947,250	1.10	1,124,149,576	1.30	- 138,202,326	12.29
其他資產						
非營業資產	237,323,674	2.55	237,323,674	2.59	43,361,691	1.94
遞延資產	2,018,698,306	0.27	1,972,614,003	0.27	-	-
資產總額	89,447,790,159	100.00	86,309,183,526	100.00	3,138,606,633	3.64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7,965,238,179 元及 7,188,842,066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計算採平均法。

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2,876,625,205	14.40	12,525,308,229	14.51	351,316,976	2.80
流動負債	6,724,017,894	7.52	7,641,119,770	8.85	- 917,101,876	12.00
短期債務	2,028,000,000	2.27	1,053,000,000	1.22	975,000,000	92.59
應付款項	4,029,523,183	4.50	5,021,329,240	5.82	- 991,806,057	19.75
預收款項	666,494,711	0.75	1,566,790,530	1.82	- 900,295,819	57.46
長期負債	2,122,744,045	2.37	2,124,193,657	2.46	- 1,449,612	0.07
長期債務	2,122,744,045	2.37	2,124,193,657	2.46	- 1,449,612	0.07
其他負債	4,029,863,266	4.51	2,759,994,802	3.20	1,269,868,464	46.01
什項負債	2,272,056,861	2.54	2,100,416,799	2.43	171,640,062	8.17
遞延負債	1,757,806,405	1.97	659,578,003	0.76	1,098,228,402	166.50
 業主權益	 76,571,164,954	 85.60	 73,783,875,297	 85.49	 2,787,289,657	 3.78
資本	30,934,552,900	34.58	29,749,301,004	34.47	1,185,251,896	3.98
資本	30,934,552,900	34.58	29,749,301,004	34.47	1,185,251,896	3.98
資本公積	5,189,078,256	5.80	5,189,075,256	6.01	3,000	0.00
資本公積	5,189,078,256	5.80	5,189,075,256	6.01	3,000	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7,346,655,066	8.21	5,698,497,930	6.60	1,648,157,136	28.92
已指撥保留盈餘	1,251,513,207	1.40	1,143,969,470	1.33	107,543,737	9.40
未指撥保留盈餘	6,095,141,859	6.81	4,554,528,460	5.28	1,540,613,399	33.83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33,100,878,732	37.01	33,147,001,107	38.40	- 46,122,375	0.1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27,592	0.00	46,649,967	0.05	- 46,122,375	98.87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100,351,140	37.01	33,100,351,140	38.35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89,447,790,159	 100.00	 86,309,183,526	 100.00	 3,138,606,633	 3.64

貳拾、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7,423	17,991	-	17,991	567	3.26
營業成本	11,962	12,122	- 6	12,116	154	1.29
營業毛利(毛損一)	5,461	5,868	6	5,874	413	7.57
營業費用	3,455	3,529	- 2	3,526	71	2.06
營業利益(損失一)	2,005	2,339	8	2,347	342	17.07
營業外收入	536	753	4	758	221	41.31
營業外費用	190	192	- 4	188	- 1	0.58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346	560	8	569	222	64.28
稅前純益(純損一)	2,352	2,899	17	2,917	564	24.02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245	109	3	113	- 132	53.97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一)	2,106	2,790	13	2,803	697	33.13

貳拾壹、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18,749	15,945	2,803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01	167	33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31	10,620	61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347	4,497	85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968	659	1,308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賸餘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 計	88,786,965,920	87,647,743,530	- 1,139,222,390	1.28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619,769,285	1,680,981,267	61,211,982	3.78
本期賸餘	154,673,486	158,077,653	3,404,167	2.2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465,095,799	1,522,903,614	57,807,815	3.9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901,122,863	2,063,234,315	162,111,452	8.53
本期賸餘	610,686,956	493,549,802	- 117,137,154	19.18
前期未分配賸餘	1,290,435,907	1,569,684,513	279,248,606	21.64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75,836,517	162,033,928	- 13,802,589	7.85
本期賸餘	2,858,902	72,848,940	69,990,038	2,448.14
前期未分配賸餘	172,977,615	89,184,988	- 83,792,627	48.44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723,434,136	1,755,210,227	31,776,091	1.84
本期賸餘	33,731,759	47,071,512	13,339,753	39.55
前期未分配賸餘	1,689,702,377	1,708,138,715	18,436,338	1.09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7,765,592,455	16,743,777,080	- 1,021,815,375	5.75
本期賸餘	2,017,595,612	1,865,288,344	- 152,307,268	7.55
前期未分配賸餘	15,747,996,843	14,878,488,736	- 869,508,107	5.52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2,625,050,317	2,737,814,339	112,764,022	4.30
本期賸餘	423,768,188	471,012,415	47,244,227	11.15
前期未分配賸餘	2,201,282,129	2,266,801,924	65,519,795	2.98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5,569,156,359	5,922,074,230	352,917,871	6.34
本期賸餘	504,344,226	1,554,699,233	1,050,355,007	208.26
前期未分配賸餘	5,064,812,133	4,367,374,997	- 697,437,136	13.77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188,433,506	1,282,446,776	94,013,270	7.91
本期賸餘	171,054,971	316,238,325	145,183,354	84.88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17,378,535	966,208,451	- 51,170,084	5.03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6,218,570,482	55,300,171,368	- 918,399,114	1.63
本期賸餘	125,232,427	378,715,742	253,483,315	202.41
前期未分配賸餘	56,093,338,055	54,921,455,626	- 1,171,882,429	2.09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分配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574, 930, 725	574, 930, 725	-	-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20, 225, 725	120, 225, 725	-	-
解繳市庫淨額	120, 225, 725	120, 225, 725	-	-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54, 705, 000	454, 705, 000	-	-
解繳市庫淨額	454, 705, 000	454, 705, 000	-	-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未分配賸餘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88,212,035,195	87,072,812,805	- 1,139,222,390	1.29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499,543,560	1,560,755,542	61,211,982	4.08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901,122,863	2,063,234,315	162,111,452	8.53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75,836,517	162,033,928	- 13,802,589	7.85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723,434,136	1,755,210,227	31,776,091	1.84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7,310,887,455	16,289,072,080	- 1,021,815,375	5.90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2,625,050,317	2,737,814,339	112,764,022	4.30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5,569,156,359	5,922,074,230	352,917,871	6.34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188,433,506	1,282,446,776	94,013,270	7.91
地政處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6,218,570,482	55,300,171,368	- 918,399,114	1.63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短紓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12,671,400	8,354,262	- 4,317,138	34.07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9,667,520	6,301,586	- 3,365,934	34.82
本期短紓	9,667,520	6,301,586	- 3,365,934	34.82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1,220,720	1,487,832	267,112	21.88
本期短紓	610,360	1,487,832	877,472	143.76
前期待填補之短紓	610,360	-	- 610,360	10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783,160	564,844	- 1,218,316	68.32
本期短紓	1,783,160	564,844	- 1,218,316	68.32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待填補之短紓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12,671,400	8,354,262	- 4,317,138	34.07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9,667,520	6,301,586	- 3,365,934	34.82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1,220,720	1,487,832	267,112	21.88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783,160	564,844	- 1,218,316	68.32

貳拾叁、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中華民國 97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47,940,941,782	100.00	244,290,103,212	100.00	3,650,838,570	1.49
流动资产	52,854,745,144	21.32	52,814,522,191	21.62	40,222,953	0.08
现金	43,979,304,118	17.74	46,688,090,172	19.11	- 2,708,786,054	5.80
应收款项	4,248,661,076	1.71	3,818,377,214	1.56	430,283,862	11.27
存货	868,176,186	0.35	1,928,914,055	0.79	- 1,060,737,869	54.99
预付款项	187,513,764	0.08	378,130,750	0.15	- 190,616,986	50.41
短期贷款	3,571,090,000	1.44	1,010,000	0.00	3,570,080,000	353,473.27
投资、长期应收款、货垫款及准备金	86,266,853,953	34.79	88,904,129,283	36.39	- 2,637,275,330	2.97
长期投资	45,316,855,900	18.28	43,779,927,076	17.92	1,536,928,824	3.51
长期应收款	39,607,835,108	15.97	43,803,858,671	17.93	- 4,196,023,563	9.58
准备金	1,342,162,945	0.54	1,320,343,536	0.54	21,819,409	1.65
固定资产	68,333,514,903	27.56	63,989,131,132	26.19	4,344,383,771	6.79
土地	35,475,705,398	14.31	33,568,755,043	13.74	1,906,950,355	5.68
土地改良物	91,122,239	0.04	104,336,300	0.04	- 13,214,061	12.66
房屋及建筑	21,218,530,610	8.56	20,771,492,300	8.50	447,038,310	2.15
机械及设备	1,013,248,042	0.41	1,075,708,781	0.44	- 62,460,739	5.81
交通及运输设备	362,162,057	0.15	414,447,164	0.17	- 52,285,107	12.62
什项设备	119,320,452	0.05	96,674,570	0.04	22,645,882	23.42
租赁资产	4,237,321	0.00	11,577,965	0.00	- 7,340,644	63.40
购建中固定资产	10,049,188,784	4.05	7,946,139,009	3.25	2,103,049,775	26.47
无形资产	129,589,604	0.05	133,279,713	0.05	- 3,690,109	2.77
无形资产	129,589,604	0.05	133,279,713	0.05	- 3,690,109	2.77
递延借项	212,435,675	0.09	135,641,424	0.06	76,794,251	56.62
递延费用	212,435,675	0.09	135,641,424	0.06	76,794,251	56.62
其他资产	40,143,802,503	16.19	38,313,399,469	15.68	1,830,403,034	4.78
非业务资产	107,036,336	0.04	101,258,348	0.04	5,777,988	5.71
什项资产	38,689,421,712	15.60	37,474,051,970	15.34	1,215,369,742	3.24
待整理资产	1,347,344,455	0.54	738,089,151	0.30	609,255,304	82.54
资产总额	247,940,941,782	100.00	244,290,103,212	100.00	3,650,838,570	1.49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699,631,070 元及 766,150,729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計算採平均法。

3.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於民國 93 至 96 年度出租信義區市有土地之租金收入涉短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

特種基金餘紳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79,207,192,663	31.95	82,574,820,954	33.80	- 3,367,628,291	4.08
流動負債	21,161,602,069	8.53	24,800,456,146	10.15	- 3,638,854,077	14.67
短期債務	4,278,309,956	1.73	6,420,160,400	2.63	- 2,141,850,444	33.36
應付款項	6,086,608,256	2.45	8,176,101,016	3.35	- 2,089,492,760	25.56
預收款項	10,796,683,857	4.35	10,204,194,730	4.18	592,489,127	5.81
長期負債	18,204,660,254	7.34	19,183,928,770	7.85	- 979,268,516	5.10
長期債務	18,204,660,254	7.34	19,183,928,770	7.85	- 979,268,516	5.10
其他負債	39,840,930,340	16.07	38,590,436,038	15.80	1,250,494,302	3.24
什項負債	39,840,930,340	16.07	38,590,436,038	15.80	1,250,494,302	3.24
淨值	168,733,749,119	68.05	161,715,282,258	66.20	7,018,466,861	4.34
基金	73,195,277,683	29.52	70,987,228,760	29.06	2,208,048,923	3.11
基金	73,195,277,683	29.52	70,987,228,760	29.06	2,208,048,923	3.11
公積	8,374,030,058	3.38	8,322,350,077	3.41	51,679,981	0.62
資本公積	7,932,070,189	3.20	7,880,390,208	3.23	51,679,981	0.66
特別公積	441,959,869	0.18	441,959,869	0.18	-	-
累積餘紳(一)	87,064,458,543	35.11	82,290,241,564	33.69	4,774,216,979	5.80
累積賸餘	87,072,812,805	35.12	82,290,241,564	33.69	4,782,571,241	5.81
累積短紳	8,354,262	0.00	-	-	8,354,262	-
淨值其他項目	99,982,835	0.04	115,461,857	0.05	- 15,479,022	13.4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紳	- 3,988,226	0.00	8,122,440	0.00	- 12,110,666	149.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3,971,061	0.04	107,339,417	0.04	- 3,368,356	3.14
負債及淨值總額	247,940,941,782	100.00	244,290,103,212	100.00	3,650,838,570	1.49

額，遭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稽徵所核定民國 93 至 96 年度營業稅漏稅額及罰款 161,635,107 元。

貳拾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97 年

科 目	本 年 度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683,655,854	100.00	740,753,387,854	100.00
流動資產	183,655,854	6.84	34,179,107,047	4.61
現金	158,749,460	5.92	24,168,567,492	3.26
應收款項	760,720	0.03	645,962,715	0.09
存貨	-	-	46,137,429	0.01
預付款項	24,145,674	0.90	1,559,636,377	0.21
短期貸墊款	-	-	7,758,803,034	1.05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743,596,199	0.10
準備金	-	-	743,596,199	0.10
其他資產	2,500,000,000	93.16	705,830,684,608	95.29
什項資產	2,500,000,000	93.16	705,830,684,608	95.29
資產總額	2,683,655,854	100.00	740,753,387,854	100.00
負債	676,286,084	25.20	701,348,356,782	94.68
流動負債	676,286,084	25.20	5,718,054,761	0.77
應付款項	676,286,084	25.20	5,698,657,014	0.77
預收款項	-	-	19,397,747	0.00
其他負債	-	-	695,630,302,021	93.91
什項負債	-	-	695,630,302,021	93.91
基金餘額	2,007,369,770	74.80	39,405,031,072	5.32
累積餘紕(一)	2,007,369,770	74.80	39,405,031,072	5.32
累積賸餘	2,007,369,770	74.80	39,405,031,072	5.32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2,683,655,854	100.00	740,753,387,854	100.0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870,655,784 元及 902,850,923 元（以上均
 2.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
 基金 34,192,533,468 元、債務基金 58,426 元）及無形資產 117,246,403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比較				增減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682,487,121	100.00	691,746,450,254	100.00	1,168,733	0.04	49,006,937,600	7.08		
182,487,121	6.80	29,329,243,809	4.24	1,168,733	0.64	4,849,863,238	16.54		
169,942,229	6.34	26,467,472,423	3.83	- 11,192,769	6.59	- 2,298,904,931	8.69		
58,310	0.00	381,320,212	0.06	702,410	1,204.61	264,642,503	69.40		
-	-	56,065,847	0.01	-	-	- 9,928,418	17.71		
12,486,582	0.47	1,124,385,327	0.16	11,659,092	93.37	435,251,050	38.71		
-	-	1,300,000,000	0.19	-	-	6,458,803,034	496.83		
-	-	629,741,874	0.09	-	-	113,854,325	18.08		
-	-	629,741,874	0.09	-	-	113,854,325	18.08		
2,500,000,000	93.20	661,787,464,571	95.67	-	-	44,043,220,037	6.66		
2,500,000,000	93.20	661,787,464,571	95.67	-	-	44,043,220,037	6.66		
2,682,487,121	100.00	691,746,450,254	100.00	1,168,733	0.04	49,006,937,600	7.08		
1,214,618,251	45.28	653,829,926,856	94.52	- 538,332,167	44.32	47,518,429,926	7.27		
1,214,618,251	45.28	2,976,926,889	0.43	- 538,332,167	44.32	2,741,127,872	92.08		
1,214,618,251	45.28	2,964,273,855	0.43	- 538,332,167	44.32	2,734,383,159	92.24		
-	-	12,653,034	0.00	-	-	6,744,713	53.31		
-	-	650,852,999,967	94.09	-	-	44,777,302,054	6.88		
-	-	650,852,999,967	94.09	-	-	44,777,302,054	6.88		
1,467,868,870	54.72	37,916,523,398	5.48	539,500,900	36.75	1,488,507,674	3.93		
1,467,868,870	54.72	37,916,523,398	5.48	539,500,900	36.75	1,488,507,674	3.93		
1,467,868,870	54.72	37,916,523,398	5.48	539,500,900	36.75	1,488,507,674	3.93		
2,682,487,121	100.00	691,746,450,254	100.00	1,168,733	0.04	49,006,937,600	7.08		

為特別收入基金)。

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投資 20,000,000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固定資產 34,192,591,894 元(含特別收入

**貳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1,805	20,215	-	20,215	- 1,590	7.2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136	16,585	-	16,585	- 1,551	8.56
業務賸餘(短绌一)	3,668	3,630	-	3,630	- 38	1.05
業務外收入	574	1,982	2	1,985	1,410	245.48
業務外費用	211	268	- 2	266	54	25.89
業務外賸餘(短绌一)	362	1,714	4	1,718	1,355	373.60
本期賸餘(短绌一)	4,031	5,344	4	5,349	1,317	32.67

**貳拾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項目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104,989	106,784	-	106,784	1,794	1.71
債務基金	48,056	48,048	-	48,048	- 7	0.02
特別收入基金	56,933	58,735	-	58,735	1,801	3.16
基金用途	106,174	104,756	-	104,756	- 1,418	1.34
債務基金	48,051	47,509	-	47,509	- 542	1.13
特別收入基金	58,122	57,246	-	57,246	- 875	1.51
本期賸餘(短绌一)	- 1,184	2,028	-	2,028	3,212	-
債務基金	4	539	-	539	535	12,219.14
特別收入基金	- 1,188	1,488	-	1,488	2,677	-
期初累積賸餘(短绌一)	36,615	39,384	-	39,384	2,768	7.56
債務基金	952	1,467	-	1,467	515	54.06
特別收入基金	35,662	37,916	-	37,916	2,253	6.32
期末累積賸餘(短绌一)	35,430	41,412	-	41,412	5,981	16.88
債務基金	957	2,007	-	2,007	1,050	109.72
特別收入基金	34,473	39,405	-	39,405	4,931	14.30

**貳拾柒、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業務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紓
合 計	22,200	16,851	5,349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302	144	158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840	346	493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55	582	72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2	5	47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492	2,627	1,865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0	6	-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2,591	12,120	471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2,447	893	1,554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91	75	316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0	1	- 1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0	- 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26	47	378

**貳拾捌、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紓	期初累積餘紓	期末累積餘紓
合 計	106,784	104,756	2,028	39,384	41,412
債務基金	48,048	47,509	539	1,467	2,007
臺北市債務基金	48,048	47,509	539	1,467	2,007
特別收入基金	58,735	57,246	1,488	37,916	39,405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210	872	- 662	11,910	11,248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3,586	53,229	357	8,384	8,742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49	21	28	582	611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3	1	2	7	9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17	1,442	- 24	626	60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20	7	13	407	420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595	595	- 0	1,332	1,331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78	471	- 393	1,626	1,233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	0	- 0	1	0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7	38	- 11	359	347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746	567	2,178	12,678	14,857

貳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合計	6,637,535	2,118,46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短列之受贈資產收入、廢鐵變賣收入及投資收益等	6,609,335	-
	修正減列溢列之租賃收入及受託經營貓空纜車營運虧損補貼收入等	-	2,118,466
	修正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並增列輸儲成本	28,200	-
	修正減列溢列之投資損失	-	-
	修正減列溢列之職工福利費、票卡使用成本、維修(護)費用及水電費等	-	-
	修正增列受託經營臺北小巨蛋應繳納市庫費用	-	-
	小計	6,637,535	2,118,46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土地開發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銷貨成本	-	-
	小計	-	-
非營業部分	合計	2,530,334	-
作業基金	合計	2,530,334	-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修正增列漏列之雜項收入	2,062,428	-
	修正減列溢列之雜項費用	-	-
	小計	2,062,428	-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修正增列投資賸餘並減列投資短絀	467,906	-
	小計	467,906	-

註：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修正後，所得稅費用增加 3,671,441 元，未列入本表。

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紓)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紓)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紓)
1,993,863	14,896,531	21,534,066	4,112,329
-	-	6,609,335	-
-	-	-	2,118,466
28,200	-	28,200	28,200
-	4,067,125	4,067,125	-
-	10,829,406	10,829,406	-
751,651	-	-	751,651
779,851	14,896,531	21,534,066	2,898,317
1,214,012	-	-	1,214,012
1,214,012	-	-	1,214,012
-	2,085,656	4,615,990	-
-	2,085,656	4,615,990	-
-	-	2,062,428	-
-	54,002	54,002	-
-	54,002	2,116,430	-
-	2,031,654	2,499,560	-
-	2,031,654	2,499,560	-

叁拾、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紙
合 計	21,110	28,686	- 7,575
建設局主管			
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13,453	1,075	12,378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7,656	27,610	- 19,953

參拾壹、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11	—	—	2	48	50
交 通 局	2	—	—	1	4	5
教 育 局	1	—	—	—	2	2
工 務 局	1	—	—	—	1	1
警 察 局	1	—	—	—	12	12
衛 生 局	1	—	—	—	1	1
環 境 保 護 局	1	—	—	—	2	2
地 政 處	1	—	—	1	4	5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1	—	—	—	1	1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1	—	—	—	2	2
其 他	1	—	—	—	19	19

二、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11	—	—	2	48	50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6	—	—	1	41	42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4	—	—	1	5	6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	—	—	2	2

叁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97 年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5,162,775,213	1,220,000	772,025,616
營業部分	-	-	-
非營業部分	5,162,775,213	1,220,000	772,025,616
作業基金	5,162,775,213	1,220,000	772,025,616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720,287,792	-	164,348,388
(一)金融資產證券化	1,720,287,792	-	164,348,388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3,442,487,421	1,220,000	607,677,228
(一)臺北富邦銀行融資轉貸	3,442,487,421	1,220,000	607,677,228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5,044	168,149,556	4,223,825,085	-
-	-	-	-
5,044	168,149,556	4,223,825,085	-
5,044	168,149,556	4,223,825,085	-
-	168,149,556	1,387,789,848	-
-	168,149,556	1,387,789,848	-
5,044	-	2,836,035,237	-
5,044	-	2,836,035,237	-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802 億 822 萬餘元，支出總額 1,783 億 5,10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8 億 5,712 萬餘元，其賸餘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484 億 5,467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365 億 3,36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19 億 2,100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庫款、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以前年度收入退還、剔除經費、保管款、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及特別預決算收入等計收 317 億 5,354 萬餘元，扣除以前年度支出、特別預決算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352 億 1,74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34 億 6,387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無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債務還本 66 億元，相抵計短紓 66 億元。
4.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18 億 5,712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數。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18 億 5,712 萬餘元，併計上年度透支轉入數 353 億 2,716 萬餘元，合計短期透支數 334 億 7,003 萬餘元，加上各機關保管款及暫存勞健保市庫未列帳、本年度收入市庫誤列為民國 98 年度，暨減除附屬單位預算暫存健勞公保費繳付數、各機關保管款及暫存勞健保機關未列帳、民國 98 年度收入市庫誤列為本年度等，計調整減列市庫透支數 2 億 4,862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短期透支轉入下年度數額為 332 億 2,141 萬餘元，核與審定後平衡表「短期透支」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711 億 8,883 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 1,802 億 822 萬餘元，相差 90 億 1,93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20 億 648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35 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6 萬餘元。
- (3)保管款增加 22 億 6,687 萬餘元。
- (4)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應納庫款 469 元。
- (5)庫款科目轉正數 97 億 1,682 萬餘元。
- (6)審計處修正數 136 萬餘元。

2. 減項 29 億 8,709 萬餘元，包括：

-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2 億 719 萬餘元。
- (2)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623 萬餘元。
- (3)庫款科目轉正數 7 億 6,136 萬餘元。
- (4)審計處修正數 1,22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90 億 1,93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782 億 3,813 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 1,783 億 5,109 萬餘元，相差 1 億 1,29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6 億 9,419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保留數暫付款 7 億 9,795 萬餘元。
- (2)經費賸餘押金等待納庫部分 3,350 萬餘元。
- (3)暫付款增加數 20 億 1,951 萬餘元。
- (4)墊付款增加數 8 億 1,945 萬餘元。
- (5)庫款科目轉正數 2,257 萬餘元。
- (5)審計處修正數 119 萬餘元。

2. 減項 35 億 8,124 萬餘元，包括：

- (1)暫付款轉正數 35 億 4,324 萬餘元。
- (2)支出收回數 1,766 萬餘元。
- (3)庫款科目轉正數 2,03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1 億 1,29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538 億 6,49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481 億 9,98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56 億 6,512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1,802 億 822 萬餘元，支出總額 1,783 億 5,109 萬餘元，相抵後賸餘 18 億 5,712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相差 38 億 799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472 億 9,69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417 億 9,746 萬餘元。
 - (1)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66 億元。
 - (2)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6 億 5,650 萬餘元。
 - (3)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297 億 1,925 萬餘元。
 - (4)墊付款增加數 8 億 4,165 萬餘元。
 - (5)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負)1,996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0 億 9,796 萬餘元。
3. 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340 萬餘元。
4. 審計處修正數 23 億 6,816 萬餘元。

(二)減項 434 億 8,89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318 億 1,634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4 億 2,941 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35 萬餘元。
 - (3)剔除經費 6 萬餘元。
 - (4)保管款增加 18 億 1,386 萬餘元。
 - (5)暫收庫款轉正 93 億 3,200 萬餘元。
 - (6)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765 萬餘元。
 - (7)特別預決算收入 168 億 6,047 萬餘元。
 - (8)以前年度收入退還(負)7 億 1,129 萬餘元。
 - (9)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6,279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16 億 7,265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 38 億 799 萬餘元，即為市庫餘紓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 經費賸餘	各機關解繳 剔除經費	保管款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歲入 應納庫款
稅課收入	102,443,338,076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46,542,636	-	-	-	-
規費收入	11,682,588,859	-	-	-	-
信託管理收入	207,586,603	-	-	-	-
財產收入	2,461,641,019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987,740,782	-	-	-	-
補助收入	23,493,441,731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832,437	-	-	-	-
其他收入	1,879,101,651	-	-	-	-
小計	148,402,813,794	-	-	-	-
以前年度收入	4,429,663,251	-	-	-	469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	-	-	-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21,356,346	-	-	-
剔除經費	-	-	69,760	-	-
保管款	-	-	-	2,266,871,525	-
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	-	-	-	-
暫收庫款	-	-	-	-	-
特別預決算收入	18,356,360,078	-	-	-	-
小計	22,786,023,329	21,356,346	69,760	2,266,871,525	469
收入合計	171,188,837,123	21,356,346	69,760	2,266,871,525	469

與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審計處修正數	退還以前年度 歲入款	暫存健勞公保 撥付款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審計處修正數			
-	-	-	-	-	-	-	-	102,443,338,076
-	-	-	-	232,612	884,182	3,245,425,842		
273,641	-	-	-	52,528	1,373,200	11,681,436,772		
-	-	-	-	-	-	207,586,603		
-	1,366,200	-	-	675,994	636,511	2,461,694,714		
-	-	-	-	-	-	2,987,740,782		
63,389,533	-	-	-	-	-	23,556,831,264		
-	-	-	-	-	-	832,437		
95,458	-	-	-	-	9,403,888	1,869,793,221		
63,758,632	1,366,200	-	-	961,134	12,297,781	148,454,679,711		
133,023	-	-	-	383,249	-	4,429,413,494		
3,756	-	711,295,189	-	-	-	-	711,291,433	
-	-	-	-	-	-	-	21,356,346	
-	-	-	-	-	-	-	69,760	
65,454,049	-	-	-	518,457,573	-	1,813,868,001		
255,460,919	-	-	6,236,418	241,565,023	-	-	7,659,478	
9,332,003,034	-	-	-	-	-	-	9,332,003,034	
7,000	-	1,495,896,807	-	-	-	-	16,860,470,271	
9,653,061,781	-	2,207,191,996	6,236,418	760,405,845	-	31,753,548,951		
9,716,820,413	1,366,200	2,207,191,996	6,236,418	761,366,979	12,297,781	180,208,228,662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保 留 數 暫 付 款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等 待 納 庫 部 分	暫 增	付 加	款 數	墊 增	付 加	款 數
市 議 會 主 管	631,783,654	3,922,569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4,719,759,816	7,072,796	3,824,181	-	-	-	-	-	-
民 政 局 主 管	1,204,846,020	-	500	-	-	-	-	-	-
財 政 局 主 管	5,839,399,282	4,329,044	940,000	-	-	-	-	-	-
教 育 局 主 管	53,759,233,080	22,303,015	-	-	-	-	-	-	-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2,187,237,797	71,710,210	6,000	-	-	-	-	-	-
工 務 局 主 管	12,812,194,689	149,656,969	22,835,971	-	-	-	-	-	-
交 通 局 主 管	4,334,648,523	72,807,976	10,000	-	-	-	-	-	-
社 會 局 主 管	11,641,609,695	42,764,160	2,930	-	-	-	-	-	-
勞 工 局 主 管	5,553,210,993	-	138,038	-	-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1,137,264,695	29,824	130,984	-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4,265,315,238	32,841,320	390,000	-	-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894,100,095	82,143,434	415,842	-	-	-	-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906,548,080	4,202,090	3,748,072	-	-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1,228,692,480	110,520,778	400,000	-	-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2,172,826,970	169,420	142,300	-	-	-	-	-	-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理 局 主 管	315,627,699	129,700	-	-	-	-	-	-	-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396,488,167	48,156,826	403,260	-	-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963,053,073	145,179,142	-	-	-	-	-	-	-
兵 役 處 主 管	209,367,105	-	-	-	-	-	-	-	-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主 管	55,562,324	-	-	-	-	-	-	-	-
其 他 支 出	5,492,313,257	14,905	13,536	-	-	-	-	-	-
小 計	135,721,082,732	797,954,178	33,401,614	-	-	-	-	-	-
債 務 還 本	6,600,000,000	-	-	-	-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4,889,141,038	-	100,999	244,873,122	-	-	-	-	-
特 別 預 決 算 支 出	31,027,915,793	-	-	1,774,639,328	-	-	-	-	-
墊 付 款	-	-	-	-	-	-	819,455,836	-	-
小 計	42,517,056,831	-	100,999	2,019,512,450	819,455,836	-	-	-	-
支 出 合 計	178,238,139,563	797,954,178	33,502,613	2,019,512,450	819,455,836	-	-	-	-
收 支 賸 餘									
上 年 度 透 支 轉 入 數									
合 計 短 期 透 支 數									
年 度 歸 屬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短 期 透 支 數									
轉 入 下 年 度									

與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市庫實支數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審修計處 正數	暫轉	付正	款數	支收回	出數	庫款科目 轉正數	
-	-	-	-	-	-	-	-	635,706,223
67,361	69,825	-	-	-	-	-	16,471,927	4,714,322,052
-	-	-	-	-	-	-	-	1,204,846,520
-	-	-	-	-	-	-	-	5,844,668,326
-	-	-	-	-	-	-	-	53,781,536,095
-	-	-	-	-	-	-	-	2,258,954,007
-	-	-	-	-	-	-	-	12,984,687,629
-	1,130,163	-	-	-	-	-	-	4,408,596,662
-	-	-	-	-	-	-	-	11,684,376,785
-	-	-	-	-	-	-	-	5,553,349,031
-	-	-	-	-	-	-	-	11,137,425,503
-	-	-	-	-	-	-	-	4,298,546,558
-	-	-	-	-	-	-	-	5,976,659,371
-	-	-	-	-	-	-	-	914,498,242
-	-	-	-	-	-	-	-	1,339,613,258
-	-	-	-	-	-	-	-	2,173,138,690
-	-	-	-	-	-	-	-	315,757,399
-	-	-	-	-	-	-	3,797,695	441,250,558
-	-	-	-	-	-	-	-	1,108,232,215
-	-	-	-	-	-	-	-	209,367,105
-	-	-	-	-	-	-	-	55,562,324
307,568	-	-	-	-	-	-	67,361	5,492,581,905
374,929	1,199,988	-	-	-	-	-	20,336,983	136,533,676,458
-	-	-	-	-	-	-	-	6,600,000,000
-	-	464,316,691	-	13,291,178	-	-	-	4,656,507,290
-	-	3,078,924,915	-	4,370,352	-	-	-	29,719,259,854
22,199,290	-	-	-	-	-	-	-	841,655,126
22,199,290	-	3,543,241,606	-	17,661,530	-	-	-	41,817,422,270
22,574,219	1,199,988	3,543,241,606	-	17,661,530	20,336,983	-	178,351,098,728	1,857,129,934
							-	35,327,168,141
							-	33,470,038,207
							-	248,627,093
							-	33,221,411,114

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餘紓			1,857,129,934
乙、加項			47,296,992,907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41,797,460,216	
(一)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6,600,000,000		
(二)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656,507,290		
(三)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29,719,259,854		
(四)墊付款增加數	841,655,126		
(五)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19,962,054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3,097,968,665	
三、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3,401,614	
四、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修正數		2,368,162,412	
丙、減項			43,488,996,809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31,816,346,449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429,413,494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356,346		
(三)剔除經費	69,760		
(四)保管款	1,813,868,001		
(五)暫收庫款	9,332,003,034		
(六)暫存健勞公保撥付款	7,659,478		
(七)特別預決算收入	16,860,470,271		
(八)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711,291,433		
(九)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62,797,498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1,672,650,36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5,665,126,03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359 億 572 萬餘元，負債 982 億 9,847 萬餘元，餘蝕(賸餘)376 億 725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動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含特別決算)、應收歲入保留款、材料、暫付款(含特別決算及特別預算)、押金、應收剔除經費、墊付款、應付公債及賒借收入、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359 億 57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221 億 9,072 萬餘元，增加 137 億 1,50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款」科目 55 億 1,02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6 億 1,70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均已撥款，未辦理保留所致。

2. 「暫付款(特別預算)」科目 662 億 4,96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09 億 1,010 萬餘元，主要係暫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信義線特別預算等工程款所致。

3. 「墊付款」科目 319 億 1,39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1,945 萬餘元，主要係財務調度墊付市府債務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科目 33 億 30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3 億 303 萬餘元，主要係因融資調度債務舉借保留數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含特別決算)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982 億 9,84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829 億 5,696 萬餘元，增加 153 億 4,15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透支」科目 332 億 2,14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2 億 4,038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調借款項增加，致短期透支減少所致。

2. 「暫收款」科目 246 億 4,81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93 億 2,711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款增加所致。

3. 「代收款」科目 74 億 2,07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4 億 4,915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工

程處代辦工程增加、體育處接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各項計畫及極限訓練中心興建計畫等經費尚未辦理完成所致。

4.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203 億 4,69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9 億 7,447 萬餘元，主要係體育處、新建工程處等機關接受中央政府擴大內需特別預算之補助款辦理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道路橋樑工程等各項計畫未及完成所致。

(三) 餘紳類：包括歲計餘紳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紳，合計賸餘 376 億 725 萬餘元，較上年度 392 億 3,376 萬餘元，減少 16 億 2,65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計賸餘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綜上資產、負債、餘紳各科目增減變動明細情形，詳如下表：

臺 北 市 地 方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5,905,728,932	100.00	122,190,724,790	100.00	13,715,004,142	11.22
各 機 關 結 存	4,971,742,000	3.66	4,929,730,771	4.03	42,011,229	0.85
各 機 關 歲 入 結 存	136,476,094	0.10	142,560,410	0.12	- 6,084,316	4.27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57,847,576	0.04	- 53,382,250	0.04	- 4,465,326	8.36
各 機 關 經 費 結 存	11,884,526,850	8.74	9,882,134,962	8.09	2,002,391,888	20.26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6,991,413,368	5.14	- 5,041,582,351	4.13	- 1,949,831,017	38.67
有 價 證 券	181,950,348	0.13	241,950,817	0.20	- 60,000,469	24.80
應 收 歲 入 款	5,510,251,759	4.05	7,127,252,784	5.83	- 1,617,001,025	22.69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	14,158,002,780	10.42	14,323,551,328	11.72	- 165,548,548	1.16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3,445,000	0.01	6,160,713	0.01	7,284,287	118.24
材 料	18,698,330	0.01	23,101,056	0.02	- 4,402,726	19.06
暫 付 款	7,211,732,094	5.31	6,498,333,718	5.32	713,398,376	10.98
暫付款(特別決算)	570,781,002	0.42	670,650,688	0.55	- 99,869,686	14.89
暫付款(特別預算)	66,249,666,765	48.75	55,339,564,256	45.29	10,910,102,509	19.71
押 金	7,196,493	0.01	4,112,451	0.00	3,084,042	74.99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14,397,998	0.01	14,467,758	0.01	- 69,760	0.48
墊 付 款	31,913,970,309	23.48	31,094,514,473	25.45	819,455,836	2.6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3,303,036,380	2.43	-	-	3,303,036,380	-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80,857,674	1.31	1,917,333,977	1.57	- 136,476,303	7.12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98,298,476,368	72.33	82,956,960,531	67.89	15,341,515,837	18.49
短 期 透 支	33,221,411,114	24.44	35,461,793,210	29.02	- 2,240,382,096	6.32
暫 收 款	24,648,174,746	18.14	15,321,056,175	12.54	9,327,118,571	60.88
保 管 款	5,106,266,664	3.76	4,612,622,717	3.77	493,643,947	10.70
代 收 款	7,420,732,765	5.46	5,971,577,964	4.89	1,449,154,801	24.27
應 付 歲 出 款	1,292,454,074	0.95	1,108,544,605	0.91	183,909,469	16.59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0,346,905,782	14.97	13,372,429,932	10.94	6,974,475,850	52.16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	4,481,673,549	3.30	5,191,601,951	4.25	- 709,928,402	13.67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80,857,674	1.31	1,917,333,977	1.57	- 136,476,303	7.12
餘 緝	37,607,252,564	27.67	39,233,764,259	32.11	- 1,626,511,695	4.15
歲 計 餘 緝	-	-	9,457,638,267	7.74	- 9,457,638,267	100.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緝	37,607,252,564	27.67	29,776,125,992	24.37	7,831,126,572	26.30
負債及餘緝合計	135,905,728,932	100.00	122,190,724,790	100.00	13,715,004,142	11.22

- 備註：
1. 本表由總會計平衡表、特別預算會計與特別決算平衡表合併，特別預算會計部分因未屆決算時期，僅以其庫款收支之淨額以暫付款列計。
 2. 墊付款 319 億 1,397 萬餘元，係市政府各機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先行墊付未及透列預算之中央補助款 2 億 1,397 萬餘元，以及財務調度墊付市府債務之 317 億元。
 3. 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7 億 9,537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4 億 9,708 萬餘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116 億 7,523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86 億 7,167 萬餘元。
 4. 截至本年度止應付公債 730 億元、應付長期借款 823 億 5,132 萬餘元，合計 1,553 億 5,132 萬餘元(已扣除自償性財源之債務 16 億元)，將於以後各年度償還。應付公債及借款保留 33 億 303 萬餘元，將於以後年度視需要舉借。
 5. 市政府除前述債務外，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份止，歷年勞保局、健保局要求市政府負擔之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之勞工保險費補助款爭議金額估算為 283 億 7,063 萬餘元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爭議金額估算為 360 億 989 萬餘元，合計 643 億 8,052 萬餘元，上開金額中，民國 91 年以前之健保案訴訟雖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惟因健保局不服提起再審之訴，業於民國 96 年判市政府敗訴，同為民國 92 年 1 月以前之勞保案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市政府敗訴確定，市政府提起再審後，亦於民國 97 年判市政府敗訴，其餘民國 92 至 94 年度仍在行政救濟中，故是否為欠款，均待司法機關最後判決，然按行政院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勞、健保費補助款爭議案之協商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署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將地方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政府負擔，在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中屬實際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仍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負擔，至於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另本年度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市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 11 億 1,186 萬餘元，市政府依約將於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臺灣銀行。
 6. 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已查定尚未徵起之稅款 61 億 207 萬餘元，將於以後年度予以徵起。
 7.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備忘分錄所列債權憑證 21 萬 4,991 張。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2,375,078,651 元；增列歲出決算數 6,916,239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2,645,0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382 億 7,37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82 億 9,568 萬餘元，餘緝總額為 399 億 7,80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额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额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4,971,742,000		短 期 透 支	33,221,411,114	
有 價 證 券	181,950,348		暫 收 款	24,648,174,746	
應 收 歲 入 款	5,510,251,759		保 管 款	5,106,266,664	
應 收 歲 入 款 (特 別 決 算)	14,158,002,780		代 收 款	7,420,732,765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3,445,000		應 付 歲 出 款	1,292,454,074	
材 料	18,698,33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0,346,905,782	
暫 付 款	7,211,732,094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特 別 決 算)	4,481,673,549	
暫 付 款 (特 別 決 算)	570,781,002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80,857,674	
暫 付 款 (特 別 預 算)	66,249,666,765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98,298,476,368
押 金	7,196,493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收 刪 除 經 費	14,397,998		應 調 整 數		
墊 付 款	31,913,970,309		增 列 本 年 度 數	8,116,227	
應 收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3,303,036,380		暫 收 款 科 目	- 2,366,353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780,857,674		應 調 整 數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35,905,728,932	保 管 款 科 目	- 7,382,035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應 調 整 數			代 收 款 科 目	- 1,160,693	
有 關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2,792,854
應 調 整 數		2,366,814,57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98,295,683,514
增 列 本 年 度	12,297,781		餘 級 部 分		
歲 入 實 現 數			調 整 後 歲 計 餘 級		2,368,162,412
減 列 本 年 度	- 1,366,200		原 列 歲 計 餘 級		
歲 入 實 現 數			增 列 本 年 度	2,375,078,651	
增 列 本 年 度	2,363,982,070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歲 入 應 收 數			增 列 本 年 度	- 6,916,239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165,000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入 保 留 數			調 整 後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級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2,645,000		原 列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級	37,607,252,564	
入 未 結 清 保 留 數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2,645,000	
減 列 暫 收 款 科 目	- 2,366,353		調 整 後 餘 級 總 額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減 列 保 管 款 科 目	- 7,382,035		及 餘 級 總 額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減 列 代 收 款 科 目	- 1,160,693		138,273,743,490		138,273,743,490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及 餘 級 總 額		
有 關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1,199,988				
出 實 現 數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對外投資目錄列有投資國內公私企業等 8 機構之資本，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2,261,793,570 元，本年度未變動，茲分述如次：

(一)財政局主管

1. 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原投資臺北銀行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民營化後，並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與富邦金控公司合併，進行股份轉換，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1,590,093,44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 投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56 年改制為院轄市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分配持股投資，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333,698,99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 投資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改制為院轄市時，向臺灣省政府爭取分配持股投資，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84,601,14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二)產業發展局主管

1. 投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43,200,00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2. 投資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原臺北市魚市場經營主體改組而成，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000,00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3. 投資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原臺北市肉品暨家禽批發市場改組成立，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4,000,00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4. 投資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為促進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政策，原由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出資投資，民國 96 年度產業發展局編列單位預算購回，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0,200,00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三)交通局主管

投資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後，客運運輸業務移由員工集資成立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152,000,000 元，本年度未變動，經核與上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相符。

茲將臺北市政府對外投資 8 個單位之金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金 額		本年度累計數與上年度累計數比較增減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上 年 度 累 計 數	
合 計	12,261,793,570	12,261,793,570	-
財政局主管	12,008,393,570	12,008,393,57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90,093,440	11,590,093,440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33,698,990	333,698,990	-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84,601,140	84,601,140	-
產業發展局主管	101,400,000	101,400,000	-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	43,200,000	-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
交通局主管	152,000,000	152,000,000	-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

三、市營(事)業基金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市營(事)業基金目錄，計列財政局等主管之營(事)業基金 16 單位之資本(基金)總額 99,573,420,515 元(不含待清理結束基金)，較上年度資本(基金)總額 96,180,119,696 元，增加 3,393,300,819 元。其中營業部分較上年度增加 1,185,251,896 元，計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增加 518,153,029 元，係特別公積轉增資及市府投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增加 667,098,867 元，係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實物作價轉增資；作業基金部分較上年度增加者，計有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增加 1,316,702,625 元，係市庫增撥及實物作價轉增資、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增加 355,686,891 元，係市庫增撥基金、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0,000,000 元及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163,901,038 元，係本年度投資新增設置基金；較上年度減少者，計有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減少 469,395,414 元，係臺北資訊大樓土地移撥予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同額折減基金數額所致、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減少 168,846,217 元，係該院松德院區因配合都市更新，管理機關變更為財政局致減資；二者增減相抵後計增加 2,208,048,923 元。另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本年度無資本額，係辦理股本清算，資金退還原股東所致。

茲將市營(事)業基金目錄按主管機關別列表如次：

市 营 (事) 業 基 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營 業 部 分	28,378,142,832	27,192,890,936	1,185,251,896
財政局主管	600,000,000	600,000,000	-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600,000,000	600,000,000	-
交通局主管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7,565,516,581	17,047,363,552	518,153,02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7,565,516,581	17,047,363,552	518,153,029
捷運工程局主管	3,314,378,391	2,647,279,524	667,098,86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314,378,391	2,647,279,524	667,098,867
非 营 業 部 分	71,195,277,683	68,987,228,760	2,208,048,923
作 業 基 金	71,195,277,683	68,987,228,760	2,208,048,923
人 事 處 主 管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財政局主管	8,863,791,714	9,333,187,128	- 469,395,414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8,863,791,714	9,333,187,128	- 469,395,414

市營(事)業基金目錄(續)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臺北市政府資本(基金)額	臺北市年度	上年年度	本年度增減數
產業發展局主管	12,759,459,227		11,442,756,602	1,316,702,625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2,759,459,227		11,442,756,602	1,316,702,625
工務局主管	500,000,000		500,000,000	-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交通局主管	3,440,000,000		3,440,000,000	-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440,000,000		3,440,000,000	-
社會局主管	10,000,000		-	10,000,000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0,000,000		-	10,000,000
衛生局主管	18,841,698,713		19,010,544,930	- 168,846,2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8,841,698,713		19,010,544,930	- 168,846,217
都市發展局主管	19,071,074,197		18,715,387,306	355,686,891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18,605,387,306		18,605,387,306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465,686,891		110,000,000	355,686,891
文化局主管	1,223,901,038		60,000,000	1,163,901,038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60,000,000		60,000,000	-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163,901,038		-	1,163,901,038
地政處主管	1,358,834,001		1,358,834,001	-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58,834,001		1,358,834,001	-
合計	99,573,420,515		96,180,119,696	3,393,300,819
待清理結束基金	12,065,169,742		12,071,035,742	- 5,866,000
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		5,866,000	-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2,065,169,742		12,065,169,742	-

四、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5 兆 3,039 億 9,17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二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三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依法派員抽查，茲分別列述於次：

(一)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 兆 332 億 6,86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 億 1,14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9.4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603 億 1,003 萬餘元，增加 729 億 5,860 萬餘元，約 7.60%。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1)公務用財產之管理，核有部分機關仍有下列情事。

A. 未辦妥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未登記；B. 珍貴動產不動產未設置備查簿；C. 財產帳、卡價值及增減異動資料登記不全或未適當表達；D. 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盤點、盤點未落實，或未訂定巡查計畫；E. 部分耗材庫存過高、閒置財產無妥善之處理計畫；F. 未妥善使用或維護，遺失、報損、報廢、借(調)用程序未依規定妥為處理；G. 合作社場地租金、使用費、水電費未依規定辦理；H. 房地提供使用未依規定辦理招租及簽約；I. 被占用之市有土地未積極妥為處理等。以上經分別函請各財產管理機關改善。據復：將依規定妥適處理或研謀改善。

(2)市有公用土地核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情事，亟待積極處理。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公用土地，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利用、低度利用土地仍有 148 筆(面積 122,337.33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48 億 807 萬餘元)，其中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計有 10 筆多為體育場、市場用地等，各該管理機關尚未完成開發，或妥為利用。經函請該府財政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上開土地或為宿舍、辦公室、或作簡易使用，暫依現況管理；或已納入都市計畫或配合區域發展情形通盤檢討辦理中；或將出售予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或施工中等，該局將持續督促各管理機關，在未依計畫規劃利用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前，儘速辦理標租，以增益市庫收入，或辦理綠美化、設置公用停車場等，避免閒置浪費。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 兆 8,427 億 1,55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3 億 5,68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2.4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兆 8,004 億 8,908 萬餘元，增加 422 億 2,644 萬餘元，約 1.11%，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公共用財產之管理，核有部分機關仍有下列情事。

(1)未辦妥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未登記；(2)財產帳、卡價值及增減異動資料登記不全；(3)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盤點或盤點未落實；(4)閒置財產無妥善之處理計畫；(5)珍貴動產不動產未設置備查簿、未依規定列帳及編製報表；(6)被占用之市有土地未積極妥為處理等。以上經分別函請各財產管理機關改善。據復：將依規定妥適處理或研謀改善。

3. 事業用財產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市營事業如為公司組織者，僅以股份列為市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695 億 66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85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2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716 億 5,165 萬餘元，減少 21 億 4,496

萬餘元，約 1.25%。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事業用財產之管理，核有部分機關仍有下列情事。

(1)財產帳、卡價值及增減異動資料登記不全；(2)未妥善使用或維護，遺失、報損、報廢、借(調)用程序未依規定妥為處理；(3)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盤點或盤點未落實等。以上經分別函請各財產管理機關改善。據復：將依規定妥適處理。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585 億 9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4.8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421 億 4,764 萬餘元，增加 163 億 5,328 萬餘元，約 6.75%。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1. 閒置市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欠積極。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利用土地(含土地開發總隊及都發局經管部分)仍有 485 筆(面積 134,188.78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41 億餘元)，其中面積達 800 平方公尺以上，地目為建地且尚未妥善規劃處理者計有 8 筆；另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擬標售處分或配合都市發展局整體規劃且尚未處理結案者計有 7 筆，為避免大面積土地閒置，迭遭外界非議市有土地未充分使用開發情事，經函請該府財政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上開土地或屬山坡地，部分為原生林且高低差大或地上設置有高壓電塔，不利開發利用，暫依現況管理；或已納入都市計畫或配合區域發展情形通盤檢討辦理中；或將辦理標售；或辦理細部設計中等，該局經管部分將積極辦理，另針對土地開發總隊及都發局經管非公用土地部分，將繼續督促其後續辦理情形。

2. 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排除績效欠佳，衍生鉅額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逾期未能收繳。

依據財政局經管之非公用房地占用處理情形統計表顯示，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土地仍有 552 筆(面積 32,013.43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35 億 5,358 萬餘元)；建物 4 筆(面積 141.27 平方公尺，評定現值計 16 萬餘元)遭占用；另依該局(一般)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逾期未繳納明細表等，統計迄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屆繳款期限仍未繳款者計 5,746 筆，金額達 5 億 5,400 萬餘元，其中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底止，累計筆數計 1,232 筆，累計欠繳金額高達 2 億 3,405 萬餘元，約占全部未繳金額之 42.25%，顯示該局未積極排除被無權占用土地。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案件清理工作計畫」，由清理小組積極辦理。2. 上開未繳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5 億 5,400 萬餘元中，有 2 億 1,355 萬餘元屬已取得債權憑證，因是類占用人名下並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欠款金額較

高，將由清理小組積極催繳，並簽辦委聘律師追討後列管，以免請求權罹於 5 年之消滅時效。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公務用財產之管理核有缺失；(二)公用用財產之管理核有缺失；(三)事業用財產之管理核有缺失；(四)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市有房地之處理欠積極、被占用房地之清理欠積極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五、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

(一)應付借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借款，計列有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及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特別預算，暨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92 及 91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等賒借收入數，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訂借總額及動支淨額 226,079,781,965 元，償還額 143,728,452,105 元，利息償付總額 25,709,034,528 元，結欠本金 82,351,329,860 元。

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等特別預算及民國 97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舉借，應付借款保留數分別為 4,891,721,612 元、966,291,229 元、3,303,036,380 元。

(二)應付債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債款，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列有民國 90、93、95 及 96 年度發行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公債，實售額 73,000,000,000 元，本年度結欠本金 73,000,000,000 元，結欠利息 12,210,700,000 元，結欠本息共計 85,210,700,000 元。

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工程特別預算公債收入，其保留數分別為 151,365,000 元及 2,500,000,000 元。

以上各項借款、債款，經抽查相符，茲編列目錄如下：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97

借款名稱	承貸單位	貸款銀行	期限		本 訂借總額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合計					226,079,781,965
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	新建工程處	台北富邦銀行	78.07~93.12	97.06	20,072,779,34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捷運工程局	台北富邦銀行	79.06~93.12	103.06	75,422,313,230
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	水利工程處 (原養護工程處)	台北富邦銀行	80.07~93.12	98.07	54,239,579,143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2.01~106.12	107.01	81,701,791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2.01~106.12	107.01	14,100,000,000
92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2.09~107.09	107.09	18,633,408,456
91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銀行	93.03~108.03	108.03	6,530,000,000
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華南商業銀行等	91年度起	-	37,000,000,000

註：1. 本表未含賒借收入保留數 9,161,049,221 元。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期、第二期)本年底訂借總額、動支淨額、結欠本金，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97

債款名稱	期限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發行額	實售額	償還額
合計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0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0.05.30	100.05.3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0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0.07.18	100.07.1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3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3.03.16	103.03.16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3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3.07.15	103.07.15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5.03.08	105.03.0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5.06.29	105.06.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6年度建設公債	96.05.07	106.05.07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註：本表未含公債收入保留數 2,651,365,000 元。

一 應付借款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淨額	償還額	應付利息	利息償付總額	結欠本金
226,079,781,965	143,728,452,105	-	25,709,034,528	82,351,329,860
20,072,779,345	20,072,779,345	-	1,602,357,163	-
75,422,313,230	70,035,806,028	-	15,455,954,711	5,386,507,202
54,239,579,143	48,409,466,580	-	3,103,832,471	5,830,112,563
81,701,791	-	-	9,771,171	81,701,791
14,100,000,000	-	-	1,028,739,621	14,100,000,000
18,633,408,456	5,210,400,152	-	1,174,761,799	13,423,008,304
6,530,000,000	-	-	134,117,710	6,530,000,000
37,000,000,000	-	-	3,199,499,882	37,000,000,000

業依公共債務法第4條規定，扣除捷運工程局自償性債務16億元。

一 應付債款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期限屆滿 賸餘繳庫數	結欠利息	結欠本金利息 合計	說 明
73,000,000,000	-	12,210,700,000	85,210,700,000	
10,000,000,000	-	1,385,700,000	11,385,7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1,109,400,000	11,109,4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5,000,000,000	-	2,565,000,000	17,565,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9,000,000,000	-	1,695,600,000	10,695,6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1,520,000,000	11,520,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2,072,000,000	12,072,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9,000,000,000	-	1,863,000,000	10,863,000,000	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叁、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清理期間收支情形之查核

一、產業發展局「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58 年度公告解散並辦理清算，其未了事項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負責清理。茲將該公司本年度清算收支損益及資產負債情形，說明如下：

(一) 清算收支及盈虧情形

該公司清算期間，本年度清理收入 1 億 3,453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臺北市青年段一小段 347、大安段一小段 218 及 226 等地號 3 筆土地之財產交易利益；清理費用 1,075 萬餘元，主要係會計師估列課稅所得之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計產生清理利益 1 億 2,378 萬餘元。

(二) 資產負債情形

該公司本年度期末資產總額 3 億 5,986 萬餘元，係銀行存款及預付款項，占資產總額 100.00 %。負債總額 3 億 5,88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73%，係應付款項。業主權益 9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27%，悉為保留盈餘。

有關該公司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附表：

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清理收入			134,539,447
利息收入	26,234,122		
財產交易利益	108,303,825		
什項收入	1,500		
清理費用			10,757,021
管理費用	920,4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836,553		
清理利益(損失 -)			123,782,426

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銷	%	金 銷	%	金 銷	%
資產	359,863,878	100.00	1,692,541,573	100.00	- 1,332,677,695	78.74
流動資產	359,863,878	100.00	1,692,252,431	99.98	- 1,332,388,553	78.73
現金	358,738,687	99.69	1,686,650,166	99.65	- 1,327,911,479	78.73
預付款項	1,125,191	0.31	5,602,265	0.33	- 4,477,074	79.92
固定資產	-	-	289,142	0.02	- 289,142	100.00
土地	-	-	289,142	0.02	- 289,142	100.00
資 產 總 額	359,863,878	100.00	1,692,541,573	100.00	- 1,332,677,695	78.74
負債	358,897,451	99.73	358,749,349	21.20	148,102	0.04
流動負債	358,897,451	99.73	358,749,349	21.20	148,102	0.04
應付款項	358,897,451	99.73	358,749,349	21.20	148,102	0.04
業主權益	966,427	0.27	1,333,792,224	78.80	- 1,332,825,797	99.93
資本	-	-	7,000,000	0.41	- 7,000,000	100.00
資本	-	-	7,000,000	0.41	- 7,000,000	100.00
資本公積	-	-	27,379,208	1.62	- 27,379,208	100.00
資本公積	-	-	27,379,208	1.62	- 27,379,208	100.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一)	966,427	0.27	1,299,413,016	76.77	- 1,298,446,589	99.93
未指撥保留盈餘	966,427	0.27	1,299,413,016	76.77	- 1,298,446,589	99.93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359,863,878	100.00	1,692,541,573	100.00	- 1,332,677,695	78.74

二、交通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臺北市政府投資(38%)及員工集資(62%)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負責辦理(為配合公共運輸處成立，該清理計畫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移撥至該處執行)。茲將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 清理收支及盈虧情形

該處結束清理期間，本年度清理收入 7,656 萬餘元，主要係勞保局退還前公車處員工勞保補償金，及上年度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本金誤以利息費用入帳於本年度辦理帳務更正；清理費用 2 億 7,610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借款之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1 億 9,953 萬餘元。

(二) 資產負債情形

該處本年度期末資產總額 69 億 7,18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 億 2,615 萬餘元，占 6.11%，主要係預付內湖公車場站土地價購款予土地重劃大隊；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1 億 3,924 萬餘元，占 88.06%，係固定資產管理機關變更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之應收價購款；固定資產 1,479 萬餘元，占 0.21%，為河濱場站未完工程；其他資產 3 億 9,167 萬餘元，占 5.62%，主要係代管 23 筆國有土地。負債總額 114 億 5,69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4.33%，其中流動負債 4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1%，主要係應付帳款；長期負債 110 億 6,83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8.75%，係長期借款；其他負債 3 億 8,81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57%，主要係應付代管資產。業主權益負 44 億 8,503 萬餘元，其中資本 120 億 6,5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3.05%；資本公積 6,9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累積虧損 186 億 1,888 萬餘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19 億 9,9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8.68%，係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準備。

有關該處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附表：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清理收入			76,569,137
利息收入	66,916		
什項收入	76,502,221		
清理費用			276,109,012
管理費用	14,610,370		
利息費用	259,251,448		
什項費用	2,247,194		
清理利益(損失—)			- 199,539,875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資產	6,971,873,178	100.00	6,969,534,087	100.00	2,339,091	0.03
流動資產	426,157,532	6.11	424,504,902	6.09	1,652,630	0.39
現金	6,848,611	0.09	5,075,981	0.07	1,772,630	34.92
應收款項	840,625	0.01	840,625	0.01	-	-
預付款項	414,500,000	5.95	414,500,000	5.95	-	-
短期墊款	3,968,296	0.06	4,088,296	0.06	- 120,000	2.94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139,244,696	88.06	6,139,244,696	88.09	-	-
長期應收款項	6,139,244,696	88.06	6,139,244,696	88.09	-	-
固定資產	14,796,730	0.21	14,796,730	0.21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796,730	0.21	14,796,730	0.21	-	-
其他資產	391,674,220	5.62	390,987,759	5.61	686,461	0.18
什項資產	391,674,220	5.62	390,987,759	5.61	686,461	0.18
資產總額	6,971,873,178	100.00	6,969,534,087	100.00	2,339,091	0.03
負債	11,456,907,494	164.33	11,755,028,528	168.66	- 298,121,034	2.54
流動負債	404,689	0.01	404,689	0.01	-	-
應付款項	404,689	0.01	404,689	0.01	-	-
長期負債	11,068,346,754	158.75	11,366,405,778	163.09	- 298,059,024	2.62
長期債務	11,068,346,754	158.75	11,366,405,778	163.09	- 298,059,024	2.62
其他負債	388,156,051	5.57	388,218,061	5.57	- 62,010	0.02
什項負債	388,156,051	5.57	388,218,061	5.57	- 62,010	0.02
業主權益	- 4,485,034,316	64.33	- 4,785,494,441	68.66	300,460,125	6.28
資本	12,065,169,742	173.05	12,065,169,742	173.11	-	-
資本	12,065,169,742	173.05	12,065,169,742	173.11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1.00	69,391,430	1.00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1.00	69,391,430	1.00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18,618,887,426	267.06	- 18,919,347,551	271.46	300,460,125	1.59
累積虧損	- 18,618,887,426	267.06	- 18,919,347,551	271.46	300,460,125	1.59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999,291,938	28.68	1,999,291,938	28.69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99,291,938	28.68	1,999,291,938	28.69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6,971,873,178	100.00	6,969,534,087	100.00	2,339,091	0.03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負債各有 970,239 元及 1,740,239 元。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5 億 2,356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8 萬餘元(0.16%，超收 743 萬餘元)；減免數 1,702 萬餘元(0.31%)，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55 億 529 萬餘元(99.67%)，係配合歲出之執行進度，尚應收之中央補助收入與公債及賒借收入。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								
83	捷運工程局	552,356	-	-	-	1,702	868	550,529	99.67
	財產收入	-	-	-	-	-	11	-	-
	補助收入	47,158	-	-	-	973	-	46,184	97.94
	公債及賒借收入	505,037	-	-	-	728	-	504,308	99.86
	其他收入	160	-	-	-	-	857	35	22.23

註：以前年度重複支付土地補償費，96 年度調整增加其他收入應收數 1,869,612 元，96 年度收回 26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51,848 元，未結清數 357,764 元。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2 億 2,598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17 萬餘元(10.29%)；減免數 1,947 萬餘元(1.59%)，係工程賸餘款不須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10 億 8,034 萬餘元(88.12%)，主要係木柵線 CM350A 及 DM350B 標工程，因承商不同意減價收受或帽樑產生裂縫保留款未付，與承商訴訟中；關渡站聯合開發轉乘停車場，投資人施工中；淡水線後續噪音改善及芝山站、石牌站增設出入口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差異原因，係臺北市政府為便利庫款調度先行墊付，待全案執行完畢後再予歸墊。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22,598	-	-	-	1,947	12,617	108,034	88.12
	捷運工程局	66,772	-	-	-	-	1,284	65,487	98.08
	北區工程處	30,900	-	-	-	1,947	7,115	21,837	70.67
	機電系統工程處	24,926	-	-	-	-	4,216	20,709	83.08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440,009,543 元，本年度捷運工程局動支 12,765,928 元，北區工程處動支 52,434,070 元，機電系統工程處動支 17,922,000 元，故調整各局處以前年度轉入數。

(三)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路權遭占用，迄未改善

捷運工程局委託捷運公司營運管理捷運淡水線，發現捷運路權遭廣告招牌侵入及商店占用等情形，雙方於95年11月協調處理方式，惟因權責未釐清迄未解決，經函請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其餘營運路線亦請併案清查。據復：捷運公司就已營運路線全面檢查界樁，各侵入路權案件清查竣事，將整體檢討並訂定相關處理原則簽會該局並陳報市府核准；後續施作之捷運路線，該局應將相關界樁及現況紀錄等資料，點交予捷運公司以為基準，每年由捷運公司財產檢查時注意查核，以防止新違建。

本處對於以上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9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1項，係重複徵收之土地補償費，未積極依法妥處，經核業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87億9,998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921萬餘元(0.45%，悉數超收)；減免數1億4,727萬餘元(1.67%)，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86億5,271萬餘元(98.33%)，係配合歲出之執行進度，尚應收之公債及賒借收入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 位： 新臺幣萬元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
			-	-	-	14,727	3,921	865,271	98.33	-
93	捷運工程局	879,998	-	-	-	14,727	3,921	865,271	98.33	-
	財產收入	-	-	-	-	-	16	-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346,629	-	-	-	-	-	346,629	100.00	
	其他收入	533,369	-	-	-	14,727	3,904	518,641	97.24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9 億 6,561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58 萬餘元(4.13%)；減免數 4 億 69 萬餘元(10.10%)，主要係木柵線、新店線等工程賸餘款及準備金不須支用；應付保留數 34 億 132 萬餘元(85.77%)，主要係木柵線 CM350A 標及南港線 CN253A 標工程因承商不同意減價收受或承商未完成履約，與承商或聯貸銀行訴訟中；投資人應歸墊南港機廠聯開大樓共構之工程費，未屆歸墊時程；南港線臺北車站無障礙動線改善及增設電扶梯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差異原因，係臺北市政府先行墊付，待全案執行完畢後再予歸墊。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合 計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93	捷運工程局主管	396,561	-	-	-	40,069	16,358	340,132	85.77	
	捷運工程局	281,144	-	-	-	33,446	110	247,587	88.06	
	東區工程處	51,821	-	-	-	107	1,280	50,432	97.32	
	南區工程處	7,624	-	-	-	3,587	656	3,381	44.34	
	機電系統工程處	55,970	-	-	-	2,927	14,310	38,731	69.20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2,658,382,521 元，本年度捷運工程局動支 600,000 元，南區工程處動支 286,460 元，機電系統工程處動支 19,638,000 元，故調整各局處以前年度轉入數。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未發生權責之保留經費未依議會附帶決議事項辦理，經核業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7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75 年 3 月提報行政院第 1976 次院會核定「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計畫路網」，復依行政院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協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捷運系統優先路線及後續工程預算，同意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原則上分三期編列。第三期計畫期程自民國 79 至 100 年度，分 22 年執行，包括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工程，由西門站至府中站並

延伸至土城永寧站，於 95 年 5 月通車；中永和線工程，自南勢角站銜接新店線古亭站，於 87 年 12 月通車；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由中山國中站至南港經貿園區，預計 98 年 6 月通車。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78 年 7 月 12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804 億 7,628 萬餘元，為板橋延伸(土城)線路線變更、木柵延伸(內湖)線於松山機場增設捷運車站、部分高架車站增設第 2 出入口等，經辦理 5 次追加(減)預算。截至本年度止，除木柵延伸(內湖)線之施工進度實際為 96.84%，較預定超前 3.44% 外，其餘路線工程均已完工通車。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817 億 3,13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559 億 1,27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370 億 1,790 萬餘元(87.88%)，分配數餘額 192 億 1,573 萬餘元(12.32%)，主要係公債及賒借收入配合市庫資金調度而緩借。歲出累計分配數 1,579 億 2,488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503 億 6,184 萬餘元(95.21%)，分配數餘額 75 億 6,303 萬餘元(4.79%)。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內湖機廠儲車廠上方多用途使用區域興建停車空間及捷運辦公室工程未依契約項目確實施工，且未覈實辦理估驗計價。

捷運工程局辦理「內湖線 CB426B 標內湖機廠儲車廠上方多用途使用區域興建停車空間及捷運辦公室土建工程」，契約金額為 2 億 2,800 萬元，經派員抽查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契約工項「臨時房舍、倉庫等組合式房屋設置」之現場施工面積未符契約單價分析表所列數量；工項「景觀導水溝」現場施作為完成溝側牆混凝土澆置後，周邊再填沃土，故並無單價分析中編列之開挖、回填及餘土運棄等工項，該項景觀導水溝單價分析之編列工項，核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另工項「水泥纖維板」估驗計價數量未扣除門窗及排風、消防等開口面積，亦與契約實做數量估驗規定不符，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工項「臨時房舍、倉庫等組合式房屋設置」及「景觀導水溝」未確實依契約單價分析項目施工，已辦理契約變更減帳 66 萬 1,754 元；另「水泥纖維板」估驗缺失已於後續估價計價中扣減 19 萬 7,043 元，並督促所屬檢討加強相關工程管理作業。

2. 營運需求增建或改善之財源未妥為規劃，影響結案期程。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第一、二、三期計畫總經費 4,444 億餘元，依交通部審查捷

運工程局民國 97、98 年度中央補助款，稱屬完工通車後之改善工程包括噪音改善、購置轉乘車位、增設出入口、增設月臺門、建置捷運博物館等項目，應由市府另覓財源支應，不應再無限上綱要求編列補助支應。經查本特別預算第一期、第二期分別於民國 83、93 年度辦理決算，迄今已達 14 年、4 年之久，截至本年度止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有 10 億 8,034 萬餘元、34 億 2,441 萬餘元，第三期計畫執行期間自 78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長達 22 年之久，僅內湖線尚未通車，其餘均完工通車，該局屢因捷運公司營運需求增建或改善，或為設立捷運博物館，財源或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或特別預算支應，已紊亂預算體制，亦影響第一、二期特別決算結案期程，經函請該局研謀檢討改進並確依交通部意見辦理。據復：本特別預算因於 75 年規劃完成，嗣後眾多法令規定公布或修正實施，造成有賡續施作工程項目之必要，為符合實際執行，中長程修正計畫書業經交通部 98 年 5 月 18 日函轉行政院核定中；又交通部函示建置博物館須自籌經費，已簽報市府於初期路網決算時，由市府全額負擔。

3. 土地被占用未積極維護管理及依法處理，耽誤處理時機。

捷運公司與恆伽公司於 87 年 10 月 23 日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至 89 年 10 月 22 日)，供恆伽公司作為恆加加油站與萬芳路之間通行使用(市有土地係為捷運木柵線交通用地)，惟自 89 年 10 月租賃期間屆滿至 96 年 12 月期間長達 7 年之久，任由恆伽公司無權占有及設置洗車機未依法妥處，遲至 96 年 12 月因恆加加油站販售假油案，始發現設置固定式洗車機，捷運工程局與捷運公司顯未積極維護管理及依法處理，耽誤處理時機，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積極研謀妥處。據復：除供人車通行外，其餘已由捷運公司設置圍籬阻隔；捷運工程局已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後續將依法賡續辦理。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 1. 捷運內湖線工程進度落後，延後通車期程迄未經行政院核定；2. 設計規劃瑕疵，致工程變更延宕工進，責任歸屬未積極釐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已改善措施辦理中。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7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 計畫實施概況

為考量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與臺北市間之運輸需求量大，積極推動該地

區捷運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規劃報告書行政院於83年9月17日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88至104年度，分17年執行，包括新莊線工程，自中永和線古亭站北彎至新莊沿中正路止於樂生療養院前；蘆洲支線工程，自臺北大橋西端至蘆洲三民路與中正路交叉口附近。新莊線通車時程因受樂生療養院用地移交延遲，重新調整後，預定99年12月蘆洲線通車至新莊線之忠孝新生站，100年6月再延伸通至東門站，新莊線縣轄段迴龍站至臺北橋站則預定102年12月通車。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87年7月29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1,609億2,023萬餘元，因新莊線增設大橋國小站、蘆洲支線原編購地及拆遷補償費預算，公告土地現值各年調幅未達預估值、新莊機廠停工達4年，配合施工及分段通車時程調整分年預算等，經辦理3次追加(減)預算。截至本年度止，新莊線之施工進度實際為76.97%，較預定超前1.63%；蘆洲支線之施工進度實際為89.83%，較預定超前0.40%。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1,609億2,023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1,074億2,328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806億2,979萬餘元(75.06%)，分配數餘額270億25萬餘元(25.13%)，主要係公債及賒借收入配合市庫資金調度而緩借，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中央未同意分擔致短收、中央補助款配合工程進度尚未撥款致短收。歲出累計分配數1,074億2,328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887億5,016萬餘元(82.62%)，分配數餘額186億7,312萬餘元(17.38%)，主要係新莊線淡水河之道岔段工程因民眾抗爭及新莊機廠工程用地因樂生療養院遷建展延，致影響工程進度、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轉銷等所致。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設備重置更新未考量相關系統整合，致後續整合困難。

機電系統工程處辦理CK375/CL605標新莊線、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機電系統工程，契約總價3億7,734萬餘元，94年捷運公司要求與初期路網車站CCTV系統整合，惟於同年逕先將該公司行控中心及中和線車站CCTV系統設備重置更新，造成後續整合困難；又承商評估提出2方案(A不整合，B整合)建議書，因整合已延宕數年，恐影響機電系統建置，故捷運公司於97年3月撤案，採較差的不整合方案。經查捷運公司CCTV系統設備更新經費來源部分係由捷運工程局所管理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支應，該局需先審查後始能動支，惟審查

重置設備時未能考量與相關系統整合問題，經函請該局研擬有效因應措施。據復：該局已與捷運公司雙方協議訂立「捷運系統設備重置審查機制」，針對重置工程內容進行審查及溝通，以確認重置工程不致影響在建工程契約之執行。

2. 中央未同意分擔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高達 71 億元，與臺北縣政府協商迄未定案，悉數由市庫挹注顯欠妥適。

依行政院於 87 年 7 月 15 日核定捷運新莊及蘆洲支線財務計畫，原臺灣省政府須負擔自償性經費，惟交通部以中央補助款僅限於非自償性經費部分，原省府負擔自償性經費並未舉債，不應由中央概括接受。截至民國 96 年度止市庫墊付高達 63 億 8,267 萬餘元，經本處函請捷運工程局儘速積極協調妥處，據復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惟經追蹤執行情形，交通部於 97 年 8 月 22 日函復由中央承接應予免議，本案自民國 88 至 97 年度止，臺北市政府舉債挹注代墊金額高達 71 億 684 萬餘元，期間長達 10 年，肇致市庫財務負荷沈重，經函請該局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應積極研謀妥處。據復：考量由地方政府相互協商確認後執行，臺北縣政府於 98 年 4 月 6 日函請交通部負擔，將俟交通部函復後，再與臺北縣政府協調續辦相關事宜。

3. 溢發放工程用地補償費，迄未依法妥處。

捷運工程局委託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辦理新莊機廠工程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新莊地政事務所 88 年逕為分割線與實地不合，產生偏移疏誤，造成登記有誤，致多徵收之土地計 20 筆，面積高達 1,912.30 平方公尺，溢付土地補償費 7,414 萬 252 元，新莊地政事務所涉有嚴重疏失，徒增行政作業及公帑損失；又新莊機廠工程用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6 年 5 月 30 日結論之 41.6% 保存方案，已徵收無需使用捷運用地，須向樂生療養院及佛教會收回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計 8,158 萬 2,015 元，迄未收回，經函請依規定積極妥處。據復：國有財產局有償撥用之土地計 14 筆 5,737 萬 9,350 元該局已收回繳庫；私有地 6 筆 1,676 萬 377 元已函請臺北縣政府查明繳回情形及檢討應負責任中，另因捷運工程大規模開挖，致撥還用地之範圍產生不確定性，將俟全面動工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檢討還撥處理原則事宜。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中央未同意分擔原省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尚未妥擬因應對策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

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外，餘用地取得困難或地下隱伏不利狀況，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1 項，經核業依已改善措施辦理中。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7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南港線東延段係接續原初期路網之藍線，營運上與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南港線一併考量，並為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將昆陽站由高架式改為地下化。南港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行政院於 87 年 6 月 17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1 至 101 年度，分 11 年執行，由昆陽站以東至南汐公園設置南港站及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於 97 年 12 月通車，南港展覽館站預定於 99 年 12 月通車。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1 年 1 月 18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50 億元，因電聯車標、機電系統工程標提前與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併案發包，致分年預算不足、數筆市有土地作價列收原未列預算、機電系統工程併標辦理發包節餘及增加物調費用等，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截至本年度止，南港線東延段之施工進度實際與預定相符為 91.32%。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56 億 7,502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1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3 億 2,497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88 億 5,022 萬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 億 7,475 萬元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33 億 6,41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0 億 7,792 萬餘元(91.49%)，分配數餘額 2 億 8,783 萬餘元(8.56%)。歲出累計分配數 84 億 2,83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73 億 5,971 萬餘元(87.32%)，分配數餘額 10 億 6,866 萬餘元(12.68%)，主要係 CE730B 土建標因站體頂版工程受到管線單位施作南港路聯絡通道工程之影響，致較預計落後及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轉銷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累計債務舉借收入數 2 億元。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為 1. 委託技術服務未落實監造簽證，且未確實執行施工查核作業；2. 變更設計施工未及時追加投保工程營造保險，影響保險時效並增加工程風險，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 97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功能，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分擔南港線東西向的需求，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將信義線列為優先興建之路線。信義線規劃報告書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21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3 至 100 年度，分 8 年執行，自中正紀念堂站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預定 101 年 12 月通車。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366 億 3,035 萬餘元，因行政院於 93 年底核定財務計畫，需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比例，經辦理 1 次追加(減)預算。截至本年度止，信義線之施工進度實際為 36.45%，較預定超前 1.42%。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138 億 3,491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384 億 7,998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46 億 4,507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37 億 6,31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1 億 8,897 萬餘元(84.74%)，分配數餘額 5 億 7,779 萬餘元(15.35%)，主要係管線單位應分攤之建設共同管道工程費用尚未撥入。歲出累計分配數 119 億 7,88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96 億 1,871 萬餘元(80.30%)，分配數餘額 23 億 6,013 萬餘元(19.70%)，主要係東門站至安和路站間捷運工程與共同管道工區重疊，為因應交通維護無法同時施工，致較預計進度落後及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轉銷等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規劃設計考量欠周，致增加公帑支出及延誤工進，經核業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中。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 97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由於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已出現過度擁擠情況，必須加速推動興建平行之捷運松山線，以強化整體捷運路網運輸功能與績效。松山線規劃報告書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21 日核定，計畫

期程自民國 93 至 101 年度，分 9 年執行，由南港線西門站至臺鐵松山車站後站廣場，預定 102 年 12 月通車。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556 億 602 萬餘元，因行政院於 93 年底核定財務計畫，需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比例、配合新建工程處公告之共同管道長度縮減、聯開案共構工程等，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截至本年度止，松山線之施工進度實際為 26.11%，較預定超前 1.40%。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161 億 4,975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521 億 5,183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360 億 208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31 億 6,866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0 億 8,111 萬餘元(34.12%)，分配數餘額 20 億 8,766 萬餘元(65.88%)，主要係補助收入因中央未編預算致短收。歲出累計分配數 138 億 6,679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82 億 1,160 萬餘元(59.22%)，分配數餘額 56 億 5,519 萬餘元(40.78%)，主要係北門站施作時發掘地下古蹟及松山站往松山市場之出入口改列為古蹟，須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辦理變更設計，致較預計進度落後、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轉銷等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四)重要審核意見

預算分配未隨施工進度調整，預算與計畫統合有欠允當。

捷運松山線特別預算自民國 93 至 97 年度已執行 5 年，截至本年度止歲出累計實現數僅占分配數 59.22%，且除民國 93 年度外，其餘每年實現數均未達 60%，顯屬偏低；復查建設工程，民國 95 年度因環境保護署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核定較預計遲延、民國 96 至 97 年度因受北門、松山市場古蹟影響及臺電公司變電箱及管線未依時程遷移等因素致進度嚴重落後，報經行政院於 97 年 9 月 12 日核准延後至 102 年 12 月營運通車(較預定進度延後 1 年)，故調整建設工程期程，截至本年度止實際進度 26.11%，較預定超前 1.40%。綜上，施工進度雖已確實調整，惟預算分配數卻未配合減列，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建設工程進度卻超前，預算與計畫統合有欠允當，經函請捷運工程局檢討改進。據復：將自 98 年度起逐年減列預算估列數，並加強與相關單位協調，積極排除施工障礙，檢討施工順序，並要求廠商加速趕工進，以達原計畫目標並使預算與計畫期程同步推動。

本處對於以上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預算及工程執行率偏低，應妥研有效改善措施，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

六、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 97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計畫實施概況

臺北市政府前奉行政院 81 年 8 月 28 日臺 81 字第 47953 號函指示臺北市應儘速興建巨蛋體育館，經該府研提「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規劃暨臺北市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修正計畫」(以松山菸廠為基地案)，經行政院 91 年 3 月 15 日院臺體字第 0910009304 號函核復略以：「勉予同意，並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結論辦理……。」該府為減輕政府部門財政及人事負擔、運用民間經營效率與機制並活絡市場、擴大內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以採 BOT(設定予民間機構興建、營運、移轉)方式辦理。

本案原訂執行期間為 91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因於 95 年 10 月 3 日始與 BOT 最優申請人所成立之民間機構「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依約，開工時間修正為 96 年 10 月，預計 99 年底完工，100 年 6 月開始營運，故將本案執行期間修正為 91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計畫實施情形，除古蹟保存規劃由文化局接續辦理古蹟之結構鑑定、修復建議及施作等工程委託事宜外，其餘 BOT 招商、土地撥用、整地及維護、拆遷補償安置等各項作業均已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105 億 9,767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248 億 6,496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42 億 6,729 萬餘元，將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05 億 9,76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05 億 9,767 萬餘元(100%)。歲出累計分配數 248 億 3,056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46 億 8,786 萬餘元(99.43%)，分配數餘額 1 億 4,269 萬餘元(0.57%)，主要係古蹟修護作業配合文化園區 BOT 案延後辦理，及臺北市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興建期間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因相關都市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未通過，相關專業管理服務費尚未支付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審核結果

本年度會計報告，其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及平衡表各科目經審核與會計報告列數相符。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查核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設置，收取未足額進用之義務機關(構)之差額補助費，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依臺北市政府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94)府法三字第 09427337700 號令制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基金之資金來源為：一、依第 4 條收取之差額補助費。二、就業基金資金存儲之孳息及運用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基金之資金用途為：一、依本法規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主管機關應執行事項。二、管理及運用就業基金之行政費用。三、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本年度決算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2 億 9,5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50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5 億 1,47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409 萬餘元，決算短絀 2 億 1,89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 億 6,659 萬餘元，主要係「方案補助審查暨督導工作計畫」部分申辦單位撤銷執行，退還賸餘補助款及「創業補助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等所致。

二、現金流量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 億 8,726 萬餘元，經業務及其他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92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 億 8,797 萬餘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身心障礙者創業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且部分補助案件效益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該基金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其創業所需營業場所之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訂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本年度編列預算 7,224 萬餘元，實際執行 3,6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預算編列未盡覈實；2. 部分案件補助效益偏低等，經函請勞工局研謀改善。據復：1. 為求預算編列覈實，嗣後於編列年度預算將重新檢討補助人數及金額，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2. 已陸續辦理創業規劃課程、成功創業經驗分享講座、經營實務見習列車及親臨店家實地輔導等創業輔導措施，協助受補助者改善營運狀況，嗣後將與審查委員溝通創業協助之方針與目的，秉持嚴謹審慎之審查方式，以提昇補助效益。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該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253,307,808	295,810,917	42,503,109	16.78
徵收收入	207,360,000	187,457,526	- 19,902,474	9.60
財產收入	45,851,808	85,474,980	39,623,172	86.42
政府撥入收入	-	17,733,900	17,733,900	-
其他收入	96,000	5,144,511	5,048,511	5,258.87
基金用途	638,878,971	514,783,140	- 124,095,831	19.42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	572,994,656	496,681,618	- 76,313,038	13.3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181,320	16,893,746	- 2,287,574	11.93
建築及設備計畫	46,702,995	1,207,776	- 45,495,219	97.41
本期賸餘(短绌一)	- 385,571,163	- 218,972,223	166,598,940	43.21
期初累積賸餘(短绌一)	3,229,558,269	3,580,398,258	350,839,989	10.86
期末累積賸餘(短绌一)	2,843,987,106	3,361,426,035	517,438,929	18.19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	- 385,571,163	- 218,972,223	166,598,940	43.21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563,213	120,132,877	109,569,664	1,037.2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375,007,950	- 98,839,346	276,168,604	73.6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193,884	193,884	-
減少其他資產	6,836,518	-	- 6,836,518	100.00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493,965	-	- 3,493,965	100.0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0,609,540	- 645,633	9,963,907	93.91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279,057	- 451,749	- 172,692	61.8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 375,287,007	- 99,291,095	275,995,912	7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19,274,113	3,487,262,321	267,988,208	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3,987,106	3,387,971,226	543,984,120	19.13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496,555,212	100.00	3,628,635,718	100.00	- 132,080,506	3.64
流動資產	3,480,435,075	99.54	3,612,321,697	99.55	- 131,886,622	3.65
現金	3,387,971,226	96.89	3,487,262,321	96.10	- 99,291,095	2.85
應收款項	61,946,574	1.77	84,848,862	2.34	- 22,902,288	26.99
預付款項	30,517,275	0.87	40,210,514	1.11	- 9,693,239	24.11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908,645	0.45	16,102,529	0.44	- 193,884	1.20
準備金	15,908,645	0.45	16,102,529	0.44	- 193,884	1.20
其他資產	211,492	0.01	211,492	0.01	-	-
什項資產	211,492	0.01	211,492	0.01	-	-
資產總額	3,496,555,212	100.00	3,628,635,718	100.00	- 132,080,506	3.64
負債	135,129,177	3.86	48,237,460	1.33	86,891,717	180.13
流動負債	118,909,632	3.40	31,372,282	0.86	87,537,350	279.03
應付款項	118,909,632	3.40	31,372,282	0.86	87,537,350	279.03
其他負債	16,219,545	0.46	16,865,178	0.46	- 645,633	3.83
什項負債	16,219,545	0.46	16,865,178	0.46	- 645,633	3.83
基金餘額	3,361,426,035	96.14	3,580,398,258	98.67	- 218,972,223	6.12
累積餘紳	3,361,426,035	96.14	3,580,398,258	98.67	- 218,972,223	6.12
累積賸餘	3,361,426,035	96.14	3,580,398,258	98.67	- 218,972,223	6.12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3,496,555,212	100.00	3,628,635,718	100.00	- 132,080,506	3.64

柒、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4 個，基金總額 6 億 9,1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3 億 6,300 萬元，占 52.49%。又各該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成立皆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規範決算應送本處審核，其中章程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者，有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預算及決算書表由董事會審定、決算由監察人審核，並將預、決算陳報捐助人核定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者，有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者有台北病理中心、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3,000 萬元，占 100.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發生短绌。

(二) 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400 萬元，占 80.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

(三) 衛生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台北病理中心 1 個，基金總額 6 億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3 億元，占 50.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

(四)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653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2,900 萬元，占 51.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預、決算之編送及監督管理制度亟待建立。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比率達 50% 以上者，計有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簡稱客家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

委員會基金會(簡稱聽障奧運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病理中心(簡稱台北病理中心)、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簡稱文化基金會)等 4 個，經查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業分別奉 總統 97 年 5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7101 及 09700057111 號令修正公布，依修正後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經函請該府注意依上開規定研議是否修正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據復：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刻正檢討修正中；並已於 97 年 10 月 15 日訂頒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該府所屬機關捐助之基金數額超過 50% 之客家文化基金會、聽障奧運基金會、文化基金會等 3 個財團法人，將自 98 年度起，依上開注意事項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二)衛生局迄未建立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標準，未能確實評核其是否達成捐助目的。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經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72 年捐助設立台北病理中心迄今，均未就該中心是否達成捐助目的，訂定效益評估標準，未能確實評核其是否達成捐助目的，經函請該局檢討研訂。據復：將研議訂定效益評估標準，藉以評核是否達成捐助目的。

(三)台北病理中心人事費負擔承重，醫務本業發生短絀，營運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1. 該中心 95 至 97 年度人事費用分別為 4,787 萬餘元、6,760 萬餘元、6,616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總支出 1 億 826 萬餘元、1 億 2,580 萬餘元、1 億 2,527 萬餘元之比率分別為 44.22%、53.74%、52.81%，所占比率偏高，且 96 及 97 年度人事費用較 95 年度驟幅增加，顯示其人事費支出負擔沈重，且居高不下，影響其永續營運能力，經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促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請該中心檢討改善，並副知董事會及衛生署加強監督。

2. 該中心 96 及 97 年度雖分別獲有賸餘 236 萬餘元及 631 萬餘元，惟醫務業務分別發生虧損 902 萬餘元及 436 萬餘元，須以業務外之利息收入挹注醫務本業收支之不足，顯示其醫務業務營運欠佳，經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促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請該中心檢討改善，並副知董事會及衛生署加強監督。

本處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捌、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信託基金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信託基金收支餘紓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總收入	992,045,910	62,466,323	- 929,579,587	93.70
總支出	4,003,995,687	1,888,914	- 4,002,106,773	99.95
本期賸餘(短紓一)	- 3,011,949,777	60,577,409	3,072,527,186	-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信託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60,962,642	100.00	-	-	60,962,642	100.00
流動資產	59,615,858	97.79	-	-	59,615,858	97.79
其他資產	1,346,784	2.21	-	-	1,346,784	2.21
資產總額	60,962,642	100.00	-	-	60,962,642	100.00
負債	385,233	0.63	-	-	385,233	0.63
流動負債	354,933	0.58	-	-	354,933	0.58
其他負債	30,300	0.05	-	-	30,300	0.05
淨值	60,577,409	99.37	-	-	60,577,409	99.37
累積餘紓	60,577,409	99.37	-	-	60,577,409	99.37
負債及淨值總額	60,962,642	100.00	-	-	60,962,642	100.00